

QIYESHANGYEMIMIBAOHU
GONGZUOSHUCE

◎ 联合主编 / 俞建伟 施 军 黄 妙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工作手册

其他参与编写人员：

戚欣然 潘婷婷 柯婷婷 赵秋月

徐亚军 裘红萍 孙宇靖 郭雅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

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 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 提供支持

2025年10月



鸣 谢

- 1.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三立法律服务团队
-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 3.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4.宁波市第玖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 5.宁波甬企帮科技有限公司
- 6.宁波燃犀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7.浙江方向志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

联合主编：

俞建伟 施 军 黄 妙

其他参与编写人员：

戚欣然 潘婷婷 柯婷婷 赵秋月

徐亚军 裘红萍 孙宇靖 郭雅琦

CONTENTS 目录

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简介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简介

P1	第一章 商业秘密的基本知识与相关规范
P1	一、商业秘密的基本知识
P9	二、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规范
P15	三、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司法解释
P24	四、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P26	第二章 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P26	一、内部管理制度与涉密信息管理
P31	二、涉密区域管理与商务活动管理
P33	三、涉密载体管理与系统电子设备管理
P36	四、商业秘密的风险评估与反馈改进
P38	五、对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及相关案例
P46	第三章 企业对涉密人员管理与实施竞业限制
P46	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新员工入职管理

- P55 二、在职员工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P64 三、企业对涉密员工的管理与教育培训制度
- P70 四、离职员工的继续保密义务
- P72 五、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及相关规范

P95 **第四章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与秘密点梳理**

- P95 一、商业秘密的范围界定及与秘密点的关系
- P100 二、技术秘密
- P108 三、经营秘密
- P116 四、技术秘密的秘密点梳理

P123 **第五章 企业对外合作与商业秘密的有效利用**

- P123 一、企业对外合作与签订保密协议
- P134 二、技术开发合同中的当事人保密义务
- P144 三、技术秘密的转让与使用许可
- P155 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秘密保护与价值评估

P164 **第六章 企业商业秘密维权与相关纠纷处理**

- P164 一、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P168 二、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救济方式与维权途径
- P172 三、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区别与模式选择
- P177 四、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程序问题
- P183 五、被控侵权人主张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 P191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承担

P204	第七章 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实务
P204	一、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背景
P208	二、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与进展情况
P212	三、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条件与建设经验
P224	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条件与建设经验

P242	第八章 企业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实务
P242	一、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条件
P251	二、企业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时的注意事项
P258	三、已认定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名单
P274	四、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建设经验

附件：

P303	1.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DB33/T 2273—2020)
P320	2.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发布的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P330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 《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人社厅发〔2025〕40号）
P335	4.《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P357	5.团体标准《磁性材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规范》 (T/NBIPA 001-2025)
P382	6.团体标准《汽车零部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T/NBQLX 003-2025)

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简介

一、协会简介

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成立于2006年11月，是浙江省内率先成立的专业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社会组织。协会先后荣获市级“5A级社会组织”“优秀学（协）会”等荣誉。历经五届发展，现有会员企业近500家，涵盖家电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配件、化工医药等多个行业。协会下设“三委三站三点”九大服务平台，是宁波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



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委员会、法律维权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品牌指导服务站、营商环境直通站、商业秘密指导站；
对外贸易预警点、专利预审咨询点、标准化推进实施点。

二、协会服务

信息服务：定期推送国内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解读、专利商标审查动态、侵权典型案例等资讯，帮助会员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脉搏。

资源对接：搭建产学研用交流平台，组织知识产权项目路演、专利技术转让洽谈会等活动，促进会员间技术、资本与市场的高效对接。动员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海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博览会、优质论坛、年会等综合性活动。

专题讲座：邀请知识产权领域知名专家、资深审查员开展海外维权、国际发明报奖、商业秘密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专利撰写实务、商标维权策略等专题讲座，提升会员专业素养。

团体标准：拥有完善的团体标准全流程发布体系，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进入全国标准化工作序列，邀请企业通过协会立项和发布团体标准。

人才培养：面向服务机构和企业人员，在知识产权领域举办培训。

宣传推广：通过协会官网(知识产权在线)、微信公众号、会员服务群等渠道，发布企业专利创造力百强榜单等讯息，为会员单位的知识产权成果、创新案例提供全方位宣传推广。

权益保障：为会员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法律援助等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三、联系我们

电话：0574-87164289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2660号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5幢34号
202-205室



www.nbip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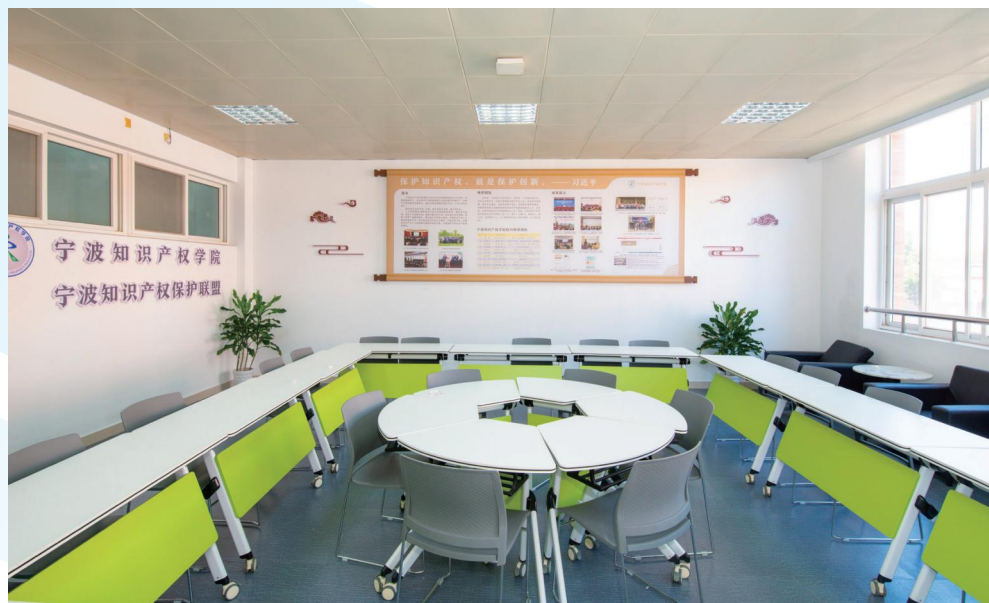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简介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在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领导下，由浙江万里学院牵头，联合宁波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等在甬高校于2018年设立，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宁波市一些行业龙头企业、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为理事单位。经持续建设与发展，学院逐渐打造成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服务、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研究“四位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现已成为国家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单位，浙江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浙江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宁波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获批宁波市知识产权职业教育联盟，为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秘书长单位。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自成立至今，积极构建全行业协同育人新机制。学院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社会招募等多元化渠道组建了一支专兼协同、多学科背景、应用性显著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现有各类教师48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44.44%， “双师型”教师占94.44%，博士教师占61.11%，海外背景教师占50%，入选首批宁波涉外法治人才库专家4人；教师团队获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级教学创新奖二等奖。建成以《知识产权法》国一流课程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5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2 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建成知识产权大数据实验室，建设校外实践基地85个，其中海外实习基地4个。获省高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获批“十四五”省级教改、规划教材各1项，市产教融合“五个一批”中产教联盟、双师型教师项目各1项；公开出版《知识产权法》省“十四五”规划新形态教材等3部。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聚焦高端制造业、数字化产业、农业知识产权等方向，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形式，致力于培养复合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依托浙江万里学院，宁波知识产权学院于2021年底获批在甬高校唯一的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于2022年首次招生。现有在校生281名，其中，经普通高考招录（4年制）学生3届共170人，理工背景专升本、第二学位学生2届（2年制）111人。2024年度获批法律硕士学位点，招收知识产权方向硕士研究生。学院还集中优势力量，着眼于满足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的需求，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服务。构建了5大路径11个子模块知识产权全链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了知识产权全链实务能力养成、知识产权综合素养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素养提升、专利代理素养



提升4大模块29门涉知识产权特色课程体系。通过系列知识产权课程，培养在校不同专业本科生2923人、硕士生273人；通过WIPO在线知识产权入门、高级课程，培训律师、企事业单位员工、在甬高校学生2014人；校地协同开设3期知识产权特色班、6期训练营跨专业培训学生500余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合作，专题培训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等1000余人，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

宁波知识产权学院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深入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产教深度融合，向1000余名大学生提供双创知识产权培训；向300余名创业青年提供创业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校地协同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研究项目、省级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项目、省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各1项；承接各类涉知识产权委托项目20余项；协同市人大、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等开展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修订、科技创新条例制订、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办法制订等立法调研；多次参与省市领导涉知识产权批示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知识产权议案回复工作；负责宁波市首届青年知识产权专业技能大赛命题；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开展30余场各类知识产权讲座，为宁波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面向未来，宁波知识产权学院将坚持立足宁波、立足创新、立足实践，面向产业、面向行业、面向企业的特色定位，以产业知识产权为中心，致力于培养应用、复合、涉外的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力争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学院。



第一章 商业秘密的基本知识与相关规范

一、商业秘密的基本知识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与类型

首先，需要明确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一种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3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其次，需要明确商业秘密的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4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还有，需要明确商业秘密的类型与范围。商业秘密主要包括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简称技术秘密）与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简称经营秘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以下简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

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注：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相应条款已经修改，下同）

（二）商业秘密的基本特征

一般认为，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三个基本特征（或称构成要件）。以下分别简要说明。

秘密性，或称非公知性，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3条规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该司法解释第4条第1款中列举了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的五种情形：（1）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2）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3）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4）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5）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该条第2款明确：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价值性是指“具有商业价值”。《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

保密性是指“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根据该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在正常情况

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虽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没有采取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或者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但并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的“相应保密措施”。

对于保密义务的要求，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与《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保密义务。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因此，在相关信息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等条件的情况下，只要权利人提出相应的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就应当认定权利人已经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三）商业秘密的确权

商业秘密由权利人（主要是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自行确定与管理，无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进行认定。商业秘密的确权是指通过法律程序或管理手段，对特定的商业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其权利归属以及权利范围进行确认和界定的过程。通常是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处或相关纠纷处理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对案涉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及案涉当事人是否是该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进行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19条第3款规定：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发布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6条“权利人与义务人”中规定：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从其享有的权利范围上包括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使用人。该指引第7条“取得方式”中规定，商业秘密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1）企事业单位或个

人自主研发取得；（2）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3）通过“反向工程”取得；（4）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整合改进后取得；（5）其他合法渠道取得。该指引第8条“证明方式”中规定：（1）原始取得：适用于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主研发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商业秘密的形成及归属。（2）继受取得：适用于通过交易方式受让或取得使用授权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商业秘密交易转让合同或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等材料证明商业秘密的归属或使用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情形认定。根据《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4条的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技术秘密通常是职务技术成果，应适用法律关于职务技术成果权属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第847条规定了“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权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修正，以下简称《技术合同司法解释》）对“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权属”进行了细化规范。具体如下：

第二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

（一）履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二）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

第三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四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二）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第五条 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执行原所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应当按照该自然人原所在和现所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

第六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所称“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第八百四十八条所称“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包括对技术成果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也即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人民法院在对创造性贡献进行认定时，应当分解所涉及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并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人员，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此外，专利法律法规中对“职务发明创造”也有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第6条第1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

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对“职务发明创造”进行了细化规范：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四）商业秘密与其他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与其他知识产权之间既有一定的相似性，又存在明显的区别。尤其是技术秘密与专利之间往往存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关系，而且互相依存，甚至是密不可分的关系。

《专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从该条规定可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即“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这与技术秘密“具有商业价值”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技术秘密与专利的本质差异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即秘密性与保密性。

专利的相关内容需要公开，见《专利法》第34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同

时该法第21条第3款规定：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申请专利需要公开的内容，见《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7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由上可见，一旦某项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就意味着将技术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就成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不能被认定为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实际上是以公开技术主要内容为代价获得国家和技术专有权的保护与一段时间内垄断地位的认可。

但并不是说所有申请专利的技术都必须公开主要内容，需要注意的是《专利法》第4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该条规定可见，并不是所有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都可以申请专利，如果“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只能以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形式进行保密。而且，企业想要申请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也要“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应进行必要的保密工作，除非此后对“国防专利、保密专利”进行解密。

《专利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其中“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由此可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也应是“不为公众所知悉”，也即技术信息在申请专利前应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存在。如果权利人将其发明创造提起专利申请，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其申请后，就成为了已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不再是技术秘密。即使该发明创造未被授予专利权，也不能再作为秘密进行保护。即使权利人此前“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如果其他人按照专利申请材料公布的方法去生产产品，一旦发生纠纷，也会被法院认定为该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悉”，具

体见《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4条第1款第（五）项规定的“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因此，企业在选择以申请专利形式或采取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技术信息，需要进行斟酌。如果企业觉得申请专利获批的可能性较小，采取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可能是更加合适的办法。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9条“保护路径”中指出：一项技术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一项技术或者若干项关联技术可以将部分内容申请专利，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实践中对技术信息同时采用商业秘密和专利两种方式保护是最有效的。（1）对简单的、易被他人自行研究成功或者较容易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解析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利人应考虑采用申请专利的手段加以保护。（2）企事业单位保密能力强的，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3）技术信息先进性程度高的，可以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信息可能丧失先进性或者可能被他人申请专利的，应当采用专利保护。

关于商业秘密与专利之间的差异，除了秘密性与保密性外，还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1）保护期限不同；（2）确权方式不同；（3）保护权利范围不同；（4）内容公开程度不同；（5）地域性不同；（6）保护成本与维权难度不同。具体见第六章第三节“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区别与选择”，此处不赘述。

同时，技术秘密与专利（主要是发明与实用新型）之间存在转化关系，有些技术信息在申请专利前应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在新产品上市前应及时申请专利，新产品上市或技术信息公开后应作为专利技术进行保护。有些产品容易被通过反向工程后进行仿冒，不宜用商业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应及时申请专利。整个产品可以作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但其中一些配方、工艺、数据等应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有些产品在设计阶段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上市后只能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或著作权形式进行保护。外观设计一旦被公开，无法继续作为商业秘密形式保护。多数技术信息可以申请专利，但经营信息只能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无法作为其他知识产权形式进行保护。

除了专利以外，还有作品（著作权，又称为版权）、商标、地理标志、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以下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主，说明其与商业秘密之间的关系。这两种的权利产生不以申请为前提条件，非经申请即获得保护。法律允许完全相同的作品或商业秘密同时受到保护，如很多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就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计算机软件即使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其源代码往往不会对外公开，权利人应将其同时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商业秘密和著作权之间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如：（1）公开程度不同。著作权的确权不以公开为必要条件，无论是否公开都可以受到保护；而商业秘密一旦公开就成为“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不能再作为商业秘密形式保护。（2）权利内容不同。著作权包括人身权与财产权，前者无保护期限而后者有保护期限。而商业秘密权是一项典型的财产权。（3）保护期限不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保护期为50年。而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理论上为“永久”，只要不公开就可以永久得到保护。当然，权利人可以自己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但商业秘密一旦被公开，就成为“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该商业信息不能继续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二、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规范

我国还没有关于商业秘密的统一立法，相关法律规范主要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在《刑法》中专门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中有关于员工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的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下简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科技法律中也有关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关于涉及商业秘密案件的特殊规定。以下简单介绍相关内容。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

我国法律中关于商业秘密的规范主要见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尤其是第10条、第22条、第26条、第39条分别明确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具体见以下一些规定：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

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范也可以适用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如第三章“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第四章“法律责任”中的相关规定。

（二）《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中也有一些关于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的规范。如：第123条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将“商业秘密”明确为“知识产权”的一种。

《民法典》合同编中有多条与保密义务相关的规定，贯穿于合同签订、履行、终止等整个过程。如第501条明确了“当事人保密义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509条规定了“合同履行的原则”，其中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

助、保密等义务”。第558条规定了“债权债务终止后的义务”：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在合同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中有较多关于技术秘密的相关规范，尤其是关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与使用许可合同的相关规定值得关注。以下在第五章中详细介绍，此处不赘述。

（三）《刑法》中的相关规定

《刑法》中专门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具体见《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219条与第219条之一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法律后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劳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劳动法》第22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劳动合同法》中进一步细化规范，在员工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以下一些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科技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在科技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规定，但比较笼统、侧重于引导性规范。如《科学技术进步法》第106条规定：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

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第三十条第二款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关于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处理的特殊规定，具体见以下一些规定：

第七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三、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司法解释

（一）《商业秘密司法解释》

在2020年前，处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适用的司法解释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2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2号），后因为《民法典》的颁布实施，该司法解释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进行修正，但修改的幅度不大。

2020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0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并明确：“本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22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2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并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

争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同时废止。”该司法解释中不再包括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

由上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简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是关于处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的最主要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起到了补充商业秘密立法不足、不统一的作用。以下在相关章节中详细介绍，此处不赘述。

（二）《技术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1月30日通过，2020年12月23日修正，以下简称《技术合同司法解释》）中有多条关于技术秘密的规定。相关内容在第五章中进行分析，以下介绍主要几条内容：

第一条第二款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第十二条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可以继续使用技术秘密的人与权利人就使用费支付发生纠纷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处理。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但又拒不支付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使用人停止使用。

人民法院在确定使用费时，可以根据权利人通常对外许可该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或者使用人取得该技术秘密所支付的使用费，并考虑该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以及使用人的使用规模、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

不论使用人是否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人民法院均应当判令其向权利人支付已使用期间的使用费。使用人已向无效合同的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支付的使用费应当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负责返还。

第二十条 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民法典第八百六十四条所称“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当事人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人、被许可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人民法院不以当事人就已经申请专利但尚未授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三）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2020年12月25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劳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中有多条与竞业限制相关的规定。具体见以下一些规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2025年2月17日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中也有三条与竞业限制相关的规定。具体见以下一些规定：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

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25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人社厅发〔2025〕40号）对竞业限制进行细化规范，建议企业应对此合规指引予以关注。

（四）与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相关的司法解释

2019年4月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中新增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2025年6月第二次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2条继续保留该规定并对个别文字内容作出修改：“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将“恶意”改为“故意”，主要意思未发生变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1年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1次会议通过，法释〔2021〕4号）中，《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是主要的依据，适用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其中第1条规定：“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本解释所称故意，包括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

（五）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

〔2022〕11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有一些关于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处理的特殊规定，如根据该司法解释第94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第103条第3款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第255条中规定：“申请查阅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准许并告知申请人。”根据第270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人民法院在制作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这些规定是对《民事诉讼法》中相关规定的细化规范。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该司法解释第220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商业秘密，是指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该条规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4款对“商业秘密”的规定的写法虽然有所差异，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4年10月27日通过，2020年12月23日修正）第1条中规定：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下列第一审案件：（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第1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第2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13号，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1条第1款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以上规定，技术秘密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

2022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法〔2022〕127号）。对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含各知识产权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作出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第一审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裁判，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

根据该通知的要求，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不再直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具体上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应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

（六）与商业秘密犯罪相关的刑事司法解释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并明确：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7〕6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05〕12号）同时废止。

根据最新发布的刑事司法解释，对于商业秘密犯罪，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具体规则，明确了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认定标准。具体见该司法解释第16条至第21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采取非法复制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电子侵入”。

第十七条 侵犯商业秘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侵犯商业秘密，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或者数额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十八条 本解释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损失数额”，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认定：

-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

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保密义务、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产品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产品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商业秘密系用于服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减少的合理利润确定。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其他系统安全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应当计入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本解释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是指因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的价值，或者因使用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利润。该利润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十条 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具有本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二十一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对有关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证据、材料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组织诉讼参与人签署保密承诺书等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有关保密措施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一）《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在2000年8月28日由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公布，后在2011年11月25日由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正。最新修订稿在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有多条内容关于商业秘密，主要见第14条“商业秘密的定义与范围”、第22条“监督检查的程序要求与提供证据材料”、第23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等。

（二）《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2022年9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34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自身行业和技术特点，按照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的指导。

（三）《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

《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是在2005年9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发布的政府规章，后根据2008年7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修订。该办法共23条，内容相对比较简单。

（四）《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原是在2000年通过，后在2010年修正，但内容比较简单且已不适应发展的需求。最新修订稿是在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

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该条例共20条，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五）《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于2024年8月27日由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该规定共14条，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020年7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2020年9月，该局发布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DB33/T 2273—2020），从2020年10月8日起实施。2021年6月，该局发布了《关于全面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市监竞争〔2021〕5号），施行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制度等十大举措，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浙江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2021年7月，该局发布了《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指南（试行）》。后在2025年8月，该局发布了《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指南》（浙市监竞争〔2025〕7号），同时明确：“省局以前下发的有关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相关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以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在相关章节中详细介绍。

第二章 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在知识与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最核心的无形资产，其管理效能直接关乎企业生存与长远发展。从法律层面看，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是企业合规经营的基石。从经济视角出发，通常商业秘密承载着企业巨额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积累的市场资源，一旦泄露，轻则造成客户流失、仿制泛滥，重则引发企业生存困难、损失惨重。就更深层次而言，商业秘密是构建竞争壁垒、维系市场地位的核心基础，企业的独有技术、供应链数据或重要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信息，若遭泄漏，或将导致企业差异化优势荡然无存，丧失竞争优势。此外，在全球化协作与数字化渗透的背景下，拥有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不仅是抵御内部疏忽、外部攻击的风险防线，更是赢得合作伙伴信任、获取政策红利的关键筹码。可以说，商业秘密管理已超越单一的风险控制职能，升华为企业战略竞争力的重要支柱，是企业在激烈市场中制胜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内部管理制度与涉密信息管理

（一）内部管理制度总体要求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13条“管理制度”规定：商业秘密管理主要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商务活动管理等，可参照《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的模式包括：分项目管理、分阶段管理、分区域管理、分部门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3.一般要求”中规定：3.1应坚持“企业

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和依法维权”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原则。……

3.6应制定和实施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培训、宣传、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的管理制度。3.7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实行分级管理措施：a)对商业秘密及涉密载体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b)对涉密场所实行区域分级管理；c)对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实行分级管理。3.8应对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控，宜按涉密岗位、业务流程等细化分割涉密信息，涉密岗位按权限接触相关的涉密信息。3.9应在企业内部进行保密宣传（如设置画报、标语、发送短信提醒等），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在各项基本原则中，其中“企业自主”体现在：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期限、区域、组织领导等应由企业自主决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法规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预防为主”体现在：商业秘密保护的核心在于防范，采取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有利于控制泄密风险，降低泄密概率，提高维权成功率。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并不是文件越多、内容越详细越好。如果管理制度太繁琐、详细，意味着管理成本越高、管理效率相对要低一些。对于普通中小企业来说，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有一个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加上3-4个配套的文件（如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等）就基本可以满足企业日常管理需要了。即使是规模较大的企业，有5-7个关于商业秘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基本可以了，没有必要搞出数十项、超十万字专门关于商业秘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有些企业关于商业秘密的规范性文件多了，反而让人觉得文件繁琐而不实用，有专门应付评审的感觉。

建议企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平衡商业秘密安全、管理效率、管理成本三者之间的关系，制定符合需求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应包括明确的保护范围、合理的监控机制、有效的保护措施、适合的培训宣传、奖惩制度、泄密应急处置、侵权应对和维权方式等内容。

还需要注意《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17条“制度公示”规定：企事业单

位应建立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公开”和规章的“明示”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其内容，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1.在指定位置张贴规章制度；2.在集体会议上公布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3.员工书面确认知悉规章制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承诺遵守。

（二）商业秘密的管理机构与人员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3.一般要求”中规定：3.2企业应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3.3企业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可参照设置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专（兼）职保密员。3.4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保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a)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事项、涉密部门、涉密人员、涉密区域；b)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c)组织制订、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措施；d)会同各部门对相关保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e)履行商业秘密泄露的证据整理、搜集、举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3.5应分析确定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宜在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配备保密员。

有些企业为了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的需要，专门成立一个商业秘密保护委员会，还设立专门的商业秘密管理专职部门（如保密办）并配备若干专职保密员。我们认为设置商业秘密管理专职部门与专职保密员并不是必需的，该做法的形式大于实际作用，要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来设立商业秘密的管理机构与人员。对于规模较大、重视科研创新的企业而言，这样做有一定的必要性，这样可以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交由专职部门与专职人员来负责，更加凸显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视。但对于一些中小企业、以贸易为主的企业而言，商业秘密管理工作可以与企业内部管理知识产权的部门采取“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做法，还可以依托相关部门（如法务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在减少机构设置的同时也可以减少职责冲突的情况，可以不设置商业秘密管理专职部门或专职保密员，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来负责，由知识产权专员兼任保密员。

建议企业：分析确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重点部门如企业的

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重点岗位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技术总师、重要的销售人员与技术骨干人员等；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如研发实验室、关键部件或工艺流程的生产车间、保管财务凭证的保密室等；可以在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配备保密员，如可以按照具体研发项目或重点产品配备兼职保密员；对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应实行分级管理，不能搞“一刀切”的管理方式，把资源与精力分配上有所侧重，在保密费的发放方面也应该体现这种差别。

（三）涉密信息管理

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实行分级管理，尤其是对商业秘密及涉密载体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对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控，宜按涉密岗位、业务流程等细化分割涉密信息，涉密岗位按权限接触相关的涉密信息。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4商业秘密事项管理”中规定“4.1定密”，还有“5.2涉密信息保护”。具体内容见附件1。

尤其提醒企业应建立信息公开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审查制度。企业如需对外发布公开信息，发布人应注意识别和防范商业秘密泄露。若发布内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部分，发布人应对保密信息进行遮挡或隐蔽处理。

（四）商业秘密资产确认与盘点

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将商业秘密作为核心资产来进行管理，其目的是确保企业能行使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进而获取经济利益等财产权益。

企业应定期进行商业秘密资产的识别与确认，包括：（1）确定商业秘密的权益基础；（2）确定商业秘密具体客观存在事实；（3）确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与管理的范围；（4）确定商业秘密授权、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合法交易的具体标的；（5）确定商业秘密鉴定或诉讼维权时的具体客观证据已获得保全固化。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确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与管理的范围。

商业秘密资产确认的范围应采取最大化原则。商业秘密资产确认的过程应包含商业秘密载体盘点、商业秘密载体归档与商业秘密电子存证。此过程主要适用

于以电子档案为保存形式的商业秘密载体。

企业应定期进行商业秘密载体盘点，掌握商业秘密载体动向。包含：（1）商业秘密载体盘点实施日期；（2）商业秘密载体盘点部门名称；（3）商业秘密载体涉密信息类别，如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4）商业秘密载体业务或项目类别；（5）商业秘密载体名称，如电子档案名称、器材设备名称、原料物件名称；（6）商业秘密载体形式，如电子档案、实体图纸、原料物件、制造器具；（7）商业秘密载体取得方式说明，如自行研发、技术购入、并购取得；（8）商业秘密载体保管部门及保管人员；（9）其他有助于企业进行商业秘密载体保护的信息，如保密分级、归档结果、存证结果。

企业进行商业秘密载体盘点后，应以商业秘密载体清单表等方式管理。企业应要求各涉密部门或专人落实商业秘密载体盘点。涉密部门主管应为该部门商业秘密载体盘点第一负责人，保证商业秘密识别正确且完整地清查、记录与保存。各涉密部门商业秘密载体盘点结果仅限该部门涉密人员知悉。

（五）商业秘密的分级管理与保密期限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14条“范围识别”规定：企业正确识别自身商业秘密范围是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基础，其关键在于做好商业秘密定密分级管理工作。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4.商业秘密事项管理”中规定：4.1.6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由高到低可依次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三个保护等级，实行定期复评、动态调整。4.1.7泄露后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商业秘密，应依法定程序将其确定为国家秘密。

根据以上规定，建议企业：对商业秘密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应基于所属行业、部门组织或项目组织等不同情形，进行商业秘密载体的分类管理。可以根据技术秘密的生命周期长短、创造性程度、保密的难易程度、技术的成熟程度、潜在的技术和市场价值及技术的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密级和保密期限。

附：商业秘密分级方式

商业秘密分级	含义解释
一般秘密	指一般的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损害
重要秘密	指重要的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核心秘密	指最重要的商业秘密，泄露会使企业生存发展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0条第1、2款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第14条规定：中央企业自行设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可以预见时限的以年、月、日计，不可以预见时限的应当定为“长期”或者“公布前”。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由权利人自己确定，企业可以参照相关规定并在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划分以及商业秘密生命周期、技术成熟程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对不同等级的商业秘密明确不同的保密期限，一般为商业秘密的存续期。

二、涉密区域管理与商务活动管理

（一）涉密区域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3.一般要求”中建议：应分析确定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并对涉密场所实行区域分级管理。并在“5.3涉密区域管理”中细化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建议企业对涉密区域管理的做法：（1）可以根据不同区域的涉密程度区分为涉密区域（可以分为不同等级的涉密区域）与公开区域，并在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2）涉密区域应设置物理门、墙、隔断等物理隔离措施，通过门禁

系统（例如刷卡+人脸识别）限制非授权人员流动，并部署安保人员值守检查。

（3）涉密等级较高的区域应设置在离出入口相对较远的位置；宜使用独立、封闭的办公区域，不宜使用开放式办公或多部门混合办公；出入口应张贴“涉密级别”“禁止携带违禁品”或“禁止录音摄像”等警语标识；宜限制工作人员在较高等级涉密区域内使用个人信息设备或网络通讯的能力。内部可设置专门的涉密会议室或防窃听通讯装置。（4）储存或备份商业秘密载体的数据中心、文档中心应设置在相对隐蔽的位置，远离非涉密区域且不宜张贴明确标识以防侵入。

（5）出入涉密区域人员应完成备案登记，工作人员进出宜佩戴明显的身份标识卡；非授权人员因工作而出入涉密区域，需经审批取得临时授权；进出核心保密区应提前获得批准，且不得单独进入，需至少两名获得授权的人员陪同。（6）涉密等级较高的区域可评估是否适时关闭或遮蔽对外窗户，以避免外部窥视；宜配备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能对非法闯入或携带违禁品进入实时报警；非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携出涉密区域内的物品或设备，若获准携出涉密区域内的物品或设备，保留携出登记记录。

（二）外来人员参访保密管理

建议企业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开展外来人员参访的保密管理，明确邀请外来人员的业务部门为保密管理第一责任部门。接待人员应向外来人员告知保密要求，明确保密范围、禁止行为及违规后果，必要时可以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

外来人员参访一般仅限进入经审批的公开区域，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涉密区域。《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中规定：5.4.1来访人员访问涉密区域应经审批，履行进出登记，佩戴临时证件。来访人员进入涉密区域，受访部门可设定参观路线，安排人员陪同，限制来访人员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企业陪同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外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商业秘密保护部门。企业可以要求违规的外来人员删除其违规获取的涉密信息，并视情节采取警告、要求其离开、列入访问黑名单等必要措施。

（三）商务活动与会议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中有“5.4商务活动管理”，具体内容见附件1。

对于企业开展商务活动的建议：（1）在开始商务谈判前或提供涉密信息前，应评估泄密风险，且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2）在商务谈判或提供涉密信息的过程中，应明确告知收受方对于取得涉密信息后的保密义务、使用范围及使用限制，妥善保存交付过程的签收证据。（3）在商务谈判或提供涉密信息内容之后，应监督追踪保密协议是否有效履行与相关涉密信息流向。（4）在商务活动中应避免泄漏企业产品研发计划、核心原料或零部件采购渠道、主要供应商等可能让外部方恶意探查商业秘密来源途径的敏感信息。

对于企业组织面向外部单位和个人参加的学术会议或其他活动时，若涉及商业秘密的，工作人员应提醒与会人员注意保密要求、不要进入未授权的涉密区域，必要时可以要求与会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发放的涉密材料应及时收回、销毁。

三、涉密载体管理与系统电子设备管理

（一）涉密载体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中对“涉密载体”的定义：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各类物质，如纸质文件、存储介质（磁性介质、光盘、U盘、硬盘、服务器等）和其他介质。另外，对“涉密物品”的定义：含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样品等。

建议企业：应制定明确的商业秘密载体归档相关实施办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载体归档的实施单位、档案格式、版本频率、审核方式、操作方式、登记内容。通过商业秘密资产盘点程序，且认定为商业秘密载体的档案，应列入归档保护的范围。商业秘密载体应由指定的档案保管部门负责集中保存与管

理。商业秘密载体正式归档前，应由涉密部门负责核对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企业应采用可长期保存、不易遗失且具有信息安全保护能力的存储设备保存商业秘密载体。

建议企业：基于所属行业、部门组织或项目组织等不同情形，对商业秘密载体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包括：

1.以书面形式记载商业秘密的文件、书籍、图纸、信件等资料，应交由专门人员保管，并在履行必要的查阅、复制手续后，在指定区域进行查阅、复制。需要销毁的书面文件，应在经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核批准后，使用专业的碎纸设备进行销毁。

2.以光盘、磁带、计算机磁盘等电子存储设备记录的商业秘密载体，应由专人保管使用，他人需要查阅、复制的，应在保管人员监督下在指定设备上读取，不得擅自复制、更不得擅自带离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指定的保管场所。

3.以网络方式进行传输的商业秘密电子数据，工作人员需使用企业的内部网络，登录指定的账号和设备进行传输和交换。原则上，不得使用外部邮箱、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等方式进行传输，确有需要的，应在文件醒目处明确标注警示，防止接收方外传。对于保密级别较高的电子数据，还应以加密形式进行传输。

4.以样品、模具、设备等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载体，企业应单独设立保密柜存放；不适宜设立保密柜的，应当划定保密区域并设立涉密区域标识。企业还应严格限制接触人员，领用、转移实物载体均须经过审批、按照权限使用。

（二）涉密系统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中“5.2 涉密信息保护”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稳定的涉密系统，以管理涉密人员接触不同等级的商业秘密的权限。并使用加密技术、独立部署的服务器和隔离网络运营涉密系统。涉密系统应由专人管理并日常维护及时更新，检查涉密人员访问记录是否存在违规访问行为。还应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设定涉密人员访问权限，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日常维护涉密系统并保留涉密人员访问记录，在涉密人员岗位发生变动时及时调

整或注销账号权限。

企业还可以在涉密区域部署专门的内部网络，涉密区域的内部网络应与非涉密区域的网络进行隔离。进入涉密区域的人员不得擅自连接涉密区域外的网络、使用WIFI热点。

（三）电子设备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中“5.2 涉密信息保护”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1。

建议企业：尽量统一管理涉密等级较高的区域的工作计算机、手机等电子设备；涉密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使用单位配备的办公设备处理工作任务，并不得擅自对企业派发的工作计算机等电子设备进行软件或硬件上的修改或删除内容。若确需修改或维修的，应交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指定维修人员处理。涉密计算机屏幕可配备防偷窥、防拍照措施。对存储涉密信息的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移动终端、存储介质等设定访问控制，采取加密、设置权限、限制复制、修改、发送等措施。如商业秘密系通过云服务器等存储在第三方服务器的，应当核查第三方保密措施的安全性问题。

对于涉密系统办公计算机设备，建议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配备计算机供工作人员公务使用，且作为主要的商业秘密信息处理设备；（2）工作人员携带个人笔记本电脑至企业办公，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核定，要求限制其个人笔记本电脑的信息处理能力；（3）关闭或禁用办公计算机的移动存储等数据传输功能模块，以及音视频采集设备，未经许可不得使用；（4）办公计算机硬件的配置、维修、报废均经过审批或授权交由指定人员处理，使用封条封住主机以禁止工作人员私自拆机维修、更换、增加硬件配件；（5）办公计算机未经批准不安装非授权软件；（6）办公计算机的网络接入、网络配置均按规定设置，禁止接入非授权网络；（7）可于办公计算机安装电脑行为监控软件，及早针对风险事件做出预警措施（8）可于办公计算机安装杀毒或系统还原软件，降低系统因故损坏的风险。

对于涉密智能手机，建议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评估实际需

求，列册核发专用的智能手机，供工作人员执行业务使用；（2）企业核发的智能手机由专人专管专用，且事先安装具有身份识别、内容加密、设备绑定、行为监控等保密措施的软件；（3）个人智能手机不接入存有企业商业秘密载体数据的系统；（4）涉密区域不使用个人智能手机，如携带手机进入涉密区域关闭或禁用摄像头、麦克风，不在涉密区域内拍摄、录音、设置热点；（5）个人智能手机不接入企业涉密网络。

对于涉密移动存储（如优盘、移动硬盘等），建议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企业评估实际需求，列册核发专用的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供工作人员执行业务使用；（2）涉密移动存储设备由专人专管专用，且使用具有身份识别、内容加密、设备绑定、行为监控等保密功能的设备；（3）工作人员完成任务后缴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且确实清空存储内容；（4）未经审批不使用移动存储设备存储商业秘密载体，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不连接非涉密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5）未经审批不携带涉密移动存储设备至企业外部使用。

对于涉密信息传输，建议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限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秘密载体传输或交换的渠道，不能使用微信、QQ等即时通讯软件传输带有商业秘密的文件；（2）工作人员通过邮件或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商业秘密载体传输或交换时，于信息内文加注提示警语文字与密级标识，必要时得以加密方式进行档案传输；（3）企业的办公网络不允许工作人员访问非企业的外部邮箱，因工作需要登录外部邮箱的经过审批并备案邮箱账号和密码；（4）办公计算机使用的即时通讯软件避免和其他外部通讯软件交互商业秘密信息；（5）对于涉密信息的传输，企业应具备权限管理、操作记录日志与行为监控等保密能力。

四、商业秘密的风险评估与反馈改进

（一）商业秘密分析评价与风险评估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第6条第1款规定：企业在引进人才、接受技术转让、接受技术许可或者技术入股等涉及技术秘密的活动

中，可以先行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防范侵权风险。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15条“风险评估”规定：企业通过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自身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能够使企业发现自身商业秘密泄密风险隐患，为企业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

该指引第16条“风险监控”规定：泄密风险监控对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汇集、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及保护措施至关重要，旨在全方位防范泄密风险，降低被破解的可能性。泄密风险监控的主要方面：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

（二）定期检查与反馈改进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20条“定期检查”规定：企业内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应定期开展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管与检查，监管检查的重点包括：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计算机网络、涉密商务活动、重点涉密区域、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筛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5.5检查和改进”的规定：5.5.1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a)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情况；b) 涉密人员管理情况；c) 涉密区域管理情况；d) 商业秘密事项的定密、隐密、解密、销毁情况；e) 涉密文件资料的管理情况；f) 涉密账户、电子信息的管理情况；g) 电子邮箱、聊天工具、设计软件、存储软件等工具软件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况；h) 涉密载体、物品的管理情况等。5.5.2发现有泄密情况及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建议企业：应留存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相关检查与改进的实施记录。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定期举行检查与评审会议，针对定期评估报告发现的管理缺失、风险漏洞及不足的资源，制定调整方案及改进计划。企业发现有泄密情况及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如有必要，企业可以采用外部第三方机构的认证机制，客观衡量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保护效力与实施绩效。

（三）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奖惩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奖惩制度，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基于监督检查结果，落实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的奖惩机制。对积极探索、研究、开发商业秘密以及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员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违反商业秘密管理规定的部门、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一定的处理。企业需要注意奖励的适度，如果奖励数额较少，员工积极性不高；如果规定的奖励数额很高，可能难以落实。处罚要根据情况不同有所差异，对于故意泄密或伙同竞争对手侵害所在单位商业秘密的员工，企业一定要对其严厉处罚甚至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过失泄密的员工可以给予改正机会。

五、对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及相关案例

（一）对“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可见，“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一般被称为保密性，是商业秘密的三个基本特征（或称构成要件）之一，也是人民法院认定涉案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的重要判断标准。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该司法解释第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1）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2）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3）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

区分管理的；（4）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5）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6）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7）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需要注意的是：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措施即可。

（二）以案例说明“相应保密措施”的合理性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业秘密司法解释》对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对商业信息是否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是认定该信息是否为商业秘密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在确定涉案商业信息后，权利人是否对其采取相应合理的保护措施，是保障企业商业秘密能否得到有效法律保护的关键。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一：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有关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虑育种材料自身的特点，应当以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防止被泄露的防范程度为宜。制订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对外扩散、对繁殖材料以代号称之等，在合适情况下均可构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一审案号为（2020）甘01知民初61号，二审案号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147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该案例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案例，以下简称入库案例）。案情简介：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穗种业公司）系名称为“万糯2000”的玉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该“万糯2000”品种是华穗种业公司利用“W67”为母本，“W68”为父本杂交培育而来。其中，“W68”是用万6选系与万2选系杂交后，经自交6代选育而成。后，华穗种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搏盛种业公司）侵害了其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2000”的亲本自交系“W68”的技

术秘密。搏盛种业公司辩称：“W68”仅是一个虚拟代号，华穗种业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搏盛种业公司侵害了华穗种业公司的技术信息，请求法院驳回华穗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其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之的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该案“W68”作为“万糯2000”亲本的事实已经证明，其在组配具有优良农艺性状、良好制种产量的杂交种中具备商业价值，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在其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条件，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权利人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作为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的“相应的保密措施”。法院认定保密措施时，应当考虑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植物生长依赖土壤、水分、空气和阳光，需要进行光合作用，“W68”作为育种材料自交系亲本，必须施以合理的种植管理，具备一定的制种规模。在进行田间管理中，权利人对于该作物材料采取的保密措施难以做到万无一失。因此，对于育种材料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虑育种材料自身的特点，对于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不宜过于严苛，应以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防止被泄露的防范程度为宜。该案中，对内而言，华穗种业公司内部有保密制度，规定了公司育种技术资料、育种样品以及育种亲本等繁殖材料属于公司秘密，不得泄露，规定了公司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一定期间对种子育种方法、育种亲本以及用于繁育种子的技术资料、繁殖材料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离职时应当将自己持有的所有商业秘密资料等物品移交指定人员并办妥相关手续，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对外而言，华穗种业公司与其有委托制种关系的案外人金源种业公司签订的《委托繁种合同》中约定，繁

育品种名称予以代号，金源种业公司按计划生产的合格种子全部交给华穗种业公司，不得截留和自行销售，并对华穗种业公司提供的自交系负责保密，不得向外扩散。在金源种业公司委托前述村民委员会制种的繁育合同中，约定亲本种子不外流、不自留。还需要指出的是，在制种基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受委托制种的生产者进行备案，备案内容要求完整，特别是要求委托生产合同齐全，品种权属以及亲本来源清晰，生产品种以及面积与合同约定相一致，上述内容属于生产者在履行合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也是制种散户在履行委托制种合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委托育种合同的受托人擅自扩大委托育种合同的生产繁殖规模，私自截留、私繁滥制、盗取亲本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而且，该案并无证据证明“W68”已被受委托制种单位非法披露、扩散。综合考虑杂交育种的行业惯例、繁育材料以代号称之、制种行为的可获知程度等因素，华穗种业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亲本被他人非法盗取、获得及不正当使用的保密措施，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的“相应的保密措施”。所以判决：（1）搏盛种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2000”的父本“W68”技术秘密的行为，将库存的“W68”玉米种子交还华穗种业公司；（2）搏盛种业公司赔偿华穗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50.5万元。

搏盛种业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以案例说明不构成“相应保密措施”的情况

案例二：技术秘密以市场流通产品为载体的，权利人在产品上贴附标签，对技术秘密作出单方宣示并禁止不负有约定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拆解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保密措施。

一审案号为（2019）鲁01民初2279号，二审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538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原告某测试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测试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为涉案技术秘密采取了对内、对外两方面的合理的保密措施，为证明“对内保密措施”，测试公司提交了《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企业与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合作保密协议》；为证明“对外保密措施”，测试公司提交了其与案外人某药业公司

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该合同载明：“ 自需方签收供方货物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内），需方有义务确保供方货物的技术机密信息安全，所有技术机密信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方的同业竞争者），违约须承担供方不低于标的总价的50%经济赔偿及连带法律责任，技术机密信息包括：产品图片、部件图片、部件材质、部件型号、软件图片、软件试验模式、软件操作、液晶显示、说明书、装箱单等供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 ” 等内容。

被告某机电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辩称：机电公司在法院的组织下拆解测试公司测试仪并进行拍照的行为，系基于诉讼正当目的，手段合法，不构成侵害技术秘密。

法院工作人员及测试公司工作人员前往案外人某药业公司，对测试公司生产的涉案测试仪进行证据保全，涉案测试仪后盖中部位置贴有一标签，其上载明“ 危险！私拆担保无效！ ” 字样；测试仪的后盖与底部接合处还贴有一标签，其上载明“ 品质保证撕毁无效 ” 字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测试公司对其主张保护的涉案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 相应保密措施 ”。法院认定测试公司未采取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相应保密措施 ”，具体理由如下：其一，测试公司所主张采取的“ 对内保密措施 ”，因脱离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即市场中流通的测试仪产品，故与主张保护的涉案技术秘密不具有对应性，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相应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权利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不是抽象的、宽泛的、可以脱离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而存在的保密措施，而应当是具体的、特定的、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存在对应性的保密措施。该案中，测试公司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是其测试仪产品所承载的技术，测试公司诉称机电公司非法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不正当手段为“ 利用另案诉讼的证据保全拆解了测试公司的GTR-7001气体透过率测试仪 ”，可见，测试公司所采取的“ 对内保密措施 ”，均与机电公司是否不正当地取得并拆解涉案测试仪产品进而获得涉案技术秘密，不具有相关性。因此，测试公司所主张采取的“ 对内保密措施 ”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相应保密措施 ”。其二，测试公司所主张采取的“ 对外保密措施 ”，

或仅具有约束合同相对人的效力，不具有约束不特定第三人的效力，或未体现出测试公司的保密意愿，故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应保密措施”。一方面，测试公司虽在与案外人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中约定，测试仪产品的转让不意味着客户公司取得该产品的任何知识产权，且客户公司需承担确保该产品技术机密信息安全以及不得将技术机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的合同义务，但是，该约定仅具有约束客户公司的效力，不具有约束不特定第三人的效力。并且，《设备购销合同》并未限制客户公司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处分、转让，故不特定第三人可通过市场流通取得该产品，且不受《设备购销合同》的约束。另一方面，涉案测试仪的特定位置虽贴有标签，但标签载明的“危险！私拆担保无效！”“品质保证撕毁无效”等内容，属于安全性提示与产品维修担保提示，均不构成以保密为目的的保密防范措施。通过市场流通取得涉案测试仪的不特定第三人，其对该产品享有的所有权的内容应由法律规定，而不受测试公司单方面声明的约束。测试公司贴附在产品上的标签并不构成可对抗他人反向工程的物理保密措施。根据涉案技术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应认定测试公司未采取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应保密措施”。一审判决：驳回测试公司的诉讼请求。

测试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单纯的竞业限制约定不能构成“相应保密措施”

案例三：对于单纯的竞业限制约定，即便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商业秘密，但由于该约定没有明确用人单位保密的主观愿望和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范围，因而不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保密措施。

二审案号为（2016）冀民终689号，再审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申2964号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案情简介：唐山玉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联公司）认为其石油螺杆泵多项加工工艺等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特定客户信息构成经营秘密。玉联公司主张其通过制定《关于保密工作的几项规定》并与员工签署《销售管理制度》《营销服务责任书》《劳动合同协议书》的方式，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玉联公司前员工于某在任职期间登记注册了玉田县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联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玉联公

司主张，于某在离开玉联公司三年内及之后，利用玉联公司的销售渠道为科联公司销售同类产品，还通过高工资报酬利诱玉联公司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到科联公司工作并销售同类产品。玉联公司认为于某与科联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技术秘密与经营秘密，遂诉至法院。后，玉联公司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终68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玉联公司对其请求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否采取了符合法律规定的保密措施。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当表明权利人保密的主观愿望，并明确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范围，使义务人能够知悉权利人的保密愿望及保密客体，且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在该案中，玉联公司主张其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并对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法院认为：首先，《关于保密工作的几项规定》仅有四条，且内容仅原则性要求所有员工保守企业销售、经营、生产技术秘密，在厂期间和离厂二年内，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技术生产或为他人生产与本公司有竞争的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上述规定无法让该规定针对的对象即所有员工知悉玉联公司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范围即保密客体，仅此不属于切实可行的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在现实中不能起到保密的效果。其次，《销售管理制度》、《营销服务责任书》采取的措施内容基本一致，即要求公司营销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三年之内不得利用原销售渠道销售公司同类产品。上述约定没有明确于某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而仅限制于某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原有渠道销售公司同类产品，该约定应当认定为竞业限制约定。竞业限制约定通过限制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从事竞争业务而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劳动者泄露、使用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但是，相关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必须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要件，包括采取了保密措施，而并不是单纯约定竞业限制就可以实现的。再次，《劳动合同协议书》为劳动人事局等部门制定的格式合同，其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乙方要保守甲方的技术经营机密，泄露甲方机密或利用厂技术机密与厂

竞争者，甲方保留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该规定同样不能认定为构成符合规定的保密措施。综上，虽然玉联公司主张其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其请求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商业秘密的保护要件。在此情况下，科联公司和于某的被诉侵权行为也不能认定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玉联公司的再审申请。

第三章 企业对涉密人员管理与实施竞业限制

人才流动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规律。人才流动不仅是人才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于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也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在人才流动过程中，可能会带来商业秘密被泄密、非法使用或披露等问题，成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历史经验表明，员工跳槽行为是商业秘密流失的最主要渠道。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流动存在此消彼长的矛盾关系，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必然会遏制人才流动，但放任人才流动可能会削弱商业秘密保护，所以合理处理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流动之间的关系，是平衡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利益的关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中提出专项任务之一：“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由上可见，企业要处理好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合理流动之间的关系，在处理涉及商业秘密相关问题时，一定要依法合规，既要避免自己的商业秘密被侵犯，也不要故意侵害别人的商业秘密。

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新员工入职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重在对人的管理。员工是创造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要素，对员工的管理直接决定商业秘密保护的效果。企业对涉密员工的管理，包括入职

管理、履职管理和离职管理。尤其是对于接收单位而言，要做好引进新员工前的涉密背景调查，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或承诺书，避免以后被卷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

（一）企业引入新员工前的涉密背景调查

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入职涉密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评估应聘人员的潜在风险。企业应评估应聘人员在入职本企业以后是否会影响其后续的履职，以及本企业所使用的商业秘密是否与应聘人员此前接触到的其他企业的商业秘密具有相似性，避免企业因应聘人员自带的涉密问题被卷入该应聘人员的原工作单位的侵权纠纷案件，导致出现本企业与应聘人员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法律风险。

在正式录用关键岗位人员前，企业应实施较详尽的背景调查程序。其中关于涉密的背景调查内容涵盖：（1）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核查：核实应聘人员的离职证明、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判断应聘人员是否对此前工作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如果有竞业限制义务，应明确其限制范围与期限；（2）此前业务与涉密情况分析：分析应聘人员此前工作单位的主营业务、产品布局，判断应聘人员此前可能接触到的商业秘密类型，涵盖技术秘密、客户名单等，评估其与本企业业务的重合度，提前规避潜在风险；（3）知识产权权属确认：了解应聘人员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该应聘人员的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避免因权属不清引发法律纠纷。如果可能，可以向应聘人员此前工作单位了解其此前的工作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入职管理”中有：5.1.1.3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入职前宜做背景调查，必要时应要求其作出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承诺。5.1.1.4在录用潜在竞争性关系企业的员工时，宜采取的措施有：a) 审核待录用的员工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及范围，以防范该员工在本企业内部公开或使用原单位的商业秘密；b) 提醒待录用的员工不应将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入本企业进行使用或公开，并要求就本项内容签署保证书；c) 定期对已入职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内容进行审核，以排除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d) 其他措施。

(二) 要求涉密重要岗位的员工签署不侵权承诺书

企业可以要求涉密重点岗位员工（一般是重要的技术岗位、销售岗位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时签署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书面承诺书。此外，企业还可以要求应聘人员在承诺中明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愿意对信息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应聘人员应明确告知企业其是否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确保应聘人员与企业都知晓违反义务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如果应聘人员在应聘时告知有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的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要求应聘人员列明其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的知识产权清单，明确在本企业使用的权限与归属，避免因知识产权使用产生争议。如果员工在工作中使用个人知识产权时，应视为对企业的授权许可，不能因此提出要求企业予以经济补偿或认为企业侵权的诉讼。

如果员工书面保证入职后工作中不使用他人商业秘密，若以后出现违规行为，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果以后一旦以后出现侵权纠纷案件、企业被列为共同被告的情况，可以以员工此前出具的书面承诺书作为抗辩的理由。

以下提供一份不侵权承诺书的参考文本供参考。

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承诺书（参考文本）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鉴于本人在入职公司前接触过 公司（指第三方，包括承诺人此前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为避免因此可能产生的纠纷给 公司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完全知悉并遵守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定或约定之义务，尊重第三方合法享有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二、本人未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不携带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载体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不使用公司设备存储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不通过网络、通讯工具传输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工作中不使用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

三、本人不会侵害第三方技术秘密用于个人专利申请，也不会将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公司用于申请专利。

四、如因本人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因本人侵害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对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向 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以案例说明新单位对员工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的共同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3款规定：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四：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有权接触案涉技术秘密，并不等于其对该技术秘密的获取、处置行为当然具有正当性，而应当结合其获取技术秘密的意图、获取方式以及获取后的处置行为是否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权利人失去对该技术秘密的有效控制等因素，依法审慎作出认定。

一审案号为（2020）京73民初1114号，二审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539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系策略游戏“龙之世界”（英文名称World of Dragons，简称WOD）游戏项目代码的权利人，其主张该游戏软件的源代码为其技术秘密。曹

某、王某均系甲公司的前员工，曹某曾担任甲公司业务线某技术中台（隶属于KingsGroup）运营维护负责人，王某曾担任甲公司KingsGroup的负责人，该二人在甲公司任职期间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王某于2019年12月31日从甲公司离职，并于2020年6月1日成立与甲公司经营业务完全相同的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曹某于2020年6月30日向甲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20年7月2日，甲公司的关联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在曹某向甲公司递交离职申请前一周，该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内部网络安全例行巡查中发现，曹某在提出离职申请前的一个多月时间内，未经公司许可私自下载WOD源代码带离公司经营场所，并存放至一台并非公司为其配备的苹果电脑中。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曹某违反保密义务实施窃取甲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是受王某的教唆、引诱、帮助，曹某用于购买存放技术秘密之电脑的资金系来自王某的微信转账，而该苹果电脑的购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单位是乙公司。甲公司认为，曹某、王某、乙公司构成对案涉技术秘密的共同侵权，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4283,000元、维权合理开支516,760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WOD游戏软件源代码构成甲公司的技术秘密。曹某作为甲公司的技术人员，有权接触、获得案涉技术秘密，在案证据仅能证明曹某存在获取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不能证明曹某将获取的案涉技术秘密对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同时，该案并无证据显示曹某将获取的案涉技术秘密向王某、乙公司披露，也无证据显示王某、乙公司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案涉技术秘密。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曹某、王某、乙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甲公司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判断有合法渠道接触商业秘密的主体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不能仅孤立地看被告侵权人此前有无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权限和被告侵权人获取商业秘密的方式是否对应法律明文列举的手段类型，而应当综合审查被告侵权人获取商业秘密的意图及其获取商业秘密后实施的行为，判断该被告侵权行为是否导致

或者可能导致权利人失去对该商业秘密的有效控制。被诉侵权人有权接触案涉技术秘密，并不代表其接触、获取技术秘密的方式以及获取后对技术秘密实施的处置行为必然具有正当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所规制的非法获取行为主体，既包括依约或依法对权利人负有明确具体的保密义务或保密要求的主体，也包括其他不负有明确具体的保密义务或保密要求的主体；即使特定主体依约或依法有权接触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如果该主体在特定场合通过非正当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则仍然存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的可能。曹某在该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甲公司曾经明确允许或默许公司员工将承载有案涉源代码技术秘密的办公电脑带离公司办公场所并带回个人家中，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甲公司曾经明确允许或默许公司员工将案涉技术秘密所涉源代码从公司的办公电脑或其他硬件设备（内网云端机器、跳板机）中下载、拷贝至员工本人的移动存储设备中。曹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将承载有案涉技术秘密源代码的办公电脑带离公司办公场所并带回其个人家中的做法违反保密约定。虽然曹某在该案一审、二审中强调其下载、拷贝案涉源代码并带离甲公司是履行工作职责所需，但其始终避而不谈为何在完成上述行为后还要进一步实施删除相关日志操作记录、篡改跳板机登录记录、删除相关数据信息等明显悖于常理的行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曹某实际上早在2020年6月24日之前就已经在分阶段、有步骤地将案涉技术秘密所涉代码带离甲公司办公场所，而从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2日这一期间已逾一周，对于以代码形式表征的技术秘密以及现今高度发达的电子传输技术而言，作为案涉技术秘密之WOD游戏项目的代码在此期间从曹某转移给王某和乙公司，在时间与条件上是完全可行的。曹某在该案中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也违背其与甲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中作出的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承诺，其获取案涉技术秘密的手段明显难谓正当，而其行为客观上已经造成案涉技术秘密所涉源代码脱离甲公司有效控制以及被披露和被他人使用的重大商业风险，故其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可归责性。基于以上分析，曹某的被诉侵权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以“盗窃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和第3项规定的“违反保密义务或

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情形。王某曾是甲公司的员工，在甲公司任职期间还曾经担任KingsGroup的负责人且与甲公司同样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王某从甲公司离职后所创立的乙公司亦以游戏开发和运营作为主业，故其显然应当清楚一款游戏项目的源代码对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和获得竞争优势的价值及重要性。王某既明知曹某在甲公司任职，也明知曹某与甲公司签订有相关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其主动询问曹某是否有兴趣加盟乙公司，特别是主动询问曹某是否知道或掌握甲公司的游戏代码，在得到曹某的肯定答复和表示没有存储工具后，其随即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曹某提供了购置苹果电脑的资金，而后曹某利用王某微信转账的钱款购置了苹果电脑并顺利完成了将甲公司案涉代码带回家中并传输至前述苹果电脑的侵权行为。王某实施的上述被诉侵权行为，一方面是基于其个人自主意志实施的行为，另一方面也是其代表乙公司并出于为乙公司谋取利益之目的而实施。换言之，王某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属于个人行为，也属于代表乙公司法人意志的职务行为。根据现已查明的事实，曹某实施的侵权行为显然是受王某的指示和利用了王某提供的实质帮助，而曹某、王某二人的目的则主要在于获取甲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即案涉WOD游戏的代码，并在乙公司后续经营中使用。该案不应将王某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简单等同于其在乙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履职行为，进而认为该行为可以被乙公司的意志所吸收，否则将导致不当免除本应由王某个人承担的法律責任。基于以上分析，王某的被诉侵权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和该条第3款规定的“第三人明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实施该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该案中，虽然曹某购置苹果电脑用于存储甲公司案涉游戏代码的资金来源于王某个人微信转账，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曹某和王某均明知曹某下载、拷贝并在不同载体间传输甲公司案涉代码的目的是用于乙公司的后续使用、开发，而且上述购置苹果电脑所开具的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方系乙公司，由此表明乙公司既是曹某实施的侵权行

为的授意者，也是曹某实施的侵权行为的受益者。并且，王某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既是个人行为，也是体现乙公司法人意志的职务行为。基于以上分析，乙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同样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1款第4项规定和该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此外，基于已查明的曹某、王某、乙公司三方之间接触、交流、彼此互动之相关事实，该三方实施的侵权行为显然并非各自独立的单独侵权，而是基于三方主观上紧密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密切分工协作并指向同一技术秘密的共同侵权行为。因此，曹某、王某、乙公司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审改判：（1）撤销一审判决；（2）曹某、王某、乙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甲公司就策略游戏“龙之世界”之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所享有的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案涉源代码，前述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该代码为公众所知悉为止；2.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提交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并制作副本提供给甲公司；（3）曹某、王某、乙公司连带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4）曹某、王某、乙公司连带赔偿甲公司合理开支398,760元；（5）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五：企业明知特定客户名单系引入的员工以前工作单位（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并获取利益，其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企业与该员工构成共同侵权。

案号为（2019）浙0782民初4102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案情简介：宁波陆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2010年7月，沈某入职陆尊公司，先后担任业务助理、业务类岗位及管理类岗位。入职当日，双方签订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一份，协议第一条即明确约定商业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销售和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销策略、财务资料、货源情况、与客户来往的电子邮件等；协议还约定被告离职一年内保证本人及所任职单位不与任职期间所知晓的任何购销客户进行任何联系接洽或交易行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沈某在陆尊公司任职期间，以业务员的身份与三家国外公司开展过多笔业务接洽。2017年11月15日，沈某从陆尊公司离职，并于当日入职义乌

市博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公司）。博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曾在陆尊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后，陆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某、博睿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524,671.89元。

审理中，博睿公司承认其与陆尊公司的客户中两家国外公司从2018年1月开始发生交易往来，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左右。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三家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并不是客户名称的简单列举，而应当是客户的综合信息，包括在与客户长期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价格承受能力、需求类型等全面信息。在该案中，原告所举证据已经能够证明其与三家国外公司所形成的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此类交易关系的形成并不是仅仅通过一般的黄页搜索即可形成，而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予以开发、维护。被告博睿公司通过腾道贸易数据软件获得的客户信息较为简单，仅凭该些信息，难以建立并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被告沈某在入职时签订的《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系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对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据此也可以认定原告公司对包括客户名单在内的商业秘密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故法院认定，涉案三家客户名单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二）二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沈某系原告的前员工，其在原告任职期间，与涉案三家客户国外公司有业务上的往来，实际上接触到了原告的客户名单商业秘密。被告沈某从原告离职当天便入职被告博睿公司，而被告博睿公司在被告沈某入职后两个月便与涉案两家客户国外公司开始有交易往来，且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沈某在离职后与涉案客户进行了接触。法院认为，被告沈某的行为违反了《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侵犯了原告公司的商业秘密。被告博睿公司明知上述客户名单系原告公司的商业秘密，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并获取利益，其既未举证证明涉案客户系其自身通过投入人力、物力建立的交易关系，也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客户系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其发生交易，故被告博睿公司的行为也侵犯

了原告的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所以判决：（1）被告沈某、博睿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陆尊公司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行为，即三家国外公司客户名单；（2）被告沈某、博睿公司赔偿原告陆尊公司经济损失13万元（含合理开支）。

二、在职员工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劳动法》第22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入职管理”中有：5.1.1.1新入职、转岗到涉密岗位的员工，应与其签订与岗位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员工保密合同/协议（见附录B）。

附：

员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商业秘密权利人（用人单位）：（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动者或聘用人员：性别： 年龄： 岁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手机：

岗位： 职务：

家庭住址：

现在住所：

乙方知悉甲方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自愿为其因工作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

致条款，并共同恪守。

一、入职告知：

1.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单位之前，对曾经工作过的任何单位或合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诸如不泄露、不使用前单位（指与乙方签订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甲方之前的单位）商业秘密等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

2.乙方如因曾经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而承担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则应保证：

（1）严守对其前工作单位或合作单位的保密义务，在甲方工作期间不泄露、不使用其在前单位掌握、知悉的商业秘密；

（2）如实向甲方告知与其前工作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具体内容；

（3）在甲方工作期间不违反与其前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不从事与其前工作单位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工作。

二、商业秘密范围：

甲方的商业秘密范围是指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甲方发文公布实施）列出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包括且不限于特定的、完整的、部分的、个别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信息，或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涉及商业秘密的草稿、拟稿、草案、样品、图形、三维、模型、文档、文件、数据、资料等商业信息。

三、乙方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是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自愿承担保密义务，除因工作需要而经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向应该知道前条所列之商业秘密内容的甲方客户或第三人进行必要的保密性交流外：

1.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参见合同附件）；

2.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

- 3.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
- 4.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部的单位或人员泄露；
- 5.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 6.不得擅自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 7.不得擅自拷贝甲方计算机软件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或信息；
- 8.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
- 9.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和管理，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批准，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10.发现第三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计划谋取甲方商业秘密时，即向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保护的必要措施；
- 11.其它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成果归属和报告义务：

1.乙方因工作、职务而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和经营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归甲方所有；为甲方公司利益而作出职务成果时，应当在作出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报告。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完全利用非工作时间，又未使用甲方的资金、技术、商业秘密及工作时间等资源条件，所得的非职务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
- (2) 实际上或可以论证，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系抢先占用了甲方的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
- (3) 该研究、开发结果、产品、作品系在乙方的职务开发结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3.乙方在职期间或离职一年之内的非职务发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非职务发明的材料，经甲方确认的非职务发明，其所有权、使用权与甲方无关。

五、职务成果的奖励甲方制定职务成果奖励规定可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并遵照执行。

六、乙方承诺：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披露、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1. 将自己使用的电脑用户名、密码告诉第三人；对电脑页面或内容进行拍摄、摄像；非法获取电子数据商业秘密；以电子侵入或非法侵入方式使用电脑、获取存储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2. 与甲方有交易关系、或竞争关系、行业相同或相似的国内外任何企业进行交易、或以亲戚朋友名义进行交易、或变相交易；

3. 组建、参与组建或投资、变相投资与本合同第二条甲方经营相关、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4. 直接或间接帮助第三人劝诱甲方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或职员离开甲方；

5. 直接、间接、试图影响或者侵犯甲方拥有的客户名单及其客户关系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人习惯、联系方式、聊天工具、电子邮箱、交易习惯、合同关系、合同内容、佣金或折扣、交货方式、款项结算等等；

6. 利用非工作时间为与甲方同行业的企业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等；

7.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乙方无论以任何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然无条件地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完全公开。

七、保密材料的交还：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均应当自觉办理离职手续、接受甲方组织的离职前保密谈话，并交还甲方《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规定》所列之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所有文档、数据、三维、文件、资料（包括电脑、硬盘、U盘、光盘、软盘等存储载体中的信息）、物品等。

乙方个人工作日记中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当同时交还或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监督销毁。

甲方应当列出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清单，双方确认、签字，并办理交还的交接手续。经过三次以上书面通知（包括不限于法务函、短信、律师函等），仍然不移交商业秘密的，进行失信公示。

若乙方擅自带走或不予交还的，视为盗窃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合同有效期限：

1.上述保密义务对乙方长期有效，无论其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之后，除非甲方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或完全公开。

2.如果甲方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是因乙方的过错，除追究法律责任外，乙方或知悉方仍无权使用该商业秘密。

九、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商业秘密被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将会削弱甲方竞争优势、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为了有效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双方约定：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万元。甲方遭受到的损失难以计算时，赔偿额为乙方侵权行为所获取的所有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资收入、分红收入或其他一切现实经济收入或可得收入，还包括甲方为获取本合同项下且为乙方违约泄露、使用的商业秘密而付出的开发成本等实际费用。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以及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十一、本《员工保密合同》（即《保密协议》）成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以前签订的合同或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指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在职员工的忠实义务与保密义务

忠实义务是发达国家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在受雇期间，雇员对其雇主有忠实义务，也称善意义务。国外劳动法理论一般认为，雇主给了雇员劳动就业机会，支付了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雇员有义务善意行事、忠实于雇主，为促进雇主的业务尽恰当努力或相当努力。对于不同岗位的员工，其忠实义务的标准是不同的。对于收入高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的技术骨干、营销人员，忠实义务的标准相对较高；对于收入低的一般职工，忠实义务的标准相对较低。

虽然在我国劳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忠实义务”，但也有相似的内容表述。如《劳动法》第2条第3款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其中，“诚信原则”是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忠实义务与诚信原则在本质是一样的，要求任何人的行为均以善意为原则，所以忠实义务应成为员工对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80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该款规定也适用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第181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由上可见，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双方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没有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没有保密条款，在职员工对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也有一定的保密义务。因为保密内容与期限不清楚，如果发生诉讼，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举证责任。

在职员工的保密义务，主要是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的技术骨干、营销人员而言。保密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遵守所在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的管理制度；（2）不得擅自披露所在单位的商业秘密，包括不得向他人（包括所在单位内部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无论这种泄露是出于故意或者疏忽；（3）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应合理使用自己掌握的商业秘密，即按照所在单位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上，为增进单位的利益使用商业秘密，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商业秘密；（4）不得在与所在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或变相提供商业秘密，不得采取自己成立或利用他人关系成立企业与所在单位竞争；（5）妥善保管所在单位的商业秘密的相关材料，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未经所在单位批准，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6）不得擅自复制或披露包含所在单位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7）及时报告有关商业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8）不得向其他同事打探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劝诱其他同事脱离所在单位或去其他单位兼职；（9）不得诱使企业的客户转向他人，不得向客户提供涉及所在单位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10）发现第三人正在或计划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计划谋取所在单位商业秘密时，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并积极采取保护的必要措施；（11）其它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三）以案例说明员工或前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的违约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1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员工、前员工。

该司法解释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

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1）职务、职责、权限；（2）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3）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4）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5）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六：与知悉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是企业最常用的保密措施。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签订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协议，劳动者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一审案号为（2018）浙0212民初967号，二审案号为（2019）浙02民终3365号的竞业限制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15年3月26日，宁波飞马行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行远公司）与袁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从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止，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即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袁某同意在业务经理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宁波；袁某所在工作岗位的工时制度为标准工时工作制；袁某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11000元，试用期满后，袁某的月工资为11000元〔基本工资1650元+岗位工资4650元（含保密费2325元）+绩效工资2700元（业绩绩效工资1900元+专项绩效工资800元）〕，另外2000元以现金发放。同日，公司与袁某签订《员工保密协议》，约定：鉴于袁某已经或可能了解到飞马行远公司重要的商业秘密或对公司的经营优势具有重要影响，袁某在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职责，保密内容为公司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计划、经营流程、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价格等）、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管理模式、财务资料、人事资料、薪酬资料等）以及袁某在执行飞马行远公司任务或者主要利用飞马行远公司的物质条件、义务信息等获知的商业秘密等；袁某在未经飞马行远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飞马行远公司的或者虽属于他人但飞马行远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袁某在职期间，不得自行经营或

为他人经营与飞马行远公司同类的行业；袁某因职务上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标、笔记、保管、信件、磁盘等载体，均归飞马行远公司所有，袁某应在离职时或者在飞马行远公司提出请求时，将这些载体全部归还给飞马行远公司，并删除所有的复制件；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袁某仍应遵守保密义务至保密信息被公众知悉时为止；袁某在离职后，不得怂恿、诱导、唆使其他知悉飞马行远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离职；袁某如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返还飞马行远公司已经支付的保密费，并且一次性支付飞马行远公司违约金10万元，袁某因违约所获得的收益归飞马行远公司所有，如袁某的行为给飞马行远公司造成损失的，袁某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015年6月24日，袁某向飞马行远公司提交员工转正申请表一份，飞马行远公司同意转正；袁某签字确认的员工登记表载明袁某的工作部门为外贸部，职位为业务经理。袁某的丈夫为宗某，宗某的工作单位为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飞马行远公司以袁某在产假期间利用自身职务之便、通过CHINALEA-STARCO，LTD公司向飞马行远公司客户发送同类产品报价、泄露公司机密为由，向袁某发送《通知函》，称公司将暂停发放袁某12月份的产假工资和公司的一切福利，并要求袁某在收到通知书后，于2017年1月27日前来公司对此事进行陈述，如逾期未到，公司默认袁某承认以上事项并自愿跟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袁某收到上述《通知函》后，曾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飞马行远公司也申请劳动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甬高劳仲案字〔2017〕第30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袁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退还飞马行远公司保密费46,500元、赔偿违约金10万元。袁某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CHINALEA-STARCO，LTD于2016年9月5日在英国注册成立，该公司现任董事为宗某。一审审理中，宗某向法院陈述：其与袁某系夫妻，自2005年7月起一直任职于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其未注册成立过CHINALEA-STARCO，LTD，亦未参与过该公司的经营，不清楚该公司的注册资料以及银行开户资料中为何有宗某的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及电话号码；其不知悉宁波万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该公司亦无业务往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涉案《员工保密协议》明确约定袁某在职期间，必须遵守飞马行远公司规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职责；袁某在职期间，不得自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飞马行远公司同类的行业。法院认为袁某与宗某系夫妻，根据袁某签字确认的员工登记表，其任职于飞马行远公司外贸部，担任业务经理，具有从事外贸业务的经验、能力。现宗某、袁某均表示对CHINALEA-STARCO，LTD的注册、经营毫不知情，但均未提交反驳证据加以证明，亦未就CHINALEA-STARCO，LTD在工商银行开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提交的开户资料为何涉及宗某给出合理说明。鉴于袁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未参与CHINALEA-STARCO，LTD的经营，综合考虑宗某、袁某的工作经历，推断CHINALEA-STARCO，LTD由袁某经营更合常理。法院认为袁某未按约履行涉案《员工保密协议》约定的义务，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该案中，双方当事人未明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飞马行远公司在一审庭审中自述其已于2017年1月与袁某解除劳动关系，至今已经超过两年，故就飞马行远公司要求袁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诉请，法院不再作出判决。根据涉案《员工保密协议》的约定，袁某如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返还飞马行远公司已经支付的保密费，并且支付飞马行远公司违约金10万元，如袁某的行为给飞马行远公司造成损失的，袁某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袁某返还飞马行远公司保密费39,525元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合计139,525元。

袁某提起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企业对涉密员工的管理与教育培训制度

（一）涉密员工的范围

涉密员工是指在企业工作期间中产生、掌握、管理或有机会接触商业秘密

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针对涉密员工应做好岗前培训、岗位定职、在职培训、工作交接等工作，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一般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营销岗位的重要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重要的技术骨干人员。

对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的管理要更加严格，如原则上应签订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对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应适用脱密期，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如果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离职，应开展离职检查；离职前，企业应与涉密重点岗位员工明确是否启动竞业限制。

（二）对在职员工的涉密管理

企业对涉密员工的在职管理主要有两方面的目的：一是实现现实的保密效果，二是为日后发生纠纷时提前准备相关证据。可采取的手段包括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进行竞业限制约定，辅以其他成本低、易操作、易留证的保密管理相关手段。

企业对在职员工的涉密管理需兼顾保密效果与证据留存，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协议等手段，构建全方位、动态化的保密防护体系。

企业应针对不同岗位的在职员工，根据其涉密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并采取相适应的保密措施。建立动态的涉密人员评估机制，确保涉密人员在涉密程度变化后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5.1.3 履职管理”中规定：5.1.3.1 应督促员工遵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做好本岗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a) 涉密信息及载体应及时上报，由保密员归档统一管理；b) 使用涉密信息应履行登记手续；c) 涉密电子文档、数据按规定途径和要求使用、流转等；d) 离开工作岗位前及时下线工作账户，或设置电脑锁屏等。5.1.3.2 应对员工进行监督，防止在职员工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出现下列行为：a) 登录未授权账户或系统；b) 利用系统漏洞以不当方式获取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c) 超范围、超权限

获取使用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d) 复制、发送涉密电子文档；e) 将涉密电子文档存于未授权载体或网络空间；f) 拍摄、摘抄涉密资料；g) 拍摄、测绘、仿造涉密物品；h) 进入非授权涉密区域；i) 披露企业未公开的信息等。

（三）保密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系统、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体系，将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日常化、制度化。企业应将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

企业可以采取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培训讲座、网络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宣传培训，保存培训记录。企业还可以通过案例讲解、制定涉密教育手册、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定期推送涉密培训的宣传文章、视频，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企业可以通过测验检查员工对商业秘密知识的掌握程度，并根据测验结果进行针对性地调整宣传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5.1.2 培训管理”中规定：5.1.2.1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宜列入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使在职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及承担法律后果保持足够警觉。5.1.2.2应对新入职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5.1.2.3可采取发放资料、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保存培训记录。5.1.2.4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协议的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宜进行考核，保存相关考核材料。

为了留存记录，在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处理中更好地举证，公司可以要求员工在接受保密知识培训后签订确认书，以下提供一份

（四）保密费的发放

在一些企业中，为了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采取发放保密费的做法。对企业是否要向员工发放保密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这是企业可以自己决定是否采取的保密措施。如果企业发放报名费，可以起到以下一些作用：一是对涉密员工尤其是涉密重点岗位员工起到提醒作用，告知其有保密义务，一旦发生纠纷，如果员工以自己不知道有保密义务为由抗辩，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机构一般

不予采纳；二是这是企业证明自己已对商业秘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的一个重要证据；二是在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机构在处理纠纷尤其是酌定因员工侵害企业商业秘密造成的经济损失时，保密费数额是重要的参考依据。如果企业发放给员工的保密费较高，员工侵害企业商业秘密需要赔偿的数额也应较高；反之，保密费较低，赔偿数额相应要低一些。

企业在发放保密费时要注意以下一些事项：

1. 保密费与工资要分开。有些企业发放保密费“有其名、无其实”，如只是在笼统地在劳动合同中写：每月工资多少元（已包括保密费），对保密费数额不明确；或者原来发放的月工资是10000元，变成工资8000元+保密费2000元，相当于工资实际减少，把工资的一部分变成保密费，增加员工的保密义务但没有增加实际收益。这两种常见的做法都是不恰当的，建议做法：保密费应按月发放，保密费应与工资分开，在工资单中分别显示出来。

2. 保密费发放数额要与不同员工的岗位职责及保密义务要求相适应，有所差别。有些企业在发放保密费时，全部人员都一视同仁，都是发放统一数额，如500元。这种做法也是不恰当的，因为在同一单位中，不可能所有员工的保密义务都是一样的，不同的工作岗位其保密职责肯定是有所区别的，将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义务等同于普通员工的保密义务，也是不公平合理的。建议做法：不同岗位的保密费有所差别，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应该多发一些。企业可以分几个档次定保密费，使得拿到保密费较多的员工有更大的责任感。

3. 保密费不能明显太高或者很低。有个别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以发放保密费的名义给员工发福利，每人可以拿到每月3000-5000元不等的保密费，甚至与月工资、奖金数额差不多，显然做法不合适；也有一些企业（主要是民营企业）发放保密费，但数额很低，对涉密重要岗位人员发放的保密费也只有100-200元，该做法也不合适。一旦发生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员工可能会说：老板给的钱少，不能要求员工承担义务大、要求赔偿多。建议做法：保密费发放以从几百到几千元为宜，但不宜超过工资或奖金的数额。

（五）脱密期的设置与管理

在国有单位中，尤其是与国防相关的科研院所与企业中，对重要研发岗位的人员往往有保密期的要求。一些民营企业学习该做法，也有对保密期的要求。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对“脱密期的使用”的规定可供参考：（1）适用脱密期的员工为接触商业秘密，并掌握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2）适用脱密期的时间一般在员工要求离职、退休或者单位认为需要调离原岗位的前几个月；（3）适用脱密期的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4）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建议企业：在涉密员工脱离涉密岗位前，企业应与其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进行离岗保密纪律教育。涉密重点岗位员工适用脱密期，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两年。因为竞业限制的最长期限为两年，脱密期的最长期限也定为两年为宜。

（五）以案例说明保密费与保密协议中违约金的关系

案例七：劳动合同存在部分无效情形，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如果在保密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且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了较高的保密费，一般应按照约定来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案号为（2014）台温民初字第650号，二审案号为（2014）浙台民终字第585号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案情简介：浙江超灵陶瓷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灵公司）是一家专营陶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杨某于2006年8月1日进入超灵公司工作。2011年5月20日，超灵公司与杨某签订聘用合同一份，约定杨某担任品质经理岗位，月工资不低于8000元，其中技术保密费为2000元，工资按月发放2800元，其余部分年终统一结算。2012年10月12日，双方签订商业机密保密协议一份，协议对商业秘密的范围及杨某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就保守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第四条约定，杨某承诺：在超灵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与超灵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信息员等等。其中第六条约定，杨某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应当向超灵公司支付违约

金20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超灵公司为杨某缴纳了有关社保费用。2014年1月21日，超灵公司汇给被告杨某10万元。2014年3月3日，杨某将包括检验指导书在内的26项资料移交给超灵公司，自此杨某离开该公司。2014年4月11日，超灵公司向温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日，该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后，超灵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中查明，超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陶瓷阀、水暖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密封件、离心泵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被告杨某和案外人李某、阮某于2013年12月3日注册成立了玉环汉德陶瓷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公司），杨某担任该公司监事。汉德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超灵公司的经营范围相似。后杨某将其在汉德公司中的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周某（系杨某妻子）并退出了该公司。

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超灵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而被告杨某担任该公司的品质经理，因此，原、被告签订的商业机密保密协议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应认定为有效。虽然，该保密协议部分第四条第（二）项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存在劳动合同部分无效情形，但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被告杨某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杨某在超灵公司工作期间，与案外人共同出资开办同类企业，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虽然被告杨某违反了保密协议的约定，但原告超灵公司未能举证证明造成公司损失情况，故对其要求由被告杨某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原告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鉴于原、被告约定的保密费较高，被告杨某又将汉德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被告也不能举证证明其违反保密协议所造成的损失远远低于合同约定的20万元，故对其要求降低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所以判决：被告杨某支付给原告超灵公司违约金20万元。

杨某提起上诉，称超灵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保密费，在此基础上要求上诉人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显失公平；保密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过高，与其应承担的权利义务不对等，应当予以调整。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竞业限制义务作为一种不作为义务，劳动者以履行抗辩权为由而拒绝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后果即劳动者有权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或从事竞业活动，会导致竞业限制条款的目的无法实现。即使该情形存在，上诉人可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竞业限制条款。上诉人主张违约金明显过高，但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一审确定20万元的违约金并无不当，也符合合同意思自治原则。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离职员工的继续保密义务

离职阶段是商业秘密泄露的高发期，企业需通过全面的离职评估与严格的履约检查，最大限度降低泄密风险，并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侵权行为。

离职管理，包括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及结束后，企业应评估是否要求职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及时了解员工有无违约或侵权行为，对针对已离职员工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或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一）员工离职交接程序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对“5.1.4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5.1.4.1 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前，企业应主动告知保密义务，以及若违反规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告知离职员工不应有以下行为：a) 复制、带离、损毁、篡改、拍摄涉密文件资料、物品；b) 查阅、拷贝、篡改、发送涉密电子文档、数据；c) 删除、更改账户；d) 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等。5.1.4.2 提醒离职员工主动移交一切涉密载体和物品：a) 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及其载体、物品；b) 账号、密码等账户信息；c) 工作电脑；d) 门禁卡、钥匙等。5.1.4.3 宜对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脱密，及时回收系统权限，并及时通知与离职员工有关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单位等，做好业务交接。5.1.4.4 宜开展离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a) 检查工作电脑数据是否完整；b) 检查工作账户：1) 近期是否有异常操作，如异常查询、下载、拷贝、修改、删除等；2) 邮箱邮件收发记录。c) 离职前一定期限内的涉密文档、数据的查阅和使用情况等。5.1.4.5 宜与离职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签订竞业限

制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确认文书，竞业限制协议应根据企业需要进行启动或解除。5.1.4.6 应及时掌握离职员工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

建议企业：在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前，企业应主动告知其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对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离职，企业应开展离职检查，同时要求其归还涉密工作设备，注销涉密系统账号，移交、删除或销毁涉密的载体和物品。如果离职员工拒绝履行返还或清除义务，企业可以依据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暂缓办理其离职手续。必要时，企业可依法请求相关部门协助追回涉密的载体和物品。

（二）以案例说明离职员工的保密义务

案例八：员工离职后违反原来承诺的保密义务，使用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与其客户进行交易，侵犯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在双方就违反保密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计算方式已作约定的情况下，原工作单位可主张适用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数额，无需再就原告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利润进行举证。

案号为（2019）浙0212民初11565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案情简介：王某系宁波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前员工。王某入职时，与甲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各一份，约定：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特定的、完整的、部分的、个别的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等信息；王某对甲公司的所有商业秘密承担保护义务，不得披露甲公司的商业秘密等，不得直接、间接、试图影响或者侵犯甲公司拥有的客户名单及其客户关系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人习惯、联系方式、聊天工具、电子邮箱、交易习惯、合同关系、佣金或折扣、交提货方式、款项结算等；若王某违反本合同规定，应当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50万元，当甲公司损失超过违约金时，王某除偿付违约金外，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2017年1月23日，王某离职，次月23日，王某再次确认了其所知悉的甲公司商业秘密的具体范围，并在客户名单（商业秘密）明细上签字确认。后，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王某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60万元并承担维权费用6.1万元。

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查明：王某于2017年6月起从事与外商的外贸经营业务，至该局查获时，分别与其在甲公司任职期间主管的3位外商客户发生灯串、蜡烛等产品出口业务，经营额为294,813.12美元（折合人民币1951,864.61元）。该局作出甬鄞市监处〔2019〕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王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甲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客户名单，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报价方式等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甲公司对此采取了保密措施，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双方通过协议、书面确认等方式明确了甲公司客户信息的具体内容、王某承担保密责任的范围。王某在甲公司任职期间掌握了上述商业秘密，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使用该商业秘密与甲公司客户进行交易，已构成侵犯甲公司商业秘密。根据王某与甲公司客户之间的交易额，商业秘密保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50万元与王某因此获得的利润基本相当，故据此确定损失赔偿金额为50万元。所以判决：王某停止使用甲公司客户名单的行为，并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53.1万元（含合理费用）。

五、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及相关规范

（一）董监高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与关联交易限制

竞业禁止属于广义的竞业限制的范围。竞业禁止指的是用人单位用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为目的的一种禁止性法律措施；一般根据劳动用工双方约定，在劳动关系进行中或结束后的一定约定时期内，限制并禁止合同相对方的公司员工兼职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竞争公司、或者限制并禁止员工在离职后约定的时间内从事与本公司竞争的同类业务。竞业禁止的内容一般包括不可在生产同类型产品或者经营同类型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就职的，不得在生产同类型产品或者经营同类型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业务单位兼职的。

竞业禁止针对的是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中的相关规定。如第18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第183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第186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此外，第265条第（四）项中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由此可见，竞业禁止义务，实质是要求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该承担的忠实义务。竞业禁止属于法定义务，不能约定解除，属于附随义务。用人单位也不用为此向相关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存在侵权行为，上述人员因此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14条规定：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还需要注意《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第23条规定：企业可以在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在职期间不得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及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作出规定。

（二）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案例

案例九：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该员工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案号为（2020）辽01民初558号，二审案号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1592号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沈阳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成立于1979年10月，主要从事大型离心压缩机等高端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沈阳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是甲公司设立的制造离心压缩机的核心子公司。甲公司、乙公司（以下简称两公司）经过持续不断地研究、试验、积累，形成了该案中请求保护的基本级数据。两公司于2003年12月开发完成了内嵌有某计算程序的涉案软件，该软件嵌入基本级数据，进行满足客户设计要求的迭代计算，实现选型方案的准确性、先进性，提高选型效率。两公司对基本级数据及涉案软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包括保密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员工保密协议等。两公司对内嵌有某计算程序的涉案软件主张著作权保护；对基本级数据以及内嵌有某计算程序的涉案软件，主张技术秘密保护。

沈阳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设备、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汽轮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生产、安装、调试、维修等。沈阳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与丙公司统称丙方）成立于2008年11月，唯一的股东为丙公司，经营范围与丙公司相同。

2016年11月，丙公司与案外人美国某公司签订A软件采购合同，约定购买引进A软件。

孙某、印某、吴某（以下统称三自然人）分别于1981年9月至2010年12月29日，1984年8月至2010年12月20日，1993年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甲公司工作。2016年12月，三人均变更为丙公司股东。

后，甲公司、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丙方和三自然人立即停止侵害两原告的某离心压缩机选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秘密和B、Q、F、T、U、V、K、LR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的技术秘密（统称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立即停止侵害某离心压缩机选型计算机软件（简称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删除、销毁涉案软件、涉案技术秘密及其载体，并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8亿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00万元。

两原告在一审中提供了丙方在2013年至2020年间制造、销售的8台离心压缩机随机资料。并将随机资料中的相关数据代入涉案软件进行反推计算，并对反推过程进行了公证。通过上述反推，可以证明丙方使用了涉案软件和基本级数据。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丙方成立之后的2008年至2011年期间，即以不正当手段实际获取了两原告的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图纸以及案涉软件和相关基本级数据，设计、制造了多台被诉侵权产品。当时，丙方时任法定代表人对丙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予以确认，并保证此后不再使用甲公司的商业秘密，丙公司也于2011年10月17日承诺停止侵权，取得甲公司谅解，当地公安机关于2013年6月20日撤案。然而，丙方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非法获取和使用了案涉技术秘密，并持续至今。两原告根据被诉侵权产品所附8份随机资料，详细说明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叶轮代号的命名规律以及与两原告主张的技术秘密之间的对应关系。两原告的反推证明能够获得与上述随机资料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性能数据。丙方既不能对双方产品的命名规律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也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一审判决：（1）丙方立即停止使用两原告B、Q、F、T、U、V、K、LR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持续至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并销毁该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载体，

清除其控制的数据信息；（2）丙方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2500万元；（3）驳回两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关于侵权认定。根据在案证据以及两原告主张的反推证明方式，足以初步证明两原告完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第2款第一项规定的证明责任，而丙方未能完成“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举证责任。关于案涉软件，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案涉软件与基本级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丙公司亦明确主张不存在将基本级数据用于其他软件进行选型设计的情形。据此，基于在案证据足以认定丙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案涉软件和基本级数据，实施了侵害案涉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丙方的行为同时也侵害了两原告对于案涉软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孙某、印某在任职于甲公司期间，即与他人共同设立丙公司并通过配偶持股，与甲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损公肥私，明显有违诚信原则。二人作为丙方的实际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曾调查处理丙方侵害甲公司商业秘密案件的情况。在丙公司承诺停止侵权并取得甲公司谅解的情形下，孙某作为丙方的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仍然背信弃义，持续通过丙方实施侵权行为。印某在丙方成立时就已经实质介入，后担任丙公司董事并负责离心压缩机设计。孙某、印某作为丙方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全程知悉并持续参与丙方的侵权行为，又未能提交任何足以反驳的证据，应认定二人与丙方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与丙方一起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吴某在任职甲公司期间担任乙公司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参与离心压缩机设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接触并知悉案涉软件和基本级数据，特别是部分基本级数据形成于其任职期间。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吴某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丙方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侵权帮助，其应当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二）关于赔偿责任。两原告二审中最终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从当地公安机关撤案之日（2013年6月20日）起计算至一审法院辩论终结之日（2021年5月21日）。丙方和三自然人则主张双方为同业竞争关系，两原告明知丙方一直从事离心压缩机生产、销售经营活动，其提起该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没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怠于主张权利或

者放任侵权行为的，对于被诉侵权人以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仅计算起诉之日前三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案可以二审法院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的丙方企业年度报告中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该案损害赔偿数额的基础，并相应确定惩罚性赔偿。孙某、印某对该赔偿金额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吴某对其中的3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丙方与三自然人立即停止侵害两原告案涉技术秘密及案涉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案涉软件和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3）丙方、孙某、印某连带赔偿甲公司、乙公司经济损失164,647,802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0万元，合计166,147,802元；吴某对前述赔偿款在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审判决同时明确了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和赔偿损失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以督促侵权人及时全面履行判决。

案例十：建立劳动关系，一般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但在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有时也会出现针对股权出让方的竞业禁止条款。在法律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肯定股权转让合同所附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但相应的竞业禁止期间仍应受到《劳动合同法》之竞业禁止期间最高不得超过两年的限制。

一审案号为（2013）宝民二（商）初字第2038号，二审案号为（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567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杨某原为上海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公司）的股东。2008年1月18日，刘某与杨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一）杨某将其所持有的环境工程公司33%的股权以3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某；（二）杨某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杨某个人及其所领导或关联的企业不生产和经营刘某个人及其企业的专利技术及其产品，不生产和经营纤维束过滤类技术及其产品，不做侵害刘某个人及其企业利益的事情，如果杨某违反承诺，则赔偿刘某200万元（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条款）。2008年1月30日至3月3日，刘某分四次支付给杨某股权转让款共计326万元。2008年1月31日，刘某与杨某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2008年2月24日，公司登记机关决定准予变更登记。2008年9月8日，杨某以增资入股方式成为上海某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净化公司）持股比例为80%的股东。2009年10月至11月期间，水净化公司先后以纤维束过滤类产品中标山东省临沭县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临沭县项目）和山东阳信县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阳信县项目）。环境工程公司在上述项目的中标公示中被列为第二名。后，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杨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刘某的合法权益，要求杨某、水净化公司自此不得生产和经营纤维束过滤类技术及其产品或者从事损害刘某及其企业利益的活动，并连带赔偿刘某2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有三：（一）杨某是否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竞业禁止条款的表述，杨某在相应的竞业禁止期内，应承担“不生产和经营刘某个人及其企业的专利技术及其产品，不生产和经营纤维束过滤类技术及其产品，不做侵害刘某个人及其企业利益的事情”的义务。结合合同的文义、合同的目的和诚实信用原则，杨某应履行的竞业禁止义务的内容为：（1）不得生产和经营刘某及环境工程公司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时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和产品；（2）不得生产和经营通用的纤维束过滤类技术和产品。杨某应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开始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4条第2款之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该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该规定亦应类推适用于该案。杨某应履行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期间为：（1）杨某自2008年1月31日起不得生产和经营刘某及环境工程公司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签订时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和产品；（2）杨某自2008年1月31日起至2010年1月30日止不得生产和经营通用的纤维束过滤类技术和产品。综上，法院认定杨某以水净化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并中标临沭县项目和阳信县项目的行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二）鉴于杨某的行为已经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杨某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竞业

禁止条款的约定向刘某支付违约金。但是相应的违约金数额应当进行调整。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双方合意约定的200万元违约金的基础上予以适当减少，酌情确定违约金数额为150万元。（三）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股份转让协议书》竞业禁止条款仅能约束杨某，不能约束水净化公司，故水净化公司无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审判决：杨某支付刘某违约金150万元。

刘某、杨某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竞业限制的相关规范

狭义的竞业限制主要是指员工离职后的竞业限制。设立竞业限制制度的目的是避免恶性竞争，这项制度是衡平保护用人单位经营权与劳动者择业权的具体体现。

2025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第3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竞业限制是指企业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定期限内，劳动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企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作用是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合规指引》第5条规定：实施竞业限制，企业需先确认拥有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畴。由于涉密员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技术情况比较了解，在其离职后基于专业经验、涉足领域等，也往往选择与原单位任职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一旦涉密员工从事这些工作，很可能帮助原单位的竞争对手取得更多竞争优势，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况更易发生也更难以发现和取证。因此，企业可以通过与相关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方式，避免离职员工从事与在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以保护其商业秘密和竞争优势。竞业限制条款在劳动合同中为延迟生效条款，也就是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法律约束力终结后，该条款才开始生效。

竞业限制针对的是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企业可以与知悉商业秘密的高级管

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源于劳动者对企业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忠实义务。竞业限制属于约定义务，通过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进行约定；竞业限制中规定的劳动者离职后遵守了竞业限制条款，则用人单位需要按照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承诺未支付补偿，经劳动者催告后仍不支付，劳动者可以行使对竞业限制协议的合同解除权，免除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

企业实施竞业限制的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与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中有多条与竞业限制相关的规定。具体见第36条至第40条规定。《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13条至第15条也是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以下结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劳动争议相关的两个司法解释、《合规指引》的规定分别进行说明。

1. 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与企业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会在以后的就业时受到一定的限制。实践中，为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权益，企业可能会尽可能地放宽竞业限制的范围。但是，竞业限制的范围不得过宽以至于剥夺员工的自主选择权，且需要能够证明竞争关系的存在。在判断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时，还应当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的内容是否重合、服务对象或者所生产产品的受众是否重合、所对应的市场是否重合等多角度进行审查。如果员工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

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该员工可以向法院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合规指引》第6条第2款规定：确定实施竞业限制的，应开展必要性评估，不得将未知悉或未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劳动者纳入竞业限制范围。第7条第3款规定：劳动者仅掌握行业通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中接触到的仅为企业一般经营信息，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2. 从业范围与地域限制。《合规指引》第10条规定：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经营范围、商业竞争情况和劳动者知悉商业秘密情况等，与劳动者合理约定限制从业范围和地域。限制从业范围应当限定在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企业应当尽可能对限制从业企业范围作出具体、明确的约定，有条件的可列明竞业限制企业名录。竞业限制的地域应当与企业经营业务的范围相符，无充足理由一般不得约定全国或全世界。约定范围为全国或全世界的，需在协议中充分说明理由。企业调整竞业限制从业范围、地域的，要与劳动者协商变更竞业限制协议。

3. 竞业限制的期限。《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据此，如果约定的竞业期限超过二年，则超过二年的部分无效。竞业限制的期限应当合理确定，过长或过短都可能带来问题。过长的竞业期限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补偿金经济负担，且超过二年的部分无效；过短的竞业期限可能无法有效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竞争优势，对原单位造成不利影响。合理确定竞业限制的期限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商业秘密的保护需求：评估企业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和保密性，以及其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2）行业特点：不同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发展速度不同，需要根据行业特点确定竞业期限；（3）员工的职位和影响力：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可能对用人单位的竞争优势产生更大的影响，其竞业期限可能需要更长。《合规指引》第11条规定：竞业限制期限根据劳动者涉密程度和商业秘密时效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年。

4.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与竞业限制协议的关系。《合规指引》第8条第1款规定：企业可以在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对劳动者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和竞业限制的实施原则、涉及岗位、限制从业范围、经济补偿标准等作出一

般性规定，但不得以规章制度替代竞业限制约定。第9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劳动者通过协商明确实施竞业限制的权利义务，并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中书面约定竞业限制的具体事项，包括限制从业范围、地域、期限、经济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等。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要坚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企业不得利用强势地位，违背劳动者意愿，订立违反法律规定或显失公平的竞业限制协议。

5.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金。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本质上是对限制员工自主择业权的补偿。补偿金由企业与企业协商确定，应当约定明确、具体，过高的补偿金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与竞业价值不相匹配的较重经济负担，但补偿金也不得过低，否则在发生纠纷时劳动者提出后，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机构可以进行调整。《合规指引》第12条规定：企业要求劳动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需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根据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和商业价值、限制从业范围、劳动者在职期间工资水平、对劳动者就业择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等合理确定。第13条规定：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月经济补偿一般不低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且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竞业限制期限超过1年的，月经济补偿一般不宜低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50%。第16条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企业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以货币形式按月向劳动者及时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不得以日常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中已包括竞业限制补偿为由拒绝支付。

6.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如何处理？根据《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36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7.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如何处理？根据相关司法案

例，多数法院认为，竞业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协议整体无效，而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约定无效，企业应当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足。

8. 竞业限制的违约金。企业出于对违约金威慑效果或竞业损失补偿的高期待，可能会主张约定由员工承担较高乃至过高的竞业限制违约金。但是，如员工违约金与员工在原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员工的主观因素和违约行为、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金额、原工作单位的过错程度等严重不匹配，实践中，经涉诉员工请求，可能经法院判定酌情调减违约金，即高额违约金可能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合规指引》第14条规定：企业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要根据劳动者泄露商业秘密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合理确定，一般不宜超过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5倍。

9. 竞业限制的启动。《合规指引》第15条规定：企业与劳动者在入职时或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有关事项的，在劳动者离职时，企业可根据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的调整变化等，对是否启动竞业限制进行评估，与劳动者协商变更竞业限制协议。如不需启动竞业限制的，可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中注明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启动竞业限制的，企业和劳动者应当按照依法订立的竞业限制协议，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10. 劳动者报告义务核查。如果在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员工负有报告义务，企业需定期核查员工的就业情况，确保其严格遵守竞业限制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合规指引》第19条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劳动者在竞业限制期间报告个人从业情况，通过公开信息、同行信息交流、业务分析、接受举报等方式，依法合规了解核实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情况。

11. 用人单位的合同解除权。竞业限制期限是用人单位的权利，如果用人单位不需要劳动者实际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可以解除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劳动者。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39条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

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规指引》第18条规定：企业可以在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前，告知劳动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在竞业限制协议履行过程中，可以与劳动者协商，额外支付一定的补偿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协商不成的，可按照不低于3个月经济补偿的标准支付补偿。

12.如果用人单位未付补偿金，劳动者是否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回答是：不一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未付补偿金超过3个月，且劳动者依法请求解除后，方可解除竞业限制义务。需要注意《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14规定：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合规指引》第17条规定：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经济补偿的，需提前告知劳动者，并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延期支付的方案。企业未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超过1个月经劳动者提醒后仍未支付的，或超过3个月未支付的，劳动者可以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13.员工支付违约金后，是否可以从事竞业工作？回答是：不一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仍须继续履行义务。《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第40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4.用人单位后续跟踪管理与维权时调查取证。对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的离职员工，用人单位应建立离职人员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如果用人单位发现离职员工存在违约行为，应迅速开展调查，及时收集证据，包括员工新就职企业的业务信息、交易记录、技术资料等，为后续维权工作打好基础。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能仅凭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就认定员工现在工作单位与原工作单位就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还应通过收集其他证据来证明两家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15. 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起诉竞争对手？由于竞业限制协议具有合同的相对性，只约束合同双方，故对第三方即竞争对手不具有约束力，所以企业不应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为由起诉竞争对手，但可以不正当竞争、侵犯商业秘密、职务发明纠纷等事由起诉竞争对手。如企业可以竞争对手通过该跳槽员工获取、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请求其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劳动者个人在离职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于原单位。如该员工作为新单位知识成果发明人的，亦可以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为由向竞争对手提起诉讼。

（四）企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中对“竞业限制的使用”中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注意《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13条第2款规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合规指引》第6条规定：企业应遵循必要、合理原则实施竞业限制，优先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商业秘密知悉权限、加密商业秘密数据、合理设置脱密期等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不随意扩大竞业限制人员范围、限制从业的企业和地域等。第7条第1、2款规定：企业可以与知悉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企业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要提前告知理由，说明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中规定：5.1.1.2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如职业经理人、技术、采购、销售等涉密重点岗位人员），可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C）。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性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地址：

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员工竞业限制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受聘于任何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有竞争关系的组织，以及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无论在该组织中任何职，无论全职或兼职；

2.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甲方竞争的业务中享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形式的权益。不为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咨询、建议等服务；

3.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将自己以前的客户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或将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介绍给自己以前的客户；

4.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劝诱甲方员工离职，介绍给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

5.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确定的竞业限制期为乙方在甲方的任期内及离职

后二年内。无论乙方因何原因辞职，本协议之效力均不受影响。

6.双方确认，竞业限制的范围为，地域为。为补偿乙方离职后二年内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支付乙方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不低于任职期间月均工资30%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元/月，在乙方离职后按月打入乙方账户，如乙方账户有变动的，则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元，并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最低按赔偿甲方人民币元计算，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如乙方的违法行为发生于在甲方任职期间，则甲方有权不经提前告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竞业限制纠纷案件

《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15规定：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合规指引》第19条第1、2款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以其他方式

规避竞业限制约定的，企业可以要求劳动者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劳动者拒不支付违约金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企业可以要求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十一：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

（该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8月发布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之四）

案情简介：郑某入职某甲医药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医药业务），担任生产运营部首席技术官。在职期间，郑某接触过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细节等保密信息。郑某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辞职申请并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24个月。郑某离职后入职某生物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并告知某甲医药公司。2022年2月，某甲医药公司以某生物公司与该公司均系生物医药公司，两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郑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为由，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郑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710万元、赔偿损失100万元并返还已支付的经济补偿196185元、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超过法定期限为由终结案件审理。某甲医药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审理法院认为，首先，根据立法目的，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范围应限于竞业限制制度保护事项的必要范围之内，应与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约定的不竞争的主体包括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郑某仅接触过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的保密信息，其负有的不竞争义务应当限于上述两款药物。其次，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中，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应指能够提供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用人单位。就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关系而言，应根据经营的药品适应症、作用机理、临床用药方案等，在判断药品之间可替代性的基础上进行认定。对比郑某入职的某生物公司的产品与某甲医药公司的产品、某乙医药公司的上述两款药物，

虽然均包括癌症治疗产品，但从适应症和用药方案上看，不具有可替代性。审理法院据此认定，郑某入职的公司不属于与某甲医药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判决驳回某甲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的典型意义：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防止不正当竞争，并不限制人才有序流动。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过程中，要平衡好劳动者自主择业与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关系，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本案中，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人民法院在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包括用人单位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将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限制在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内。同时，在根据当事人申请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到庭，辅助查明相关药物的技术原理、适应症、用药方案以及劳动者新入职单位与原单位经营的产品不具有较为紧密的替代关系的基础上，准确认定两公司没有竞争关系，有效保障高技术人才的有序流动。

案例十二：劳动者违反在职竞业限制义务约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该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8月发布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之五）

案情简介：黄某于2020年11月与某纺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布匹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22年6月10日，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的业务；黄某若违反协议约定，某纺织公司有权要求黄某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黄某多次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于某出售布匹，于某共向黄某支付货款122400元。此外，黄某自认，其在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之前也曾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案外人出售过布匹，销售额为468900元。2022年10月28日，黄某以个人原因为由向某纺织公司提出辞职。某纺织公司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黄某承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某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某纺织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审理法院认为，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合同期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黄某作为销售经理，掌握客户信息，其与某纺织公司所订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均应依约履行。黄某在订立协议后多次自行联系其他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出售布匹，所得货款归己所有，此属于自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关系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审理法院判决黄某依法向某纺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该案的典型意义：忠实义务包含竞业限制义务。实践中，竞业限制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会对用人单位造成较大损害。用人单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竞业限制人员以书面协议形式依法约定在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应依约履行。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违反在职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有利于引导劳动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牺牲用人单位利益，对于促进用人单位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十三：竞业限制协议不能限制非负有保密义务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用人单位不区分劳动者是否属于掌握本单位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人员，无差别地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约定高额违约金，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竞业限制约定应被认定为无效。

一审案号为（2022）苏0303民初9107号，二审案号为（2023）苏03民终6278号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2017年1月10日，李某入职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从事推拿师工作，双方签订员工保密协议，约定李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生产或同类企业的相关服务，否则应当一次性向科技公司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2017年11月，李某取得高级小儿推拿职业培训师证书。2021年5月，李某从该公司离职，7月入职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房。科技公司主张李某掌握该公司的客户资料、产品报价方案、培训课程等信息，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遂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要求李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5万元。仲裁委员会未予支持。

科技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给付科技公司竞业限制违约金5万元。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系科技公司的推拿师、培训师，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李某掌握的客户资料是提供服务过程中必然接触到的基本信息，例如客户名称、联系方式等；李某接触到的产品报价方案对服务的客户公开，潜在的客户经过咨询即可获得；科技公司提供的培训课程虽然为自己制作的课件，但课件内容多为行业内中医小儿推拿的常识性知识。此外，李某在公司工作期间通过培训获取的按摩推拿知识、技能，也是该行业通用的专业知识、技能。科技公司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李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到该公司的一般经营信息，而非核心经营信息。李某在正常履职期间仅接触用人单位一般经营信息，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负有保密义务人员”。不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离职后进入有竞争关系的新用人单位，原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承担高额违约金，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驳回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科技公司提起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十四：竞业限制的义务主体包括用人单位的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表明用人单位将相关课程内容视为重要的商业秘密。

一审案号为（2024）浙0702民初1880号，二审案号为（2024）浙07民终2316号的竞业限制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21年12月，李某入职甲公司处从事舞蹈教学工作。2021年12月23日，甲公司（甲方）与李某（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约定：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李某从事教师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按甲公司现行规定执行。应发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和课时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基本工资为100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解除一年内，李某不得在甲公司所有分校半径5公里范围内与甲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单位内

工作，否则视为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规定，应当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2022年3月23日，甲公司、李某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甲公司作为官方授权的“科学新教法教育体系”合作机构，即“少儿舞蹈艺术教育科学新教法示范学校”，特选李某参加科学新教法示范学校教师内部培训，学习并实际获得“科学新教法教育体系”课程。对“科学新教法内部培训课程”“王伟舞蹈教育在线”舞蹈大讲堂；“科学新教法”舞蹈微课学堂以及科学新教法特训营里边涉及到的所有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专业理论、教学方法、教学实践、舞蹈表演舞段等以及其他由甲方确认为保密协议范围的信息，李某应当履行保密义务。2023年8月4日，甲公司、李某解除劳动关系。甲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2023年11月1日分别向李某转账1924元。李某于2023年9月初入职金华市B公司，根据公司安排在金华及兰溪培训点授课。2023年11月1日，甲公司因竞业限制违约金一事向金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24年1月8日，仲裁委作出逾期审理告知书，甲公司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一）甲公司、李某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甲公司、李某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李某辩称其并非符合竞业限制适用条件的员工。经审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义务主体包括用人单位的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该案中甲公司系舞蹈培训机构，李某为舞蹈教师，在工作中掌握客户资料及学员学习进度情况，而商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老师与学员之间具有惯性和粘性，李某掌握的上述内容对于甲公司来说确属于商业保密事项，甲公司、李某之间签订的竞业限制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甲公司、李某的合同条款并未对竞业限制补偿金作出约定。甲公司按李某离职前12个月应发平均工资的30%即1924元支付两期经济补偿金，该金额低于金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应按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发放。（二）李某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行为。李某于2023年8月离职，于2023年9月即入职金华市B公司，其从事教学活动的包括金华以及兰溪，李某在金华的教学点已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中“不得在甲公司所有分校（教学点）的距离半径5公里的区域内，在与甲公司相同或相

似的单位内工作”的约定，李某确实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行为，对于甲公司主张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3848元的请求，予以支持。（三）竞业限制违约金金额。李某入职甲公司时，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条款，但李某离职时甲公司未就该条款进行告知，甲公司向李某支付款项后，李某向甲公司机构财务询问该笔款项性质，财务人员均未回复，甲公司对损失的扩大具有一定责任。综合考虑李某的岗位性质、收入水平及可能获得的利益等因素，酌情确定李某承担竞业限制违约金3万元。一审判决：（1）甲公司与李某继续履行双方于2021年12月23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竞业限制条款至2024年8月3日；（2）李某返还甲公司已经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3848元；（3）李某支付甲公司竞业限制违约金3万元；（4）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李某提起上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十五：如果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按照约定发放经济补偿金。如果双方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该员工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一审案号为（2021）浙0212民初18304号，二审案号为（2022）浙02民终4245号的竞业限制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21年3月1日，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俞某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月工资为6000元，俞某从事高级商务经理工作，工作地点位于宁波。俞某于7月29日离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俞某离职前，甲公司曾要求单独签署一份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俞某未同意签署。2021年8月4日，甲公司向俞某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俞某履行竞业限制协议。2021年9月1日，甲公司向俞某转账4310.78元，付款用途为竞业补偿金，后因账户已销户，未转账成功。俞某从甲公司离职后，于2021年8月9日入职乙公司。后，甲公司向上海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作出沪劳人仲（2021）办字第1006号裁决书，裁决俞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同时对甲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俞某及甲公司均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是否签订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不属于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签订。因竞业限制协议是对保密事项、限制行为和范围、限制期限、补偿对价、违约责任等事项的具体约束，与用人单位的管理权、劳动者的就业权、生存权密切相关，对双方的财产利益及劳动者的人身权利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竞业限制协议必须建立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签订。虽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第10.6条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但该劳动合同中并未涉及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具体内容，且该附件既是协议，但却没有双方的签名盖章，不符合该协议经协商签订的格式要求，无法证实双方具有约定后的合意。甲公司在俞某离职后向其发邮件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时，俞某亦对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的事实表示否认。故一审法院认为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签订过其提交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甲公司要求俞某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义务，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如下：（1）俞某无需向甲公司履行竞业限制义务；（2）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四章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 与秘密点梳理

一、商业秘密的范围界定及与秘密点的关系

在知识经济时代，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在实践中，企业面临的很大困难在于：如何合理界定保密范围和秘密点以实现保护效果最大化？

调研数据显示，大量的侵权纠纷源于保密范围的界定失当或秘密点的模糊，导致无法有效进行维权。这种情况凸显了合理界定保密范围和梳理秘密点的重要性。

（一）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的界定是指：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在商业秘密基本类型框架和法律基础之下，具体划定哪些信息属于本企业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并明确其边界和深度，指导具体的保密行动的过程。该过程所要回答的是“在我们公司，具体哪些信息希望应当被认定为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的问题。

企业商业秘密保密范围的界定不是笼统地说企业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而是在“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大类下，对具体信息进行初步筛选以及对信息的价值及秘密性进行评估的过程，并绑定一定载体及具体化逐项列出具体的、需要保护的信息项目或领域并采取相匹配的保密措施的综合性过程。

例如：保密范围不是笼统地说对企业全部“技术信息”进行保密，而是说对

更为具体的范围，如“ A产品的核心配方 ”、“ B生产线的特定工艺流程参数 ”等进行保密；又如，“ 客户信息 ”范围需明确是仅指深度客户分析报告，还是包括所有联系方式？

相对具体化和明确化的保密范围，有利于企业有效采取与所希望保密的范围相适应的保密措施。保密性是信息获得商业秘密权利保护的核心要件之一，甚至可以说，合理的保密措施被认为“ 也许是决定信息所有人是否拥有受保护的商业秘密的最为重要的因素 ”。如企业对保密范围的界定过于宽泛或不清晰，如仅笼统地说“ 技术信息 ”为企业的保密范围或者对象，则将可能导致采取的保密措施的单一、不合理、不相适应、混乱等情形。

因此，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是连接商业秘密抽象法律概念与具体管理实践的关键桥梁。

（二）保密范围与秘密点的关系

保密范围的界定与秘密点的梳理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中紧密衔接、逐级深化的两个核心环节。秘密点是权利人维权及司法认定中的核心对象。秘密点的梳理是指在保密范围内，尤其是在维权及司法认定中，进一步固化具体构成商业秘密的、具有独立商业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单元或组合。梳理秘密点需要深入到细节，并将其“ 显性化 ”、“ 固定化 ”。

例如，在保密范围里的“ A产品的核心配方 ”并采取保密措施是工作起点，而秘密点则是从这个范围中拆解出的“ 原料精确配比 $\pm 0.5\%$ ”等具体的可保护价值信息单元这样的最小单元；例如，当保密范围界定“ 客户深度分析报告 ”时，秘密点梳理就要定位到具体文件中的关键数据表，这才是可举证的最小单元；例如，某药企保密范围界定是“ 抗肿瘤新药Y的化合物合成工艺 ”，而其秘密点为：（1）反应温度控制点： 52 ± 0.3 （常规工艺为60 ）；（2）催化剂添加时机：滴加开始后第13分钟。

因此，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的目标是划定需保护的信息领域边界，秘密点的梳理是识别领域内的最小可保护价值信息单元。

（三）对秘密点的理解

“秘密点”并非正式的法律概念，而是司法实践中约定俗成的说法。在已有的司法解释及政策文件中，对秘密点采取了不同的表述。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信息为依据，准确界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每个单独的商业秘密信息单元均构成独立的保护对象。”其中，“每个单独的商业秘密信息单元”即为秘密点。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7条第1款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仅能明确部分的，人民法院对该明确的部分进行审理。”可见，“秘密点”即“商业秘密具体内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2021）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21）均采取了类似表述。《商业秘密鉴定规范》（2023）则采取了“秘密点”的表述，并指出“秘密点是当事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内容”。

在司法实践中，如法院裁判文书及其他各类法律文件中，对“秘密点”的表述呈现多元化特征，包括保密点、密点、秘点等多种表述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裁判中亦采用“商业秘密信息单元”的规范表述。由上可见，“秘密点”已成为当前法律共同体普遍接受且具有权威性的标准化表述。

（四）企业对保密范围和秘密点的认识误区

1. 保密范围或秘密点的范围越大越好

有的企业为追求全面保护，误认为商业秘密保护的范围越大越能保持竞争优势，将大量信息不加筛选和区分地列为秘密点。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的不当扩大，不仅大幅增加了企业的管理成本，还可能因其中部分信息不满足法律要件，导致企业整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受到质疑。

2. 秘密点表述笼统、界定不明确

有的企业对秘密点表述笼统、界定不明确，该现象存在诸多不利影响。比如：

(1) 维权困难。难以证明秘密性：秘密点不明确，法院难以判断其是否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条件。无法有效比对：在侵权诉讼中，无法清晰界定秘密点，就难以将被控侵权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进行有效比对，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导致侵权认定困难。举证责任难履行：权利人需证明秘密点的存在、价值性和保密性等，表述笼统会使举证变得困难，无法提供有针对性的证据，可能因举证不能而败诉。

(2) 损害赔偿计算困难。无法确定损失范围：秘密点不明确，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具体损失范围，如无法明确因侵权导致的利润减少、市场份额下降等具体数据，影响损害赔偿的合理计算。难以确定赔偿数额：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需要考虑秘密点的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但秘密点不明确，会使这些因素难以量化，导致赔偿数额难以确定。

(3) 保密管理混乱。保密范围不清晰：员工和相关人员无法明确知晓哪些信息需要保密，容易导致保密措施不到位，增加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保密成本增加：由于保密范围不明确，企业可能会对大量无关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增加了不必要的保密成本，如设置过多的保密区域、投入过多的保密设备和人力等。

3.相适应的保密措施的缺乏

有的企业在商业秘密的保密过程中，存在着保密措施千篇一律、不加区分的一刀切现象。殊不知，不同类型的秘密信息，因类别和载体形式的不同，被侵犯的难易程度也并不完全相同，这也意味着，保密措施应适合该秘密点的特点与商业秘密载体的性质。

4.将信息载体等同于秘密点

秘密点本质上属于“信息”，而载体则是承载信息的材料，因此仅提供商业秘密载体不等同于明确秘密点。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第2.4条第二款指出：商业秘密只是某种信息，而不是载体，因此应当将某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而不能将承载该信息的载体认定为商业秘密。如化合物为公众所知悉，其本身可能是商业秘密的载体，而不可能成为商业秘密的保护对象，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只能是该物质的配方、制造、加工或

者储藏的工艺等。

5. 忽视对秘密点的动态管理

有的企业存在认知偏差，错误地认为秘密点是一成不变的。新项目产生新秘密，旧秘密可能失去价值或公开化。实践中，不乏出现企业将已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也当成企业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和维权。

（五）确定保密范围和秘密点时应考量的因素

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和秘密点是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核心环节，也是企业进行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维权时的基础与核心依据，需兼顾法律合规性、商业价值与实操可行性。以下是建议企业在界定保护范围时的考量因素：

1. 结合“秘密性”和“同一性”，合理确定“秘密点”范围

企业在划定商业秘密的“秘密点”范围时，建议要权衡秘密性要件与同一性要件的双重法律要求。

所谓“秘密性”，是指商业秘密的构成应当满足不为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之要件；“同一性”则指企业主张保护的信息与涉嫌侵权方持有、披露或使用信息是否实质性相同。前者指信息须满足“不为所属领域普遍知悉”的法定条件，后者关乎案涉商业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构成实质性相同。

2. 应当尽量避免只确定单一的“秘密点”

关于商业秘密保护中“秘密点”的确定，法律层面虽未设置数量或范围的硬性限制，但采取单一秘密点的主张模式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以工程图纸所承载的技术信息为例，权利人既可选择将整套图纸涵盖的技术参数作为整体保密要点，亦可拆分选取特定技术指标（如关键公差参数、核心数值范围等）作为独立保密要点，更可构建“整体+要素”的复合主张模式形成多维保护体系。

这种多维度保密要点的布局具有双重战略价值：在实体认定层面，通过技术信息的分层保护架构，可有效规避单一主张被认定为公有领域信息的风险，形成技术信息的梯次防御；在程序对抗层面，多要点的主张方式能显著提升被告信息与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重合的概率，客观上加重被告的举证责任，倒逼其投入更多资源应对信息比对核查，从而强化权利人的诉讼优势地位。

3.应综合考虑投入成本与获得效益之间的平衡

除了对保密措施投入的人力、资金及管理成本外，考虑到在进行秘密性鉴定或同一性鉴定时，鉴定费用与秘密点数量挂钩，秘密点数量越多原告的诉讼成本也越高。因此，企业在进行秘密点的界定时，还需要在权益保护收益和成本之间作出权衡。

4.确保秘密点附着于可识别的有效载体

载体是秘密点的具体物理体现，是用于证明秘密点存在的证据，可用于说明秘密点的形成过程、权属归属等。

商业秘密的载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以文字、图形、符号记录的纸介质载体，如文件、资料、文稿、档案、电报、信函、数据统计、图表、地图、照片、书刊、图文资料等；（2）以磁性物质记录的载体，如计算机磁盘（软盘、硬盘）、磁带、录音带、录像带等；（3）以电、光信号记录、传输的载体，如电波、光纤等；（4）设备、仪器、产品等物理性载体。

二、技术秘密

（一）技术秘密的范围与类型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修订）第14条规定的技术信息包括，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验）数据、设计方案和程序、产品配方、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图纸、技术诀窍、研发记录、程序代码、算法等技术信息。

《浙江省技术秘密保护办法》（2005年制定）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技术秘密，是指能为权利人带来利益、权利人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配方、工艺、方法、诀窍及其他形式的技术

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第2条第2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企业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企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者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设计、工艺、数据、配方、程序等。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4.1 定密”中规定：4.1.1 应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其表现形式见附录A，评估范围应包括：a) 涉密技术信息：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在规范附录A（资料性附录）“商业秘密保密范围”A.1技术信息 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保护范围的参考内容见表A.1。

表A.1 涉密技术信息

项目	表现形式
设计信息	设计图及其草案、模型、样板、设计方案、测试记录及数据等。
采购技术信息	型号、牌号、定制品技术参数及价格、特别要求等。
生产信息	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电子数据、作业指导书等。
设备设施信息	涉密生产设备、仪器、夹具、模具等中的技术信息。
软件程序	设计计划、设计方案、源代码、应用程序、电子数据等。
其他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技术信息，如未公开的专利申请信息等。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指出：技术信息主要包括：技术设计、程序、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含草图）、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试验方式和试验记录等。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

该指引附件1“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与《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附录A“商业秘密保密范围”一致。

（二）以案例说明技术秘密侵权案件

案例十六：图纸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

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人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法院不能简单以原告未明确图纸中的哪些具体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为由而裁定驳回起诉。

一审案号为（2020）浙01知民初532号，二审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2526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以下简称半导体所）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称：顾某、古某、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硅公司）存在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2021年6月10日，一审法院组织第一次庭前会议。半导体所提交了秘密点。同年9月26日，一审法院组织第二次庭前会议。半导体所当庭明确其在该案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中所主张的技术信息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已经提交的涉及硬件结构的相关的技术信息，包括一些图纸及相应的附件，即《对于相关秘密点说明》中涉及的内容；第二部分是案涉设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信息，即《软件秘点说明》中的内容；第三部分是证据保全申请中提及的被告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同年9月30日，半导体所向一审法院提交新的图纸，表示这些图纸为其技术信息。一审法院释明，图纸仅是技术信息的载体，要求半导体所对其主张的技术信息进行阐述。同年10月5日，半导体所提交了部分图纸，没有提交这些图纸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内容。同年10月12日、13日，一审法院组织第三次庭前会议，半导体所没有提交部分图纸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内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半导体所的起诉。

半导体所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起诉他人侵害其技术秘密的，应当对其所称技术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及被告侵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等事实负初步举证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完成该特定初步举证责任后，有关技术秘密的秘密性、侵权行为等事实的举证责任转由被告侵权人承担。因此，不宜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所主张的技术秘密与公知信息的区别作过于严苛的证明。权利人提供了证明技术信息秘密性的初步证据，或对其主张的技术秘密之“不

为公众所知悉”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即可初步认定秘密性成立。权利人初步举证后，即由被诉侵权人承担所涉技术秘密属于公知信息的举证责任，其亦可主张将公知信息从权利人主张范围中剔除，从而在当事人的诉辩对抗中完成案涉技术秘密信息事实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该案中半导体所主张，其技术秘密（除软件相关的以外）以图纸为载体，根据图纸可进行CMP设备的生产，图纸所记载的技术信息具有实用性，亦能为半导体所带来经济利益；图纸所载技术信息需要通过计算、试制才能完成，不是简单的汇编，他人不经过努力不能形成；图纸并未公开，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图纸。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图纸是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因此该案中半导体所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内容是明确的，其起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其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并进一步审查对方当事人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予以获取、披露、使用等。一审裁定以半导体所主张的技术秘密内容无法确定，无法确定半导体所诉求的保护范围，无法就半导体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技术秘密进行审理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系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案例十七：被诉侵权人实际使用的信息系在案涉商业秘密信息基础上修改、改进而来，或者系基于案涉商业秘密信息规避错误研发路线而得的，即便其与案涉商业秘密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完全不同，法院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对案涉商业秘密信息的改进型使用或者消极使用。

一审案号为（2019）苏05知初1227号，二审案号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26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某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公司）系案涉技术秘密独占许可使用人。模具公司举证证明针对该技术

信息及经营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与包括吕某、周某、蔡某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采取物理限制措施等。吕某从模具公司离职后，以其子名义开办昆山某电子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材料公司），又实际控制苏州某精密公司（苏州精密公司），混同经营，在经营过程中招聘周某、蔡某等原模具公司员工。2018年6月28日，模具公司发现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生产、销售宣称具有其模具品牌技术背景的热流道产品并实际造成模具公司客户订单数量减少，遂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委托北京某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就模具公司主张的案涉技术相关秘密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具有非公知性。后，模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吕某、周某、蔡某（以下简称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吕某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00万元，周某就其中的3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蔡某就其中的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共同辩称：模具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以及客户信息均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其行为均不构成侵权。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是否实际使用了案涉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使用”，意味着案涉商业秘密被应用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市场营销及其改进工作、研究分析等。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诉侵权人使用商业秘密的方式通常有三种，一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二是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三是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后两种使用方式通常称之为改进型使用和消极使用，虽然在这两种情形下，被诉侵权人在最后生产环节实际使用的信息与案涉商业秘密会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完全不同，但其在产品设计、改进或研究分析等环节中依然使用了商业秘密，因此可能节约了研发成本或者采取了针对性策略，并据此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故应当依法认定构成使用商业秘密。根据在案证据可知，吕某开办昆山材料公司、借助苏州精密公司的主体资格以及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量招聘模具公司原员工，均是为了非法获

取并实际使用案涉商业秘密，在生产场所内存放的图纸及资料内容与模具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实质一致，吕某等人在向昆山市监局所作的陈述中亦认可加工装配热流道系统及喷嘴、分流板等组件参考了上述图纸和资料，昆山材料公司销售上述产品时还向客户释放类似“模具公司技术背景”的信息。另外，吕某在经营昆山材料公司期间招聘蔡某即是为获取和使用蔡某掌握的经营信息，蔡某入职昆山材料公司后即将部分模具公司客户信息和产品报价资料披露给昆山材料公司，昆山材料公司通过案外公司转售的部分终端客户，亦是模具公司的客户，昆山材料公司还以“低于模具公司模具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等用语对外进行宣传。据此，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已经实际不当获取并使用了其获取的商业秘密，现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吕某、周某、蔡某仅以从叶某处提取的部分纸质图纸和电脑中未发现案涉技术秘密、其生产环境、实际加工工艺、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等都与模具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为由，主张案涉被诉行为不构成商业秘密使用行为，不予支持。所以判决：（1）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模具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2）昆山材料公司、苏州精密公司、吕某共同赔偿模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万元；（3）周某就前述第二项判决赔偿金额中的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蔡某就前述第二项判决赔偿金额中的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模具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五被告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十八：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与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一般构成相对独立的技术信息。当事人主张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和与源代码对应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均构成技术秘密的，应当分别明确请求保护的具体技术信息并分别证明其符合法律保护条件。

一审案号为（2017）京73民初1259号，二审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1472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2004年7月19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公司）完成了名称为龙软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V2.0的软件著作权登记。2008年1月16日，龙软公司完成了名称为龙软地测远程管理信息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登记。2008年2月28日，龙软公司完成

了名称为龙软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V3.0的软件著作权登记。2008年3月5日，贾某、卢某与龙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分别约定二人在龙软公司担任产品研发经理职务。2009年3月3日，刘某与龙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刘某在龙软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30日，熊某、王某与龙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分别约定熊某在龙软公司担任研发部副总经理职务，王某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五人还分别与龙软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确认及保护协议》以及《保密协议书》，约定了其对龙软公司的经营秘密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009年10月15日，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图公司）成立。2011年2月23日，刘某、熊某、王某从龙软公司离职。2011年3月28日，卢某、贾某从龙软公司离职。上述人员离职前后，分别与龙软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签订了退股协议书，其中再次明确了上述人员应严格遵守龙软公司的保密制度，并防止泄露龙软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2011年至2012年期间，元图公司陆续完成了软件名称为元图地测地理信息系统V1.0、元图地质测量数据管理系统V1.0、元图矿井安全调度综合管理与指挥系统V1.0及元图矿井安全生产三维管理信息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2013年3月，刘某、熊某、王某分别与元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3年6月，卢某、贾某分别与元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4年3月17日，刘某、熊某、王某、卢某、贾某成为元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同时原来的五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元图公司。庭审中，刘某、熊某、王某、卢某、贾某认可前述2014年退出元图公司的五位自然人股东中存在其亲属。

后，龙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龙软公司认为，刘某、熊某、王某、贾某、卢某等曾于2004年至2013年9月期间在龙软公司任职，均在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关键软件技术的研发，接触到了龙软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后上述员工陆续从龙软公司处离职，加入元图公司。龙软公司注意到元图公司在一些软件招投标项目中利用了上述员工从龙软公司处获取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致使龙软公司遭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所以要求元图公司、刘某等人停

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100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龙软公司的诉讼请求。

龙软公司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从技术秘密角度而言，计算机软件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和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存在如下关系：首先，计算机软件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是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的基础，软件源代码是对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内容的具体实现和表达。同一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可通过不同的编程语言的源代码甚至同一编程语言的不同源代码进行表达。正因为如此，对源代码本身采取保密措施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源代码所包含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必然也被采取了保密措施；在计算机技术领域中，大量经典算法对技术人员而言是一般常识，源代码具有秘密性也不必然推知其承载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一定不为公众所知。其次，一段软件源代码所包含的流程、逻辑关系可能是纷繁复杂的，也可能涉及多个逻辑关系、多个算法，甚至可能是多流程、多逻辑相互嵌套的，加之流程、逻辑关系、算法本身是高度抽象的，故即使一段软件源代码承载了特定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该源代码本身也并不一定能直观地体现该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总之，技术秘密的本质是技术信息，在计算机软件中，虽然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与软件源代码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相互表征的关系，但从技术角度而言，二者依旧是互为独立的技术信息。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必须具有商业价值，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对计算机软件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技术秘密而言，这些信息虽不能像源代码一样直接复制、使用，但能够用来指导软件开发工作。精心设计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能够降低软件中的运算量，占用更少计算机系统资源，有效提高软件系统稳定性及运行维护效率。正因为“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的价值体现在它作为具体软件开发的基础和指导，故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中，对此类信息具体内容的说明需要达到对所属技术领域的人或者说对软件设计和开发人员而言足够清楚，能够依据其设计开发对应软件功能的程度，否则无法知晓权利人主张的具体权利对象。同时，权利人还应当对相关信息的来源承担举证责任。就计算机软件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而言，权利人可

以提供直观的证据，如己方工作中形成开发设计文档、软件设计说明书等。权利人也可以提供软件源代码作为信息载体证据，但由于源代码本身并不一定能直观地体现该“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此时则需要权利人具体说明“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如何从源代码中得以体现，以完成其举证责任，否则无法证明相关信息的来源和权属。该案中，龙软公司始终未对其所称秘密点三至二十二所涉及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进行过明确、具体的说明，未明确其主张的权利对象；更未对相关技术信息的来源进行初步举证，故相关鉴定结论及一审判决未涉及上述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经营秘密

（一）经营秘密的范围与类型

根据《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条的规定，经营信息，是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14条的规定，经营秘密是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库存数据、战略规划、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采购计划、投标文件等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4.1 定密”中规定：涉密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营销、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数据、客户信息等，以及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

在规范附录A（资料性附录）“商业秘密保密范围”A.2 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保护范围的参考内容见表A.2。

表A.2 涉密经营信息

项目	表现形式
管理文件	文件、规章制度等。
决策信息	战略决策、管理方法等。
研发信息	研发策略、研发经费预算等。
采购经营信息	采购渠道、采购价格、采购计划、采购记录等。
营销信息	营销策划、营销方案、营销政策、营销手册、物流信息、快递信息等。
招投标信息	标书、标底等。
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统计报表、预决算报告、各类帐册、工资信息等。
供应商和客户信息	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交易习惯、合同内容、交货方式、款项结算等。
销售信息	销售记录、销售协议等。
人力资源信息	员工名册、职位、联系方式等。
其他	企业认为有必要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经营信息。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指出：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等方面的信息。经营信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信息要素个体或组合。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以成为经营信息。企事业单位管理中相关会议上的工作计划、某些管理决定、研究事项、员工薪酬等并不一定构成商业秘密。

（二）客户名单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条第3款规定：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第2条规定：当事人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主张该特定客户属于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客户信息是否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对于问题，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批）中的答疑意见：客户信息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即基础信息；另外一部分是交易习惯、意向、价格承受能力等信息，即深度信息。但该分类并不必然影响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判断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标准，在于其是否满足法律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即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值得注意的是，秘密性要求不为公众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既不要求绝无他人知晓，也不要求他人付出足够代价仍然不能得到。客户信息的商业秘密相较于技术秘密的商业秘密存在一定特殊性：客户信息实质系可经收集获得的信息，故侵害客户信息商业秘密行为的实质通常是侵权人通过该侵权行为节省了搜集信息所需要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因此，客户信息的商业秘密保护通常有时间限制。故尽管基础信息较之深度信息容易获取，但这仅导致基础信息秘密性的认定更困难及相应保护期限更短。如果基础信息确有商业价值、数量足够庞大，收集足够困难，其亦可能满足价值性、保密性要求，进而可被认定构成商业秘密，对此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

客户名单作为特定类型的商业秘密，最核心的价值应体现出客户特征和交易信息。形式表现为企业经营者对日常经济活动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的记载，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地址、客户偏好以及交易习惯等资料，实质上是一种客户关系。但并非所有的“客户名单”都受到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必须具备商业秘密的基本属性，即秘密性、保密性、以及价值性。

1. 客户名单的秘密性（不为公众所知悉）

（1）客户名单的内容具有一定的深度

多数企业会将己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开，而在司法实践中被告又通常会以案涉的客户信息是“公知领域信息”进行抗辩，因此企业如果仅将客户的信息进行简单的罗列就很难被认定为商业秘密。要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内容需包含“非公知领域信息”，即具有与客户交易的深度信息。在横向上，在长期的交易过程中总结的产品需求、价格体系、交易习惯、特殊要求等重要信

息；在纵向上，记录对同一客户长期反复多次的交易信息。原告如果能证明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并运用证据证明与公知领域信息的区别，则容易被司法认定为商业秘密，如企业能提供合同及账单等证据，并证明存在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并蕴含一定的商业智慧等。

（2）企业为客户名单的形成投入了大量的人力与财力

客户名单是因劳动和投资而获得的竞争优势和商业价值，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企业举证证明原告在开发潜在客户和维护老客户时投入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等代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企业应重视保存证明为挖掘开发具有竞争价值的客户资源，而投入的劳动、资金等成本及形成的商业信息的证据。

（3）客户名单合法途径获取的难易程度

这是认定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重要因素，客户信息如他人可轻易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则与公知领域信息无异。实践中，通常由被告来举证，证明原告要求司法保护的客户名单，通过某些公开渠道且无需付出代价就容易获得，则该客户名单就失去了法律对其保护的价值。

2. 客户名单的保密性（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

诉讼中采取的保密措施一般由原告举证。实践中，许多企业会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但内容往往过于笼统导致只流于形式。如“员工应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企业的所有信息都有商业秘密”等这类概括性条款，却未限定具体的保密范围，员工通过该条款不能明确具体的保密对象，该类措施内容往往在司法实务中不能被认定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所以建议企业与员工签订的保密条款，应明确保密的对象、范围和义务，并采取配套的保密措施。

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相关客户信息须具体、明确，在诉讼中被告常会以原告没有具体的客户名单作为抗辩理由。因此企业在制作客户名单时，不仅要具体，而且内容要完整、明确，具体明确的内容也是划定合理保密范围的基础。同时企业应明确保密义务人、保密对象和保密范围。对涉密的信息进行标识，防止权利人以外的人进行侵害。

企业与保密义务人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禁止员工任职期和离职后在一定时期内从事与本单位竞争的业务，并支付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这可以体现企业对特定客户名单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主观积极性，视为采取了保密措施。实践中，经营者一般采用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或其他保密措施相结合的形式。建议企业与员工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应就竞业限制的范围、经济补偿及违约金标准作出具体细致的约定，如明确员工离职后不能与其交易的客户名单。

企业应将保密制度纳入公司规章制度之中，应当公示并实际执行。在公司内部运行的各个环节注意保密制度的实施，同时重视对公司在对外合作中对商业信息的保密工作。

3. 客户名单的价值性

客户名单能为企业及其竞争者带来经济利益，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权利人整理、汇总客户名单，主要是从经济利益出发，为了增加交易机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除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名单，潜在的有价值的客户名单也具备价值性。市场上的其他竞争者对客户名单价值性的程度是最敏锐的。如果其他市场主体对这一客户名单表现出强烈的欲望或可因此客户名单获取较高的经济利益，则可认定该客户名单具有较大的价值性。

（三）以案例说明客户名单信息被泄露引起的侵权案件

案例十九：权利人主张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信息不应仅是客户名称组合等普通信息，还应包括交易或往来过程中形成的反映客户交易习惯及意向等特殊信息，该类信息并非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条件。权利人通过花费时间、金钱和劳动等代价才获得了相关客户的经营信息，是其获得交易机会的重要资源，构成商业秘密。

一审案号为（2015）鹤民初字第96号，二审案号为（2016）豫民终347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宋某自2006年起在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任业务员，主要负责部分省份的销售及客户拓展工作。材料公司与宋某先后签订两份劳动合同，并约定有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材料公司对其经营信息制定有保密制度，对客户及潜在客户信息采取了必要

的保密措施，同时向宋某及其他业务员支付了保密费用。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涂板、反光护栏。在商贸公司经营期间，宋某以自己名义参与办理商贸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工作。商贸公司银行往来账目显示，自2011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商贸公司与材料公司的多笔交易客户重合，宋某以个人名义从商贸公司账户取款多次。材料公司遂以宋某、商贸公司共同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材料公司所提供的交易记录及客户来往票据，其中“品种”“规格”“数量”能够说明客户的独特需求，“成交日期”能够反映客户要货的规律，“单价”能够说明客户对价格的承受能力和价格成交底线，“备注”反映了客户的特殊信息。这些内容构成了材料公司经营信息的秘密点。上述经营信息涉及的客户已与材料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保持着良好的交易关系，在生产经营中具有实用性，能够为材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竞争优势。材料公司为上述经营信息制定了具体的保密制度，对客户及潜在客户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与宋某明确约定了保密条款、竞业限制条款，向宋某及其他业务员支付了相应的保密费用，可以证明材料公司为上述经营信息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综上，可以认定材料公司制作的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宋某负有对材料公司的忠实义务，其中包括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经营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其明知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客户名单的非公开性和商业价值，但仍私自与材料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与商贸公司来往频繁，构成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材料公司经营信息的行为，侵害了材料公司的商业秘密。商贸公司不正当地获取、使用了宋某所掌握的材料公司拥有的商业秘密。宋某、商贸公司对材料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因商贸公司已变更为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故侵权责任应由科技公司承担。一审判决：（1）宋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对材料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并在两年内不准使用材料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2）宋某、科技公司赔偿材料公司经济损失35万元。

宋某、科技公司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

案例二十：经营秘密中的客户名单应当是客户的综合信息，除了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公知信息，还包括在与客户长期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客户交易习惯、交易需求、价格承受能力甚至客户主管人员的个性等区别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涉案客户信息若要成为经营秘密的一种，应当满足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

一审案号为（2021）浙0281民初1550号，二审案号为（2022）浙02民终715号的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件。案情简介：宋某、姚某曾系宁波宏孜理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孜公司）的员工。宋某与宏孜公司的股东宋某甲系亲属关系，宋某、姚某系夫妻关系。后宋某、姚某于2020年9月5日从宏孜公司离职。宋某与宏孜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姚某与宏孜公司于2013年签订的《劳动合同》第九条为：乙方（指劳动者）在甲方（指用人单位即宏孜公司）就职期间获取的文件、资料、稿件、表格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客户名单、合作目的、价格、营业额、营销、员工薪酬、技术图纸、操作工艺及流程等，无论是口头、书面或电脑文件形式的，无论是客户的或是本公司的，均属本公司商业秘密。乙方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外透露，并绝对禁止利用这些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乙方违反本规定，需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宏孜公司的《员工手册》第十章为保密条例：本公司所有知悉公司须保密数据及信息的持有人或承载人，均有对公司资料和信息的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员工违反公司保密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公司与员工订有保密协议的，按保密协议约定的条款予以赔偿。公司所有文件数据，以纸张、U盘、光盘、磁盘、磁带等有形载体的所有公司的信息数据，以及有关公司的报价、客户信息、业务渠道、工作流程等均属本公司保密范围。宋某在员工手册签收单上签名，姚某签名经鉴定非其本人所签。

宋某与宏孜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其中约定公司市场信息类保密信息为“客户资料（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市场策略、产品底价等”。

宁波优瑞奇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奇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在阿里巴巴网页中介绍是一家专注于美容美发产品和理发家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姚某从宏孜公司离职后，在优瑞奇公司工作。2020年11月至同年12月，优瑞奇公司与广州潘娜娜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理发椅产品的供货合作合同关系。

宏孜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宋某、姚某、优瑞奇公司停止侵犯宏孜公司经营秘密及仿冒产品编码规则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共同赔偿宏孜公司损失100万元。

一审中，宏孜公司提供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与广州潘娜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博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潘娜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家公司）之间的理发椅产品的购销合同原件共计21份。购销合同中，显示有供方宏孜公司联系人姚某及需方联系人杨某的联系方式，合同对应的产品、价格、收款方式等。

审理中，宏孜公司就该案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主张的秘密点为：（1）宏孜公司与广州三家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8月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联系方式、业务管理规则、产品价格、产品款式、产品编号等客户信息；（2）宏孜公司的产品编号规则；（3）与宏孜公司存在多年劳动关系的员工信息。

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侵害经营秘密纠纷的争议焦点在于：宏孜公司请求保护的上述秘密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法院认为，对于宏孜公司提供的上述客户信息是否构成经营秘密，需要结合载体分析宏孜公司作为主张经营秘密的权利人开发客户投入的时间与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双方交易往来等情况来判断。该案中，宏孜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显示广州三家公司与宏孜公司之间业务均系杨某和姚某之间开展，关于杨某最初代表上述公司与宏孜公司开始进行业务往来的方式，宏孜公司在一审庭审中陈述为客户通过网上阿里巴巴等平台的公开信息自行询价开始交易，也就是说除了宏孜公司提供并主张均由姚某负责销售的合同往来，没有证据证明宏孜公司付出了其他开发、推广、维护上述客户的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也没有证据证明宏孜公司通过其业务员姚某与上述客户

的长期交易后再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对交易信息进行记录、分类，用以进一步深度开发客户。而广州三家公司在优瑞奇公司成立以后仍以业务员杨某出面与姚某所在的公司发生交易，杨某作为业务员本身就对上述三家公司此前与宏孜公司之间的交易产品类型、型号、价格非常熟悉。至于宏孜公司的产品编号和员工信息，均不在其保密措施的范围之内，且产品编号在销售过程中自然公开，员工信息也在企业缴纳社保进行劳动关系的管理过程中自然公开。故宏孜公司主张的秘密点均未满足经营秘密的构成要件，无法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秘密。一审判决：驳回宏孜公司的诉讼请求。

宏孜公司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客户信息若要成为经营秘密的一种，应当满足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其中，秘密性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包含了不易取得这一要义。为了保证秘密性，权利人需投入一定的成本，并付出一定的努力，才可获知通过公开渠道不易获取的相应信息。保密性则指权利人需为防止信息泄露而采取一系列合理的保密措施。价值性是指信息所具有的现实或潜在的商业价值，在同行业中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故以上述要件审视宏孜公司主张构成商业秘密的涉案客户信息，需由宏孜公司证明其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将上述客户信息从公知信息中提取、整理出来，然后有目的地加以使用。从而构成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经营信息，并体现一定的竞争优势。现宏孜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投入了相当成本并付出了相应商业努力，才获知从公开渠道不易获取的涉案客户信息并持续投入以维护其竞争优势。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技术秘密的秘密点梳理

对于企业来说，要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就要对商业秘密的秘点进行梳理。就技术秘密而言，秘密点是指一项保密的技术方案，简称秘点。秘点并不是某个技术特征，在制造型企业中，秘点是多个技术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所汇合成的一项技术方案。

梳理秘点，是为了确定商业秘密的内容，也是企业知识积累的过程。对技术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出涉密的技术信息，将员工所掌握的隐性知识，转化为企业的显性知识，即实现企业知识积累，又是确定商业秘密内容的过程，为后续商业秘密的管理、维权奠定基础。

技术秘密的秘点梳理，可以说是企业商业秘密秘点梳理中的重点与难点。以下根据技术秘密的不同类型，提出技术秘密秘点撰写的方法，希望对企业有所帮助。

（一）秘点的挖掘

以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例，企业可以按照部门划分，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环节中去挖掘技术秘密秘点：

1.在研发部门，可能产生的技术秘密有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试验数据等；

2.在采购部门，可能存在根据特殊需求委外定做的生产设备，指定特殊性能或参数的零配件、原材料等；

3.在生产部门，可能存在产品配方、制造方法、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等技术秘密。

4.在检验部门，产品的检验标准、检测方法等方面可能存在技术秘密；

5.在售后服务部门，产品特殊部件的维修检测、安装工艺、产品图纸等，可能存在技术秘密。

各部门的技术负责人可以作为技术秘密挖掘的第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本部门的技术秘密进行初步筛选后，形成的初步秘点清单；由企业的保密负责人对各部门的初步秘点清单进行汇总，为秘点的确定及撰写做准备。

企业通过秘点的挖掘，形成《初步秘点清单》，为下一步秘点撰写做好准备。初步秘点清单需要收集的信息可以参考附表：

初步秘点清单

收集部门：收集人：

序号	秘点名称	秘点摘要	商业秘密载体	秘点类型	权利人	目前保密方式

注：

- 1.秘点摘要：简要描述秘点的大致内容。
- 2.商业秘密载体：是指秘点以何种介质存在，比如图纸（填写图纸编号）、设备、产品、技术说明、作业指导书，或者保存在电脑中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存在。
- 3.秘点类型：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等。
- 4.权利人：是指企业单独所有，与他人共同所有，或者企业是对该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获悉人。
- 5.目前保密方式：目前对该商业秘密是否采取保密措施，采取何种保密措施。

（二）秘点的撰写概述

技术秘密的类型各有不同、情况纷繁复杂，秘点的撰写既要考虑技术秘密的保护范围，也要考虑技术秘密撰写的便利性和可行性。根据技术秘密的种类，秘点可以参考以下方式进行撰写：

- 1.对于能够简要概括的技术方案，可以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这种撰写方式主要适用于结构、组分、配方、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等技术秘密。秘点撰写的内容，一般可以分为秘点技术方案、说明书和附图。
 - 2.对于无法简要概括的工艺、生产设备、样式等技术秘密，也可以采取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方式进行撰写。
 - 3.对于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可以采用技术说明等方式进行撰写，同时注意对数据库、源代码等文件进行保存。
 - 4.同时采取多种撰写方式。
- 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撰写技术秘密时，基本技术方案与优选的技术方案存在

递进关系，一般来说，专利的撰写方式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更加全面，保护范围更大，在同一性鉴定中对权利人更有利。技术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撰写方式，由于没有对主要技术特征和附加的技术特征进行区分，因此在同一性鉴定中，如果侵权人对技术做了改进或取舍，就可能发生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权利人主张的技术方案不相同的鉴定风险。

建议：对于一项价值较高的技术秘密，可以同时采取多种撰写方式进行撰写。

（三）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

1. 秘点技术方案的撰写：秘点技术方案是对技术方案的上位概括，相当于专利中的权利要求。

撰写秘点技术方案需要注意的主要问题是，如果秘点的技术特征过多，将一些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秘点中，那么在技术秘密侵权的同一性鉴定中，将导致同一性的占比不高，很可能认定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侵犯权利人的技术秘密。如果秘点的技术特征过少，那么在非公知性鉴定中，可能被鉴定为属于公知技术，不符合商业秘密三要件中的非公知性要求，得不到商业秘密保护。因此，为了提高技术秘密的非公知性、同时避免保护范围过小，秘点技术方案的撰写，可以参考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采取基本技术方案+优选技术方案的方式进行撰写。

基本技术方案：将实现某一功能、达到某一效果所一般需要具备的基本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优选技术方案：在基本技术方案基础上，通过附加某些技术特征，或者对基本技术方案中的部分技术特征进行具体化，使技术方案所能实现的效果更好的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特殊要求：对企业核心技术秘密，还可以从替代技术特征或替代技术方案、规避技术特征或规避技术方案角度，对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进行优化设计。

2. 说明书的撰写：说明书的内容可以参考专利说明书，一般可以分为背景技术、技术秘密的内容、实施例，其中背景技术、实施例可以省略。在撰写每个

具体秘点时，需要写清楚该技术秘密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应地达到的技术效果。

3.附图：用于帮助理解技术方案。

参照专利的撰写方式撰写技术秘密秘点，可以参考以下附表。

技术秘密撰写表

技术秘密权利人		技术秘密编号	
技术秘密名称		所属领域	
研发完成日期		撰写日期	
研发部门		研发人	
撰写部门		撰写人	
保密技术方案			
基本技术方案	【将实现某一功能、达到某一效果所一般需要具备的基本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优选技术方案1	【在基本技术方案基础上，通过附加某些技术特征，或者对基本技术方案中的部分技术特征（如参数）进行具体化，使技术方案所能实现的效果更好的技术特征写入其中】 【特殊要求：对企业核心技术秘密，还可以从替代技术特征或替代技术方案、规避技术特征或规避技术方案角度，对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进行优化设计，扩大保护范围】		
优选技术方案2			
说明书及附图	【说明书的内容可以参考专利说明书，一般可以分为背景技术、技术秘密的内容、实施例，其中背景技术、实施例可以省略。在撰写每个具体秘点时，需要写清楚该技术秘密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应地达到的技术效果】		

（四）图纸加技术说明的撰写方式

图纸是技术秘密的载体，图纸上的技术秘密信息，是指图纸上所记载的诸如设备及零部件的尺寸、结构，零部件位置和连接关系，零部件和连接件的材质，设备控制点位置、控制内容和控制方法，参数设置等具体的技术信息。

技术图纸中，一般既包含本领域相关企业或技术人员普遍知悉的公知信息，也包含企业为特定生产工艺所特殊设计的设备结构、零部件连接关系、参数设置

等信息。在秘点撰写过程中，企业应当对其技术图纸中区别于公知技术的信息进行整理。明确、具体的秘点内容，是对技术秘密进行非公知性鉴定、同一性鉴定的基础，也是法院在技术秘密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前需要原告进行明确的关键事项。

（五）算法、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的撰写

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与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一般构成相对独立的技术信息。当事人主张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和与源代码对应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均构成技术秘密的，应当分别明确请求保护的具体技术信息并分别证明其符合法律保护条件。

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是计算机软件作为一项技术方案的表达内容，软件中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才是计算机软件解决技术问题的核心思想内容，是具体软件开发的基础和指导。

在研发一项程序时，如果采用同样的数据结构与算法，只要使用不同编程语言（甚至使用同样的编程语言），可以编写出代码不同的程序。因此，在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案件中，既可以主张源代码为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软件中所使用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构成技术秘密。

但是，在软件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主张商业秘密保护时，要注意源代码的秘密性不必然推知其承载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信息的非公知性，源代码的保密措施不一定意味着该源代码所包含的流程、逻辑关系和算法信息也必然采取了保密措施。

（六）制作秘点清单

秘点清单是对企业技术秘密梳理成果的总结，秘点清单在企业技术秘密留痕管理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秘点清单可以参考以下附表。

秘点清单

商业秘密权利人：

序号	秘点名称	秘点摘要	密级	主责部门	接触范围	保存方式

郑重承诺：本人在工作过程中已经接触并知悉上述商业秘密，或存在接触、知悉上述商业秘密的可能性，本人绝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部分参考了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何剑青、孔夏琳、乐柯南、常军帅、叶丹等律师写的相关材料，特别致谢！）

第五章 企业对外合作与商业秘密的有效利用

一、企业对外合作与签订保密协议

（一）企业对外合作时要注重保密工作

企业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必然要签订相关的协议，在一些协议（如采购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等）中需要明确当事人的保密义务，可以采取在合同中有专门的保密条款或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的形式。

《民法典》合同编中有多条与保密义务相关的规定，贯穿于合同签订、履行、终止等整个过程。如第501条规定了“当事人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509条规定的“合同履行的原则”与第558条规定的“债权债务终止后的义务”，都要求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见，无论合同是否成立或生效，无论是在合同磋商、履行过程中或合同终止后，如果一方当事人获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都应按照诚信原则，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否则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商务谈判（合同磋商阶段）中，往往会出现一方向另一方透露部分技术信息（如产品的配方、材料来源、制造工艺等）的情况，其中很多是属于产品提供方的技术秘密，如果产品提供方（技术信息的透露方）要求产品采购方（技术信息的接收方）对获知的技术信息保密，应明确提出保密的要

求，必要时双方应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如果后来双方签订协议，应在协议中有专门的保密条款；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未签订协议，技术信息的接收方也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具体见《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二）企业对外合作时常见的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以下介绍比较常见的几种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1. 供应商保密协议

如果企业需要对采购货物或设备的来源保密，一般会在采购协议或类似协议中约定相应的保密条款，或者签订专门的《供应商保密协议》。以下提供一份《供应商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商）：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其他信息略）

鉴于双方已经或即将形成原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供应关系，为了进行长期的密切合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第二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或以电子数据等形式存在的。

第三条 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

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第四条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不与对方研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第五条 如果乙方的员工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办公的，则乙方应当保证其前述员工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员工在甲方的一切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如果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重新评估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 (2) 终止双方的合作；
- (3)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甲方将给予乙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第七条 本协议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商业秘密后的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第八条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2. 合同磋商阶段的合作保密协议

在合同磋商阶段，双方可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当事人的保密义务。这样的保密协议可以分为：一方要求另一方保密的单方保密协议，要求双方都要保密的双方保密协议。以下提供一份需要双方保密的《合作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其他信息略）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次合作开展洽谈及合作履约期间，因合作需要可能获得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因此，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如下保密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关联企业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不可随时得到的技术、财务或商业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技术、设计、产品开发技术及开发计划、商业策略、程序、市场策略、营销方法以及涉及任何一方客户或关联企业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到达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它保密资料。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3）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

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入。

（5）如果合作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合作，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____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2) 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研发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 或者对与本协议研发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第五条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3. 委托加工保密协议

主要内容来自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附录D(资料性附录), 个别条款有修改。

委托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加工方): _____

(其他信息略)

双方因委托加工合作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为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

第一条 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

(1) 产品(含不合格产品)、样品、包装;

(2) 工艺资料、图纸、色版/样、原材料配方；

(3) 委托加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产品和工艺创造技术、产品价格、供货商、客户等相关信息；

(4) 委托加工过程中根据甲方产品和工艺创造的新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智力成果；

(5) 经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享有所有权。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乙方加工需要的技术图纸和加工要求；

(2) 甲方在以书面、电子（包括：邮件、传真、U盘等）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图纸时，需进行登记或备案；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甲方在乙方返还属于甲方的标的物时，确认数量并登记或备案。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仅用于甲方的产品；

(2) 乙方不论委托加工工作完成与否，都应对本协议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或自行使用；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在委托加工合同到期后，亦不得复制、仿造甲方产品；

(4)、乙方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进行有效管理。建立甲方商业秘密使用台账，确认经手人员、使用时间、产品制作（销毁）数据等情况；

(5) 乙方应当建立甲方产品废弃物销毁登记制度。乙方销毁甲方的报废

品、不合格产品等物品时，需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在场确认；

（6）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后，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标的物。甲方的标的物包括相关图纸资料、加工的报废品、样品、半成品、成品等资料和产品以及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若商业秘密泄露由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甲方产品及提供的资料做宣传。

第六条 乙方在委托加工合同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的商业秘密已完全公开公知之日止。

第七条 甲方有权利随时了解乙方对其商业秘密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对外泄露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三）当事人违反保密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对于当事人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见《民法典》合同

编第八章“违约责任”中相关规定。如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58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58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第58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二十一：在双方进行合作时，未经专有信息（包括技术秘密）提供方的同意，另一方不能擅自将专有信息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接收的一方将信息另一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擅自去申请专利，违反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审案号为（2021）浙02民初1100号，二审案号为（2022）浙民终789号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12年11月12日，蔚孜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孜公司）与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协议载明蔚孜公司作为产品开发设计方，健盛公司作为制造工厂，配合蔚孜公司进行打样、开模、测试等工业化进程，为规范和保护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协议第一款所定义的内容），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一、专有信息的定义。本协议所称“专有信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规格、产品创意草图、产品手工样板、CNC加工样板、技术图纸、视频资料等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

视频化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二、产品名称：快速折叠帐篷；三、“接收方”（健盛公司）是指接收专有信息的一方；四、“透露方”（蔚孜公司）是指透露专有信息的一方；五、双方承认并同意：1.透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六、保密义务：8.除非透露方明确地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透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七、双方权利：1.透露方完全拥有该产品所涉及的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标示等，除非另外有单独约定，产品开发过程中和结束后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完全归属于透露方，接收方不能自行申请专利或商标等；八、违约责任：如发生接收方违约，应当赔偿透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以不低于一百万元为限；九、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之内，双方都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条款。

2013年10月14日，健盛公司（甲方）与蔚孜公司（乙方）签订《贸易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特定的海外客商，促进产品销售。

2014年5月1日，蔚孜公司与纽盛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盛公司）签订《委托合作协议》。

2017年6-8月，袁某通过蔚孜公司的企业邮箱与上海添慧模型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制作上固定节、滑块、按钮、下固定节、内腿管管塞等零部件的模型设计，且由蔚孜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费用。2017年8月17日，袁某通过纽盛公司的企业邮箱向健盛公司企业邮箱发送主题为“沃尔玛美国商务棚—模具启动”的邮件。2017年8月18日-2017年12月6日，袁某多次与健盛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并附有相关产品的电子图纸。

2018年12月21日，健盛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挑檐腿管滑块”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9年5月21日获得授权公告。2018年12月28日，健盛公司再次申请了名称为“折叠帐篷用挑檐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19年10月11日获得授权公告。

蔚孜公司提交的产品订单显示：2017年9月15日-2019年5月10日，纽盛公司共向健盛公司采购涉案产品59512件，合同总金额为4981,201.42美元。健盛公司亦提交了其与纽盛公司之间的订单和相应电子邮件，2017年9-11月，纽盛公司向健盛公司采购涉案产品21000件，合同总金额为1774,000美元。另外，根据健盛公司提交的提单、出口放行通知书、订单发票等内容，其中540件产品已于2017年12月出口销售给美国沃尔玛超市公司，且提单上的承运人以及订单发票上的购货方均显示为纽盛公司。

后，蔚孜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盛公司赔偿违约金损失300万元，并承担该案合理维权费用39,600元。

审理中查明：蔚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系纽盛公司的董事及股东，蔚孜公司技术总监袁某系纽盛公司的股东。杨某曾使用纽盛公司的企业邮箱给健盛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何某发电子邮件，磋商投资合作和签订保密协议事宜，内容均涉及蔚孜公司、健盛公司和纽盛公司，并将邮件抄送给了袁某。袁某打开电子邮件中发送给健盛公司的技术图纸，与健盛公司申请的前述两项专利权进行比对。经比对，蔚孜公司认为，健盛公司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与邮件中技术图纸的内容实质相同。健盛公司认为，其申请的两项专利权与技术图纸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认可两者实质相同。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健盛公司是否存在蔚孜公司所主张的违约行为。法院认为，首先，双方对于健盛公司申请的两项专利权与袁某发送给健盛公司企业邮箱中的技术图纸实质相同并无异议。其次，对于主体的问题。因蔚孜公司与纽盛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高度重合。健盛公司理应知悉纽盛公司与蔚孜公司的关联关系，法院认定系蔚孜公司向健盛公司提供了相关技术信息。最后，对于专有信息的认定。《保密协议》第一条中约定了“专有信息”的范围。综上，健盛公司将蔚孜公司提供的专有信息自行申请专利，违反了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可以认定其存在蔚孜公司所主张的违约行为。（二）若健盛公司构成违约，违约责任应如何承担。法院认为，健盛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理应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中订立违约金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督促合同各方全面履行合同，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双方是可以预见的，鉴于双方均未提交实际损失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证据，故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基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对于《保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100万元不予调整。至于蔚孜公司要求健盛公司承担维权合理费用39,600元的诉讼请求，因该案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蔚孜公司主张由健盛公司承担维权合理费用无相关依据，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健盛公司向蔚孜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健盛公司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技术开发合同中的当事人保密义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根据《民法典》第845条的规定，“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应是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签订技术合同，一般采用科技部2001年发布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类型包括：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一）技术开发合同中的当事人保密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851条的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科技部发布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的第十一条都是对“保密义务”的规定，内容如下：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由上可见，合同双方当事人都需要承担保密义务，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技术开发合同中，一定要写清楚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内容尽量详细、明确，如对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等的约定，及不履行保密义务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技术合同磋商阶段，当事人也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对方作出保密的书面承诺；如果双方都需要保密，建议双方在技术合同签约前可以先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尤其要注意申请专利与保守技术秘密的关系。未经合作方同意，技术完成方一般不能擅自申请专利，因为申请专利会导致部分技术秘密公开，涉及到可能因违约被追究责任。《民法典》第859条规定了“委托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第860条规定了“合作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需要特别注意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保密义务。《民法典》第850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12条规定：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由上可见，即使技术合同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当事人也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果第三人善意获得技术秘密，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二）技术秘密成果归属与分享

技术合同中可以对专利申请与技术成果的归属作出约定，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根据《民法典》第845条的规定，“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应是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如果技术合同中对专利申请与技术成果的归属没有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民法典》对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作出相关的规定。如第859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第860条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

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民法典》第861条规定了“技术秘密成果归属与分享”：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20条规定：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第21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三）签订与技术合作相关的保密协议

以下提供一份与技术合作相关、合作双方都要保密的保密协议参考文本以供参考（内容参考了中国科学院的相关保密协议文本）。如果只需要一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的内容应适当修改。

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其他信息略）

双方决定开展技术合作（或进行前期洽谈）。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双方愿意

披露某些信息，这些信息只为双方合作服务，为了保护双方在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协议类型

甲、乙双方作为开展_____合作项目工作的谈判/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谈判/承担或参与该项工作之前/过程中/及完成后的保密责任。

本协议属于_____阶段保密协议。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提供信息的一方称为披露方，接受信息的一方称为接受方。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形约定的保密信息的范围以及可能的泄密方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工作任务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经双方在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此外,双方约定,本项目中所涉及双方的项目资料，还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内容、产品说明书、产品工艺、相关数据、文档和其他经营信息。

第四条 保密信息披露例外

前条所陈述的信息接受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以下任何信息：

- (1) 在披露方提供信息之前已经知晓的信息；
- (2) 披露之前已经成为公共信息，或者在披露后成为公共信息的内容（不包括由于接受方违背协议造成的结果）；
- (3) 以合法手段从有权披露、并有书面记录作证的第三方得到的内容；
- (4) 在没有使用披露方信息的情况下，由接受方自行制作的内容；

除上述所举事例以外，接受方在任何情况之下、在没有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都不能泄漏来源于披露方的信息。

第五条 保密的主体

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人员为甲、乙双方参与双方合作项目的全部人员，包括参与了合作项目但从该单位调职、离职等未超过____年的人员。

第六条 协议双方的承诺

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仅将项目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接收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等开展与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牟取私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对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书面、口头及邮件往来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共同研究取得的技术资料（包括书面、口头及邮件往来信息等）属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技术交流和技术资料传递中应当确保技术资料的保密安全，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

第七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有效期为双方合作项目实施期间，以及解除合作项目实施后____年。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以及在项目开发中接触到项目资料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及在离职后____年内负有保密的义务。违反约定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归还信息资料，在其提出书面通知日之内，接受方应将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与信息相关的样品，任何复印件，全部归还披露方。

接受方同意并承诺，如无其他约定，合作项目终止后，接受方将不可恢复地删除本单位服务器上的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接受方保证退回披露方保存在接受方计算机服务器等载体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第九条 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合作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密，对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其中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对守约方构成一定的损害或负面影响，守约的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信息泄露的补救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协议另一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未尽到及时通知和采取积极措施义务的一方须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四）违反技术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案例二十二：在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双方当事人都应承担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违反了涉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审案号为（2021）鲁01知民初944号，二审案号为（2022）最高法知民终1371号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10年4月16日，山东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上海某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连翘酯苷原料及注射剂技术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连翘酯苷是乙公司正在研发的品种，签约时正在按照天然药物一类新药进行临床前研究。甲公司与乙公司合作开发连翘酯苷原料及注射剂；乙公司负责完成该产品申报临床研究试验的全部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及相关专利；甲公司在乙公司的配合下完成该产品后续的临床研究和新药注册工作，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甲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协议规定向乙公司提供项目经费，对该产品需保密的研发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公司负责该产品申报临床研究试验的全部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乙公司应将目前该产品研发过程中申请的全部相关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甲公司，乙公司不得有所保留，并将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甲公司，专利维持费用及后续费用由甲公司支付。需要进行专利权人变更的已申请专利共8项。项目技术研发费（包括专利转让）总额为1700万元。签约后，双方负有对项目技术永久保密的义务，均不得私自将本项目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涉案合同费用总额三倍的赔款。

2017年6月14日，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解除协议，约定：甲公司已依约向乙公司支付了技术研发费510万元，鉴于项目已无进一步研究的必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合同事宜达成约定。乙公司已将八项专利权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应将其中两项专利权退回转让给乙公司，并配合乙公司办理相关专利权变更手续；乙公司应将已收到的技术研发费510万元分两次退还给甲公司。

解除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解除协议有效，乙公司返还甲公司合同价款510万元及利息。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1515号判决，支持了甲公司的上述诉讼请求，乙公司也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前述判决义务。

2011年10月18日，某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案涉专利，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为丙公司。丙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注册资本8170.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某，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原料药、包装物品等。

甲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30日，注册资本36390.8万元，张某曾为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工程产品、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丙公司为甲公司的股东之一，认缴出资额为25781.1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71%。

2019年1月，乙公司以丙公司为被告、甲公司为第三人提起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请求确认案涉专利的专利权归乙公司所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347号判决，认定丁研究所作出的“连翘酯苷抗呼吸道病毒药效学试验”研究成果归乙公司所有。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接触到丁研究所试验资料的可能性。甲公司在与乙公司合作过程中接触到了丁研究所的试验资料，违反涉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丙公司进行了披露。丙公司以该试验资料作为申请专利的药效学试验基础，挖掘开发出的案涉专利技术方案中，创造性劳动成果为乙公司的药效学试验数据，丙公司并未作出创造性贡献。基于上述理由，案涉专利权应当归乙公司所有。丙公司提起上诉，经二审调解，乙公司与丙公司达成调解，确认案涉专利权归乙公司所有，丙公司向乙公司支付50万元，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20号民事调解书。

后，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支付违约金153万元，并要求归还5项专利权。甲公司提起反诉，要求乙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153万元。

济南中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涉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予

保护。2017年6月14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解除涉案合同。生效的裁判文书已经认定解除协议合法有效，因此双方应当按照解除协议履行义务。解除协议仅约定两项专利权由甲公司退回转让给乙公司，其余六项专利权甲公司无退回转让之义务，故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归还其余专利权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关于甲公司是否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涉案合同约定，双方负有对项目技术永久保密的义务。丙公司申请的案涉专利所依据的最重要的药效学试验数据来自于丁研究所的试验资料，且不能解释其取得上述药效学试验资料的合法来源。丙公司作为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接触到丁研究所试验资料的可能性。甲公司在与乙公司合作过程中接触到了丁研究所的试验资料，违反合作约定的保密义务，向丙公司进行了披露。在相关的纠纷中，丙公司已将该专利权归还乙公司并向其支付50万元。关于乙公司是否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涉案合同订立的目的是乙公司与甲公司合作开发连翘酯苷原料及注射剂，并约定乙公司负责该产品申报临床研究试验的全部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负责向甲公司提供全套申报临床研究所需注册资料及临床批件，协助甲公司进行临床研究及新药注册申报，安排科研人员与甲公司进行产品全流程工艺技术交流培训等技术服务。因此，连翘酯苷的用途、提取、纯化、制剂、制备、检验等技术资料既是涉案合同药品申报所需材料，也是涉案合同项下乙公司的技术服务内容，其对上述技术资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涉案合同履行中，乙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开发表的多篇文章，涉及连翘酯苷的用途、制备、提取、纯化、检验等药品生产技术内容，违反了涉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公司和甲公司均违反了涉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依约各自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关于均按照实际支付的技术研发费510万元的30%降低违约金计算标准的主张合理，应各自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3万元。鉴于双方互负的违约责任相等，考虑诉讼经济，对双方的诉讼请求均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驳回甲、乙公司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技术秘密的转让与使用许可

《民法典》合同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专门规范“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其中第862条第1、2款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第863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一）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与使用许可合同

《民法典》中规定了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与使用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尤其是保密义务。其中第868条规定：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869条规定：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第871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民法典》中规定了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当事人的相应违约责任。第872条规定：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第873条规定：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

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典》第874条规定：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6条规定：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还需要注意的是《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29条中规定：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提醒企业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在技术秘密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许可人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使用技术秘密的，或对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进行泄密对许可人造成损失，这种违反约定保密义务的现象比较常见，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

科技部2001年发布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中有“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实际包括了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与使用许可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

(其他信息略)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

2.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第三条: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_____

2.提交地点:_____

3.提交方式:_____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_____。

2.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_____。

第五条: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_____。

2.实施方式:_____。

3.实施期限：_____。

第六条：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方式为：。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_____。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_____。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_____。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_____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日内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2. 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_____
- (3) _____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6.其他：_____；

第二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案例

案例二十三：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如果合同被解除，受让人应返还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获知的技术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案号为（2017）川15民初134号的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案件。案情简介：1999年3月12日，四川省宜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制药厂（甲方，以下简称宜宾制药厂，后变更为国药宜宾公司）与周某（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周某将其祖传药酒配方有偿转让给宜宾制药厂。《协议书》载明：甲方向乙方支付验证费15万元，分三次分别于乙方提供配方给甲方时、新药开发进入二期临床试验后、新药获生产批准文号后各支付5万元；该药酒作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该药酒如未获批准正式上市销售，此协议经双方协商可中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验证费、使用费，乙方所收到的验证费不退还甲方。1999年3月19日，宜宾制药厂向周某支付首期药酒验证费5万元。1999年4月5日，周某向宜宾制药厂交付祖传药酒《配方移交清单》。1999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间，宜宾制药厂先后与四川省中药研究所、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邓教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品临床研究基地签订相关协议，开展以周某药酒配方为研究基础的“乳香伤筋搽剂”的临床前研究、申报资料、二期临床实验方案准备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2001年9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宜宾制药厂出具《新药申报受理通知书》。2002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宜宾制药厂出具《受理中药新药形式审查意见单》。2004年8月

2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宜宾制药厂出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同意“乳香伤筋搽剂”进行临床研究，并建议在临床试验前，请进一步完善 期和 期临床方案，应在临床试验时密切关注产品的安全性问题。后，宜宾制药厂未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品临床研究基地或其他临床研究机构签订临床试验合同，未进行“乳香伤筋搽剂”的临床试验。后，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于1999年3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要求被告赔偿损失10万元，并立即退还协议所涉药品的全部资料，并对该药品配方承担保密义务。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认可解除《协议书》；双方认可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宜宾制药厂的合同权利义务。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未进行“乳香伤筋搽剂”临床研究是否违约。双方于1999年3月12日签订《协议书》，应认定合法有效。根据《协议书》约定，原告将祖传药酒配方交付被告，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被告作为受让方，也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其在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后，应积极、主动开展后续工作，即开展临床研究。现有证据表明，被告在2004年8月20日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后，至今未与相关临床研究机构签订临床试验合同，未进行“乳香伤筋搽剂”的临床试验。由于被告未积极、主动开展临床研究，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后续工作停滞不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违约。（二）是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被告未开展“乳香伤筋搽剂”临床研究，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解除《协议书》、赔偿损失10万元、返还资料。法院认为，原、被告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均认可予以解除，法院予以确认。该案《协议书》已经开始履行，根据约定原告收到的5万元首期验证费无需退还被告，被告应当返还原告交付的配方资料，并承担违约责任。关于被告返还原告配方资料的范围，由于原告将祖传药酒配方通过《配方移交清单》的形式交付被告，双方解除《协议书》后，被告应返还《配方移交清单》。但被告应当根据《合同法》第348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的规定，做好该案药酒配方的保密工作，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乳香伤筋搽剂”的申报

资料。关于违约损失，法院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所以判决：（1）解除双方于1999年3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2）国药宜宾公司赔偿周某经济损失5万元；（3）国药宜宾公司退还周某《配方移交清单》，并对该药品配方承担保密义务。

（四）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例

案例二十四：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签订后，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否则应停止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被许可人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案号为（2021）辽01民初343号的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14年12月1日，湘潭建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源生物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14年合同），约定建源生物公司将其拥有的EMO复合菌微生物处理废水技术秘密转让东北制药公司，东北制药公司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技术秘密的内容为：采用EMO复合菌微生物废水处理技术处理东北制药公司生产的废水的处理技术。双方还约定了工程原进水主要水质指标、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等，其中需处理废水排放量达到5000m³/d。建源生物公司应在东北制药公司支付合同总价30%后，向东北制药公司提交EMO复合菌微生物技术处理技术资料，包括工程菌调试驯化方案及菌种标准操作程序、污水处理工艺操作规程。东北制药公司应对受让的技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10年。建源生物公司应以现场服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对东北制药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调试运行。技术秘密使用费总计1430万元，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略）。双方还约定，如东北制药公司逾期支付款项，应向建源生物公司支付合同标的0.2%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建源生物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和26日共计交付EMO复合菌10292kg。2015年2月至5月，东北制药公司共向建源生物公司支付858万元。2018年8月22日，双方又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18年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费总计1420万元，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略）。双方还约定，

如被告逾期支付款项，应按日向原告支付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点三的违约金，从应当交付日计算至实际交付日。合同签订后，东北制药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向建源生物公司支付426万元。建源生物公司多次向东北制药公司交付、投放EMO复合菌，截止2019年3月25日，共计交付10290kg。

后，建源生物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北制药公司给付尚欠技术秘密转让价款1566万元并承担违约金189万元。

东北制药公司辩称：两份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实现，双方没有进行验收。付款条件不成就，所以不存在拖欠款项的行为。

审理中查明：根据东北制药公司官网发布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3月7日起，细河厂区排污口水质符合环保标准。2017年1月16日，东北制药公司向建源生物公司发送询证函。建源生物公司确认东北制药公司尚欠款572万元。2019年7月30日，东北制药公司发送询证函，认为尚欠建源生物公司146万元。建源生物公司回函认为东北制药公司尚欠款1566万元。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14年合同及18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从合同内容上看，双方对技术秘密使用方式、范围和期限作出约定，并未对技术秘密的权利的归属作出约定，故两份合同属于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亦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现被告逾期支付价款，应按约定承担支付价款及违约金的民事责任。关于被告抗辩14年合同、18年合同并未验收，付款的条件尚不具备的问题。根据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装置调试合格后的一定期限内，分别支付剩余款项。双方虽未约定废水处理装置的验收方式及标准，但约定了工程处理后出水水质的标准。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处理东北制药公司排放的废水达到环保标准，因此出水水质达标，即应认定废水处理装置调试合格。双方约定的测量水质的方式为，废水排放量在5000m³/d的条件下，对有机磷、总氮、氨氮等指标进行测量。现被告仍在原告的技术秘密，正常使用下的日出水量尚不能达到5000m³/d。法院认为，双方虽未进行验收检测，但根据被告网站中水质监测的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被告亦未通过

催告等方式要求解除合同。相反地，在14年合同尚未验收时，双方又签订合同内容基本一致的18年合同，表明被告对原告交付的技术成果的认可。虽然东北制药公司也举证证明经环境分局检测，2020年1月18日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标准，但被告并未因此向原告提出异议。仅某次检测未达标尚不足以否定原告交付的技术成果不符合约定，故应视为原告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综上，被告应按14年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在18年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原告最后交付菌种的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被告应于2019年5月28日前支付第二笔款，即426万元。被告逾期付款，应向原告支付该款项及违约金。原告主张违约金应自2019年6月1日起算，法院予以支持。原告自述最后投放菌种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法院考虑双方合同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酌情确定水质达标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现18年合同第三笔款及第四笔款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在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开具合同总额发票后，被告应支付相应款项，但不应支付该部分的违约金。原告虽主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但未能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被告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违约金。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应支付18年合同第五笔款项的问题，现第五笔款项未届清偿期限，故对该项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判决：被告东北制药公司应向原告建源生物公司支付14年合同款572万元，14年合同的违约金28,600元（以1430万元为基数，按0.2%计算），18年合同款923万元，18年合同的违约金（以42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三计算）。

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秘密保护与价值评估

（一）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中订立技术合同与保密协议

《民法典》第851条第4款规定：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科技成果转化时签订相应的协议中（常见是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保密义务是主要条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0条规定：科技成果

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1）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2）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3）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第41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企业还应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尤其是掌握技术秘密的核心研发人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2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第51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权属约定有比例的，视为共同所有，其权利使用和利益分配，按共有技术成果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约定有比例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当事人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企业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以下提供一份企业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参考文本供参考。

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科技成果转化单位）：_____

乙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人员）：_____

（其他信息略）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乙方参加甲方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 （1）此前甲方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
- （2）乙方在甲方处执行协议期内研究发明的科研成果；
- （3）乙方知悉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参与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 （2）乙方受聘甲方研究开发的一切科技成果属于甲方；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
- （5）甲方为乙方的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条 保密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给予乙方每月_____元的保密费，按月进行发放，不纳入现有的工资、奖金范围。甲方视乙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和其创造的经济效益情况，按照管理制度对乙方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并在乙方的工资或奖金中予以扣罚；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按照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三) 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后的处理与受让人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案例二十五：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后，技术转让方可以要求受让方退还其因履行合同向其提供的所有技术材料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技术受让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目的使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技术秘密，并应承担保密义务。

一审案号为（2018）陕0113民初6018号，二审案号为（2019）陕01民终5168号的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案情简介：2011年8月20日，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和公司）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转让合同）》，约定康和公司向新通公司转让“瑞舒伐他汀钙胶囊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合同签订后，康和公司向新通公司提供了全部申报资料、原始记录、技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新通公司取得上述资料后交由西安葛蓝新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蓝新通公司）用于临床药学评审申请事宜。后因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该合同被法院判决解除，康和公司向新通公司履行了退款义务。后，康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通公司立即将

康和公司因履行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原始记录、技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返还给康和公司；要求新通公司、葛蓝新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前项所述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在一审庭审中新通公司、葛蓝新通公司确认收到了2011年10月9日《瑞舒伐他汀钙胶囊资料交接清单》上所载明的物品，并表示已将以上物品提交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中康和公司与新通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书（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应予保护。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后，该合同已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判令解除，法院予以确认。合同解除后康和公司已将收取的款项退回新通公司，新通公司、葛蓝新通公司亦应停止使用收取的涉案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并返还康和公司，同时新通公司、葛蓝新通公司作为使用人亦应承担保密责任。康和公司的诉请，于法有据，依法应予支持。一审判决支持了康和公司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

新通公司、葛蓝新通公司提起上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技术秘密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的处理

《公司法》（2024年修订）第48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49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9条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

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第15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5〕6号）第51条第2款规定：非专利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1）包含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诀窍；（2）处于秘密状态，即不能从公共渠道直接获得；（3）有实用价值，即能使所有人获得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4）拥有者采取了适当保密措施，并且未曾在没有约定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将其提供给他入。

知识产权属于无形产权，并且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对于智力密集型的高科技公司尤其是科创型公司，知识产权甚至具有超过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出资的价值，成为公司以后开展研发工作的基础。

以知识产权出资，比较常见的是专利、著作权（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以专利形式进行技术入股比较常见，主要原因：一是专利权可以通过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二是所有权人可以按照要求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类型，理论上也可以作出无形资产的出资方式，通常是作为“非专利技术”。但在实践中，将商业秘密作为出资入股比较难以操作。因为以商业秘密形式出资涉及到权属的认定及商业秘密范围的确定，用技术秘密入股虽然可以评估但难以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经营信息虽然也作为商业秘密但一般难以评估且无法办理转移手续，所以在实践中，以单独的商业秘密形式入股较少，通常以包括专利、技术秘密在内的科技成果形式入股较多。或者股东先以货币形式出资，然后由公司向持有商业秘密的股东受让该知识产权，双方应签订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与使用许可合同。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如果将技术秘密与专利结合在一起进行转化，明面上该科技成果中包括什么专利，但真正有价值的部分是技术秘密。但技术秘密往往难以进行价值评估。企业出于保密需要，往往不将技术秘密写入技术转让合同，或者只写名称不写具体内容。

（五）技术秘密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的案例

案例二十六：非专利技术出资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出资人应享有出资技术的合法权利；出资人的该种出资方式应经被投资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应当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确定价值；非专利技术出资应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一审案号为（2020）京0108民初13065号，二审案号为（2021）京01民终7140号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案情简介：中南融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南融海数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融海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1日，原始股东为童某与四川华旗数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旗公司），童某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后续有变更）。2010年6月18日，中南融海公司股东召集并作出“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记载：2010年7月，中南融海公司股东由童某、四川华旗公司变更为：阮某、卢某、宋某、童某、四川华旗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同中南融海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内容。

2010年6月17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载有内容如下：阮某、卢某、宋某、童某、四川华旗公司持有的“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3570万元。其中：童某持有该项技术的12%，即428.4万元，其中：4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8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中南融海公司委托，出具《中南融海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有：截止2010年6月22日，股东阮某、卢某、宋某、童某、四川华旗公司以“网站访问方法及装

置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3570万元，其中3500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产已全部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计入公司相关账户，并全部转到公司名下。

2010年7月8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中南融海公司委托，出具《中南融海公司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有：截至2010年7月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4月8日，申请人四川华旗公司提起“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显示发明人为“郭某”。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有：2010年1月29日，“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申请人由四川华旗公司变更为中南融海公司。2012年9月5日，“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申请被公告驳回。

因为股东出资纠纷，中南融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不是非专利技术，不能用于技术投资，所以诉请判令童某向中南融海公司交付出资420万元。

童某主张，“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为非专利技术，与“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发明是同一个方向，但并非同一技术方案和内容，两项技术并没有直接关系，不因后者申请专利而丧失保密性，亦不因专利申请被驳回而丧失实用性。其已将案涉非专利技术转交给中南融海公司，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所以不应承担补缴出资的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非专利技术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种。根据结合《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对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非专利技术出资遵守如下规定：1.出资人应享有出资技术的合法权利。用于出资的技术应为出资人合法享有使用权、转让权的技术，若出资人已与第三方签署了排他性的技术使用合同，或者该项技术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则该项出资因涉及无权处分而存在效力问题。2.出资人的该种出资方式应经被投资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3.应当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确定价值。以技术出资时，应依法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该项技术进行评估作价，评估金额应当与该项技术价

值相当，不得高估或者低估。出资人不能借无形资产的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的便利，恶意将低价财产评估为高价财产，进行虚假估值。4.非专利技术出资应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在该案中，首先，根据《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的案涉非专利技术产权声明、财产分割协议的记载内容，在无相反证据反驳情况下，一法院对童某享有案涉非专利技术特定份额权利的事实予以确认。其次，从《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内容及签字盖章情况来看，童某以涉案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方式经过中南融海公司时任全体股东的同意。再次，从涉案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程序来看，由评估机构依法出具《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南融海公司主张评估报告书中的“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与在先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为同一技术，由于在先的发明专利申请行为，导致相关技术被披露公开，“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不再具有非专利技术特征。关于中南融海公司的相关主张，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对比，“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描述与“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申请书中的技术描述，虽文字描述上具有近似或相同内容，但仍不足以认定两项技术为实质性同一技术以及“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对案涉非专利技术的权利形成构成实质性阻却。中南融海公司作为举证义务方，在未提交充分、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对中南融海公司关于案涉非专利技术与曾申请发明专利的“网站访问方法及装置”为同一技术以及案涉非专利技术存在权利瑕疵的相关主张不予采纳。最后，关于案涉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方面，童某提交了《北京中南融海数据软件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记载了涉案非专利技术的转移手续。中南融海公司主张童某出资不实，并要求其补足420万元出资，依据不足。一审判决：驳回中南融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中南融海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六章 企业商业秘密维权与相关纠纷处理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是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重要内容。企业是商业秘密的主要权利主体，也是商业秘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所以说企业既是商业秘密维权的主体，又是商业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

需要说明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与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有两类，分别是：一是侵权纠纷，是在“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下的三级案由“176.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下设两个四级案由：（1）侵害技术秘密纠纷（2）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二是合同纠纷，在“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下的三级案由“151.商业秘密合同纠纷”，下设四个四级案由：（1）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2）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3）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4）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本章主要分析的民事纠纷类型是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但需要注意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中写的是“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刑法》第219条规定的是“侵犯商业秘密罪”。侵害商业秘密与侵犯商业秘密虽然文字上略有区别，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在写法上经常混同。为了统一写法，本章一般采用“侵犯商业秘密”写法。

一、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一）法律与司法解释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

的商业秘密；（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对该条规范进行细化，具体见第8条规定：被诉侵权人以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9条规定：被诉侵权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使用商业秘密。第10条规定：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保密义务。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法院认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基本思路

按照权利人对其商业秘密寻求有效司法救济的一般思路，遵循侵犯商业秘密诉讼的基本规律，权利人应当证明以下事实：商业秘密成立——权利人（权利人）对商业秘密享有权利——被控侵权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事实——侵权行为的责任后果的事实，这是商业秘密诉讼要求权利人需要遵循的基本步骤。

根据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判断当事人诉请保护的有关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认定当事人对商业秘密是否享有权利，查明被控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内容

等，仅仅是权利人诉求保护其商业秘密的基本逻辑顺序。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所使用的判断方法简单地说是“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合法来源”，这是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审判实践中适用的一般方法，其基本含义是指：权利人需要证明其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与被控侵权信息的内容是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然后还需要继续证明被控侵权人接触过或者可能接触到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事实。最后，权利人还需要推翻被控侵权人关于其被控侵权信息具有合法来源而不侵权的抗辩主张。

（三）对商业秘密侵权判定方法的具体适用

按照上述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认定的基本思路，商业秘密侵权判定应当遵循一定的逻辑顺序依次进行，在前一顺序环节得到肯定性认定时，才有继续进行下一环节诉讼内容的意义，如果得到否定性结论，则下一环节的诉讼就不必再继续下去，这样既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具体步骤如下：

1. 依法认证权利人证明其主张保护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和被控侵权人针对性反驳证据。主张保护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是权利人拥有商业秘密权和被控侵权人侵犯商业秘密权的前提条件，只有权利人首先证明了其主张保护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才存在进行下一步诉讼环节的必要。否则，如果权利人不能证明主张保护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认定都便成了无源之水，诉讼失去了继续进行的意义。至此，就足以得出权利人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的结论，诉讼便可就此结束。如果权利人的证据足以证明主张保护的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则进行下一环节的诉讼内容。

2. 通过证据认定被控侵权人获取、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是否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在内容上是相同或者相似。所谓相同，是指被控侵权人获取、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内容完全一致，没有任何差异。所谓相似，是指被控侵权人获取、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内容实质相同，只是存在细微的、非本质的差异，这些差异不影响信息在功能上的相同性。在认定被控侵权人获取、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是否与权利人主张的

商业秘密信息内容相同上，通常比较容易把握。但是在认定被控侵权人获取、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是否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内容的相似性上，情况比较复杂，特别是涉及技术秘密的时候，容易产生不同的认识，较难把握。必要时，法院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相应的技术鉴定来辅佐对信息相似性（或者必要时的相同性）的认定。需要注意《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人民法院认定是否构成前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可以考虑下列因素：（1）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2）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区别；（3）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用途、使用方式、目的、效果等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4）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5）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3.通过证据认定被控侵权人是否存在接触过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事实。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合法来源”的认定方法。而该方法中的“接触”事实是具体侵权行为的当然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被控侵权人没有接触过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则不可能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但是，权利人试图证明被控侵权人接触其商业秘密信息的行为方式、时间、地点等具体、准确的事实要点是困难的。需要注意《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1）职务、职责、权限；（2）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3）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4）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5）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在权利人举证证明被控侵权人存在接触其商业秘密信息的同时，一般情况下，被控侵权人也在反驳权利人而提出没有接触过权利人商业秘密信息的主张，并为此努力提供反驳证据，由于被控侵权人反驳的理由是一种否定性事实，也无法提供直接证据来加以证明，被控侵权人只可能收集到其他间接的证据来证明其

反驳主张，比如，被控侵权人不同于权利人提供的任职方面的证据或者履职的证据等等来佐证其没有接触事实。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中，权利人应当对被控侵权人接触其商业秘密信息的事实举证，承担证明责任。当权利人提供的有关证据因证明力不足而导致被控侵权人接触商业秘密信息的事实难以认定的，则权利人应当为其举证不能而承担不利后果。

（四）“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合法来源”方法运用

“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合法来源”，是人民法院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一个基本方法，但这不是当事人的举证规则，并非要求权利人对方法中的三部分事实全部负担举证责任，当事人在这个方法中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举证责任，“合法来源”系被控侵权人不侵权抗辩事由，应当由被控侵权人对其自己的该主张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该方法是认定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基本方法，但是该方法并不能适用于全部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如，科学研究过程中的失败记录也可以因为失败经验而使研究者少走弯路，从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对于开发者具有利益，可以构成商业秘密。这是从反面来考虑它的积极价值——避免了科技财富和时间的无谓投入。但这类案件要求权利人证明被控侵权人使用了其失败记录几乎不可能，侵权的初步证据拿到非常困难。此类情形，更多的是要借助于被控侵权人对权利人商业秘密信息载体的窃取行为、商业秘密所涉及技术的发展程度和特点以及被控侵权人从事与权利人相同经营项目或者生产相同产品的单一性等事实予以综合认定，该方法无法直接适用于该类型案件。

二、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救济方式与维权途径

（一）应急处置与预案管理

权利人（通常是企业）应制定商业秘密被泄密或被侵权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流程。企业应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与商业秘密保护部门。

企业发现商业秘密被泄密或可能被侵权的，应及时向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寻求帮助或报案，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如果企业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行动，迅速进行处置，控制扩散范围并尽量减少损失。如应暂停涉密人员权限，封存涉密设备及载体；启动对商业秘密泄露的核查、确认和评估，查明原因与责任人；对泄密渠道（如网络、会议记录）进行技术排查与阻断。应对泄密责任人进行内部调查，依据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企业可以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为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企业应建立泄密风险监控体系，防范泄密风险，包括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等方面。

（二）证据收集与提供

如果企业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侵权时，应及时进行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工作，保存涉密载体交接记录、保密协议等书面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电子数据（如电子数据日志、访问记录、涉密载体移交记录等）进行取证或存证。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22条“证据收集”中规定：权利人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迹象、线索时，可及时与管辖地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联系，在其指导下搜集下列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1.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信息；2.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已采取的保护措施；3.可能的泄密途径；4.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如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的信息；（1）有关人员在本企业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2）有关人员在本企业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3）有关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协议）；5.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第三方；6.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7.对方使用泄密信息可能导致的后果。

企业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并应当提供其是被侵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的证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与载体、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规定：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11月公布，1998年12月修订）第5条规定：权利人（申请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处侵权行为时，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存在的有关证据。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当如实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证据。权利人能证明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信息与自己的商业秘密具有一致性或者相同性，同时能证明被申请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不能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所使用的信息是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被申请人有侵权行为。

（三）救济方式与维权途径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第23条“救济方式”规定，根据证据收集情况，权利人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被侵权行为符合本指引第四条情形的，权利人可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3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2.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侵权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3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权利人可就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的当事人违反约定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权利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之规定，应就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保密性提供初步证据，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5.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6.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报告。维权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商业秘密“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鉴定。（作者备注：法律中相应条款已经修改）

如果企业查明泄密责任人或商业秘密侵权人是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退休员工，除采取内部追责处理外，还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提起劳动合同纠纷或竞业限制纠纷诉讼。企业应提供相关人员的如下材料：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本单位的职务或岗位、工作职责、涉密权限；在本单位接受保密培训记录；参与可以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等。如果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企业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应根据证据收集情况，及时采取维权行动，提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或其他案由的民事诉讼。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可以主张：停止侵害（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要求侵权人消除影响（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赔偿经济损失（可以主张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如果企业作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应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如非法获取、非法披露、非法使用等）。企业应提供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或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如果企业为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商业秘密，并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果是企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抗辩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

行为。

需要注意：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管辖。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处理时，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与行为保全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继续扩大

如果商业秘密同时属于国家秘密，企业发现涉及国家秘密被泄密或被侵犯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区别与模式选择

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有着不同的特征，二者在获得保护的可能性方面也有着各自的要求和特点。一般情况下，一项技术发明不仅可以获得专利保护，同时也可以获得商业秘密的保护。专利保护是较为直接的一种保护方式，以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保护的基本内容，明确指引他人在何种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也严格地限制了专利权利人。商业秘密保护是较为间接的一种保护方式，而且商业秘密的范围要大于专利的范围，只要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和价值，且在市场上能保持竞争优势的诸如产品配方等都可以进入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由此可见，进入商业秘密保护的门槛要比专利低一些，但在保护力度上要比专利弱一些。

（一）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主要区别

1. 保护期限不同。专利权具有期限限制，《专利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到期后，法律将不再保护，其他人可以免费使用该专利技术。但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理论上可以为“永久”，只要不被公开就可以被权利人采取较好的保密措施进行长久保护，如可口可乐公司对其技术配方的保密。当然企业也可以将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对不

同等级的商业秘密明确不同的保密期限。但商业秘密一旦被公开，就成为“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企业可以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但不能将该商业信息继续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2. 确权方式不同。专利权的取得，需要以申请人先提出专利申请为前提，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而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行管理与确权，即无需申请即可自动保护。但商业秘密无法由人民法院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单独确权，只能在发生纠纷处理或侵权案件查处时，由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所主张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从而由人民法院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商业信息为商业秘密。

3. 保护权利范围不同。专利保护的范围以法律规定为准，而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则没有明确规定。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如果要确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侵犯通常比较困难，但要确定行为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则可以根据其所实施的技术特征是否与专利技术特征相吻合即可作出判断。对于专利而言，权利人只要明确说明其行为的违法性即可受到保护。而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无法事先确定。因此，对商业秘密权属及侵权的举证原则一般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4. 内容公开程度不同。专利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申请人在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时有义务将专利情况通过说明书予以公开，《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要求“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而商业秘密具有保密性与秘密性，以秘而不宣的状态为显著特征，一旦被公开，无论是权利人自己公开还是被其他人恶意泄露，该商业信息就不能再被认定为商业秘密。

5. 地域性不同。专利权的获得以申请为前提，但是不同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以专利保护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只能在被授权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相应的保护，在其他未被授权的国家或地区无法获得保护。而商业秘密保护则

无地域限制，商业秘密权利人只要保护好其商业秘密，则可以在全世界任何国家使用其所有的商业秘密。

6.保护成本与维权难度不同。申请专利既耗时又耗力，专利权的取得过程中需要花费各种费用。但专利权的维权难度相对较低，权利人只要提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即可证明自己是权利人，权利人的举证责任相对较轻一些。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一般采取“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同时存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如《专利法》第66条第1条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相对于专利来说，商业秘密权利的取得表面上无需花费任何费用，但对于商业秘密的维护往往是一笔较高的费用。如支付给涉密人员的保密费用、保密措施的维护成本、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经济补偿金等。而且，商业秘密的维权难度相对较高，权利人首先要证明相关商业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三性”，需完成初步举证，证明侵权人（被告）曾接触商业秘密，被告使用的商业信息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存在实质性相似，推定具有侵权的高度可能性，除非存在合法来源等抗辩事由。具体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9条的规定。

（二）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之间的联系

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有着各自的优势。商业秘密保护的程序不似申请专利的程序那样烦琐冗长，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性规定，不需要缴纳年费，加上没有信息公开的义务，可以更好地保护一些特殊技术秘密，保密性更好。专利保护以公开技术方案为前提，即使他人在专利权人取得专利权后通过独立研发成功，获得了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方案，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则无法要求他人停止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方案。

商业秘密的显著特性即秘密性，但是专利权的获得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为前提，技术特征的公开是专利获得的前提，即一项技术公开了并通过专利审查机构的审核后可以获得专利权，如果权利人选择不公开该项技术的技术特征，那么，该项技术即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内容公开，即成为了商业秘密和专利的主要差异。商业秘密可以转化为专利权，但是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已经公开

的技术方案无法再以商业秘密形式来进行保护。

虽然商业秘密和专利看似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商业秘密保护对于专利保护有着非常重要、必要的补充保护作用。由于专利权的获得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且有法定的排除事项，如智力活动规则或者疾病诊断方法，这类智力成果无法获得专利权的保护。但是，权利人可以通过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使用商业秘密来保护一些无法申请专利的智力成果。反向工程是破解商业秘密的合法手段之一，有些技术一旦进入市场后，很容易被竞争对手获得相应产品后进行反向工程研究来获得其中的相应核心技术。对于被容易破解的技术，权利人可以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进行保护。当权利人获得专利权后，该项技术将受到法律的保护，其他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三）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的模式选择

对于企业而言，选择何种保护模式，取决于权利人比较后衡量采用哪一种模式在对同一技术信息进行保护的过程中风险最小、保护方位更全面、带来的收益最大、收益持续时间最长，根据其衡量结果选择一种更加适合的保护模式。

1. 分析技术信息本身的性质

企业赖以生存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专利权的授予范围，是否满足专利“三性”是首要应该考虑的问题，如果该技术不属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那么，该企业只能将该技术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另外，该核心技术推出之后是否容易被反向工程破解，如果应用该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一旦上市后被竞争对手所获得，比较容易地利用反向工程破解。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获得独占使用权。如果将该技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对该企业来说是不明智的选择。竞争对手利用反向工程获得相关核心技术后，如果先于研发者申请专利，那么，该企业可能会被告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2. 对于该技术信息的市场考量

如果该技术信息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先进性，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均可以得到市场的认可，生命周期较长，则应适用商业秘密保护方式。如果存在时间较短，则应对其市场利润加以考量，以期在专利保护期限之内尽可能地完成对于

专利技术的运用，从而获得最大利润，可以考虑以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如大部分的医药专利，企业可以通过申请专利来保证自己在一段时间内对该药品的应用市场的垄断地位。这种做法既保证了企业的核心技术不会被其他企业用反向工程破解，又可以在该专利保护期限内通过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来获得相应的利益。

3.对于救济途径的考虑

无论是采取专利或者商业秘密保护，都存在被侵权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应考虑当该项技术在受到侵害的时候，哪一种方式的救济成本更低、程序更快捷。由于知识产权的即时性，如果在很长一段长时间后才得到救济的话，那么权利受到救济的隐性成本也会增加，所以权利人不应忽略维权的隐性成本。

（四）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的策略运用

具体到企业的某项技术创新成果，是申请专利保护还是进行技术秘密保护，还是采取两种方式的组合进行保护，涉及保护策略的选择。

1.先以商业秘密保护，后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对于有些技术，并不是研发成功就一定要急于申请专利保护，可以首先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暂时加以保护，等到时机成熟时或者认为有必要时才申请专利。

2.以商业秘密保护为主、专利保护为辅。技术成果所有人可以就发明创造的大部分内容选择商业秘密保护，仅就配套技术的某一个环节或某个配件申请专利。其目的在于：商业秘密一旦泄露，他人仍不能完全应用此技术生产出成套完整的产品，或者仍需与商业秘密权利人签订技术秘密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才有可能生产出配套产品。

3.以专利保护为主、商业秘密保护为辅。是指将整个技术成果中最核心的部分申请专利，将部分技术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保护。这种保护方式常用于如下情况：使用公开的这部分专利技术可以生产出某个产品的主件，该主件本身可以单独成为产品，但如果不掌握商业秘密的内容，仅依专利生产出主件，市场极为有限，甚至毫无市场。其优点是即使商业秘密被他人设法攻破，专利仍可成为第二道保护防线。

4.以技术秘密为核心的保护模式。是指对一项技术成果的大部分内容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仅就其中最为核心的某一部分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通常是将最不容易被破解或最难得知的技术、方法或数据作为技术秘密，而且这一技术秘密往往是必不可少的，或者一旦少了它就达不到最佳效果。

四、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程序问题

（一）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原告资格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原告应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包括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合法的被许可人都具有原告资格。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6条规定：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秘密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权利人共同提起诉讼，或者经权利人书面授权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二）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法院管辖

民事案件的法院管辖主要包括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关于技术秘密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于其专业性和复杂性，原则上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管辖。根据各地的实际状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若干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受理有关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民事侵权案件。

2.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则是确定由同级法院不同辖区的哪一个法院管辖。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没有特别规定，所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9条有关侵权案件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

院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4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如果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有些商业秘密权利人与他人以合同的方式约定保密义务，因此，当发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时，商业秘密权利人既可以选择提起侵权之诉，也可以选择提起合同诉讼。当事人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讼类型。当选择合同诉讼时，则适用有关合同案件的地域管辖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该法第35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所以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中应首先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已废止）第14条规定：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原告（权利人）提供了初步证据后，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涉嫌侵权人），被告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9条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

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2）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3）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一些地方法院的指导性意见中也有相关规定，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试行）》规定：“9. 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应要求原告举证证明哪些问题？答：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应要求原告举证说明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的内容、范围，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告实施了哪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秘密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对商业秘密案件的举证责任也作了规定：1. 权利人应就其系适格的诉讼主体资格、保护的信息是商业秘密以及被控侵权人采取了不正当手段获得其商业秘密等负举证责任。2. 权利人能证明被控侵权人使用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具有相同性且存在获取商业秘密条件的，可以申请证据保全。3. 对当事人提交的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且要求保密的证据，应当在权利人的诉讼请求范围内组织质证。但质证前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应作书面的保密承诺。

需要注意《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时，对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调查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四）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保密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大多经当事人申请后实行不公开审理，避免商业秘密在审理过程中再次泄密。《民事诉讼法》第137条第2款规定：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应重视其特殊性，做好举证、质证过程的保密措施。

可以考虑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保密：（1）对于权利人的举证要求，视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的等级程度及其所指控的被告侵权人获知其商业秘密内容的程度，可要求权利人分阶段、分层次举证。（2）对于已被被告侵权人获知的商业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程度较低的内容先举证，对于尚未被披露、尚未被告侵权人掌握或完全掌握、关键性的商业秘密可要求向合议庭举证，对于经济价值很高的商业秘密证据，不进行当事人之间的直接质证，而要求被告侵权人作出是否合法获取的举证抗辩；（3）对于需要技术鉴定的重要商业秘密，如化学配方等，法院在委托鉴定时，应要求鉴定机构严格选定鉴定人员，明确保密责任。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文书，只交给委托鉴定的法院，不得向当事人泄露。鉴定文件的质证，仅告知当事人鉴定意见，不向各方宣读他们的对比材料等具体内容。当事人如有相反意见，可向法院提出。

需要注意《民事诉讼法》第71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还需要注意《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1条规定：对于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密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证据交换、质证、委托鉴定、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中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违反前款所称的保密措施的要求，擅自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事诉讼法》第159条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由上可见，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审判程序中，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可以适当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的相关内容

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纠纷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可以采取

调解方式。争议双方可以自行和解，或申请行业组织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介入达成调解方案。

（五）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处理时的鉴定

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处理时，企业可以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涉密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等进行鉴定。

《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21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二十七：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不仅要维护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同时亦应注重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规范当事人间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的正当竞争秩序。在技术比对的审查中，应秉持严格、规范的鉴定程序。

一审案号为（2011）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50号，二审案号为（2013）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3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2004年3月，某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与徐某签署了《保密协议》。2006年6月，徐某担任上海公司松江工厂厂长，负责包括SP-1068等产品的生产工作，后于2007年4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2007年5月，徐某与郑州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徐某在其酚醛纤维项目、张家港酚醛树脂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某（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公司）于2007年底开始生产SL-1801产品。2008年8月，申请“烷基酚热塑树脂

生产的改进工艺”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树脂专利）。2009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涉案树脂专利的申请公布说明书。2008年11月，上海公司以徐某、张家港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为由向上海经侦报案。上海经侦委托某咨询中心就SP-1068产品的配方数值等是否含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等进行鉴定。2009年4月，某咨询中心出具报告，鉴定结论：生产SP-1068产品的主要原料名称和反应步骤与现有文献报道基本相同，属公知技术；SP-1068产品的生产配方和工艺未见国内外完全相同的公开文献报道，含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2009年9月，上海经侦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对上海公司的报案不予立案。2010年3月，上海公司提起（2010）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38号和（2010）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39号（简称38号、39号案件）诉讼，并于2011年3月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2011年3月，某国际集团、上海公司向法院提起该案和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案件的诉讼。

2012年8月，两原告向法院申请技术鉴定。同日，张家港公司向法院申请技术鉴定。法院就涉案技术问题委托某鉴定所进行技术鉴定，组织鉴定专家进行现场勘验，主持召开了鉴定专家技术听证会。2013年5月，鉴定所向法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在对张家港公司提供的自主研发材料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其提供的自主研发材料显示了其SL-1801产品的研发过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存在以下争议焦点：（一）两原告申请重新鉴定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两原告在申请涉案技术鉴定时，已充分意识到某咨询中心的相关鉴定结论并不能支持两原告在本案中的诉讼主张。法院依法开庭对某鉴定所的鉴定报告进行了质证，并根据两原告庭前提供的相关技术问题询问了鉴定专家，经审查，工某鉴定所鉴定结论的依据确实充分，鉴定程序合法。综上，两原告请求重新鉴定的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二）两原告主张的涉案商业秘密是否成立。商业秘密只有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法定要件，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因此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8个秘点以及秘点6中的首次反应阶段加入C原料的温度控制的技术

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两原告的商业秘密。

（三）两被告是否侵害了两原告的涉案商业秘密。判定是否侵害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则需判定被控侵权人使用的技术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是否相同或实质相同。鉴于张家港公司生产SL-1801产品的技术信息与属于两原告商业秘密的8个秘点以及秘点6中的首次反应阶段加入C原料的温度控制的技术信息不相同且实质不同。涉案树脂专利中不存在与两原告商业秘密的8个秘点以及秘点6中的首次反应阶段加入C原料的温度控制技术信息相同或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所以，法院认定两被告不构成侵害两原告的涉案商业秘密。在该案一审审理中，两原告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放弃了其诉讼权利。一审判决：驳回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某国际集团、上海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当事人得知鉴定结果对其不利的情况下，若以追加被告、撤回起诉、不参加庭审等方式拖延诉讼的，法院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及时驳回当事人不当请求，并依法缺席判决，以避免对方当事人长期处于涉嫌侵权的不稳定状态。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被控侵权人主张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一）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与主张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当事人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主张该特定客户属于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3条规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第4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1）

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2）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3）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4）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5）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第14条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被诉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未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以上规定可见，被控侵权人主张不侵权抗辩的常见理由有：一是权利人主张保护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二是被控侵权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同；三是被控侵权信息具有合法来源，包括被控侵权人自行开发研制、反向工程、个人信赖等来源途径；四是其不明知和不应知等抗辩理由。以下分别进行一些简单分析。

除了以上常见的有效抗辩理由，还有许多已经发现或尚未发现的合法取得商业秘密的途径。比如，被告从其他商业秘密权利人处合法取得；商业秘密权利人错误或意外泄露商业秘密；权利人自己披露或告知；通过转让、入股、合作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等。只要被告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合法来源，就能够进行有效抗辩，而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二）权利人主张保护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如前所述，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构成商业秘密需要具有秘密性（不为公众所知悉）、价值性（具有商业价值）和保密性（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要件，且该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理论上，被控侵权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任何一个要件作为阻止信息成为商业秘密的突破口。但是，从实际操作层面上，信息的秘密性和保密性二要件对于被控

侵权人抗辩不侵权具有相对较高可操作性。从举证难易的角度分析，被控侵权人在否定权利人主张保护的信息的秘密性上具有便利和优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信息的秘密性非常困难，甚至并不现实，但是被控侵权人举证证明权利人的信息已经被公开而丧失秘密性，相对是容易的；由于商业秘密是经营者自己保护有关信息而产生的权利，保密措施对于商业秘密构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关键证据是其对有关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的证据，保密措施的事实成为权利人证明其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主要证明负担，被控侵权人也往往能够认识到保密措施对于商业秘密构成的意义，也常常提出权利人未对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或者保密措施不适当的证据而认为权利人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进行不侵权抗辩。因此，被控侵权人往往以有关信息不具有秘密性和没有采取保密措施来抗辩其没有侵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二十八：增值税发票是由纳税人向购买方出具的制式票据，票据上直接记载的客户信息通常不具有保密的属性。增值税发票交付购买方后，在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购买方对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也没有约定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增值税发票上直接记载的客户信息本身不构成商业秘密。

再审案号为（2021）最高法民再310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介：2014年9月10日，章某（乙方）与安徽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签订《劳动服务协议》。2015年4月9日，阚某与进出口公司签订了与上述协议内容基本相同的《劳动服务协议》。2015年4月1日，崔某与安徽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服务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书在条款形式、文字表述、排版格式等方面均完全相同。阚某、章某和崔某三人在入职时，前二人向进出口公司，崔某向货代公司出具了相同格式和内容的《入职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不得故意和过失泄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机密。2014年8月29日，阚某出具《员工遵守公司客户信息和商业信息承诺书》，记载阚某自愿遵守货代公司和进出口公司一切规章制度及公司日常临时规定，并承诺无论离职还是在职绝不泄露公司客户信息和商业信息。

2016年4月1日，货代公司、进出口公司下发《关于各组组长等职务任命通知》，任命阚某为业务部部长兼任业务部三组组长，分管国际货代业务工作；崔某为业务部四组组长；章某为报关组组长。该文件由金某签发。2016年6月13日，安徽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公司）成立，阚某父亲阚某甲担任法定代表人，阚某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出入、检验检疫；货物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等。后，货代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阚某、章某、崔某、货运公司等立即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55万元。

一审诉讼过程中，货代公司声称包括上海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内的31家企业名单为其要求保护的客户名单，为此，该公司举证了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四年间，与上述名单中的25家企业开展业务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一审查明，货代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系同一法人，经营地址相同，两公司系“两个牌子，一班人马”。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货代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符合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特征，故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作出（2017）皖01民初226号民事判决：阚某、章某、崔某、货运公司停止对货代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并赔偿货代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计25万元。

阚某、章某、崔某、货运公司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805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改判阚某、章某、崔某、货运公司共同赔偿货代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合计10万元。

阚某、章某、崔某、货运公司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该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在货代公司仅提交了增值税发票，没有明确具体主张的深度信息内容，亦没有提供证据或者充分说明从增值税发票中如何分析出客户的交易习惯、运输方式、价格折扣等深度信息的情况下，货代公司在本案主张增值税发票中的相关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依据不足。综上，涉案客户信息因不具有秘密性及未采取保密措施，不属于商业秘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再

310号民事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货代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被控侵权人主张被控侵权信息具有合法来源

被控侵权人常常以其被控侵权的技术信息来源合法作为抗辩侵权指控的理由。技术秘密获得的合法途径包括赠与、转让、合营、继承、兼并、自行开发研制、反向工程等。尤其是自行开发研制、反向工程是最主要的抗辩理由。

1. 自行开发研制的抗辩

由于商业秘密是因经营者自我保护而产生的权利，权利本身不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其他经营者也可能通过自己的研发而不是取自权利人的方式而获得相同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经营者通过自身的投入和努力而生成的信息，对于该经营者获得信息的途径而言是正当的，它并没有去获取他人生产的信息的主观意识和客观行为，是依靠自己的付出而获得有关信息，其行为没有不正当性，并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在认定被控侵权人自行研制抗辩是否成立时，首先应当注意把握“自行”对于该抗辩成立的核心意义，即被控侵权人赖以抗辩的信息应当是被控侵权人通过自己的成本（人力、资金、技术、时间等等）付出独立研发获得的。遵循这个把握核心，按照通常的逻辑，被控侵权人举证的要点在于“自行”研制的事实。但是，自行研制抗辩属于“合法来源”抗辩之一，以案件存在“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的事实为前提，如果缺乏该前提事实中的任何一项，权利人的举证责任便尚未完成，被控侵权人没有必要行使“合法来源”抗辩，当然没有必要主张被控信息系其“自行研制”的事实，即此时在逻辑顺序上并不需要被控侵权人行使“自行研制”抗辩，或者“自行研制”抗辩是作为其不侵权的补强抗辩而存在。在存在“相同（实质性相似）+接触”事实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人证明其“自行研制”的事实一般情况下需要注意其对自行研制抗辩所依据的信息形成时间的证明。被控侵权人以自行研制抗辩的，一般应当证明其自行研制的信息形成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产生之前，否则，在存在被控侵权人接触或者有条件接触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这种接触或者接触可能的事实有可能抵销掉被控侵权人自行研制的主张，致使自行研制的事实处于事实真伪不明状态，在被控侵

权人负担举证责任的情况下，就会产生其举证不充分而得不到支持的结果。除非，被控侵权人关于其自行研制的证据非常充分，才可能忽略掉对二者生成时间的事实要素的考量。该时间点的证明成为被控侵权人该抗辩的着力点。

2.反向工程的抗辩

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反向工程是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被控侵权人所独有的不侵权抗辩事由，其他知识产权案件中均不成立“反向工程”之抗辩。由于商业秘密权利的效力相对性，其并不能排除一切与之相同的信息，不同经营者均可以通过自己正当的劳动、经营来获得内容相同的有关信息，商业秘密制度对这些各自独立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均提供同等保护。基于此，若成立“反向工程”抗辩，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被控侵权人系从公开渠道获得有关产品；强调获得产品的渠道的“公开性”，此公开渠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权利人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公开销售而为被控侵权人所得，二是权利人、被控侵权人之外的其他相同产品经营者的产品公开在市场上销售而为被控侵权人所得。2.被控侵权人通过技术手段对获得的产品进行了拆卸、测绘、分析等劳动；强调被控侵权人的劳动付出或者对价支付，而不是未加任何努力的直接从他人处获取。另外，如果被控侵权人很容易通过技术手段便分析得到了与权利人技术秘密相同的信息，那么，被控侵权人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产品上负载的信息就不包含权利人的保密意思，不可能构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被控侵权人投入自我劳动或者付出对价地发现产品中的有关信息，便不会侵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被控侵权人的“反向工程”抗辩要求具有“行为正当性”前提，即如果被控侵权人系通过不正当行为获悉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事实足以认定时，该行为的不正当性就否定了其主张“反向工程”的基础，被控侵权人不能再进行“反向工程”的抗辩。4.即使被控侵权人是正当地获悉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如通过履行工作岗位职责必然知悉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况等，也并不等于被控侵权人的“反向工程”抗辩不受任何约束：“跳槽”的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等曾经接触权利人商业秘密信息的人员，在被控侵权时，若以反向工程和独立开发作为信息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

理由，法院应慎重审查。因为他们所掌握的原单位的技术和经营信息，很难与他们通过反向工程或者其他研制开发工作所得到的信息相区别，特别是其从事的是与原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行业，就不可避免地在其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泄露其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需要注意《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4条第3款规定：被诉侵权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未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侵犯他人客户名单案件中出于个人信赖的抗辩

出于个人信赖的抗辩仅适用于被诉侵犯他人客户名单商业秘密案件。《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条第2款规定：“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对于上述规定的理解，应当注意把握几点：1.个人信赖只能适用于侵犯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情形，在侵犯其他商业秘密案件中不适用。2.要求客户曾经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职工所在的原单位进行过市场交易。3.被诉员工在诉讼中能够证明其离职后，客户依然与该员工自己或者该员工的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是客户的自愿选择所致，则可以认定该员工及其新单位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及使用相关客户名单，也就没有侵犯权利人的客户名单的商业秘密。4.员工与原单位（案件权利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四点是被告侵权人援引“个人信赖”抗辩不侵权得以成立所需要同时具备的条件，缺一不可。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二十九：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保密措施应当表明权利人具有保密的主观意愿，并明确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范围，使相对人能够知悉权利人的保密意愿及保密客体，且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秘密信息泄漏。

一审案号为（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7号，二审案号为（2010）沪高民三（知）终字第45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入库案例）。案情简

介：1996年，黄某与案外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黄某出资40万元，持股4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针纺织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等。公司设立后，黄某在公司担任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02年4月30日，实业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某退出公司并辞去相关职务。2002年4月间，黄某与案外人共同投资组建了上海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服装的制作、销售等。在2000年年初左右，实业公司开始与日商“某株式会社”发生持续的交易。纺织品公司设立后，某株式会社基于对黄某的信任，随即与之建立了业务关系。后，实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黄某侵害其商业秘密，要求黄某赔偿损失。

审理中查明：实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实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实业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实业公司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劳动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系要求黄某不得使用实业公司的商业秘密从事纺织品外贸业务，而并非竞业禁止条款。该案中，实业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没有明确实业公司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范围，也没有明确黄某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而仅限制黄某在一定时间内与实业公司的原有客户进行业务联系，显然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保密措施。相关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必须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要件，包括采取了保密措施，而并不是单纯约定竞业限制就可以实现的。综上，劳动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不属于实业公司为了保护其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1）民申字第122号民事裁定：驳回实业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当事人提出自己不明知或不应知的抗辩理由

善意取得商业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业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见《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12条第1款规定：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

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关于善意取得应满足的条件，我国法律对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见《民法典》第311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其要件包括：（1）受让人受让该权利时是善意，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对方无处分权；（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转让的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因此，商业秘密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在获得商业秘密时确实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出让人或许可人无处分权，是被诉侵权人进行有效抗辩的重要条件。反之，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如果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交易对方无处分权，仍然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则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另见《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承担

（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因此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典》第179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继续履行；（8）赔偿损失；（9）支付违约金；（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1）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一般认为，根据民法的基本原理，结合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自身的特性，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人一般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 停止侵害

停止侵害主要是为了防止侵权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更大的损失，一般是在法院对侵权诉讼的实体问题作出判决以后才采取的救济措施。

对于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法院也可以应权利人的申请在诉讼前、诉讼中依法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具体见《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5条规定：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或者将会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前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所称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此外，法院判决中需要明确停止侵害的时间。具体见《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依照前款规定判决停止侵害的时间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判决侵权人在一定期限或者范围内停止使用该商业秘密。

2. 恢复原状或消除影响

具体见《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8条规定：权利人请求判决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3. 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是侵权案件中最常见的经济补偿方式，要求商业秘密侵权人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对权利人的损失予以补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2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十条规

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1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人民法院依法确定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人民法院认定前款所称的商业价值，应当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第20条规定：权利人请求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确定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许可的性质、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确定。人民法院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可以考虑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第24条规定：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初步证据，但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由侵权人掌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三十：判断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可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已实际实施侵权行为且构成其主营业务的，可以认定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对于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长期、大规模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高乃至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倍数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一审案号为（2017）粤73民初2163号，二审案号为（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指导性案例）。案情简介：2000年6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赐公司）登记成立。2007年10月30日，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公司）登记成立，独资股东是广州天赐公司。广州天赐公司与九江天赐公司为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卡波技术的许可使用关系，提交了两份授权书。第一份授权书于2008年9月30日出具，记

载：现将广州天赐公司自主研发的卡波姆产品生产技术及知识产权授予九江天赐公司无偿使用，授权期限为十年，从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在授权期间内，九江天赐公司拥有该项技术的使用权，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技术生产、制造、销售产品，利用该技术改善其目前的产业流程，对该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形成新的技术成果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与确认，广州天赐公司和九江天赐公司不得将该项技术授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授权期满后，授予的使用权将归还广州天赐公司所有。第二份授权书于2018年9月15日出具，授权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授权内容同第一份授权书。该案案涉产品即为卡波，也称卡波姆（Carbomer），中文别名聚丙烯酸、羧基乙烯共聚物，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

2011年8月29日，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公司）登记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是刘某，刘某出资比例为70%，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

华某于2004年3月30日入职广州天赐公司，2013年11月8日离职。2007年12月30日至离职，华某先后与广州天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员工手册》《专项培训协议》等文件，就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朱某、胡某曾就职于广州天赐公司，在职期间均与广州天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商业技术保密协议》等。2012年至2013年期间，华某利用其卡波产品研发负责人的身份，以撰写论文为由向九江天赐公司的生产车间主任李某索取了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反应釜和干燥机设备图纸，还违反广州天赐公司管理制度，多次从其在广州天赐公司的办公电脑里将卡波生产项目工艺设备的资料拷贝到外部存储介质中。华某非法获取两天某公司卡波生产技术中的生产工艺资料后，先后通过U盘拷贝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将两天某公司的卡波生产工艺原版图纸、文件发送给刘某、朱某、胡某等人，并且华某、刘某、朱某、胡某对广州天赐公司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原版图纸进行了使用探讨。在此过程中，胡某与朱某均提出是否会侵犯九江天赐公司的相关权利，华某则要求胡某根据广州天赐公司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原版图设计

安徽纽曼公司的生产工艺，并交代胡某设计时不要与广州天赐公司做得一模一样等。于是胡某按照华某的要求对广州天赐公司卡波工艺设计图进行修改，最后将修改后的图纸委托山东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院作出设计，委托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制造反应釜，并向与两天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上海某粉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购与广州天赐公司一样的粉碎机械设备，再委托江苏无锡某搅拌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某机械有限公司的技术方案设计总装图，进而按照总装图生产搅拌机。

至迟自2014年起，安徽纽曼公司利用华某从广州天赐公司非法获取的卡波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生产卡波产品，并向国内外公司销售，销售范围多达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生产卡波产品为安徽纽曼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无证据证明其还生产其他产品。2018年1月，安徽纽曼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刘某等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在相关刑事判决已经认定华某、刘某等实施了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行为的情况下，安徽纽曼公司仍未停止侵权。依据相关证据，安徽纽曼公司自2014年起，直至2019年8月，始终持续销售卡波产品。

2017年，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以安徽纽曼公司、华某、刘某、胡某、朱某等侵害其卡波技术秘密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1）华某、刘某、胡某、朱某、安徽纽曼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案涉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案涉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2）安徽纽曼公司赔偿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朱某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安徽纽曼公司、华某、刘某向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该案中，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的实际损失无法查清，故根据已查明的安徽纽曼公司的部分销售情况进行计算得出其侵权获利。安徽纽曼公司生产的卡波产品，其工艺、流程和部分设备侵害了两天某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但其卡波配方并未被认定侵害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的技术秘密。原审法院在确定侵权获利时未考虑案涉技术秘密在卡波生产中的作用，同时也未充分考虑除案涉技术秘密信息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在卡波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以安徽纽曼公司自认的3,700余万元销售额乘以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32.26%，得到安徽纽曼公司可以查实的部分侵权获利近1,200万元。现综合考虑案涉被侵害技术秘密在卡波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酌情确定案涉技术秘密的贡献程度为50%，因此对于安徽纽曼公司的侵权获利相应酌减取整数确定为600万元。关于利润率的选择，由于安徽纽曼公司未根据法院要求提供原始会计凭证、账册、利润表，也未举证证明其卡波产品的利润率，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按照广州天赐公司年报公布的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确定其产品利润率。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曼公司除卡波产品外，并没有生产其他产品，安徽纽曼公司也未进一步举证证明其除卡波产品以外生产其他产品的事实。该案中，华某被诉披露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发生于2012年至2013年期间，安徽纽曼公司利用华某从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非法获取的卡波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生产卡波产品，并向国内外销售。此外，安徽纽曼公司明确陈述其所生产的卡波产品均为相同设备所产。界定行为人是否以侵权为业，可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判断。就客观方面而言，行为人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并且系其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利润来源；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而仍予以实施。该案中安徽纽曼公司以及刘某等人的行为，即属此类情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3款规定了判处惩罚性赔偿的条件以及惩罚性赔偿的倍数范围。可见，若经营者存在恶意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权利人可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金额相应倍数的惩罚性赔偿。因此，该案应在判断安徽纽曼公司是否存在恶意侵权、情节是否严重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该案业

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曼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生产卡波产品为经营业务，其虽辩称也生产其他产品，但并未提交证据加以佐证，且其所生产的卡波产品名称虽有差别，但均由同一套设备加工完成。此外，当其前法定代表人刘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认定实施了侵犯权利人技术秘密行为后，安徽纽曼公司仍未停止生产，销售范围多至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该案原审阶段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会计账册和原始凭证，构成举证妨碍，足见其侵权主观故意之深重、侵权情节之严重。现有证据显示安徽纽曼公司在一审判决之后并未停止侵权行为，其行为具有连续性，其侵权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鉴于此，导致依据在案证据客观上难以分段计算赔偿数额。反不正当竞争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初衷在于强化法律威慑力，打击恶意严重侵权行为，威慑、阻吓未来或潜在侵权人，有效保护创新活动，对长期恶意从事侵权活动应从重处理，故该案可以依据所认定的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从高确定该案损害赔偿数额。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公司赔偿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朱某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4）驳回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的上诉请求。

后，安徽纽曼公司、华某、刘某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民事裁定：驳回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

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第7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1）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2）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第8条规定：对侵权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侵害商业秘密的行政法律责任主要有：

1. 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是一种重要的行政处罚形式。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纠纷而言，其具体要求商业秘密侵权人停止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使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为。其中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商业秘密包括停止正在使用该商业秘密进行的商品生产行为和停止销售该类商品。

2. 行政罚款

行政罚款，是指行政处罚主体对被处罚人作出的让其承担金钱支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形式，是一种有效的经济制裁方式。罚款是目前行政处罚中应用最多最广的一种财产罚。我国现行立法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罚款数额规定了罚款的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侵犯商业秘密的罚款数额，可以在十万元至五百万元之间予以处罚。

但是，并非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就必须对侵权人处以罚款。我国法律仅仅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决定是否给予侵权人以罚款处罚，至于科处罚款与否的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据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进行自由裁量。

3. 对侵权物品的处理

为了更加彻底地禁止该侵权人继续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或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

据报道，2024年以来，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11036件，其中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120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选取5起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其中有一例是发生在浙江的典型案例。简要介绍如下：

四、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陈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情介绍：陈某系浙江某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高级技术专家，其在职期间，多次违反与权利人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规章及分级保密管理制度，泄露密钥，假借各种名义将处于严格保密的研发服务器内的相关技术代码分批转移至保密要求较低的服务器内；其离职后，未经权利人许可，仍然擅自使用权利人密钥从服务器内下载了其预先转移的包含技术代码在内的具有很高商业价值的文档，该下载行为被权利人内部监控系统发现。下载的技术代码为视频编码与增强的相关技术，根据权利人提供的非公知性鉴定意见和研发记录，技术代码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

法律依据及处罚：陈某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陈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对陈某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情评析：技术信息是商业秘密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案的查办一方面提示广大企业要对技术信息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员工侵犯商业秘密；另一方面敦促员工依法依规守护企业商业秘密，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做到诚实守信，在社会上形成共同呵护商业秘密、共同尊重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

《刑法》第219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

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刑法》第220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对于商业秘密犯罪，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具体规则，明确了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认定标准。具体见该司法解释第16条至第21条的规定。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侵犯商业秘密应负的刑事法律责任包括有期徒刑或拘役，单处或并处罚金的附加刑，主要有两个量刑幅度：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一般被认定为“情节严重”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侵犯商业秘密，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相应规定标准10倍以上的（即在3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作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特殊主体，法律单独对其作了特别规定：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以个人犯该罪应罚金额数的3倍来确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第219条的规定处罚。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三十一：侵犯商业秘密可以分为“违约型”和“侵权型”两类行为模式，并对应不同的损失计算方式。对行为人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合法、正当接

触、获取商业秘密后违约披露、实施他人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违约型”；对不属于行为人职务范围内合法、正当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则可合理推定行为人系利用工作便利，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属“侵权型”。

（该案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首例一审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也是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实行“三合一”审判以来办理的第一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案号为（2021）浙02刑初35号的侵犯商业秘密案。案情简介：音王公司是全球音视频智能化集成产业龙头企业，其数字调音台产品曾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该公司是“最佳的压缩器”技术信息和“卡迪克调音台三项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2016年底，郑某在担任音王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参与研发期间，产生利用公司“最佳的压缩器”技术另立公司自行生产数字调音台销售牟利的念头，并拉拢丘某（音王公司电子工程师）等人入伙。郑某、丘某自2017年开始利用音王公司的技术设备试产样机，丘某还窃取了“最佳的压缩器”技术的源代码。2018年，郑某、丘某先后离职，利用郑某离职时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带走的存有“最佳的压缩器”技术等相关资料的“加密狗”U盘，生产侵权数字调音台。2019年，郑某指使他人成立公司，利用“最佳的压缩器”技术专门生产、销售侵权数字调音台。至2019年11月案发，共生产、销售侵权数字调音台1205台，给音王公司造成损失91.43万元。

2018年4月至5月，郑某隐瞒其准备离职并另立公司的真相，以将卡迪克数字调音台相关技术资料放于其处备份为由，骗得音王公司“卡迪克调音台三项技术信息”资料。郑某随即指使丘某筛选备份于移动硬盘中，以备使用。经鉴定，“卡迪克调音台三项技术信息”许可使用价值为182万元。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郑某、丘某违反保密义务及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又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其中被告人郑某的行为属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被告人丘某的行为属于造成重大损失，两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告人郑某系犯意的提出者、犯罪行为的组织者、指挥者，在共同犯罪中起核心作用。郑某在第一笔事实中具有坦白情节。被告人丘某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

刑。所以判决：（1）被告人郑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2）被告人丘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3）扣押在案的相关犯罪工具、侵权产品予以没收。

（四）侵犯商业秘密案可以采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因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产生的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分别处理，需要注意《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23条规定：当事人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案件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第25条规定：当事人以涉及同一被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刑事案件尚未审结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认为必须以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予支持。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的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从以上规定可见，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如果权利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可以纳入刑事程序一并审理。

以下举例予以说明。

案例三十二：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应遵循损失填平原则，在部分被告人前期已履行赔偿的情形下，权利人与其他被告人调解协商，并达成和解，一体化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既全面及时维护了权利人的权益，被告人亦因积极履行赔偿获得从轻处罚。

（该案系浙江省湖州市的法院审理的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案号为（2023）浙0521刑初444号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案情简介：浙江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对其享有的“模板锁紧锁模块装置”“凹模模具快装锁紧钩装置”等技术信息采取服务器存放、设置访问权限、制定并宣贯保密规章制度、劳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支付

竞业限制补偿金等保密措施予以保护，防止被公众所知悉。朱某、郑某入职该公司后，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对知晓了解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条款。李某为获取该公司的技术信息，先后招揽朱某、郑某从该公司离职并进入其公司工作。2021年5月开始，郑某根据在智能装备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涉及技术参数的电子图纸，利用该公司的技术信息为李某公司绘制运用凹模模具快装锁紧钩技术的泡沫成型机图纸。李某、朱某、郑某、张某等人经开会讨论，明知郑某所绘制的图纸运用了智能装备公司的技术信息，仍共同决定将该包含智能装备公司凹模模具快装锁紧钩技术信息的图纸用于设备生产，并对外销售。经鉴定，智能装备公司的相关技术信息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在李某公司查获的设计图纸、发给零部件加工单位的生产图纸中的技术信息与智能装备公司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智能装备公司因其技术信息被侵犯，导致损失共计129.07万元。案发后，李某、张某已向智能装备公司赔偿120万元。

权利人智能装备公司在该案审理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被告人朱某、郑某赔偿损失9.07万元。经法院庭前调解，权利人和二被告达成和解并当庭签署调解协议，二被告已履行赔偿义务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张某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被告人朱某、郑某违反保密义务而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四被告人在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被告人李某、张某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已取得被害单位谅解，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系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该院遂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三万元；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一审宣判后，四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各被告人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均已缴纳罚金。

第七章 商业秘密保护园区、 指导站（点）建设实务

一、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背景

（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2022年起组织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谋划，将创新试点作为微观政策与宏观政策相结合、监管政策与发展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改革创新，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创新监管理念，完善保护思路，着力提升制度供给；坚持开放视野，适应全球竞争格局新趋势，着眼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在一些地区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

工作目标：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指南指引，不断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

升，适应制度开放、规则开放新趋势，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商业秘密保护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主要任务包括：（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二）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四）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五）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六）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工作于2022年7月全面启动，试点周期为3年。2022年7月14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会议公布了首批20个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的名单，宁波市、温州市、杭州市余杭区三地入选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数量与江苏、广东并列第一。2023年，湖州市入选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第一批创新试点地区名单中的杭州市余杭区变更为杭州市。2024年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浙江省温州市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现场会暨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台州市入选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各试点地区立足实际改革探索，工作举措亮点纷呈，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浙江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2021年6月，浙江省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方式被列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成立以来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影响力事件之一。新修订的《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出台全国首部专门规定商业秘密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建设工程

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之前，浙江省已开展了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2018年6月，为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化建设和系统性提升，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

建设工程的通知》（浙工商检〔2018〕13号）。“十区百县千企”建设工程的目标是：利用三年时间，努力把浙江省建设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规范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高地。通过该建设工程，建设十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区，并力争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形成若干个全国性的商业秘密保护共建基地；完成百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创建，实现省级示范站（点）全省各县（市、区）全覆盖；在各市、县（市、区）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建设的基础上，推进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实现提档升级，按三年20%、40%、40%的建设比例，建立千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

（三）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2020年7月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该指引确立了“企业自主、预防为主、政府指导、合理适当”的保护原则，并明确“协同保护”的体系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两个平台”示范建设。即抓住商业秘密保护区及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建设，提高保护受众面。商业秘密保护区要突出抓好商业秘密保护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建机制、抓示范、强维权，构建“点线面”立体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商业秘密保护站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普及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自觉地开展保护工作，及时地将企业需求及建议反映给执法机关；利用专业知识配合执法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和违法查处。商业秘密保护点要发挥示范效应，为片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交流学习机会，建立反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需求、收集侵权线索等工作机制。

该指引要求相关单位和机构指导帮助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的保密组织架构、涉密人员管理机制、涉密文书材料管理机制、涉密载体管理机制、重点涉密区域管理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管检查机制、泄密预警和处置机制等。

（四）制定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

2020年4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适时启动商业秘密保护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工

作。总结了前期商业秘密保护的工作经验，特别是杭州余杭区、台州临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探索实践，将近年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进一步提炼、升华。

2020年9月8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全国首个商业秘密保护省级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DB33/T 2273—2020），从2020年10月8日起实施。该规范在通用、实用、服务上均具有明显的先进性。从主体规模上讲，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也无论是新兴科技企业还是传统老字号企业，均适用此标准。在指导企业等单位建立管理制度的同时，还规定了园区、特色小镇、行业协会和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协同保护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浙江省企业量大面广，通过设置省级地方标准可以帮助企业轻松建立起相应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满足基础性、通用性的保护需求。该规范的出台，是浙江省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标志性成果，为全省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基础性制度支撑，更好地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创新强省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发布《关于全面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年6月7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全面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市监竞争〔2021〕5号），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浙江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该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精神，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坚持示范引领，坚持标准推动，坚持企业自主，坚持依法保护，进一步夯实全省商业秘密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发挥应有作用。

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部署，新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区、站、点）250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区、站、点）1000个，培育贯彻《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标准企业2000个。创建3—5个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到2025年，全省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明显提升，保护能力显著增强，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协作联动机制顺畅有

效，具有浙江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该指导意见提出十大举措：（一）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工程；（二）全面贯彻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三）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制度；（四）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五）推进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商业秘密保护；（六）加强涉外商业秘密纠纷维权援助；（七）大力扶持商业秘密服务机构发展；（八）加强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九）深化商业秘密保护领域实践探索；（十）严厉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二、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与进展情况

（一）发布《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指南（试行）》

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指南（试行）》。该建设指南明确了省级、市级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职责与分工，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申报条件和程序，加强了管理和服务。

该建设指南承继了此前浙江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区（站、点）建设的实践基础，进一步拓展了建设对象范围，强化了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示范传导作用和工作保障机制，并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标对表统筹培育，按计划地推进建设工程。标志着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已朝着体系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方向发展，具有浙江省域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已基本建成。

（二）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进展情况

浙江省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先行者，通过系统性布局和创新实践，构建了全国领先、有区域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通过制定一系列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文件，强化商业秘密保护顶层设计，使得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商业秘密保护作为省级重点专项规划，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自2020年开展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以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2025年初，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认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58个、指导站53家、保护点511家。2020年，认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13家、保护指导站（点）76家；2021年，认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13家、保护指导站（点）112家；2022年，认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13家、指导站12家、保护点115家；2023年，认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13家、保护指导站12家、保护点124家；2024年，认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6个、保护指导站12家、保护点101家。

浙江的实践经验表明，通过政策引导、标准制定和基地建设，可系统性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为全国提供可借鉴的实践路径，助力国家竞争力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布《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指南》

2025年8月7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指南》（浙市监竞争〔2025〕7号，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建设指南》明确了省级、市级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职责与分工。

第2条规定：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制定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政策措施，推进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具体负责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评估、质量评查等相关工作。

第3条规定：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局、县局”）负责辖区内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的培育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材料收集和审核、推荐、已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的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包括：（1）制订本地区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激励措施；（2）指导培育对象实施省级地方标准工作；（3）指导开展本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的评估工作；

(4) 负责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培育、初审推荐工作；
(5) 总结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经验、分析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6) 负责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交流，对园区、指导站(点)不符合本指南规定情形的，及时报告省局；(7) 与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四) 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申报对象

《建设指南》中分别规定了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申报对象(即申报主体)与申报条件。

第4条规定，自愿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对象：省内各县(市、区)及功能区所属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6条规定，自愿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对象：省内各市、县(市、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商会等非营利性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8条规定，自愿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对象：省内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或区域重点产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科创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事业单位。

(五) 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的程序

《建设指南》第10条规定：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按照培育指导、自主申报、初审复核、组织评估、征求意见、发文公布等程序进行。

1. 培育指导。拟建设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的单位由所在地县局、市局负责具体指导，统筹培育。

2. 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省级地方标准要求设定的自评表形成自检报告，自评分数达到85分以上者可以按申报要求根据申报类型分别填写申报表(详见

附件1)，并提供自检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申报时间原则上截至当年10月31日。

3.初审复核。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县局初审、市局复核，由市局向省局提交申报表和申报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自检报告。

4.组织评估。省局职能处室会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省级地方标准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估，采取书面预审与重点抽查、实地考察等相结合方式核查相关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本指南规定条件，提出综合评估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审。

5.征求意见。拟通过评估的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名单在省局门户网站公示，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意见建议。

6.发文公布。相关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局发文公布。

（六）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的管理与激励措施

《建设指南》第11条规定：省局根据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情况，统筹年度全省建设计划，指导各市局、县局开展培育工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专业力量支持，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开展建设质量评估。

第12条规定：各市局、县局结合本地实际和产业特点，统筹辖区内培育计划，不断强化探索实践，提升对本地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服务指导和维权保护能力。

第13条规定：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2年。建设期满的，不得再次列入建设单位。

第14条规定，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由省局发文公告，并且在2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1）伪造虚假申报材料的；（2）在知识产权、重大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3）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4）发生重大商业秘密被侵权事件未积极维权或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5）其他不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情形。

第15条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

(点)可以采取以下支持激励措施:(1)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经费分配因素及补助奖励范围;(2)与其建立重点联系,提供商业秘密领域精准指导、快速维权、应急服务等相关服务;(3)推荐申报总局商业秘密保护建设项目;(4)其他有地方特色的激励措施。

各地市出台了一些激励措施。如2022年6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市监知运〔2022〕250号)中规定:深入实施国家、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工程,对首次建成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产业园区(平台)和站(点),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建成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8万元、3万元的奖励。

三、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条件与建设经验

(一)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条件

《建设指南》第5条规定,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工作基础扎实。建设对象所在地政府、园区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以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名义出台相关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政策措施。建设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创新型企业集聚程度高,园区内相关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工作的比例达50%以上,申报年度前已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2家以上或者市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4家以上。

2.组织架构健全。建设对象建立包含商业秘密保护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平台),配备具有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专(兼)职人员2名以上,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指导、宣传培训、协助维权等服务。

3.工作保障到位。建设对象具有一定面积、建设规范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场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交流考察、宣传培训、企业维权等

工作经费有保障。

4.机制建设完善。建设对象商业秘密保护运行机制、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协助维权机制健全。

5.运行措施落地。运行措施落地。建设对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有序，整合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资源，建立保障专业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机制。每年组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不少于3次，园区内企业受训率达50%以上，每年开展调研、指导等服务不少于10次。

6.部门协作密切。建设对象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保护长效机制顺畅，积极协助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服务指导、纠纷调解与案件查处等工作。

7.示范引领突出。建设对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商业秘密保护高端人才、国内外商业秘密保护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和优秀企业聚集入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服务。

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表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申报表

单 位 名 称			负 责 人	
联 系 地 址				
园 区 类 型			入园企业 数 量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建设数				
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建设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工作基础 及保障措施	（介绍申报单位所具备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资源优势以及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建设的保障性举措等。）			

自查情况	(根据《建设指南》第四、五条,对照自评表逐项检查,简要描述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园区管委会申报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局复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评估意见	省局价监竞争分局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园区类型按照《建设指南》第四条申报对象填写。

(二)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自评表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自评表

单位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自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工作基础	建设对象重视程度高，以管委会名义发文，出台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文件、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建设对象内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技术研发、创新型企业集聚度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好、主观需求强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突出。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达20%以上，申报年度前已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达2家以上或者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达4家以上。	20	
2	组织架构	建设对象应具备健全的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架构和办事机构，配备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大专以上学历专（兼）职保密员3人，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日常管理与服务，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宣传、贯彻《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能够配合管辖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宣传、贯彻工作，配合管辖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与案件查处等工作。	15	
3	工作保障	建设对象具有一定面积、建设规范的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场所，并进行日常性管理、服务，有专项经费保障，具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能力。	15	
4	机制建设	建设对象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化建设有序推进。	15	
5	示范作用	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商业秘密保护专家与高端人才、国内外商业秘密保护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联盟、社团组织等加速集聚和优秀企业入驻。	15	
6	措施运行	建设对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有序，每年组织开展走访调研、宣传培训、座谈沙龙等商业秘密保护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调研、指导等服务工作不少于10次；健全完善省级地方标准，园区内企业受训率达50%以上；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风险及漏洞排查、分析评估，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20	
7	加分项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联动机制；设立专项奖励经费；园区企业受训全覆盖；成功协助立案、查办商业秘密案件； 各加2.5分。	10	
总分				

备注： 单项工作中有部分内容未完成的，可酌情扣分，由建设单位填报，自评成绩需达85分以上。

（三）已认定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名单

截至2025年初，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认定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58个。按照区域划分，其中杭州15个、宁波15个、台州7个、嘉兴7个、温州4个、绍兴3个、金华3个、舟山2个、衢州1个、丽水1个。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名单

序号	立项年份	单位名称	所在区域
1	2020年	杭州湾信息港	杭州萧山区
2	2021年	紫金港科技城	杭州西湖区
3	2021年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杭州滨江区
4	2022年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区
5	2022年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临平区
6	2022年	杭州医药港小镇（杭州医药港小镇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钱塘区
7	2022年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临安）（杭州市临安区大学生创业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杭州临安区
8	2022年	建德经济开发区	杭州建德市
9	2022年	淳安经济开发区	杭州淳安县
10	2023年	杭州钱塘智慧城	杭州上城区
11	2023年	杭州良渚新城	杭州余杭区
12	2023年	和达高科海聚中心（杭州和达海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区
13	2023年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富阳区
14	2023年	阿尔法智能制造产业园（阿尔法智能制造产业园（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县
15	2024年	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	杭州余杭区
16	2020年	宁波江北工业区	宁波江北区
17	2020年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	宁波宁海县
18	2020年	宁波软件园	宁波高新区
19	2021年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宁波海曙区
20	2021年	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	宁波鄞州区
21	2021年	中国塑料城	宁波余姚市
22	2022年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镇海区

23	2022年	北仑大碶高端模具园区	宁波北仑区
24	2022年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宁波慈溪市
25	2023年	宁波启迪智能装备（气动）科技园（宁波奉化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区
26	2023年	复旦杭州湾科创园（宁波杭州湾新区复创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前湾新区
27	2023年	象山县西周智造港湾工业区（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府）	宁波象山县
28	2024年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宁波江北区
29	2024年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宁波鄞州区
30	2024年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	宁波余姚市
31	2020年	台州温岭市铁路新区	台州温岭市
32	2021年	台州飞跃科创园	台州椒江区
33	2021年	台州云谷跨境孵化园	台州椒江区
34	2021年	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	台州温岭市
35	2022年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台州玉环市
36	2023年	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	台州仙居县
37	2024年	台州市黄岩区模塑工业设计基地	台州黄岩区
38	2020年	嘉兴中国归谷嘉善科技园	嘉兴嘉善县
39	2021年	平湖中国服装城	嘉兴平湖市
40	2021年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	嘉兴海盐县
41	2022年	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	嘉兴海宁市
42	2023年	浙江长三角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
43	2023年	海宁经济开发区	嘉兴海宁市
44	2024年	嘉科生命科学园	嘉兴南湖区
45	2020年	温州瑞安智能成套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温州瑞安市
46	2020年	温州龙湾永兴小微企业园	温州龙湾区
47	2021年	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温州瓯海区
48	2022年	新二代城市科创园（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区
49	2020年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绍兴滨海新区
50	2021年	新昌万丰航空特色小镇	绍兴新昌县

51	2022年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上虞区
52	2020年	金华东阳花园村	金华东阳市
53	2021年	浙江省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金华东阳市
54	2023年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	金华东阳市
55	2020年	舟山定海金塘塑机螺杆小镇	舟山定海区
56	2023年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五金仪表工业园区（舟山六横管委会）	舟山普陀区
57	2020年	衢州智造新城	衢州柯城区
58	2020年	丽水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	丽水缙云县

（四）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建设经验

举例一：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园区总体介绍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概况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处宁波市西北部，核心区块2.87平方公里。园区着重培育新材料、新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科学等带动都市工业发展方向并能对区域起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目标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集聚区。2011年8月园区正式成立开园；2013年园区成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北产业园重点开发区；2016年1月创建省级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20年6月作为全省唯一特色小镇入选“第二轮全国特色小镇典型经验”推广名单；2022年通过省级验收命名成为省级园区；后获得省科技厅颁布的“省级园区建设成绩突出集体”荣誉称号。

近年来，园区涌现出长阳科技、激智科技、赛特威尔、科诺精工及艾克姆新材料等一批国家级制造单项冠军企业，并荣获中国光电膜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园区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家。园区目前拥有企业近105家，规上企业40家，规下企业65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

随着园区内企业创新发展势头的日益强劲，园区也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已有长阳、惠之星等2家企业成功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瑞源等14

家企业成功建成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另有12家贯标企业。园区已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络点”58家，逐步实现保护全覆盖。

二、组织架构健全，机制健全完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出台了《2020-2025年江北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并出台了《江北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资金支持。2024年6月，园区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的作用，发布了《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推进申报与建设工作。

2024年6月，成立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科。园区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联盟、企业服务中心等三个平台，合力推动园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工作。

园区内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咨询电话，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台账，应用于商业秘密保护日常工作，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化有序推进。

园区连续两年编印《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商业秘密保护指南》，并做好商业秘密保护站（点）运行机制、企业商业秘密受侵维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方法及措施流程等机制的宣传落实。

三、运行措施落地，部门协作密切

园区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以提升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综合能力。园区发放企业商业秘密风险测评问卷56份，设计了50个涉及商业秘密风险的测评问题，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状况和需求。自2023年以来，园区已组织或参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6场，参与人数超过400人次，已覆盖企业70家。2023年9月，区市场监管局邀请商业秘密保护专家进园区讲座；2024年6月，园区举办“政务公开在浙里‘32条’进民企”江北首场活动；2024年7月，园区12家企业参加2024年第一批商业秘密保护贯标培训；2024年7月，园区融合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训工作，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2024年9月，园区10家企业参加2024年第二批商业秘密保护贯标培训，长阳科技

作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进行建设工作演示汇报。

园区加强与有关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协作。在江北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中心成立揭牌仪式上，江北高新园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工作站授牌；长阳科技副总裁周玉波受聘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中心观察员。区市场监管局与公安江北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单位联合签署《江北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合作协议》。在园区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江北区检察院向园区惠之星、艾克姆等企业授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站。

四、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园区积极培育商业秘密保护第三方服务机构。引进注册宁波密策智慧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各类专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密策智慧”微信公众号自2024年6月21日投入使用以来，累计刊文90多篇。园区内注册的耕耘知识产权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两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分别面向不同企业开展服务，推动园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园区企业发起建立宁波市功能膜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联盟章程将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商业秘密作为联盟成员的义务。园区企业长阳科技担任理事长单位，惠之星担任副理事长单位，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秘书长单位，激阳新能源、江北激智等园区企业加入成员单位，带动全国功能膜材料产业30多家相关企业加入联盟，更好发挥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引领作用。

举例二：宁波余姚经济开发区

一、余姚经济开发区情况介绍

余姚经济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园区全力打造“2+3+2”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机器人与智能装备、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发展智能家电、塑料模具、汽车零部件三大传统产业，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两大新兴产业，利用本市产业结构、交通及区位优势，致力于创造优越的投资环境，以引进外资项目为先导，集中发展先进的

高新技术工业项目，已成为一个外向型、科技型、综合性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园区内企业江丰电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舜宇精工在北交所挂牌上市，还形成了以江丰生物、基合半导体等组成的一支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队伍。

开发区内通过浙江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2家企业、宁波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3家企业，今年正在申报省级1家，宁波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3家企业。2024年，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成功建设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

二、建强组织体系，织密制度网格

余姚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印发《余姚市加快推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联合发文给予资金支持。2023年7月，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2023-2026余姚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园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包括园区领导、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市场监管联络人等，合力推动园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工作；8月印发《余姚经济开发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基础建设，发布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为园区内企业加固保护网；10月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补充创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奖励的通知》，园区内部对建设企业发放奖励，进一步推进企业申报与建设工作。

园区与市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联合编印《余姚经济开发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做好商业秘密保护站（点）日常运行、常见保护措施、受侵维权流程等机制的宣传落实，并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咨询电话：0574-62610080。

三、激活制度效能，凝聚部门合力

随着余姚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园区内企业发展势头的日益强劲，企业迫切需要保护商业秘密。开发区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与协助下，积极推进保护体系建设，通过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快速反映机制和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为园区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办公室”开展《商业秘密保护

管理与服务规范》、《侵犯商业秘密的高危风险与保护措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宣传，多渠道发给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引起企业重视，发送《余姚经济开发区商业秘密保护指南》宣传资料130多份，制作10块宣传易拉宝，同时为企业量身打造《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检测表》，设计了36个涉及商业秘密风险的测评问题，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状况和需求，帮助企业检查自身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制作商业秘密保护电子宣传资料，通过各平台发送至各企业，供企业参考学习；共举办各类培训、沙龙、座谈会13场，开发区内企业受训率达100%。

四、引入专业资源，搭建保障体系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余姚经济开发区邀请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入驻，提供指导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建设、政策咨询、侵权调解、依法维权等服务。

引入第三方机构商业秘密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立商业秘密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平台，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战略合作，负责协助“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为开发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服务。

五、企业引领示范，带动行业发展

开发区骨干企业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作用，为打造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园区贡献了企业智慧。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被认定为宁波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2024年认定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因该公司是行业领军企业，外出交流较多，除日常保护措施外，另设置《展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报告》，对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泄密行为进行预防。2024年8月，在宁波市第二届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服务月，江丰生物作为企业代表发言，分享经验。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建设成为宁波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是一家主要从事加热类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交所 A 股成功上市。该公司运用天瑞绿盾信息安全管理平台，使用专业防泄密系统采用文件过滤驱动实现透明加解密，是对用户完全透明、无感知的加密软件系统，从源头上保障企业数据安全；使用专门的供应商协同平台，带动产业链共同参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建立比依商学院，对公司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

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条件与建设经验

（一）省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条件

《建设指南》第7条规定，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组织架构完整。建设对象应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2.工作保障到位。建设对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落实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3.制度建设完善。建设对象制定年度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案，有计划的开展行业指导、宣传培训和学习调研等工作；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

4.服务机制创新。建设对象根据自身行业（或领域）、区域实际，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作用，推动构建商业秘密综合服务体系，研究解决商业秘密保护实际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5.服务成效突出。宣传贯彻浙江省地方标准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每年培训企业数超会员或服务对象总数的50%以上；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超会员总数的30%以上，申报年度前已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1家以上或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2家以上；或者指导、协助企事业单位有效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提升保护能力或成功维权。

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表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申报表

单 位 名 称			负 责 人	
联 系 地 址				
单 位 类 型			会 员 数 量 / 服 务 对 象 数 量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已建数				
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建设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工作基 础及保 障措施	(介绍申报单位所具备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资源优势以及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建设的保障性举措等。)			

自 查 情 况	(根据《建设指南》第六、七条,对照自评表逐项检查,简要描述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局 推荐意 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局复 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评 估意见	省局价监竞争分局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指导站类型按照《建设指南》第六条申报对象填写。

(二)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自评表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自评表

单位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自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架构	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具体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配备大专以上学历（兼）职人员不少于1名，并制定工作职责。	15	
2	工作保障	建设对象具有一定面积、建设规范的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场所，并进行日常性管理、服务，有专项经费保障，具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能力。	25	
3	制度建设	有制定和实施年度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或调研服务等工作计划，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	25	
4	服务成效	宣贯省级地方标准，培训企业数超成员单位总数的30%以上，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超成员单位总数的15%以上，其中申报年度前已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1家以上或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2家以上；每年有服务企业和协助政府相关工作的规划；每年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咨询等服务企业目标有效落实；协助政府工作，积极向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35	
5	加分项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联动机制；设立专项奖励经费；协会成员单位受训全覆盖；成功协助立案、查办和调解商业秘密案件的；各加2.5分。	10	
总分				

备注：单项工作中有部分内容未完成的，可酌情扣分，由建设单位填报，自评成绩需达85分以上。

（三）已认定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名单

截至2025年初，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认定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53家。按照区域划分，其中杭州9家、台州9家、温州9家、宁波8家、湖州4家、丽水4家、绍兴3家、金华3家、嘉兴2家、衢州2家。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名单

序号	立项年份	单位名称	所在区域
1	2020年	紫金港科技城	杭州西湖区
2	2021年	萧山区河上镇人民政府	杭州萧山区
3	2021年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	杭州临平区
4	2021年	建德市化工行业协会	杭州建德市
5	2022年	创享+西湖园区（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
6	2022年	临平新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杭州智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区
7	2024年	杭州市临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杭州临平区
8	2024年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杭州余杭区
9	2024年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杭州余杭区
10	2021年	临海市青律联社会工作与发展中心	台州临海市
11	2021年	临海市灯饰行业协会	台州临海市
12	2021年	临海市医化行业协会	台州临海市
13	2022年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台州椒江区
14	2022年	浙江省柑橘研究所	台州黄岩区
15	2022年	温岭市泵业协会	台州温岭市
16	2022年	台州北部湾区机电小微企业园（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县
17	2023年	三门县橡塑行业协会	台州三门县
18	2024年	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协会	台州市
19	2020年	乐清市电气行业协会	温州乐清市
20	2021年	温州市鹿城区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	温州鹿城区
21	2021年	永嘉县泵阀行业协会	温州永嘉县
22	2022年	乐清市输配电行业协会	温州乐清市
23	2023年	光子集成（温州）创新研究院	温州龙湾区
24	2023年	温州市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温州瓯海区

25	2023年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温州乐清市
26	2024年	温州市瓯海区智能安防产业协会	温州瓯海区
27	2024年	瑞安市食品行业协会	温州瑞安市
28	2021年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宁波江北区
29	2021年	慈溪市环境保护协会	宁波慈溪市
30	2021年	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	宁波高新区
31	2021年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宁波宁海县
32	2023年	宁波文具行业协会	宁波鄞州区
33	2023年	宁海县企业服务中心	宁波宁海县
34	2024年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	宁波海曙区
35	2024年	宁波市奉化区气动工业协会	宁波奉化区
36	2020年	吴兴美妆小镇管理委员会	湖州吴兴区
37	2021年	菱湖镇人民政府	湖州南浔区
38	2023年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童装商会	湖州吴兴区
39	2024年	湖州市吴兴区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	湖州吴兴区
40	2021年	云和县玩具行业协会	丽水云和县
41	2022年	龙泉市宝剑行业协会	丽水龙泉市
42	2022年	龙泉市食用菌协会	丽水龙泉市
43	2023年	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	丽水龙泉市
44	2023年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窗帘布艺协会	绍兴柯桥区
45	2023年	嵊州市厨具行业协会	绍兴嵊州市
46	2024年	绍兴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绍兴越城区
47	2022年	武义县电动工具行业协会	金华武义县
48	2023年	武义县餐厨用品协会	金华武义县
49	2024年	武义县链条制造行业协会	金华武义县
50	2022年	海盐县集成智能家居协会	嘉兴海盐县
51	2022年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集成装饰（顶墙）协会	嘉兴秀洲区
52	2023年	衢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衢州市
53	2024年	江山市消防行业协会	衢州江山市

（四）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建设经验

举例一：宁波文具行业协会

为了维护企业的商业秘密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宁波文具行业协会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于2023年12月获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

一、宁波文具行业概况与行业协会概况

宁波是“中国文具之都”，拥有得力、广博、贝发、康大等全国知名文具企业约1000家，集中分布在宁海、北仑、海曙、余姚和慈溪五大特色产业集聚区，产品涵盖行业标准《文具用品术语及分类》全部11大类。宁波文具产业是宁波制造业早期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的传统优势产业之一，也是宁波重点建设的“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的组成部分，具有产业规模大、门类品种全、出口导向型、创新能力强和品牌影响广等五大产业特点。还拥有“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文具产业）试点地区”“全国轻工业先进产业集群”“中国文具知名品牌示范区（宁海）”等国家级金名片，是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文具制造基地和出口基地。

宁波文具行业协会成立于2003年，本着政府所需、企业所盼和协会所能工作原则，以党建强会、精细办会、服务立会、创新兴会和文化促会的“五会”品牌建设，服务全市千余家文具企业。2008年起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2014年成为宁波市首家“行业协会示范基地”，2024年成为首批宁波市社会组织标志性阵地窗口。曾荣获全国轻工业先进产业集群管理和服务先进单位、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宁波市社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100余项荣誉。

二、多措并举强保护，体系构建显成效

1. 坚守行业自律，夯实保护基石

在理事会的统筹领导下，行业协会制定并印发了一系列完善的制度规范，包括宁波文具行业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信用管理制度以及争议处理规则等。协会组织会员企业签署《宁波文具行业自律公约》，明确“反对不正当竞争，抵

制恶性竞争”。

协会还在官网设立“举报中心”“举报信箱”为企业维权提供通道；设立“文具行业专项信息库”，定期更新文具企业商标、专利，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组织开展党建廉洁教育活动，倡导诚实守信、抱团发展，维护良性竞争，规范行业秩序。协会在行业内营造了良好自律氛围，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积极建言献策，助力立法调研

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王利平在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出了“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的议案。当年3月23日，宁波市人大调研组到访广博集团，并召开《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立法座谈会，后有多项建议被采纳。

3. 健全组织架构，凝聚保护合力

2023年6月16日，宁波文具行业协会协办宁波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暨文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盟成立仪式。会上牵头组织成立了全省首家市级文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盟，首批联盟成员由得力、广博、贝发、创源和康大等共35家成员组成，并签订《宁波文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公约》。

4. 制定行业规范，引领标准建设

2024年，协会组织制定了《文具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帮助企业建立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这是协会组织制定的第7个团体标准，也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首个团体标准，填补了全国文具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团体标准的空白。

5. 提供专业服务，精准赋能企业

（1）建专家人才库，凝聚智囊力量。协会借助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库，并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作用，组建了由数十名专家组成的行业智库，研究解决商业秘密保护实际问题，并能够及时通过座谈会、建议报告等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2）办联合工作室，架起服务桥梁。2023年4月25日，鄞州区市监局授牌协

会成立“宁波市鄞州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中心联合工作室”。以“智力整合”为抓手，以“一行一导”的结对模式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咨询与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3）访企业听诉求，落实靶向指导。协会秘书处定期走访、联络文具企业，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和服务。

6.开展多元培训，强化宣传引导

（1）办专题培训会，提升专业素养。协会每年不定期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会，提升企业涉密人员能力素质。例如，2023年9月20日，协会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宣贯培训会邀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黄妙律师对该规范逐条解读指导。同时，协会还组织企业参加“企业商业秘密之不侵权抗辩专题培训”等活动。

（2）拓宽宣传路径，强化保密意识。协会利用“一网一号一刊一报”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商业秘密保护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行业动态等资讯；通过编印工作指南、标准手册、在行业论坛中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倡议书、每年6月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专题宣传走访等，线上线下双线普及商业秘密保护知识。

三、商业秘密保护成效已彰显，持续发力护创新

通过一系列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举措，宁波文具行业协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目前，已助推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伟刀具科技有限公司、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先后获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获评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行业内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为宁波文具产业的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举例二：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

一、宁波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与协会概况

宁波市是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拥有5000余家汽车

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种类几乎涵盖所有汽车零部件。2024年，全市汽车制造业规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4191.7亿元，同比增长24%，占据了浙江省汽车制造业的半壁江山。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成立于2001年，是由宁波本地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组建的非营利性独立法人和行业自律的4A级社团组织。经过2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宁波地区最大的专业协会之一。2024年，协会获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

作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会致力于运用和整合社会资源，从信息、宣传、市场、组织协调、国际经贸合作等多个层面服务于会员，为会员提升形象、拓展市场、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了空间和平台，促进行业企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协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主要做法

1. 强化站点基础，加强组织建设

为了更有效、正确地开展宁波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在宁波市和海曙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协会确立了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商业秘密指导站组织架构，商密工作保护小组起草了分工协作、运作协调的工作机制，并经全体理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时明确了站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职责，大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2. 发挥指导站的作用，做好宣贯、培训等工作

（1）以助力协会内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积极探索通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促创新、促发展的主要路径，协会已遴选优质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一对一专项服务，通过此项服务来提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风险，总结相关保护经验，不断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促进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为了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协会成立了宁波市汽车零部件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商业秘密保护联盟通过填写调查表的形式了解了各个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通过总结分析知晓企业缺少培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薄弱，是开展工作的最大难点问题。因此协会多次聘请专家进行线上线下培

训，加强宣传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增强了企业最高管理者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

（3）商业秘密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之一，也是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是形成和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对企业是否能高质量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部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淡薄、保密措施缺乏，商业秘密泄密、窃密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为破解商业秘密保护的难题，协会通过多平台（微信公众号、协会成员服务微信群，协会联络员QQ群）分享商业秘密泄密实际案例，警示企业重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4）在2023年6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月”，协会组织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宣讲培训会。会议邀请了相关市级、区级领导与行业内专家，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行现场指导，要求联盟单位签署联盟公约，各成员承诺不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自觉抵制各种侵犯他们商业秘密的行为。遵行“以自主创新为荣，以剽窃仿冒为耻”的行业道德。该会议使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更深入人心。

（5）2024年6月，在协会六届三次会员大会上，邀请商业秘密保护专家进行“企业保护商业秘密与无形资产解决方案”的主题演讲，帮助到会的300余家企业深化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及如何更好地做好商秘保护工作。

（6）协会历来重视走访工作，争取与每家会员单位都做到一次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在走访过程中，协会积极向会员单位普及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商秘保护工作，为企业今后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3.制定团体标准，加强标准引领建设

2025年7月30日，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归口管理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正式发布，于2025年8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是加强和创新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中能发挥基础性、规范性和引领性作用。本团体标准的研制，将能有效指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商业秘密管理事

项、依法维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三、取得的工作成效

近年来，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全力协助企业保护商业秘密，并取得显著成效。协会已帮助50余家会员企业成功申报各级商业秘密保护点，推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合规化，通过这些企业的分享，来带动协会内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发展。协会努力实现“以点带面，以面带全”的新趋势，形成更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举例三：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协会

一、协会介绍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概况

台州是中国第一台便盖式智能坐便器的诞生地，在智能坐便器行业的崛起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年产量高达150万至200万台。台州先后获得“国家级智能马桶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国家级智能马桶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中国智能马桶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窃取创新成果的现象时有发生，商业秘密的保护成为了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中，目前有整机生产企业30多家，配套零部件厂商100多家，协会积极倡导并实践了一系列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为行业树立了典范。

二、协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主要做法

协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有：

- 1.成立工作机构，加强领导工作。协会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保密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做好保密工作总结，研究部署协会保密工作，对保密制度审定、对协会重要事项进行审批；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协会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聘请省商业秘密领域专家担任顾问；市场监管部门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员和公安机关知产警官为协会提供业务指导和快速维权支持。

- 2.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保密体系。协会制定了《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协议管理制度》、《涉密区域管理制度》、《信息化系统保密管理制度》、

《门禁使用管理规定》《商业秘密保护奖惩制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管理制度，供会员单位参考使用。2018年，协会牵头制定且由会员企业共同签订了《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协会公平竞争和人才自律公约》，不仅为行业内的经营者提供了明确的从业行为准则，而且为加强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3.开展培训指导，鼓励申报保护点。协会编制年度商业秘密保护业务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3次的商业秘密保护业务培训活动，邀请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省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为会员企业授课，分享典型案例，同时积极走访会员企业，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情况调查，帮助企业查找保密漏洞，进行风险评估，帮助会员企业提升保护能力。指导会员单位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西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功创建省级、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协会会员企业全部已完成商业秘密保护宣贯活动。

三、会员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典型做法介绍

1.欧路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与保密并重，打造行业标杆。该公司作为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始终将技术创新与商业秘密保护并重。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马桶产品，并采取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对商业秘密的存储、使用和销毁等环节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其次，公司加强了对研发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保密意识和法律意识。此外，公司还采用了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如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技术等，确保商业秘密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还注重与行业协会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保密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学习和借鉴其他企业的先进经验，共同提升行业的保密水平。

2.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构建全方位保密体系，护航企业发展。该公司作为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始终将商业秘密保护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从制度建设、物理安全、信息安全、人员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保密机制。包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保密规章制度，明确了商业

秘密的范围、管理者及责任、档案管理方式等内容；设置了门禁、监控等物理安全措施，确保商业秘密的存储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安全；采用了先进的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保障商业秘密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加强了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和法律意识。此外，该公司还注重与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的保密合作。在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时，该公司都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商业秘密的保护条款，确保合作方履行保密义务。这些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保密制度，力保核心技术不失。该公司是台州市智能马桶行业的佼佼者，为了保护其自主研发的“尿醛”马桶盖技术，该公司建立了一套严密的保密制度。从研发到生产，每一个环节都设有严格的权限管理，确保只有必要的人员才能接触到核心技术信息。此外，公司还与所有涉秘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2016年，该公司曾遭遇了一次商业秘密泄露的危机。竞争对手为获取恒源洁具公司的核心技术，指使其员工通过不正当手段盗取了恒源洁具公司的马桶盖样品和包装盒。然而，得益于恒源洁具公司严格的保密制度和及时的应对措施，这次泄露事件很快得到了控制，被盗样品被迅速追回，避免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此次事件后，恒源洁具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保密措施，不仅升级了物理安全措施，还加强了员工的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举例四：湖州市吴兴区织里童装商会

一、商会介绍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概况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童装商会是成立于2005年9月的行业组织，以“服务会员，服务产业”为宗旨，现有童装、电商、面辅料等类会员企业近400家，年总产值超60亿元。商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为2019-2020年度全国“四好”商会。商会曾获得浙江省“百家示范商会”等荣誉。商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组织企业参展、搭建政企桥梁等方式推动产业发展，助力织里镇成为“中国童装之都”。

织里童装商会在2023年成功创建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设立于织里童装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三楼，比邻吴兴区版权服务工作站、吴兴区童装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场警长站等，形成了围绕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体系。商会通过制定保密公约、提供法律支持、推动技术防护和联合维权等方式，帮助会员企业防范商业秘密泄露，维护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提供培训、风险评估和维权援助，促进童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商业秘密保护合力，为行业创新营造安全创新公平的环境。

二、商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主要做法

商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有：

1.加强组织建设，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与培训支持。商会明确了领导机构、实施部门和人员配备要求，成立以会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依托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并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确保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商会向会员企业员工宣传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帮助企业完善涉密区域隔离、保密协议等制度漏洞。商会联合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研究所，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帮助企业增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提高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2.制定行业标准，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设。商会联合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吴兴区市场监管局及会员企业，制定了行业标准《童装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包括组织建设、管理与保护、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评估与改进等方面。该规范为企业提供了系统性的、可操作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解决了传统童装企业保护意识薄弱、管理碎片化等问题，加速企业从“代工制造”向“原创设计”转型。

3.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会员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点。商会推动浙江万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会员企业成功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形成“指导站+保护点”联动体系。通过“五个一”制度（保密委员会、协议模板等）帮扶8家会员企业成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并带动420家企业签署自律倡议书。

举例五：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立足区域创新发展生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汇聚行政部门、司法部门、企业、服务机构等多元资源，构建“标准引领、服务下沉、协同共治”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社会组织主导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模式，在组织建设、标准推广、培训模式、多维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深化组织建设，筑牢商业秘密制度根基

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于2006年11月成立，2023年初纳入宁波知识产权综合体。在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与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指导下，指导站构建了“协会-企业-岗位”三级组织架构：设立领导小组及保护与维权联合办公室，配备专职保密员与法律顾问，并在58家示范企业设立联络点，进一步扩大商业秘密保护覆盖面。同时，指导站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资金保障办法》《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制度》等10项核心制度，配套《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管理指引》等实操手册，建立覆盖管理、实施、维权全流程的管理链条。

二、推广标准实施，加强商业秘密规范建设

（一）依托团体标准，夯实企业保护基础。2024年9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规范》（T/NBIPA 001-2024）团体标准正式公示实施，协会充分发挥平台聚合作用，依托指导站成立“标准化推广实施点”工作平台整合资源，对会员企业开展专业指导，同时通过走访企业、开展问卷调研项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协同推进省地方标准推广，提升会员企业贯标覆盖率。目前，协会已为100余家会员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其中58家会员企业获评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省级17家，市级41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开展专题研讨，推进指引编制工作。为提升科研机构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防范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创新发展，指导站于2025年4月组织19家单位、30余人开展全市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与会代表围绕科研机构商业秘密合规管理思路、实践经验、行业难点及制度建设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为《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编制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案例与专业建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组建“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指

引讨论群”，召开宁波市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研讨会2次，交流指引编制内容。2025年9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业秘密保护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护航科技创新！浙江重磅发布三项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的通讯报道。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正式发布《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在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施军在主要起草人中排名第三。

三、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商业秘密实务水平

（一）深耕走访调研，搭建全面服务框架。开展“会员走访月”活动，针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情况调研”，设置商业秘密保护专项模块以精准掌握企业需求。2024年累计走访102家企业，2025年上半年走访70家企业，提供多份保密制度优化方案。同时，配合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走访，同步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一揽子”解决方案。并且开展园区服务和研学活动，走进余姚万洋众创城、横河万洋众创城，通过政策宣讲、金融对接等方式为30余家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全链条服务；在“走进方太”标杆研学活动中，组织红蜻蜓、公牛等20余家企业交流商标与商业秘密协同保护经验，推动跨行业管理模式创新。

（二）协同线上线下，赋能知识产权培训。线上打造《百家堂》直播平台，形成“案例解析+实战指南”的线上培训体系，目前已开设49期知识产权专题课程，累计观看超3万人次，单期观看量超500人次。2025年第46-48期《知识产权预防及案例分析》《涉外专利侵权判定与布局》系列直播反响热烈，单场观看超500人次。线下同步开展“你点我讲”讲师团进企业活动，围绕商业秘密保护开设“商业秘密管理思维及制度构建”“人员离职引发的商业秘密纠纷实务”“商业秘密保护与侵权刑事后果”等系列专题课程，通过专家现场授课的形式，深度阐释实操要点、精准提供解决方案。

四、拓展多维服务，打造商业秘密保护防线

（一）联动法律保险，助力企业积极维权。2025年3月，指导站联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知产赋能助力创新”主题调研，建立“协会-司法机关”联席

会议机制，为企业提供侵权认定、刑事保护等法律咨询。同时，指导站推出“商业秘密综合保障计划”，为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同步对接“科创中国”试点项目，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四链”融合示范创建体系，不仅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更进一步强化保险兜底服务实效，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坚实后盾。

（二）汇聚多方资源，破解企业保密难题。指导站整合12家律所、23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高校资源，组建由法律、技术、管理等领域55名专家构成的专家库，法律专家团队提供侵权诉讼、合规审查等全流程法律服务；技术专家运用大数据监测等技术，为企业商业秘密构建防护系统；管理专家协助企业建立标准化保密制度、开展风险排查。专家库的建立打破了单一服务的局限，真正为企业提供从风险预警、合规建设到纠纷应对的全方位、专业化的商业秘密保护支持。

第八章 企业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实务

一、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条件

（一）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条件

根据《建设指南》第8条的规定，省内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或区域重点产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科创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可以自愿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

《建设指南》第9条规定，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组织架构完整。建设对象应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2.工作保障到位。建设对象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正常开展；申报年度前一般应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单位。

3.制度建设完善。建设对象应贯彻实施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宣传、研讨交流、考察学习等年度工作方案；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全员商业秘密保护轮训不少于1次。

4.运行措施有效。建设对象应确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实行分级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企业对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开展定密、隐密、解密、销毁等工作；加强对重点人员、涉密信息、涉密区

域、商务活动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物防综合防护体系。

5.示范作用突出。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商业秘密保护，辐射周边、上下游、相关行业企业和科研单位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营造行业创新发展环境；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侵权维权工作，近2年来没有发生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

与此前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第10条规定比较，《建设指南》第9条规定在内容方面基本上没有变化。主要差异是两点：一是第一款中原来的“配备专（兼）职保密员不少于1名”改为“配备专（兼）职保密员”，该写法实质相同；二是在第二款中增加“申报年度前一般应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单位”，这也是此前的做法。可见，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条件的要求基本上没有变化。

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表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地址				员工数量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年营收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商业秘密类型	技术信息 ☐ 经营信息 ☐ 其他商业信息 ☐				
工作基础及保障措施	(介绍申报单位所具备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制度规范、相关经验、资源优势以及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园区建设的保障性举措等。)				
自查情况	(根据《建设指南》第八、九条,对照自评表逐项检查,简要描述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局复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评估意见	省局价监竞争分局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单位类型按照《建设指南》第八条申报对象填写;

2.行业分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自评表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自评表

单位名称：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自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机构	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构，设立具体办事机构并规定工作职责。	15	
2	人员配备	配有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专职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能独立开展工作业务（查阅文件或资料）。	10	
3	基础保障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相应的工作经费。申报年度前一般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单位。	20	
4	制度建设	建设对象应制定和实施年度有关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培训宣传、研讨交流、考察学习等工作计划，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	20	
5	活动开展	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配备固定的商业秘密指导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业务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教育、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宣传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并有台账记录。	25	
6	示范作用	建设对象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相应保密措施，推动构建全方位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具有示范作用；近两年内商业秘密未受侵犯或成功维权，近两年以来没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10	
7	加分项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与政府部门联系机制；设立专项奖励经费；单位员工受训全覆盖；成功协助立案、查办和调解商业秘密案件的；各加2.5分。	10	
总分				

备注：单项工作中有部分内容未完成的，可酌情扣分，由建设单位填报，自评成绩需达85分以上。

（三）对商业秘密保护点申报条件的理解

企业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需要依托商业秘密的保护平台搭建，其审查要求涵盖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础保障、制度建设、活动开展及示范作用六大领域。这些要素相互关联、缺一不可。同时，评审标准对企业日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 组织机构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其首要前提在于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支撑体系。

第一，企业需成立由本企业负责人（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保资源配置和决策效力；自上而下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升至企业战略高度，为各项保护措施制定、执行与监督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正式发文成立该机构的文件，清晰标注负责人及成员名单。

第二，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如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室、中心）或依托相关部门（如法务部、知识产权部），明确规定其详细工作职责与分工。该机构应负责系统化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与监督，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形成制度制定、执行、监督、改进的闭环管理。评审中将重点考察该机构的工作内容是否明确、分工是否科学合理。

第三，企业机构内部组织架构的搭建可积极借鉴政府部门的成熟经验，形成“企业最高管理者牵头、高管分工负责、专职机构统筹管理、相关部门协同参与、全员落实”的工作格局。

2. 人员配备

企业应配有受过高等教育、懂专业知识的专（兼）职保密员。其中，对专职人员的要求是：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能独立开展业务。企业在申报材料中，需列明专（兼）职人员配置情况，提供人员名单、岗位说明，并附上培训证书、考核记录等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展现人员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此外，规模较大的企业可借鉴政府构建人才库的经验，聘请知识产权专家、高校法学教授、知名律师及各行业领域专家学者担任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顾问，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参与企业保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指导疑难复杂案件处理，并开展授课培训、政策解读等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日常监管注入智力动能，助力企业提升保护工作水平。通过“企业内部专（兼）职人员+外部专家顾问”的双重配置机制，实现专业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结合。

3.基础保障

企业需构建“三位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物理防护体系，重点落实以下基础保障：

第一，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彰显保密工作的严肃性，强化员工保密意识、规范员工保密行为，集中化办公模式减少跨部门信息流转环节，降低沟通误差与泄密风险。必要时可根据企业商业秘密情况实行物理隔离与门禁权限管控、通过划定涉密信息处理专区、档案存储专区、会议研讨专区等功能分区，明确对保密区域配备监控系统。

第二，配备专用保密设备，构建双重屏障。如硬件层面配置保密柜、涉密计算机等实体防护设施；技术层面采用核心数据存储介质算法加密保护、涉密计算机实行专机专用、内外网隔离管理、对电子数据采取访问权限控制、日志留存手段。

第三，建立经费保障制度。确保能覆盖以下方面：日常运维经费用于设备维护、耗材更新；技术升级经费支持安防系统迭代与加密技术更新；应急保障经费预留泄密事件调查、法律维权等突发处置需求。建议设立商业秘密保护专项资金，保障工作长效运行。

4.制度建设

在制度建设方面，企业需学习、领会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等工作规范与指导文件，并据此制定并切实执行年度相关工作计划，同步建立健全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管理制度。

第一，企业需紧密结合自身商业秘密保护的实际情况，将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有机融入培训内容之中。通过线上课程、线下讲座、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定期组织针对性地培训活动，以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与此同时，企业应定期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研讨活动，可邀请行业专家、学者以及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分享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最新动态与实践经验。组织深入学习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等，提升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深度认知以及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此外，企业应当定期选派相关人员参与外部商业秘密保护考察活动，选取区域内具有成功经验的企业或机构作为考察对象，并提前精心制定详实的考察提纲，聚焦于对方的保护制度、技术手段、管理经验等关键内容进行深入学习与交流。

第二，建立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明确应急处置的具体流程以及各岗位的责任分工。设立应急处置小组，确保在泄密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尽力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此外，企业还应制定明确的商业秘密保护奖惩制度，对于严格遵守商业秘密保护规章制度，并且在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员工给予公开表彰和相应的奖励，奖励措施可以涵盖奖金、荣誉称号等多种形式。而对于违反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的员工，则应给予严肃的处罚，处罚措施可以包括警告、罚款、降职、辞退等不同层级，从而形成有效的威慑力。

5.活动开展

我省一些地市组建了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员、辅导员、联络员“三员”队伍，旨在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帮扶。企业应积极响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及“三员”队伍的协助下，系统性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活动。

第一，企业需主动对接由市场监管部门配备的固定商业秘密指导员，并确保其每年至少深入企业开展2次业务指导。通过指导员的专业视角，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进行把脉问诊，精准识别风险点，优化保护策略。

第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教育、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宣传等系统性活动，重点围绕商业秘密核心概念、价值意义、风险识别与防控策略等主题展开。活动中通过专家授课强化认知体系，通过内部宣传栏、线上平台定

期展示、推送法规解析与典型案例，同步组织专题法规研讨学习活动。以上所有形式的活动开展，均需做好详细的活动记录并建立规范的工作台账，总结活动成果、固化经验做法，也为后续的二次学习、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6.示范作用

建设对象应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其一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行业特性和风险等级，量身定制保密制度，体现针对性而非模板化套用，如涵盖物理保密（如门禁、加密设备）、技术防护（网络安全、权限管理）和制度管理（保密协议、分级管控）等多维度的自主保密措施。其二是建设对象应推动构建全方位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从商业秘密的识别、分级、存储、传输到离职管控形成闭环管理，结合《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标准构建框架。其三是应有近两年内商业秘密未受侵犯或成功维权（如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举报），反映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法律应对能力，同时近两年以来没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表明其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内部合规培训到位，体现其示范价值。

建设对象应发挥示范作用，在申报时体现其可作为其他企业参考的，尤其在维权取证（如电子存证、秘密点鉴定）或预防性措施（如实施竞业限制）方面具有推广意义的案例。

7.其他事项

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与政府部门联系机制方面，企业应积极与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政府部门对接，设立联络专员负责政策信息传递、工作对接、寻求指导及事件协作响应，确保政企沟通顺畅高效，及时掌握政策动态，获取专业指导和帮助，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设立专项奖励经费也是关键举措之一。企业应专门拨出资金，用于奖励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员工，激励员工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单位员工受训全覆盖是保护商业秘密安全的重要举措，企业需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确保所有员工都能接受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在涉及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成功维权是企业实力的体现。企业应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资源，协助收集证据、固定线索，推动案件顺利立案和查办。相关部门

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双方达成和解，企业在成功维权、保护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行业树立良好的纠纷解决榜样。

二、企业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时的注意事项

（一）企业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的工作建议

1. 保密管理制度要有适用性，不是文件越多越好，重在落实到位。

企业是商业秘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做好商业秘密保护的管理制度建设并有配套的保密措施。根据《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4条的规定，企业合法拥有的技术秘密需要保护的，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技术秘密予以标识，确定保密等级、涉密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密制度。

但企业的保密管理制度不是越多越好，如规模小的企业有2-4个商业秘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即可。但内容要有适用性，要有适合自己企业特色的针对性举措，如模具企业将代加工企业的名称去除、只留编号。有些制度虽然有，但没有可操作性，反而会影响制度的严肃性。如有些企业规定的奖励或处罚额度太高或太低，实际上没有可操作性。

提醒企业注意：不仅要有保密制度，而且要通过公开发布文件方式告知员工。保密制度要具体落实，制度与技防要结合起来，要有配套的保密措施。如员工工作时手机统一放置在特定区域，外来访问人员手机不能拍照，办公电脑不能拷贝或外发邮件等。

相关保密制度不能流于形式，如有关于保密费发放的规定但没有实际发放保密费，保密费实际从工资中扣除，保密费发放数额偏低或不正常的偏高，保密费没有差别地全员发放等。

在企业中，各个部门、各个研发生产环节的保密与重点是有所区别的，如财务部门主要保密的是财务数据，研发部门主要保密的是研发数据与设计图纸，生产部门主要保密主要是生产工艺与配方等。不能在文件内容中搞“一刀切”，否

则这种制度只能有名无实了。

2. 企业对商业秘密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认真梳理好秘密点。

企业对商业秘密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保密等级、保密期限与获知秘密的人员范围。

商业秘密的秘密点不是越多越好，要有针对性。如果企业中有太多的商业秘密，反而不能有效地进行保密。秘密点要落实到具体的部门、人员。秘密点最好是采取列表方式，告知相应的员工，让员工知道自己对哪些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如技术秘密常见的是设计、工艺、数据、配方、程序等。技术秘密应由研发或生产部门提出，并明确在相应的研发或生产环节中。请企业注意：不能将应该长期保密的技术秘密在专利申请材料中进行公开；还要注意竞争对手是否可以通过反向工程可以获知技术秘密。

经营信息应由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但不是所有经营信息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如公司的一般性的管理制度、公司发展规划或愿景、员工招聘信息、上市公司公开的年度财务报表等需要公开的材料，不能作为商业秘密。

3. 重视员工培训与管理，应与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保密教育与培训活动要拍照留档，最好在学习培训后让员工签字表明对相关管理制度内容知悉。

企业可以要求员工尤其是来自同行或竞争对手的员工在入职前签署不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的书面承诺书。

企业可以与涉密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有专门的保密条款。企业应与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协议，就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补偿费等进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企业要求离职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注意要按月向其发放经济补偿金。

4. 注意与合作单位之间的保密要求，必要时应签订保密协议。

委托加工的企业往往会对接受委托的企业提出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有保密条款，企业也应对相关的员工提出保密的要求。技术转让、许

可方往往会对被转让、被许可方提出保密要求，企业要注意协议中的保密要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或委托开发时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尤其是注意明确能不能申请专利、是否可以与第三方合作。企业在接受技术入股、对外投资科创企业时要尽量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此外，企业在申报项目或科研成果评审时要注意适度保密，尽量不要让无关人员接触到本企业的商业秘密。如果无法避免，应及时、明确地提出保密要求。

（二）商业秘密保护点验收申报资料制作要点

商业秘密保护点验收申报材料（台账）要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DB33/T 2273—2020）来进行制作。

验收台账（申报材料）制作的一些要点：

1. 申报材料不能模板化、格式化。尤其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不能将所有工作都交由第三方机构去完成，只是按照其模板来套用，不仅管理制度文件的写法几乎相同，连申报材料格式也几乎一样。有些企业的管理制度直接套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文本，甚至规定员工举报要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平台上去举报，这显然是不可行的，说明管理制度只是应付评审需要，不是实际执行的。企业的材料要能反映企业的特色，制作材料应紧密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管理特点。

2. 申报材料中不要出现低级错误。如：管理制度文件出现多处其他公司的名字，说明文件是抄袭其他公司的内容；将内部公开发布的文件标注为“绝密”，说明对商业秘密基本知识不理解；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法规错误或已经失效的法律（如《合同法》、《民法通则》、《知识产权法》等），说明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材料中常见的错误还有：未按照《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的分级标准，将商业秘密“按照重要性由高到低可依次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三个保护等级”，还是按照老版本，将商业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种。如果有可能，建议企业将申报材料先交由公司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律师）进行一次仔细、认真地审核。

3. 申报材料内容贵精、有特色，不在数量多。有些企业的申报材料非常多但多数是无关的材料，会让评委觉得乏味。一个中小规模的企业的申报材料有上百

页之厚，其中关于企业获得专利的证书就有几十页之多。有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就将整本的知识产权手册全部放入申报材料中。甚至出现一种情况：有企业将其他两家企业的管理制度文件都放入自己的申报材料中，不仅出现很多内容几乎类似的文件，甚至还出现完全冲突内容的两份文件，让评委看后的印象极差。

4.申报材料中不能出现明显造假或不合理的材料。如几份材料中的签字是同一人，在前一年发生的离职员工的竞业限制协议上签名的员工与后一年发生的与在职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上签名的员工是同一人；公司发布成立保密委员会与保密办公室的文件离申报材料上报前不超过三个月，明显是为了评审临时补充的材料；在保密费领取签名中出现的员工签名极有可能是同一笔迹，造假嫌疑非常明显。

（三）对企业制作商业秘密保护点验收申报材料的建议

在商业秘密保护点验收申报材料（台账）的八个主要板块材料制作时，提出如下一些建议，供企业参考。

1.公司介绍中的内容不要很多，要突出亮点与优势。一般有2-4页就可以了，列举主要的荣誉（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要的资质（国防保密资质），没有必要将所有获得的荣誉、资格证书等都放入，专利采取列表形式即可，没有必要将所有专利证书都放入申报材料中。

2.组织结构展示中，一般要有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机构（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的保密委员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部门（如保密办，可以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并明确其职责。

3.人员配备说明中，要有专或兼职保密员，注意：保密员要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对公司业务和保密内容比较清楚的了解。

4.基础保障条件中，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与相应的工作经费。保密设施可以分线上（如管理系统）与线下（如办公设备）；工作经费可以分保密专项开支（不宜很高，如保密费发放、保密宣传费用、竞业限制补偿金等）与相关经费开支（可能较多，如管理系统更新、采购相关设备等）；对保

密区域要分级管理，在涉密区域门口要张贴提醒标识。

5. 管理制度建设。可参照《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文件不是越多越好，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一般要有一份综合性的商业秘密保护办法，及配套的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若干管理制度，每份文件有2000-5000字左右。没有必要将其他无关的管理制度文件都放入，也不要将整本知识产权管理手册都放入。管理制度文件应通过上墙张贴、集体会议公布、员工签字书面确认等形式进行公示，让员工知晓。

6. 活动开展记录。可以通过图片形式展示，如企业商业秘密内容培训、服务指导记录、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示范文本等。

7. 示范作用体现。要将示范作用体现在所在行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可能有一定的难度，可以用企业来访考察交流图片等展示。但示范作用体现在上、下游企业中，相对比较容易一些，如委托加工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采购协议与技术开发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等。

8. 下一步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来制定，可以分中长期工作计划（一般为5年）与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不必很长，有1-2页就可以了，但要尽量避虚就实，要有一定的具体措施。

（本部分内容参考了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材料，特表致谢！）

（四）商业秘密保护点评审答辩时的注意事项

在商业秘密保护点验收时，各地一般采取现场评审答辩的方式。对有些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能要派人去现场考察。以下，主要对现场评审答辩提出一些建议，供企业参考。

1. 答辩人应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比较了解。有些企业对现场评审答辩不重视，指派兼职保密员参加，或是办公室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企业中主要从事行政或文秘工作。这样不仅会让评委们对此感觉不好，认为企业对此项工作不重视，而且普通工作人员对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不是很熟悉，回答评委提出诸如企业有什么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与专利是什么关系等问题，往往效果不好，导致评委评分会偏低。有几次，主持评审答辩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问在场参加答辩的人员一个问题：请你们回答一下，商业秘密是不是知识产权？结果半数以上参加答辩的人员回答：不是。可见，很多参加答辩的人员缺少起码的法律知识，对商业秘密的基本常识也不知道。我们建议：企业参加答辩的人员应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这样不仅给评委的印象较好，而且回答问题的效果较好。如管技术的副总经理来答辩，可以将企业的秘密点说清楚。如果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商业秘密保护细节工作不熟悉，可以由企业法务人员、保密员进行协助，帮助回答相关问题。

2. 课件（PPT）准备与申报材料准备要结合起来，有一定特色，答辩人要熟悉相关内容。现场评审答辩，一般采用课件辅助方式。有些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不仅申报商业秘密保护点的材料基本上是第三方机构准备好的，连课件也是第三方机构制作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已有的范本来制作，没有根据企业的特点来制作，课件内容与其他企业很相似，没有任何特色之处。甚至出现课件内容与申报材料内容差异较大的情况。答辩人没有参与课件制作，对内容不熟悉，所以在答辩时往往要么照课件来念，要么自顾自地说，与课件内容完全不相关，给评委留下的印象很不好。我们建议：企业在准备课件时，答辩人要参与进来，最好自己制作课件，至少要熟悉课件内容。课件准备要与申报材料准备结合起来，要能体现出企业的特色，如企业的规模、行业领域、产品特点、秘密点梳理、对于保密的特殊措施等。

3. 答辩人介绍的时间分配要合理，尽量突出优势、亮点与特色。评审答辩一般会有时间的限制，如10分钟。如果课件内容很多，会出现只讲了一半，但时间已经到了的情况，没有机会展示企业的优势。有些答辩人会出现偏差，会花很多时间讲企业的专利很多、产品在市场上很畅销，而不是介绍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管理制度与具体措施。更多的情况是，答辩人花很多时间介绍的是常规性的内容，如企业有多少份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文件、区域管理、系统管理的内容等。如果此前答辩的企业介绍内容相似，会让评委们觉得很无趣，不想继续听下去。我们建议：答辩人在答辩时要合理分配时间，以限时10分钟为例，企业整

体介绍一般不超过2分钟、常规性的内容介绍不超过5分钟，能体现亮点与特色的内容介绍不少于3分钟。如可以重点介绍具体某个亮点或特色，会给评委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某次评审答辩时，某模具企业答辩人介绍该企业的一个特殊做法令评委印象深刻：委托加工的企业将设计图纸交给该企业来刻模时，只有该企业的总经理等少数人知道委托加工的企业名称，交给工人制作的设计图纸经过处理，只有内部编号没有委托企业的名称，参与制作的工人即使想泄密，也不知道使用该模具的企业及用途，就没有泄密的机会与可能性。此外，在答辩时可以介绍相关案例，如某企业发生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案件，后通过诉讼得到大额赔偿，这可以说明该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维权工作做得好。有些企业觉得发生泄密案件是不好的事情，所以答辩人不愿意介绍案件。其实，通过案件吸取教训，后来补上管理中的漏洞，反映企业“知错改错”，会让评委产生较好的印象。

4. 答辩人回答评委的问题时要简单、明确，不要答非所问或支吾其词。有些答辩人对企业商业秘密工作很熟悉，回答问题很到位，甚至会有所发挥，会让评委们对其的印象很好，评分自然会高一些。有些答辩人对企业商业秘密工作不很熟悉，回答问题不到位，评委的评分也不高。评委们印象不好的回答问题几种表现：一是答非所问，说明答辩人的理解能力有问题。如评委问：“你认为你们公司的核心秘密是什么？”答辩人回答的是：“我们公司是某某大企业的主要供货商，这是我们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代表。”二是支支吾吾，说明答辩人对公司商业秘密工作不了解。如评委问：“你们公司是否与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答辩人支吾了一会儿，回答的是：“我不清楚情况，我要问一下人力资源部。”实际上，申报材料中就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答辩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应与公司签订这些协议，自己应是清楚的。三是拒绝回答，说明答辩人并没有理解商业秘密的实质特征。如评委问：“你刚才说主要秘密是工艺流程，请你介绍一下秘密点。”答辩人回答的是：“这是公司的核心秘密，我不能告诉你们。”其实评委想知道是秘密点的具体体现，如答辩人可以简单地回答是“精确控制温度”、“材料的配方组成”，具体是多少温度、什么配方，答辩人就没有必要回答了。我们建议：答辩人回答评委的问题时要尽量简单、明

确。在征得评委的同意后，可以适当发挥一下，如“我给大家举个例子简单说明一下”，这样会更加生动一些，让评委们印象深刻。如果答辩人觉得没有把握，可以请一同参加的其他人员帮助回答问题，如：“我在公司主要分管人力资源，对技术问题不是很清楚，下面我请我们公司的研发经理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下说明。”如果觉得实在难以回答，可以实话实说，如“你问的这个问题，我暂时还回答不上来，我回去后认真了解一下后告诉你”，诚实的态度至少要比胡乱回答、答非所问或支吾其词要好一些。

以上是本手册作者参与商业秘密保护点验收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是个人意见，供企业在评审答辩时作为参考。

三、已认定的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名单

截至2025年初，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五批（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认定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511家（企业）。按照区域划分，其中杭州67家、宁波111家、温州72家、台州68家、绍兴42家、湖州36家、金华35家、嘉兴34家、衢州22家、丽水16家、舟山8家。

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名单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	2020年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
3	2020年	浙江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	2020年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	2020年	杭州奥星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6	2020年	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7	2021年	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城）	杭州
8	2021年	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西湖）	杭州
9	2021年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拱墅）	杭州
10	2021年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滨江）	杭州
11	2021年	杭州知产宝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余杭）	杭州

12	2021年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杭）	杭州
13	2021年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富阳）	杭州
14	2021年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安）	杭州
15	2021年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钱塘）	杭州
16	2021年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桐庐）	杭州
17	2022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湖）	杭州
18	2022年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湖）	杭州
19	2022年	杭州芯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滨江）	杭州
20	2022年	浙江中电远为科技有限公司（临平）	杭州
21	2022年	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淳安）	杭州
22	2022年	杭州千岛湖天鑫有限公司（淳安）	杭州
23	2022年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德）	杭州
24	2022年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德）	杭州
25	2023年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城区）	杭州
26	2023年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	杭州
27	2023年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	杭州
28	2023年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拱墅区）	杭州
29	2023年	杭州惠耳听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拱墅区）	杭州
30	2023年	杭州感想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区）	杭州
31	2023年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滨江区）	杭州
32	2023年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区）	杭州
33	2023年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萧山区）	杭州
34	2023年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区）	杭州
35	2023年	杭州云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36	2023年	杭州凸凹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37	2023年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38	2023年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39	2023年	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40	2023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临平区）	杭州
41	2023年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平区）	杭州
42	2023年	杭州普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钱塘区）	杭州
43	2023年	杭州安司源科技有限公司（钱塘区）	杭州
44	2023年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区）	杭州

45	2023年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临安区）	杭州
46	2023年	浙江美格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区）	杭州
47	2023年	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桐庐县）	杭州
48	2023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	杭州
49	2023年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建德市）	杭州
50	2024年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区）	杭州
51	2024年	大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拱墅区）	杭州
52	2024年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湖区）	杭州
53	2024年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西湖区）	杭州
54	2024年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江区）	杭州
55	2024年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区）	杭州
56	2024年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萧山区）	杭州
57	2024年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58	2024年	杭州杭氧低温容器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59	2024年	杭州沃德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60	2024年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61	2024年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余杭区）	杭州
62	2024年	浙江昊梦科技有限公司（临平区）	杭州
63	2024年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平区）	杭州
64	2024年	德帕姆（杭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钱塘区）	杭州
65	2024年	杭州富阳富春中医院（富阳区）	杭州
66	2024年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区）	杭州
67	2024年	杭州千岛湖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淳安县）	杭州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	2020年	宁波德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3	2020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	2020年	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5	2020年	宁波市天基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6	2020年	宁波市德霖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7	2020年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8	2020年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9	2020年	浙江多普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10	2020年	宁波华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1	2020年	吉晋实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12	2020年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
13	2020年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4	2020年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5	2020年	宁波美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6	2020年	浙江九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7	2021年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江北）	宁波
18	2021年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曙）	宁波
19	2021年	宁波鸿腾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海曙）	宁波
20	2021年	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21	2021年	宁波东联密封件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22	2021年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23	2021年	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镇海）	宁波
24	2021年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仑）	宁波
25	2021年	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仑）	宁波
26	2021年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	宁波
27	2021年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北仑）	宁波
28	2021年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29	2021年	浙江正庄实业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30	2021年	宁波圣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湾）	宁波
31	2021年	宁波威霖住宅设施有限公司（象山）	宁波
32	2021年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象山）	宁波
33	2021年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34	2021年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35	2021年	宁波市高格卫浴产品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36	2021年	浙江海格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37	2022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曙）	宁波
38	2022年	奕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曙）	宁波
39	2022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	宁波
40	2022年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北）	宁波
41	2022年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北）	宁波
42	2022年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镇海）	宁波

43	2022年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	宁波
44	2022年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仑）	宁波
45	2022年	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46	2022年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47	2022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48	2022年	华世信合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49	2022年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鄞州）	宁波
50	2022年	星宇电子（宁波）有限公司（奉化）	宁波
51	2022年	浙江亿太诺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奉化）	宁波
52	2022年	宁波中亿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53	2022年	浙江舜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54	2022年	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55	2022年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56	2022年	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余姚）	宁波
57	2022年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慈溪）	宁波
58	2022年	宁波长荣酿造设备有限公司（慈溪）	宁波
59	2022年	浙江松乔气动液压有限公司（慈溪）	宁波
60	2022年	宁波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慈溪）	宁波
61	2022年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	宁波
62	2022年	宁波兴伟刀具科技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63	2022年	宁海兴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64	2022年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65	2022年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宁海）	宁波
66	2022年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象山）	宁波
67	2022年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象山）	宁波
68	2022年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象山）	宁波
69	2022年	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前湾新区）	宁波
70	2023年	宁波新冠联机电有限公司（海曙区）	宁波
71	2023年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海曙区）	宁波
72	2023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区）	宁波
73	2023年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区）	宁波
74	2023年	宁波古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镇海区）	宁波
75	2023年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区）	宁波

76	2023年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
77	2023年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
78	2023年	宁波海伯集团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
79	2023年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
80	2023年	意宁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
81	2023年	宁波中科远东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82	2023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83	2023年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84	2023年	宁波微萌种业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85	2023年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86	2023年	宁波吉田智能洁具科技有限公司（奉化区）	宁波
87	2023年	余姚海利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
88	2023年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
89	2023年	宁波飞图自动技术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
90	2023年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
91	2023年	宁波罗特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	宁波
92	2023年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	宁波
93	2023年	宁波三安制阀有限公司（象山县）	宁波
94	2023年	宁波华盛塑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	宁波
95	2023年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前湾新区）	宁波
96	2023年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	宁波
97	2024年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海曙区）	宁波
98	2024年	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北区）	宁波
99	2024年	宁波家联科技有限公司（镇海区）	宁波
100	2024年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区）	宁波
101	2024年	宁波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102	2024年	宁波渠成进出口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103	2024年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鄞州区）	宁波
104	2024年	宁波昊鑫裕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奉化区）	宁波
105	2024年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
106	2024年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余姚市）	宁波
107	2024年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	宁波
108	2024年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	宁波

109	2024年	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	宁波
110	2024年	宁波柔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前湾新区）	宁波
111	2024年	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	宁波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浙江高氏杰服装有限公司	温州
2	2020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3	2020年	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4	2020年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温州
5	2020年	温州市采润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6	2020年	黄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7	2020年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
8	2020年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9	2020年	浙江德卡控制阀仪表有限公司	温州
10	2020年	浙江天关山酒业有限公司	温州
11	2021年	温州市利步达鞋业有限公司（鹿城）	温州
12	2021年	浙江力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瓯海）	温州
13	2021年	浙江博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瓯海）	温州
14	2021年	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瓯海）	温州
15	2021年	温州邦欣源科技有限公司（瓯海）	温州
16	2021年	浙江铭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瓯海）	温州
17	2021年	浙江天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龙湾）	温州
18	2021年	浙江永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区）	温州
19	2021年	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20	2021年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21	2021年	浙江诚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22	2021年	浙江希望机械有限公司（瑞安）	温州
23	2021年	浙江贝尔控制阀门有限公司（瑞安）	温州
24	2021年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嘉）	温州
25	2021年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平阳）	温州
26	2022年	温州市多尔美鞋业有限公司（鹿城）	温州
27	2022年	浙江华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龙湾）	温州
28	2022年	温州锐境科技有限公司（龙湾）	温州
29	2022年	温州市远华企业有限公司（瓯海）	温州

30	2022年	华夏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31	2022年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32	2022年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33	2022年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乐清）	温州
34	2022年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瑞安）	温州
35	2022年	浙江瑞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瑞安）	温州
36	2022年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瑞安）	温州
37	2022年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阳）	温州
38	2022年	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苍南）	温州
39	2022年	凯奇集团有限公司（永嘉）	温州
40	2023年	浙江浩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区）	温州
41	2023年	浙江佰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瓯海区）	温州
42	2023年	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瓯海区）	温州
43	2023年	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44	2023年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45	2023年	金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46	2023年	乐清威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47	2023年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48	2023年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	温州
49	2023年	浙江中瑞橡胶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	温州
50	2023年	浙江振兴石化机械有限公司（瑞安市）	温州
51	2023年	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永嘉县）	温州
52	2023年	浙江恒齿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	温州
53	2023年	浙江可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县）	温州
54	2023年	浙江华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	温州
55	2023年	温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	温州
56	2023年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	温州
57	2024年	温州牙科医院有限公司（鹿城区）	温州
58	2024年	温州市得尔乐大酒店有限公司（鹿城区）	温州
59	2024年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区）	温州
60	2024年	浙江中立集团有限公司（瓯海区）	温州
61	2024年	浙江钟铮锁业有限公司（瓯海区）	温州
62	2024年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63	2024年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64	2024年	穆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65	2024年	泰力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	温州
66	2024年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	温州
67	2024年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	温州
68	2024年	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	温州
69	2024年	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县）	温州
70	2024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	温州
71	2024年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	温州
72	2024年	温州宝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龙港市）	温州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2	2020年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3	2020年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4	2020年	黄岩青蛙泵业有限公司	台州
5	2020年	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
6	2020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7	2020年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8	2020年	浙江宾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
9	2020年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台州
10	2020年	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11	2020年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12	2021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椒江）	台州
13	2021年	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椒江）	台州
14	2021年	浙江恒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椒江）	台州
15	2021年	星威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黄岩）	台州
16	2021年	浙江肯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路桥）	台州
17	2021年	浙江朗杰电子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18	2021年	龙威集团（临海）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19	2021年	台州龙化科技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20	2021年	台州迈格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21	2021年	浙江爱康医用塑料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22	2021年	绿佳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23	2021年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24	2021年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25	2021年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26	2021年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27	2021年	台州万洲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玉环）	台州
28	2021年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仙居）	台州
29	2021年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	台州
30	2021年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仙居）	台州
31	2021年	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	台州
32	2022年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椒江）	台州
33	2022年	浙江中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椒江）	台州
34	2022年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黄岩）	台州
35	2022年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路桥）	台州
36	2022年	台州市盛世源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路桥）	台州
37	2022年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38	2022年	台州市永信证章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39	2022年	台州中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海）	台州
40	2022年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41	2022年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42	2022年	浙江荣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温岭）	台州
43	2022年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环）	台州
44	2022年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台）	台州
45	2022年	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天台）	台州
46	2022年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仙居）	台州
47	2022年	兴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仙居）	台州
48	2022年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门）	台州
49	2023年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	台州
50	2023年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	台州
51	2023年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椒江区）	台州
52	2023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	台州
53	2023年	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黄岩区）	台州
54	2023年	浙江景耀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路桥区）	台州
55	2023年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区）	台州

56	2023年	台州科锦轴承有限公司（临海市）	台州
57	2023年	台州市中冠模业有限公司（临海市）	台州
58	2023年	浙江奥利达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	台州
59	2023年	玉环市中良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	台州
60	2023年	浙江天台捷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台县）	台州
61	2024年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椒江区）	台州
62	2024年	浙江科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路桥区）	台州
63	2024年	顶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	台州
64	2024年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	台州
65	2024年	玉环凯凌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	台州
66	2024年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	台州
67	2024年	浙江百纳橡塑设备有限公司（仙居县）	台州
68	2024年	浙江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	台州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埃里斯克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
2	2020年	浙江艾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3	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4	2020年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5	2021年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越城）	绍兴
6	2021年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城）	绍兴
7	2021年	浙江金蝉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柯桥）	绍兴
8	2021年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上虞）	绍兴
9	2021年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诸暨）	绍兴
10	2021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嵊州）	绍兴
11	2021年	万丰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新昌）	绍兴
12	2021年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新昌）	绍兴
13	2021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昌）	绍兴
14	2022年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越城）	绍兴
15	2022年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越城）	绍兴
16	2022年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柯桥）	绍兴
17	2022年	浙江材华科技有限公司（柯桥）	绍兴
18	2022年	浙江墅标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柯桥）	绍兴
19	2022年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上虞）	绍兴

20	2022年	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虞）	绍兴
21	2022年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诸暨）	绍兴
22	2022年	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嵊州）	绍兴
23	2022年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嵊州）	绍兴
24	2022年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昌）	绍兴
25	2022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昌）	绍兴
26	2023年	浙江迪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越城区）	绍兴
27	2023年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越城区）	绍兴
28	2023年	绍兴虎彩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越城区）	绍兴
29	2023年	浙江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柯桥区）	绍兴
30	2023年	浙江小轩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柯桥区）	绍兴
31	2023年	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上虞区）	绍兴
32	2023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区）	绍兴
33	2023年	浙江德广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	绍兴
34	2023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	绍兴
35	2023年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新昌县）	绍兴
36	2024年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柯桥区）	绍兴
37	2024年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柯桥区）	绍兴
38	2024年	中粮孔乙己酒业有限公司（越城区）	绍兴
39	2024年	绍兴中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越城区）	绍兴
40	2024年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上虞区）	绍兴
41	2024年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诸暨市）	绍兴
42	2024年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嵊州市）	绍兴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湖州尚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2	2020年	浙江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
3	2020年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4	2020年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5	2020年	湖州震远同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
6	2021年	浙江爱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兴）	湖州
7	2021年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浔）	湖州
8	2021年	浙江三时纪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南太湖）	湖州
9	2021年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清）	湖州

10	2021年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吉）	湖州
11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	湖州
12	2022年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吴兴）	湖州
13	2022年	浙江三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浔）	湖州
14	2022年	瑞通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南浔）	湖州
15	2022年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清）	湖州
16	2022年	浙江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兴）	湖州
17	2022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吉）	湖州
18	2022年	浙江亚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太湖）	湖州
19	2023年	浙江万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区）	湖州
20	2023年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南浔区）	湖州
21	2023年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南浔区）	湖州
22	2023年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	湖州
23	2023年	浙江康润制药有限公司（安吉县）	湖州
24	2023年	长兴金润大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	湖州
25	2023年	爱康企业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	湖州
26	2023年	浙江正雅齿科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区）	湖州
27	2024年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浔区）	湖州
28	2024年	浙江江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南浔区）	湖州
29	2024年	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南浔区）	湖州
30	2024年	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	湖州
31	2024年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	湖州
32	2024年	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县）	湖州
33	2024年	乐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	湖州
34	2024年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	湖州
35	2024年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	湖州
36	2024年	宇龙精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	湖州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花园集团	金华
2	2020年	花园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
3	2020年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
4	2020年	浙江盘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
5	2021年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东阳）	金华

6	2021年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阳）	金华
7	2021年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	金华
8	2021年	浦江县水晶产业园区（浦江）	金华
9	2021年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江）	金华
10	2021年	浦江县奥尔特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浦江）	金华
11	2021年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浦江）	金华
12	2022年	浙江凯越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磐安）	金华
13	2022年	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武义）	金华
14	2022年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武义）	金华
15	2022年	华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武义）	金华
16	2022年	金华市聚杰电器有限公司（武义）	金华
17	2022年	浙江天泰机械有限公司（武义）	金华
18	2023年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	金华
19	2023年	义乌市欧珞威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	金华
20	2023年	浙江一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浦江县）	金华
21	2023年	浙江卓尔雅美妆有限公司（浦江县）	金华
22	2023年	浙江冠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23	2023年	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24	2023年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25	2023年	浙江欧欧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26	2023年	浙江意达电器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27	2023年	磐安县天一塑料电器厂（磐安县）	金华
28	2024年	三江开源有限公司（兰溪市）	金华
29	2024年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	金华
30	2024年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	金华
31	2024年	浙江万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	金华
32	2024年	浙江崑光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33	2024年	浙江尚厨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34	2024年	浙江奥特工具有限公司（武义县）	金华
35	2024年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	金华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2	2020年	浙江慕容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嘉兴

3	2020年	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
4	2020年	浙江翰德圣智能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
5	2021年	脉通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南湖）	嘉兴
6	2021年	浙江易尤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善）	嘉兴
7	2021年	平湖市科来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平湖）	嘉兴
8	2021年	浙江新发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湖）	嘉兴
9	2021年	浙江云时代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海盐）	嘉兴
10	2021年	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宁）	嘉兴
11	2021年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乡）	嘉兴
12	2021年	兆达连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开）	嘉兴
13	2022年	浙江和美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盐）	嘉兴
14	2022年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	嘉兴
15	2022年	艾立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	嘉兴
16	2022年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	嘉兴
17	2022年	平湖市瑞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平湖）	嘉兴
18	2022年	浙江允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湖）	嘉兴
19	2022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桐乡）	嘉兴
20	2023年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秀洲区）	嘉兴
21	2023年	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	嘉兴
22	2023年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	嘉兴
23	2023年	海宁集成电路与先进制造研究院（海宁市）	嘉兴
24	2023年	嘉兴多角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	嘉兴
25	2023年	艾华（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湖市）	嘉兴
26	2024年	浙江锐鹰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	嘉兴
27	2024年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	嘉兴
28	2024年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秀洲区）	嘉兴
29	2024年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嘉善县）	嘉兴
30	2024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	嘉兴
31	2024年	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	嘉兴
32	2024年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	嘉兴
33	2024年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	嘉兴
34	2024年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	嘉兴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
2	2020年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
3	2020年	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衢州
4	2022年	浙江果源康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智造新城）	衢州
5	2022年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智造新城）	衢州
6	2022年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柯城）	衢州
7	2022年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衢江）	衢州
8	2022年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龙游）	衢州
9	2022年	浙江雄狮工贸有限公司（常山）	衢州
10	2022年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山）	衢州
11	2022年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开化）	衢州
12	2023年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	衢州
13	2023年	浙江晶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	衢州
14	2023年	浙江联能电气有限公司（衢州市）	衢州
15	2023年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柯城区）	衢州
16	2023年	江山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江山市）	衢州
17	2024年	浙江求真中试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	衢州
18	2024年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	衢州
19	2024年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	衢州
20	2024年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柯城区）	衢州
21	2024年	浙江广胜药业有限公司（衢江区）	衢州
22	2024年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江山市）	衢州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浙江金马逊机械有限公司	丽水
2	2020年	浙江展风鞋业有限公司	丽水
3	2020年	浙江巧之木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
4	2020年	浙江上河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丽水
5	2020年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
6	2020年	浙江双益菇业有限公司	丽水
7	2020年	浙江景宁洁净钢管有限公司	丽水
8	2020年	浙江乾麟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
9	2020年	菲立化学工程（遂昌）有限公司	丽水

10	2021年	浙江多迪斯泰保健器材有限公司（青田）	丽水
11	2021年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田）	丽水
12	2022年	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缙云）	丽水
13	2023年	浙江航兴电机有限公司（莲都区）	丽水
14	2023年	浙江中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缙云县）	丽水
15	2024年	忠恒集团有限公司（缙云县）	丽水
16	2024年	浙江以诺电气有限公司（松阳县）	丽水
序号	立项年份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1	2020年	舟山市佳尔灵仪表有限公司	舟山
2	2021年	浙江光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定海）	舟山
3	2022年	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岱山）	舟山
4	2022年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	舟山
5	2023年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舟山高新区）	舟山
6	2023年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	舟山
7	2024年	浙江欣亚磁电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	舟山
8	2024年	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普陀区）	舟山

四、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建设经验

举例一：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一、公司概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集办公文具、印刷纸品、塑胶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是国内第一家文具A股上市企业，在全球设有五大生产基地。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荣誉。公司通过大力发展文创、低碳、智能化办公文化产业，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文具一体化供应商和最具竞争力的文具供应商之一。公司参与制修订50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15项行业团体标准，也参与《宁波文具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公司拥有自主专利累计300余项。作为一家全球化的外向型企业，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也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高质量转变。2022年，公司成功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

二、领导重视，措施有力

广博集团领导层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集团专门成立广博集团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利平亲自担任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行政总裁舒跃平担任专职副组长，小组成员覆盖业务、财务、法务、内控、行政等多个部门。2022年2月16日广博集团成功举办“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研讨会”；会议邀请到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到会指导，商业秘密保护领域律师、管理咨询专家、企业专家近20人参会。与会代表围绕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广博集团在发展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帮助和建议；通过这些举措，广博集团商业秘密保护重视程度、专业高度、执行力度大幅提升。

2022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王利平董事长赴京参加全国两会，提交了《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加大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更加高水平发展》两份建议，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的高度重视和热切回应，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在接受央视等相关媒体采访时，王利平也积极呼吁要充分重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要更多达成共识，形成法律合力。

三、专业防范，持续完善

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公司30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倡导顾客第一经营理念，经营信息是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电子账户大量使用，海量电子数据涌现，引入专业化手段强化对核心商业数据加以保护。2018年广博电子商城建立，该商城是为服务政府、央企等集采客户需求所建，在该商城下单商品年营业额高达几十亿元，商城核心数据的保护、防止数据泄密和被攻击篡改是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工作之一。为确保电子商城正常运行，公司投入专项资金开展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认证和管控，通过加密传输、部署防火墙、实施入侵检测系统、多因素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存储、定期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权限访

问控制、防范攻击、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日志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防护，这类专业防范措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为尊重商业秘密、守护创新成果，广博集团在2010年就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保密规定》。随着集团成员企业的扩量和员工的扩充，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覆盖面更显广泛、涉及地域和人员也更多。特别是2020年以来，广博逐渐从传统文具生产转型到文创产品开发设计，产品从满足功能需求到赋能情感需要转化，文创产品的技术资料更丰富，这也是广博保持业内竞争优势，为保护持续创新的这些重要资产，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化的标准导入尤为迫切。2022年广博参照浙江省发布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标准，对原有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完善。从定密、隐秘、解密、销毁等程序节点完善公司商业秘密相关制度；从人员、信息、区域、商务活动、检查改进等做好日常商业秘密管理；在应急处置、证据收集、维权途径上强化商业秘密权利保护。这些制度构筑了广博商业秘密的第一道防火墙，有效防止商业秘密泄露，杜绝了不正当竞争的产生。

商业秘密保护任重道远，广博集团立足企业健康发展需要，不断统筹兼顾商业秘密保护和企业管理效率，根据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持续提升企业商业秘密的管理绩效，为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推动行业合规继续贡献力量。

举例二：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1993年设立以来，深耕美术用品专业领域，以“四个注重”为抓手，即注重文化引领、注重全过程质量管理、注重研发设计、注重精准定位细分市场，经过32年的发展，稳居中国美术用品企业第一位，现为中国美术用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是中国美术用品制造行业示范生产企业，是中国美术用品行业标准的倡导者、新品设计的引领者和全球美术用品实现超市销售的开创者。2020年，公司成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

一、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架构：权责清晰的管理中枢

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其组织架构的科学性直接决

定保护工作的实效。康大集团构建了以总裁办为核心、跨部门协同的专项管理体系，确保保护工作层层落地。

（一）统筹部门：总裁办的全局把控

专项工作由公司总裁办全权负责，承担全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战略布局、流程监督与效果评估，通过顶层设计推动保护工作与企业运营深度融合。

（二）专项小组：多维度协同的执行团队

工作小组成员涵盖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市场、人力资源等关键岗位人员，形成“决策层 - 技术层 - 执行层”的三级联动机制。各组员依据岗位特性明确权责边界，将商业秘密的使用规范、管理要求细化至部门考核指标，实现“人人有责、岗岗有规”的闭环管理。

二、商业秘密保护全流程实践：从识别到防护的闭环体系

康大集团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从定密分级、制度建设到应急响应，构建了覆盖全场景的保护网络，筑牢企业技术与商业信息的安全防线。

（一）定密与识别：精准界定秘密边界

范围与密级划分：依据《商业秘密定密管理制度》，明确技术研发、市场策略、财务数据等核心领域的秘密范围，并按“一般级 - 重要级 - 核心级”三级分类，同步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清单》，标注各等级秘密的保密期限与使用权限。

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秘密的确定、变更与解密程序，避免“应密未密”“过度定密”等问题，确保秘密管理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配。

（二）多维防护措施：制度、技术与物理的三重屏障

1. 制度保障：构建规范化管理基石

以《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为总纲，配套《信息系统保密制度》《对外经济交往保密制度》等专项规章，形成“基础制度 + 专项细则”的制度集群。针对涉密人员，建立“入职 - 在职 - 离职”全周期管理的“人防制度系统”，包括《员工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保密协议》《入职知识产权声明》等文件，从法律与流程层面堵住人为泄密风险点。

2.技术防御：数字化时代的智能守护

信息流转管控：打印机设置专属出纸权限，实现文件追溯；禁用电脑 USB 接口，阻断物理拷贝渠道；办公设备接入网络时实施分级权限管理，核心涉密数据全程隔离外网，移动端办公需通过公司门户进行信息传输监控。

核心资产加密：对研发技术方案、工艺流程、专利数据、实验记录等核心秘密，采用动态加密技术进行全生命周期保护，覆盖文件制作、传递、销毁等关键环节。

3.物理防护：筑牢空间与载体安全防线

区域管控升级：涉密区域实施“双重门禁+专人值守”模式，研发实验室、核心厂区等场所需刷卡+密码双重验证方可进入，访客需经区域负责人陪同并登记备案，保密办定期核查《涉密区域人员进出登记表》。

全场景监控体系：部署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办公区、生产车间及仓储区域；在研发关键点位张贴“禁止拍照”标识，从物理空间层面降低信息泄漏风险。

4.意识培育：构建全员保密文化

制度透明化传播：通过内部平台公开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结合典型泄密案例解析，强化“保密即保生存”的全员认知。

常态化培训机制：要求员工每年参与不少于4课时的保密培训，内容涵盖法律责任、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理，同步配套心理辅导服务，缓解员工在保密工作中的心理压力。

（三）工作留痕：证据意识贯穿全流程

企业将保密措施实施记录纳入管理体系，对秘密使用审批、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等环节形成可追溯档案，为潜在的泄密纠纷处理提供扎实依据，避免因“举证不足”导致的权益受损。

（四）泄密应急预案：快速响应的止损机制

建立“启动—评估—控制—追踪—补救—总结”的六步响应流程：

1.预案启动：明确泄密事件的触发条件，确保第一时间激活响应机制；

2. 损失评估：组织技术与法务团队评估泄密范围及商业影响；
3. 源头控制：通过技术手段阻断信息扩散渠道，封存相关载体；
4. 信息追踪：联合外部机构追溯泄密路径，固定证据链；
5. 应对措施：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法律追责、技术补救等针对性行动；
6. 复盘优化：事后形成《泄密事件分析报告》，迭代保护制度与技术手段。

三、商业秘密保护的价值内核：从合规到竞争力的跃升

康大集团的实践经验印证了“保护即创新动力”的发展逻辑。通过构建系统化的保护体系，不仅守住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更以规范的管理模式成为行业标杆，为美术用品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举例三：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

宁波爱可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新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坐落于大碶高档模具汽配产业基地，现有员工 500 余人。公司核心业务聚焦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后视镜、加油小门、洗涤器、出风口等。公司为奥迪、宝马、福特等中高端车型提供配套服务，业务遍及全国。公司入选高成长企业名单，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绿色工厂等荣誉。2021 年，公司成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

一、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建立

为了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商业利益，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构建起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组织机构搭建：成立“商业秘密保护委员会”，由总裁担任主任，明确财务部经理为商业秘密保护责任人；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作为具体办事机构，形成责任明晰、层层落实的组织管理体系。

2. 基础保障完善：在人员配备上，建立保密员队伍，配备专（兼）职保密员。在硬件与经费方面，公司专项配置工作经费与维权费用，保障日常管理与维权工作顺利开展。

3.制度体系构建：制定多项管理制度，包括：《技术信息保密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吹哨人举报规定》。

4.物理隔离与人员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实行内网与外网分开办公；明确保密区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禁止访问、参观、考察，确需进入的需办理批文并登记，由保密员陪同，严禁擅自拍照、摄像。在人员管理方面，与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对员工提出严格要求，如保守保密内容、妥善保管涉密资料、禁止擅自传播涉密信息等；员工岗位变动或离职时，需返还全部涉密物品与资料，未返还视为侵权；对职务成果归属与奖励、离职后涉密行为限制作出明确规定。

5.明确保护范围：涵盖 33 项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主要包括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如合同及签订过程、采购与销售信息、客户数据、产品设计与工艺、科研计划、财务信息、计算机存储信息等。

二、商业秘密保护点相关建设

1.建立联络机制。确定商业秘密保护点联络员，负责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沟通，反馈泄密隐患，协助开展行政指导与调研；确定监管部门联络员负责宣传法规政策，提供保护建议，协助处理泄密案件，追回外泄资料，杜绝二次泄露。

2.配套工作推进

制度上墙：将相关标识及核心制度张贴于公司显眼位置，强化员工对制度的认知与执行意识。

风险体检开展：参与中国商业秘密保护联盟组织的风险体检，对 25 项内容进行现场体检，形成《企业商业秘密风险体检报告》并报董事长，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保密标志设置：在公司大门口、展厅、实验室门口、财务室及计算机等关键位置设置保密标志，提醒员工与外部人员重视商业秘密保护，规范行为，防范泄露风险。

三、建设成效

创建前，公司存在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认知模糊、载体与区域保护不足、宣传

教育薄弱、计算机系统管理缺失等问题。创建后，公司上下树立强烈保护意识，具体成效显著：外来人员访问、参观等严格遵循制度；涉密资料统一归档，废旧载体规范管理；加强对非公司人员的防范；公关宣传、投稿采访等事先报备审核；计算机系统、邮箱、办公设备等管理强化，有效杜绝泄密。

目前，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作用日益凸显，研发成果得到保护，人才队伍稳定，经营信息管控严格，公司正从传统制造业向“中国智造”转型，实现稳健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创造更大价值，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举例四：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创建于2008年，于2015年10月挂牌新三板。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步进电机、全车内饰灯、LED模组、风门执行器、PCB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是福特、大众、通用、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中外企业的二级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参与了1项行业标准，主导浙江制造标准1项，拥有自主专利九十余项、软件著作权5项、注册商标15项。自2021年启动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化建设以来，以“体系化构建、全链条管控、常态化赋能”为核心思路，逐步建成符合企业发展需求、适配汽车供应链特性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在2023年成功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

一、锚定顶层设计，构建权责清晰的组织保障体系

公司从“战略层面”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级联动机制。2017年，以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公司成立知识产权部，明确其作为保密管理职能部门的核心地位，由总经理担任最高管理者，成立“商业秘密工作领导小组”，由知识产权部管代任组长、研发部经理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管理，确保保密工作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

二、聚焦制度先行，搭建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

针对汽车电子行业“研发周期长、供应链环节多、涉密信息复杂”的特点，公司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融入日常运营，形成标准化体系，实现“每一项涉密环节都有制度约束，每一个保密行为都有流程指引”。

1.分类分级管控核心秘密：在《知识产权制度汇编》中明确商业秘密分类（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与密级划分（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不同密级对应不同的接触权限、保存期限与销毁要求，避免“一刀切”式管理导致的效率低下或保护漏洞。

2.覆盖全业务链条的制度设计：从员工入职到离职、从研发到销售、从文件管理到风险防范，实现制度无死角。

人员管理：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规范新员工背景调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签订，离职时签署《员工离职面谈表》，明确知识产权权属与保密义务。

研发与生产管理：以《研发管理控制程序》跟踪研发成果，《涉密设备清单》管控生产、实验设备，《供方选择评价程序》保护采购渠道信息。

文件与信息管理：《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要求技术文件解密需经主管副总审批，《信息管理部通用管理手册》规范计算机使用行为，采用加密软件实现研发文件全受控。

风险与奖惩管理：制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预案》应对侵权风险，《激励管理制度》对保密工作突出者奖励，《处罚管理制度》对泄密行为分级追责，形成“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闭环。

三、立足技术赋能，打造“人防+物防+技防”三重防护体系

在数字化时代，精华股份结合汽车电子行业的信息化需求，构建“人防为基础、物防为支撑、技防为核心”的立体防护网络，有效抵御数字化环境下的泄密风险。

1.夯实人防基础：建立“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追溯”的人员管控机制。事前，新员工入职签订《入职知识产权声明》，明确保密责任；事中，对涉

密区域实行“审批+陪同”制度，外来人员参观车间需提前提交《来访人员进入车间审批表》，由接洽部门全程陪同；事后，通过《涉密人员清单》动态跟踪核心人员离职去向，避免“核心技术人员带走商业秘密”的风险。

2.强化物防支撑：在厂区关键区域部署物理防护设施，如大门、车间安装门禁道闸，按部门权限划分通行区域；涉密车间张贴“禁止拍摄”标识，电梯实行刷卡分级通行；文控中心设置专用档案柜存放绝密级文件，领用需填写《文件资料领/借用审批单》，确保物理层面的秘密安全。

3.突出技防核心优势：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涉密信息全生命周期管控。

网络与系统防护：将厂区网络划分为办公网、生产网、监控网等独立VLAN，部署防火墙与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禁止私自安装无线设备；对ERP、PLM、MES等核心系统分级授权，仅研发人员可访问PLM系统中的核心图纸。

数据加密与追溯：采用加密软件对研发文件实时加密，外发技术文件需经解密审批；CRM系统保护客户信息，SRM系统管控供方数据，所有操作均留有日志，可追溯至具体人员与时间，实现“数据可查、责任可追”。

精华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点建设，通过“组织—制度—技术”三位一体的体系，既保障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与供应链信息的安全，也为企业赢得了主机厂的信任。

举例五：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专业专注车载应用领域近20年，围绕“汽车+光学”的业务定位，产品线覆盖车载镜头、激光雷达、抬头显示、车灯四大系列。公司连续十余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主打产品车载镜头年产超1亿颗，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市场占有率超过30%，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科技领军企业，浙江创造力百强企业，宁波市政府质量奖。2024年，公司入选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

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总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正式成立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小组组

长，统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我司成立专门的商业秘密职能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2名商业秘密管理专员（全职岗位），13名部门级别的商业秘密管理员（兼职岗位）。

公司于2022年开始推行ISMS&TISAX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2022年1月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委员会，负责ISMS&TISAX信息安全体系推进工作。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资产分级分类控制程序》、《竞业限制管理规定》等16项规章制度，形成覆盖商业秘密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各维度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与宣传

公司针对商业秘密保护，开展多方位、多层级培训。内容包括商业秘密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公司对于商业秘密保护采取的措施、公司商业秘密分级分类、行业内商业秘密保护典型案例剖析等。制定年度部门培训课程计划表、商密年度推进计划，通过现场对部门商密管理员、管理人员专业培训、线上电子海报等方式，提高思想防线，为商业秘密保护筑牢坚实的基础。

2024年公司以织牢信息保护“安全网”共筑网络安全“防火墙”为主题的信息安全月主题月活动，开展了钓鱼邮件演练、网络信息安全专项赋能、信息安全专项稽查、信息安全违规知多少一系列活动。同时为创建商业秘密文化氛围，推出“信息安全微课堂”模式，将商密相关实时讯息、警示、要求等多样式地告知全体员工。

集团子公司间定期组织商业秘密管理经验交流分享会，其中车载公司提出的《失效模式在车载商密管理中的应用》作为优秀案例分享。自2021年引入以来，运用于商密合规性管理过程中，总计模拟演练23次，商密合规率达97.16%。

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有效运行

1. 涉密人员管理

在岗期间，首先根据人员接触的密类信息等级，定义不同岗位、层级的人员密级；其次，针对新入职员工、在职人员等制定针对性的商密保护培训课件，并

设定相应的测试；最后，员工入职、异动、离职期间，微信、USB等上网行为权限进行实时管理，确保最小授权原则。主要取决于公司所有电脑安装桌面管控软件及华途加密软件。同时，公司商密管理员接收《竞业限制协议评估流程》，启动离职人员外发信息审计工作，风险提前规避，避免涉密信息外泄风险。

针对不同岗位、层级的人员，采用现场、线上等不同形式开展商密培训与指导。集团法务部对公司人力、业务部门主管80余人开展《竞业限制实施合规管理培训》。公司建立sunny学堂，上线涵盖商业秘密专项项目、主题案例库等100多个主题课程，满足各层级对商业秘密培训的需求，全员覆盖商密培训。

2. 涉密载体管理

基于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维度进行数据资产分级。从业务视角出发，识别出对产品研发、生产有决定性影响的秘密数据资产作为关键信息资产进行严格保护。非关键信息资产，原则上鼓励内部的充分共享，加速流通，效率优先，满足数据化转型的需要。

商密管理单位年度开展信息资产分级分类工作，并组织公司层评审。要求各业务单位严格遵循《信息资产分级分类控制程序》，对照程序中“信息资产处理与保护图”明确的分类标准、处理流程及保护要求，逐项落实对应的防护措施。

3. 涉密区域管理

为规范并强化公司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将公司区域划分为特级商密区域（核心区域）、一级商密区域（核心区域）、二级商密区域（重要区域）和一般区域。涉密区域统一张贴标识进行区分。根据不同级别，设置不同门禁措施。特级、一级商密区域安装可视化门禁系统，二级商密区域安装刷卡门禁系统，并于重要出入口安装三辊闸。

公司涉密区域具备相应的防火、防盗措施，设置门禁系统，防止未授权人员的进入，门禁一人一卡，未经授权不得擅入无授权区域。全公司、全厂部署监控系统，覆盖1092个监控点位，实时监测、警报，约束活动区域人员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4. 商密合规性管理

公司制定《商业秘密合规性监督细则》，将资产管理、人员、身份和访问管理、物理安全和业务连续性、信息技术安全、网络安全等纳入日常稽查范畴，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合规性稽查。月度为频次推进，合规性稽查结果于公司层进行通报，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五、示范作用与对供应商的要求

公司不仅注重自身管理，同时将商密管理理念及要求传递至供应商，确保供应链整体对商业秘密的重视，共同维护商业秘密安全。针对核心供应商定期开展商业秘密赋能，年度开展供方体系自查，建立稽查小组实地进行合规性稽查，稽查内容包含质量体系、社会责任及信息安全相关，评分80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供方，要求重点整改。根据《供方开发和评价控制程序》管理要求，新导入核心供应商须按《供方资质调查表》进行评价，其中第10模块为信息安全管理维度。

举例六：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汽车功能性内外饰件的重点企业，2024年入选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公司系统谋划、全面部署、深入实践，初步构建了一套符合企业实际、运行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深化认识，筑牢商业秘密保护的思想根基与组织保障

1. 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统筹。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保护工作，审定重大事项。

2. 建立健全专职管理机构。下设“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董秘办），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商业秘密保护第一责任人，并指定兼职保密员，形成了一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管理网络，确保责任落实无死角。

3. 营造全员保密文化氛围。通过高层宣讲、相关部门辅导培训、宣传栏、线上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持续向全体员工灌输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宣讲典型

案例与法律法规，努力使保密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建章立制，规范流程，构建系统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公司着力构建覆盖商业秘密产生、存储、使用、流转、销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体系。

1.完善制度框架。公司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商业秘密密级管理制度》、《项目员工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管理细则》、《商业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奖惩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对外经济交往保密制度》、《公司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应急预案》、《员工脱密制度》等十余项专项制度，形成了“1+N”制度体系。

2.规范定密与标识管理。细化了商业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划分标准（如核心秘密、重要秘密、一般秘密），指导各部门准确识别和界定商业秘密事项，并规范相应的标识方法，确保涉密信息得以清晰辨认和分类管理。

3.严格人员管理。 把住“入口、在岗、出口”三个关键环节：入职前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背景调查；在岗期间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明确权限划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离职时进行保密提醒和离职审计，必要时启动《竞业限制协议》，确保涉密人员可控、可靠。

4.强化物理与技术防护。物理防护方面：对核心研发区域、数据中心、重要档案室等实行分区管理，设置门禁、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对涉密纸质文件、存储介质建立台账，规范使用、复制、销毁流程。技术防护方面：部署网络安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防泄漏（DLP）系统、文档加密软件、访问权限控制、操作日志审计等技防措施，对涉密电子数据进行全方位保护，防范外部攻击和内部违规。

三、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确保关键环节与核心资产安全

针对企业特点，公司突出对核心技术和经营信息的保护。

1.聚焦核心技术保护。对研发项目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规范实验记录、技术文档的撰写、归档与查阅。加强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的存取权限控

制和加密存储。在与高校、客户单位、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时，严格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2.加强涉密商务活动管控。在参展、谈判、采购等商业活动中，建立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审查机制，防止无意泄密。对客户名单、采购价格、成本数据等关键经营信息，限定知悉范围，加强管理。

3.规范涉密载体与信息系统管理。统一涉密载体（纸质、电子）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流程。强化内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风险评估。严禁通过公共网络环境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四、强化宣教，提升能力，打造高素质的保密队伍

公司高度重视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

1.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对中高层管理者侧重意识与责任培训；对研发、销售、财务等关键岗位员工侧重制度流程和实操技能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强制性保密入门教育。年均组织各类保密培训5场次，覆盖800人次。

2.借力外部专业资源。聘请法律顾问、公安及市监部门相关专家、网络安全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和咨询，提升管理的专业水平。

五、加强联动，有效维权，构建内外部协同保护机制

公司不仅注重内部防范，也积极构建外部维权渠道。

1.建立内部举报与调查机制。设立便捷的泄密线索举报渠道，并规定严格的调查处理程序，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

2.密切与监管部门沟通。主动向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汇报工作，寻求指导，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在发生疑似侵权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固定证据，并请求行政查处或司法保护。

3.利用行业协会平台。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交流活动，学习同行先进经验，共同呼吁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

举例七：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宁波）

一、公司简介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

宁波市全盛壳体有限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凭借对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的不懈追求，逐步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宁波市数字化工厂。公司拥有省级研发机构资质，专职研发团队人员达 59 人，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 1 个。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2022 年成功创建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点，2023 年成功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充分彰显了其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卓越成就。

公司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深刻认识到其对于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长期努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合规性方面，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使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有效规避了潜在的法律风险，为企业营造了稳健的经营环境。在创新能力上，商业秘密保护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让企业能够心无旁骛地投入研发资源，成功推出一系列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显著提升了企业的市场地位。在资源配置优化方面，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目标，配合商业秘密保护措施，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重复投入，大幅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为企业创造了更高的经济效益。

二、定密识别与分类管理及保密措施

定密识别是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基础，公司经过深入梳理，精准确定了需要重点保护的商业秘密，并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保密措施。

（一）技术秘密保护

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智能电力仪表结构组件、电力计量箱、智能综合配电箱（JP 柜）、电缆分支箱等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鉴于这些产品多为国家标准件且在市场上广泛流通，容易被反向工程，因此公司对产品技术主要采用专利形式进行保护。然而，产品注塑成型的材料配方作为公司的“核心秘密”，由于其成型的产品壳体各项指标均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水平，且难以被反向工程，公司决定以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

为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首先，对相关空间区域

进行独立隔离，将数字化车间二楼全部规划为原材料配料车间，严格限制内外部人员的进入权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接触到核心区域。其次，严格限制配料人员范围，仅允许 2 - 3 名固定配料人员进入，且采用无纸化配料操作，配套全自动上料系统，从源头上减少信息泄露的风险。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竞业限制制度，要求参与材料配方的人员均需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严格落实经济补偿金，以防止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后将技术秘密泄露给竞争对手。

（二）经营信息保护

在经营信息方面，公司充分认识到客户名单的重要性，将其视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客户名单不仅包含客户的基本信息，还涵盖了客户的采购规律、特殊要求、交易习惯、合作细节等关键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企业的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为保护客户名单，公司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一是对接触、保存和使用客户名单的员工进行识别，并将其识别为相应级别的涉密人员，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中明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同时完善员工个人档案中的涉密内容，确保员工清楚了解自己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信息范围。二是制定合理的客户名单保密措施，通过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明确具体的保密内容，进一步强化保密责任。三是建立客户档案访问授权管理制度，对客户信息的保存、使用过程进行全流程、封闭式保护，防止客户信息被外泄或窃取，并定期对客户信息的使用和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保密漏洞。

公司还将商业秘密分级管理纳入知识产权分级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涉密区域、涉密文件、涉密设备、涉密人员的有效管理。通过张贴标识并配套相应的保密措施，对研发、车间、办公等区域进行明确的涉密区域划分，设置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和一般区域，并分别以红颜色、黄颜色和绿颜色作警示标记，确保不同级别的涉密区域得到恰当的保护，进一步提升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整体效能。

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信息化保护手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将其纳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核

心内容，亲自带动全体员工积极参与。通过将商业秘密保护职责、运行机制、保护方法及措施流程图、受侵害维权流程图等上墙张贴，以及在企业内部广泛张贴商业秘密保护标识及宣传标语，营造了浓厚的保密文化氛围，使全体员工时刻保持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警觉性和责任感。

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致力于提高员工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认知度。2022 - 2023 年度，公司组织了 9 次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培训，通过“全盛微信公众号”向全体员工推送“商业秘密保护”学习案例，确保员工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保密知识和技能。此外，在员工入职时，除了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还会专门附上一份《商业秘密警示宣传页》，通过多种教育培训和宣传手段，形成了全员参与商业秘密保护的良好局面，有效提升了员工的保密意识和行为规范。

（二）信息化保护手段应用

作为宁波市数字化工厂和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商业秘密保护筑牢了坚固防线。公司设置了层层“电子加密手段”，实现了对商业秘密的全面覆盖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使用 PDM 管理系统对研发全流程图文件进行电子化管理，能够对文件的查阅、上传下载进行全程追踪，确保研发成果的安全可控；利用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对全网涉密文件的传阅审批追踪，防止文件在流转过程中出现泄密风险；对员工上网行为进行监控和管理，有效防止电子数据泄露，保障企业信息安全；采用车牌识别管理系统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自动登记，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进一步加强了物理安全防护；使用企业邮箱进行统一管控，并设置邮件对外发送审批设置，确保企业内部通信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除了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公司还注重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细节。例如，在技术岗位涉密人员离职时，严格按照规定启动竞业限制程序，确保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对商务活动进行全流程法务审查管理，确保所有商务活动合法合规，避免因合同漏洞或不当行为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签订合同前均需经过法律顾问的严格审查，从源头上把控法律风险，为商业秘密保护提供坚实的

法律保障。

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其多年来持续努力、不断创新的结果。公司通过精准的定密识别与分类管理，结合严格的保密措施，有效保护了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营造了全员参与的保密文化氛围；同时，借助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实现了对商业秘密的全方位保护。这些成功经验不仅为公司自身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其他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提供了宝贵借鉴。

举例八：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公司）是全国磁性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永磁铁氧体生产企业、软磁材料制造企业和微波炉磁钢生产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造客户价值为中心，以技术领先和品质一致为两个基本点。

东磁公司历来重视包括商业秘密保护、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过多年的经营，目前东磁公司已经成为国家首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全国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专利系统运用试点单位、创建了浙江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建设平台、金华市唯一入选省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浙江省创造力百强排名列第 15 位，金华市创造力 50 强第一；获国家专利优秀奖 4 次，省专利金奖 1 次，优秀奖 1 次，实现了金华市在浙江省专利金奖领域 0 的突破。作为全球磁性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创新实践具有行业标杆意义。

一、构建知识产权矩阵强化竞争壁垒

在无线充电、磁性材料、功率电感等四个核心方向开展了专利导航/预警项目，公司共申请专利 2319 件（发明专利 1177 件），主导制定 29 项标准，软件著作权申请 31 件，专有技术 57 项等，覆盖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到终端应用的全链条技术节点，形成了东磁公司知识产权资产矩阵，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技术实力，通过系统化知识产权管理构建竞争壁垒。

二、AIP系统实现动态治理

早在 2003 年就设立了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利专职人员，加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积极创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检索、预警和分析等，以更好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推动创新发展。2014 年，东磁公司建立并上线了“东磁 AIP 创新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研发创新、知识库等知识产权的软件化管理并实现了各个模块之间的有效整合。同时规范了公司员工提交专利申请的流程，可以信息化动态跟踪管理专利在各个阶段的状态，从受理、公开、进入实审、授权、费用缴纳、专利权人变更、维持专利权有效、放弃专利权等各种状况。这大大加强了企业对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各环节的管理，从而加强企业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和保护能力。作为磁性行业龙头企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为带动行业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2016 年，东磁公司发起成立了浙江省磁性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信息定向跟踪检测和深度分析，提供专利检索和侵权分析报告，科学制定了磁性材料的专利导航图谱及技术路径规划，引导和支撑磁性材料产业的科学发展，推动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共同应对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三、制度体系闭环设计

为保障东磁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公司创新成果，制定了以《东磁公司专有技术管理办法》《东磁公司专利管理办法》《东磁公司商标管理办法》《东磁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东磁公司著作权管理办法》五大制度为主，人力资源、技术创新、采购、生产、销售等制度为辅的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地加强了涵盖人才、供应链、营销、信息发布、技术创新等各个环节的商业秘密的管控。

这些管理制度也激励了企业自主创新，增强了企业管理层和广大职工知识产权意识，使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给企业带来丰厚经济收益。

上述体系联动既展示了东磁公司作为创新引领者的技术管理实力，又体现其

通过数字化工具和产业协同重构行业生态的战略眼光，特别突出商业秘密保护在系统中的嵌入式设计。

2021年，东磁公司成功创建浙江省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亮点措施体现在人才引进管理、研究开发保护、生产过程管控、信息管理机制等方面。

（一）全周期契约管理，实现风险前置防控

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方式对员工进行管理，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条款；明确发明创造人员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必要时约定竞业限制和补偿条款。对新入职员工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于研究开发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岗位，签署知识产权声明文件。对离职的员工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签署离职知识产权协议或执行竞业限制协议。

（二） 全流程知识产权嵌入，实现区块链存证

对公司相关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项目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在检索分析的基础上，定位技术空白，制定知识产权规划；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督促研究人员及时报告研究开发成果；及时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明确保护方式和权益归属，对核心技术采用“专利+商业秘密”组合策略适时形成知识产权；保留研究开发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实验记录、开发日志等）。

（三）创新捕获机制，实现外包风险管控

及时评估、确认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品与工艺方法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明确保护方式，适时形成知识产权；在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对外协作的过程中，应在生产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必要时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证明，按涉密等级对应供应商分类，高等级供应商签署长期保密协议；保留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对涉密生产实施分区管理，限制非必要人员访问。

（四）信息分级管控，实现情报闭环管理

建立信息收集渠道，及时获取所属领域、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建立竞争对手数据库；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和分析加工，并加以有效利用；在对外信息发布之前进行相应审批；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涉密信息分级储存，并有效维护和及时更新。

举例九：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自1996年创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电力电气领域，如今已稳步迈入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机械工业百强行列，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通过CNAS认证的先进实验室。作为驱动企业价值跃升的核心引擎，品牌价值在2025年已攀升至令人瞩目的897.65亿元。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也取得了佳绩：2022年，公司成功创建浙江省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并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知识产权奖——商业秘密保护一等奖”。

一、三维铸盾：筑牢核心竞争力的立体防线

公司精心构建了“人防为本、物防筑盾、技防赋能”的三维立体防护体系，筑牢企业创新的“护城河”。

1. 人防为本：公司确立了以涉密人员为关键控制点，实施贯穿入职、在岗、离职全生命周期的严格管控。

（1）源头严控，精挑细选：对拟入职的核心涉密岗位人员，进行严格背景调查，坚决将潜在风险拒之门外（2024年累计筛查115人，拒签风险人员6人）。

（2）动态管理，责任清晰：依据涉密等级，建立核心、重要、一般三级涉密人员专属档案，全员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同时，配套实施差异化的保密津贴制度，将保密责任与激励相结合。

（3）闭环管理，守好离岗关：核心人员离职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离岗保密再教育—签订保密承诺责任书—给予脱密期专项补贴”三步策略。这一闭环管理在2024年成功阻断一起潜在技术外泄风险，彰显了末端管理的强大屏障作用。

2.物防筑盾：在物理世界的防护上，公司追求滴水不漏的空间管理和出入控制。

（1）智能门禁，边界清晰：整个园区部署高科技人脸识别门禁系统32处，实现对关键区域的数字化物理隔离。

（2）要害重地，双锁把守：研发中心、核心档案室等企业“心脏”部位，实行双人双锁协同管理机制，确保关键载体的绝对安全。

（3）分区分管，严控行为：生产车间等敏感区域，划定“禁止拍照”重点管控区18处，配备专用手机集中存放柜，有效消除拍照泄密隐患。

（4）访客监管，全程留痕：对外部访客实行严格的“预约确认-专人全程陪同-行动轨迹实时追踪”闭环监管模式。

（5）科技布控，监督有力：园区全域部署高清摄像头286个，视频存储时长超90天，形成强大震慑，并为事中事后追责提供铁证。2024年，监控系统有效协助查处内部违规行为3起。

3.技防赋能：在信息化环境下，公司运用前沿技术构建强大的数字防线。

（1）数据加密，层层设防：所有涉密终端强制安装“绿盾加密系统”，核心敏感文件加密覆盖率达100%。解密操作需经严格的“提出申请—部门复核—高管终审”三级审批流程（年均处理解密申请超3500次），确保数据流动全程受控。

（2）权限管控，精细入微：OA办公系统深度集成权限动态管理模块，任何涉密信息访问权限的变更申请，都必须经过严密的5层级联审批流程（2024年成功拦截并纠正非常规权限申请47次）。

（3）网络管控，堵漏挖潜：部署先进的网络准入控制系统（NAC），严格限制USB接口使用、禁止云盘上传等高危操作。外部网络访问权限严格遵循最小化原则开放，所有操作日志留存率确保100%，实现可追溯、可审计。

（4）智慧中枢，融合管控：建设统一管理的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深度融合访客管理、车辆道闸控制、安防报警等功能，实现对“人—车—物”进出及在区域内动态的精准追踪和智能分析，极大提升了整体防控效率和响应速度。

二、制度护航：打造标准化治理的创新范式

公司在制度层面持续创新，致力于建立领先行业的治理标准。

1. 战略引领，高层挂帅：保护工作被提升至企业核心战略高度。由集团董事长亲自发布“保护商业秘密，促进科技创新”的核心方针，清晰确立“确权明晰—防护严密—维权高效”的三维战略目标。设立跨部门、专职化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组，负责战略落地。精心编制《商业秘密保护战略规划》及年度《实施路线图》，并将商业秘密保护核心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KPI考核体系，驱动责任落实。

2. 体系构建，对标创优：严格对标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DB33/T 2408），系统性制定了覆盖商业秘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文件28项。包括科学实用的《定密分级标准》（明确划定绝密级21项、机密级38项、秘密级9项），规范全面的《涉密人员管理办法》，以及高效有序的《泄密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核心制度。

3. 创新宣贯，深入人心：突破传统宣讲模式，开创“制度可视化上墙 + 云课堂在线学习 + 短视频情景演示”的立体化宣贯矩阵（年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超40场），确保保密要求直达基层，员工知晓率高达98.6%，让保密意识扎根于日常。

4. 风险前置，动态预警：创新建立商业秘密“红黄蓝”三级风险预警机制，组织专岗人员每季度对供应链风险、离职员工动向、外包合作等12大类关键风险点进行系统性扫描和深度评估。2024年，对销售合同模板进行全面升级，嵌入保密条款，要求所有合作方签约率必须达到100%，将风险防控触角延伸至合作前端。

三、生态共建：发挥链主引领，铸就产业护城河

1. 赋能行业，协同共治：公司是乐清市电气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主动牵头制定并推动落实《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组建行业协会层面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实地走访会员企业30余家，提供“一对一”辅导，推动会员企业构建起系统化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显著提升行业整体防护水平。同时，整合

内部经验与行业需求，开发并共享《电气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服务电气行业。

2.链式联动，联防联控：深刻认识到供应链是风险传导的关键环节。针对32家核心战略供应商，创新性推出“保密帮扶共建计划”：（1）定制赋能：量身定制并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项培训16场次，覆盖供应商核心人员逾800人次。

（2）协议固责：指导并推动100%签署规范化的《委托加工/合作保密合同》，明确界定双方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3）机制协同：建立供应商泄密事件的快速响应与责任追溯联动机制，形成责任共同体。（4）创新模式：推行“保密承诺+飞行审计（即不定期突击审计）”的穿透式管理模式。实践表明，该模式效果显著，2024年供应商相关环节发生的违规事件率同比下降67%，供应链安全韧性大幅增强。

公司推动人防、技防、物防三维一体，协同共振，推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与时俱进、迭代优化。

举例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刻认识到商业秘密作为核心知识产权资产的重要性，持续投入资源，系统性地构建和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体系。2020年，公司成功创建浙江省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2023年，公司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知识产权奖——商业秘密保护二等奖”。

一、实力印证：商业秘密支撑核心业务领先

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直接服务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核心产品的市场表现上：

1.行业地位稳固：由核心商业秘密支撑的关键产品——卡马西平，在国内同行中持续稳居全球市场占有率前列。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称号。

2.行业高度认可：公司荣获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原料药出口龙头企业、国际市场优质供应商与合作伙

伴、中国CRO（含CDMO）企业TOP20、浙江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浙江省雄鹰企业等称号。“九洲”品牌荣膺“浙江省出口名牌”。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欧洲药典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彰显了技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3.创新投入持续：公司年均研发投入占营收6%以上，累计获得国际国内专利310项、中国专利优秀奖2项。

二、体系构建：全方位筑牢商业秘密保护防线

公司构建了一套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主要做法包括：

1.顶层重视，组织保障

公司管理层深知商业秘密保护的战略意义，将其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公司总裁亲自挂帅，担任公司保密委员会主任。保密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裁、各部门负责人，确保高层决策与执行的一致性。

设立三级组织架构：保密委员会、保密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各部门保密联络员。保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

管理层带头定期参加全员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保密意识和能力，自上而下推动保密文化的形成。

2.制度先行，规范管理

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以《商业秘密管理程序》为核心的一整套制度文件。

（1）科学定密分级：制度明确规定，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将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信息划分为四级：一级核心商密、二级核心商密、普通商密和内部商密，确保保护力度与信息价值相匹配。

（2）风险动态管理：制度中嵌入完整的泄密风险自评机制，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泄密风险测评，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建立了常态化的风险排查和评估制度，能够及时启动预警。

（3）注重实效与更新：保密措施方案强调重点区域（如研发中心、关键生产区域）的防范，并兼顾管理效率与经营活动的顺畅。一旦发现制度文件与法律法规或公司发展实际不符，立即启动评审修订机制，确保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

性。

3.资源投入，夯实基础

（1）人员激励与约束：公司与所有在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体现对所有在职员工保密义务的要求。对于掌握核心商业秘密的关键岗位人员，依法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并在其离职后如需履行协议时，严格按照约定支付补偿金。

（2）硬件与技术防护：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实际需求，持续投入资金，不断完善周界物理防护（如门禁、监控）、关键区域的硬件设施建设以及先进的技术防护手段（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管理），构建坚实的物理和技术屏障。

（3）专业服务保障：在必要时，落实预算购买专业的安全咨询、审计或法律服务，提升保护的专业性和应对能力。

4.应急响应，有效维权

公司绘制了“商业秘密受侵害维权流程图”，确保在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的紧急关头，能够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影响、减少损失。保密办公室定期组织泄密风险测评时，会同步评估应急处理机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进行完善。得益于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快速的响应机制，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泄密维权流程。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也未曾遭遇恶意侵权诉讼。

三、文化浸润：持续提升全员保密意识

公司将保密文化建设作为重中之重：

1.全员覆盖，常态培训：新员工入职必须接受保密培训，全体在职员工每年必须参加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均定期接受保密知识和案例教育。

2.体系化运行，融入流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文件明确规定涉密区域的划分标准，以及对商业秘密从产生、使用、存储到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要求。制定了泄密风险控制计划，并定期评估更新《重要涉密区域清单》，确保管理动态贴合实际。

自2015年系统化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以来，公司走出了一条稳健务实之路。始终坚持以实效为导向，通过健全的组织、完善的制度、持续的投入、全员的参与和文化的浸润，确保了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长期稳定、有效运行。

举例十一：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成功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公司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有序进行。

一、加强组织建设，重视商业秘密培训教育

首先，公司加强相关组织建设。公司成立商业秘密保护委员会，作为公司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专门的涉密区域和涉密办公室。设专职保密员1名，负责日常商业秘密管理的保护工作。

其次，公司加强对相关保密制度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于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合同和协议制定并不断完善规范化文本，落实保密制度要求。

还有，增强员工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公司将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列入了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商业秘密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教育，如充分利用会议、宣传海报等形式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教育，尤其重点抓好企业高层领导、重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从而不断提高员工的商业秘密保密意识、保密观念和自觉性。

二、重视涉密人员管理，加强门防及涉密区域管理

首先，重视对涉密人员的管理。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在入职时公司就与他签订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督促员工做好本岗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督促离职员工做好涉密载体移交工作。同时注重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和合理利用人才，培养人才的企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尽量减少人才“跳槽”引发的商业秘密被公开或被使用。

其次，门卫设防，对来访者，验明身份，问清来访事由，不让无关人员特别是竞争对手随便进入公司，进出厂门需办理登记手续，严禁来访者进入涉密区

域。

还有，涉密区域建立监控设施、指纹验证系统，涉密人员控制在绝对范围内，公司内部严禁串岗游岗，不让无关人员随便进出涉密区域，比如研发部、实验室等高度涉密区域。

三、对涉密载体实行集中管理，加强涉密信息保护管理

公司对涉密载体实行集中管理，保密员负责企业涉密载体的制作、标识、移交、保管、使用、归档和销毁等工作。核心秘密、重要秘密等涉密数据采用加密方式存储，指定专人进行解密操作，员工按照权限使用加密数据。对涉及多个生产和经营管理流程的商业秘密，采取隔离措施，使此流程的人员没有机会接触到彼流程的商业秘密，从而增加窃密的难度，降低泄密的风险，阻断窃密、泄密的渠道。

具体展开MES系统的保密管理：1.MES系统用于车间生产中的主要作用是防止原料称量、投料出现错称、漏称等问题发生，设备运行中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实现称量、投料、工艺参数可追溯。公司从研发到仓储、生产，原料、配方、供应商、半成品等输出都使用代码管理，从而降低了商业秘密的泄露风险。2.系统分配权限，使用密码登录。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举例说明：研发工程师角色无法看到原料库存和生产工单，原料仓库角色无法看到配方和生产工单。3.内网使用，物理层面减少外部攻击。4.日志审计，操作可追溯，技术层面减少误操作。

对工艺配方系统的保密管理：工艺配方系统主要用于配方研发、配方管理、成本管理方面，在配方开发过程中数据输入输出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权限分配，密码登入达到配方层面的保密工作，使研发工作更加高效。

ICS 03.100.01
A 01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273—2020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2020 -09 - 08 发布

2020 - 10 - 08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分局、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宁波商密网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杭州商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南浔电梯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璠文、余能超、朱盛霞、王飞、夏建华、陈佳晨、孙建明、姚晟连。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商业秘密事项管理、企业自主保护、商业秘密维权和协同保护。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也适用于企业集聚的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和行业协会、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科研院所等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保护亦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s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注：“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相应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2.2 涉密载体 secret carriers

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商业秘密信息的各类物质，如纸质文件、存储介质（磁性介质、光盘、U盘、硬盘、服务器等）和其他介质。

2.3 涉密物品 secret items

含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样品等。

3 一般要求

3.1 应坚持“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和依法维权”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保护原则。

3.2 企业应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

3.3 企业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可参照设置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专(兼)职保密员。

3.4 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保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事项、涉密部门、涉密人员、涉密区域；
- b) 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 c) 组织制订、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 d) 会同各部门对相关保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
- e) 履行商业秘密泄露的证据整理、搜集、举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3.5 应分析确定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宜在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配备保密员。

3.6 应制定和实施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培训、宣传、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的管理制度。

3.7 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实行分级管理措施：

- a) 对商业秘密及涉密载体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 b) 对涉密场所实行区域分级管理；
- c) 对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3.8 应对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控，宜按涉密岗位、业务流程等细化分割涉密信息，涉密岗位按权限接触相关的涉密信息。

3.9 应在企业内部进行保密宣传（如设置画报、标语、发送短信提醒等），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4 商业秘密事项管理

4.1 定密

4.1.1 应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其表现形式见附录A，评估范围

应包括：

a) 涉密技术信息：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b) 涉密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营销、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数据、客户信息等，以及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

4.1.2 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a) 信息的经济价值，包括该信息产生的现在的价值，以及该领域技术革新的速度和有无替代技术等将来的价值；

b) 对竞争企业的价值；

c) 因信息泄露等可能遭受的损失程度；

d) 信息泄露时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e)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4.1.3 下列信息不应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

a) 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

b) 已申请并公开的专利技术信息；

c) 公众可通过反向工程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d)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4.1.4 宜对技术秘密进行科技查新，确认其不为公众所知悉。

4.1.5 应建立商业秘密事项目录清单，确定商业秘密的价值估算、泄露损失、涉密人员范围、保护措施、存放地点及保存方式等内容。 4.1.6 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由高到低可依次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三个保护等级，实行定期复评、动态调整。

4.1.7 泄露后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商业秘密，应依法定程序将其确认为国家秘密。

4.2 隐密

4.2.1 下列情形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对相关信息予以隐藏：

- a) 与供应商、客户、合作方等的沟通和信息往来中；
- b) 信息公开、发布、流转时；
- c) 协助其他单位尽职调查时；
- d) 其他情形。

4.2.2 配合行政机关和部门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动中，涉及隐秘事项检查的，企业应主动提醒执法检查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4.2.3 可采取的隐藏方式为：

- a) 隐藏或删除涉密信息；
- b) 对涉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 c) 其他方式。

4.3 解密

4.3.1 企业的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予解密：

- a) 企业认为商业秘密事项已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
- b) 其它特定因素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的。

4.3.2 企业认为不需要继续保密的信息可予以解密，可采取的解密方式为：

- a) 移出涉密区域；
- b) 消除或变更密级标识、提示；
- c) 电子文档解密；
- d) 其他方式。

4.4 销毁

4.4.1 销毁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含复制文件）、资料、电子信息、载体和物品，应由保密员列出销毁清单，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后实施。

4.4.2 可采取下列方式对销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a) 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销毁；
- b) 不少于2名员工见证下销毁；
- c) 对销毁过程录像等。

4.4.3 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妥善销毁：

- a) 文件、资料应粉碎成颗粒状或焚烧处置；
- b) 电子信息应利用彻底删除软件永久删除；
- c) 其他合适的方式。

5 企业自主保护

5.1 人员管理

5.1.1 入职管理

5.1.1.1 新入职、转岗到涉密岗位的员工，应与其签订与岗位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员工保密合同/协议（见附录B）。

5.1.1.2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如职业经理人、技术、采购、销售等涉密重点岗位人员），可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C）。

5.1.1.3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入职前宜做背景调查，必要时应要求其作出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承诺。

5.1.1.4 在录用潜在竞争性关系企业的员工时，宜采取的措施有：

- a) 审核待录用的员工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及范围，以防范该员工在本企业内部公开或使用原单位的商业秘密；
- b) 提醒待录用的员工不应将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带入本企业进行使用或公开，并要求就本项内容签署保证书；
- c) 定期对已入职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内容进行审核，以排除使用原单位商业秘密；
- d) 其他措施。

5.1.2 培训管理

5.1.2.1 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宜列入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使在职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及承担法律后果保持足够警觉。

5.1.2.2 应对新入职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5.1.2.3 可采取发放资料、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5.1.2.4 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协议的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宜进行考核，保存相关考核材料。

5.1.3 履职管理

5.1.3.1 应督促员工遵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做好本岗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 a) 涉密信息及载体应及时上报，由保密员归档统一管理；
- b) 使用涉密信息应履行登记手续；
- c) 涉密电子文档、数据按规定途径和要求使用、流转等；
- d) 离开工作岗位前及时下线工作账户，或设置电脑锁屏等。

5.1.3.2 应对员工进行监督，防止在职员工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出现下列行为：

- a) 登录未授权账户或系统；
- b) 利用系统漏洞以不当方式获取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 c) 超范围、超权限获取使用涉密文件资料、物品、数据；
- d) 复制、发送涉密电子文档；
- e) 将涉密电子文档存于未授权载体或网络空间；
- f) 拍摄、摘抄涉密资料；
- g) 拍摄、测绘、仿造涉密物品；
- h) 进入非授权涉密区域；
- i) 披露企业未公开的信息等。

5.1.4 离职管理

5.1.4.1 涉密岗位员工离职前，企业应主动告知保密义务，以及若违反规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告知离职员工不应有以下行为：

- a) 复制、带离、损毁、篡改、拍摄涉密文件资料、物品；
- b) 查阅、拷贝、篡改、发送涉密电子文档、数据；
- c) 删除、更改账户；
- d) 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等。

5.1.4.2 提醒离职员工主动移交一切涉密载体和物品：

- a) 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及其载体、物品；
- b) 账号、密码等账户信息；
- c) 工作电脑；
- d) 门禁卡、钥匙等。

5.1.4.3 宜对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脱密，及时回收系统权限，并及时通知与离职员工有关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单位等，做好业务交接。

5.1.4.4 宜开展离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a) 检查工作电脑数据是否完整；
- b) 检查工作账户：

1) 近期是否有异常操作，如异常查询、下载、拷贝、修改、删除等；2) 邮箱邮件收发记录。

c) 离职前一定期限内的涉密文档、数据的查阅和使用情况等。

5.1.4.5 宜与离职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确认文书，竞业限制协议应根据企业需要进行启动或解除。

5.1.4.6 应及时掌握离职员工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

5.2 涉密信息保护

5.2.1 文件资料管理

5.2.1.1 应有密级、保护期限等标识，实行登记管理、归档存放，宜以发文形式公布。

5.2.1.2 由部门保密员登记造册，按权限使用，查阅、借阅、续借应履行登记手续。

5.2.1.3 复制（复印、打印、扫描、摘抄等）、跨区域转移、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前应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复印件或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相同。

5.2.1.4 新闻发布、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信息发布和公开前，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

5.2.2 账户、电子信息管理

5.2.2.1 一般要求

5.2.2.1.1 应充分考虑设备、系统的安全性，做好账户、密码的收集、存放和传输的安全工作。

5.2.2.1.2 做好病毒防范和病毒库的升级、查杀病毒等工作。

5.2.2.1.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系统漏洞及时修补。

5.2.2.1.4 用户的操作行为应有日志记录，可实时报告登录、获取信息和异常入侵等行为。

5.2.2.2 权限管理

5.2.2.2.1 应对设备、数据库和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账户实行权限管理，按岗位职责或特定工作事项按“最小够用”原则设定权限：

- a) 合理分配不同层级账户的功能和审批权限；
- b) 合理分配项目中不同账户的功能和使用期限；
- c) 合理设定不同账户的访问、操作、查看等权限及其使用期限；
- d) 合理设定不同账户的互联网使用权限等。

5.2.2.2.2 权限到期、人员转岗、项目或事项变更时应重新授权。

5.2.2.2.3 人员离职时应回收相应权限。

5.2.2.3 口令管理

5.2.2.3.1 各类设备、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应设账户和密码，不应使用默认密码或保存密码自动登录。

5.2.2.3.2 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采取适当的账户、密码管理方式，如：

- a) 限制使用简单密码；
- b) 必要时不定期更改密码；
- c) 输错密码一定次数锁定账户。

5.2.2.3.3 宜对所有涉密账号和密码实行统一登记、备案、发放和变更管理。

5.2.2.4 电子信息保护

5.2.2.4.1 涉密数据应存储于企业授权的存储设备和应用系统，不应存储于非

授权存储设备、网络空间。核心秘密、重要秘密等级的数据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

5.2.2.4.2 指定专人进行解密操作，员工按照权限使用加密数据。

5.2.2.4.3 员工需要超出权限查阅或使用加密数据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在查阅或使用完成后，应予以删除，不应非工作需要而擅自使用。

5.2.2.4.4 宜在各类场景进行保密义务提醒，如：

- a) 在账户登录提示、账户登录后的主界面设置保密义务提醒；
- b) 在涉密电子文档首页、页眉、页脚、页面水印等设置保密义务提醒；
- c) 在涉密音视频开头提示保密义务。

5.2.2.4.5 定期对涉密数据进行备份并妥善保存。

5.2.2.5 电子信息流转

5.2.2.5.1 收发涉密数据应使用唯一出入口，对涉密数据流入流出进行审批。

5.2.2.5.2 内部局域网应与互联网隔离，涉密数据网络传递应通过内部局域网或加密互联网通道完成。

5.2.2.5.3 通过邮件发送涉密数据时，应加密和签名，可限定文档打开次数、打开时限和编辑权限等。

5.2.2.5.4 对外发送涉密数据应经过审批，并采取加密措施，数据发送与密钥发送不宜采用同一通道。

5.2.2.5.5 应与客户、合作单位等涉密数据接收单位或个人签订保密协议。

5.2.2.5.6 应对涉密数据拷贝采取限制措施，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拷贝，妥善保存拷贝记录。

5.2.3 其他涉密载体、涉密物品管理

5.2.3.1 涉密信息存放的硬盘、光盘、磁性介质、U盘等各类存储设备，应妥善保存、归档登记。

5.2.3.2 涉密载体、物品的存放地点宜设为涉密重点区域，宜采取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保护。

5.2.3.3 宜对重要原料和部件实行编号替代、分部门管理等管理方式。

5.2.3.4 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不准许拍摄、测绘或仿造。

5.2.3.5 由部门保密员登记造册，按权限使用，领用应履行登记手续。

5.2.3.6 跨区域转移应履行审批手续，必要时采取防护措施。

5.2.3.7 送外维修前应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并拆卸涉密存储设备。

5.3 涉密区域管理

5.3.1 应识别涉密区域，区域入口处张贴涉密区域标志和警示语。宜将下列部门或地点列为涉密重点区域：

- a) 研发设计、信息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
- b) 实验室、重要生产工作场所；
- c) 控制中心、服务器机房等；
- d) 涉密档案、涉密载体存放地点；
- e) 未公开的样品存放地点；
- f) 模具、专用夹具、重要零部件等的存放区；
- g) 重要原材料、重要半成品等涉密物资存放区等。

5.3.2 涉密区域宜采取物理隔离保护措施。

5.3.3 涉密重点区域实行进出登记和保密告知，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a) 划定相对独立的空间，进出口有涉密区域标识；
- b) 涉密区域进入需经过授权，设有门禁隔离设施，宜采用指纹、脸部、瞳孔等技术手段验证身份；
- c) 进出口处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非法闯入能立即告警；d) 限制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 e) 必要时采取网络隔离阻断等。

5.3.4 涉密区域应限制非相关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并全程监督。

5.4 商务活动管理

5.4.1 来访人员访问涉密区域应经审批，履行进出登记，佩戴临时证件。来访人员进入涉密区域，受访部门可设定参观路线，安排人员陪同，限制来访人员

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5.4.2 在商务合作、共同研究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交易、公证、保险等活动时，应签订保密合同/协议，或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保密要求，约定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责任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5.4.3 涉及商业秘密的委托加工，应与加工方签订保密合同/协议（见附录D）或保密条款。

5.4.4 聘任或委托外聘专家、顾问、翻译、律师等可能接触涉密信息的外部人员，宜做背景调查，并签订保密合同、保密条款或保密承诺书。

5.4.5 接受外部单位开展的检查、审计等活动前，应与其签订保密合同或保密条款。

5.4.6 涉及商业秘密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a) 选择具有保密条件的场所；
- b) 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人员的范围，指定参与涉密事项的人员；
- c) 告知参加人员保密要求，必要时签订保密承诺书；
- d) 对涉密文件、资料进行控制：
 - 1) 确定文件发放范围，做好发放登记；
 - 2) 重要涉密文件资料应有明显保密和会后回收标识；
 - 3) 休会或会议结束时，及时收回清点、登记。
- e) 通过拍照、摄像、签名等方式，做好记录等。

5.4.7 在共同或委托开发的项目合作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签订保密合同/协议对涉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权做出约定。

5.5 检查和改进

5.5.1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 b) 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 c) 涉密区域管理情况；
- d) 商业秘密事项的定密、隐密、解密、销毁情况；

- e) 涉密文件资料的管理情况；
- f) 涉密账户、电子信息的管理情况；
- g) 电子邮箱、聊天工具、设计软件、存储软件等工具软件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况；
- h) 涉密载体、物品的管理情况等。

5.5.2 发现有泄密情况及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6 商业秘密维权

6.1 应急处置

6.1.1 应制定商业秘密泄密紧急处理预案，建立泄密事件紧急应对流程。

6.1.2 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

6.1.3 出现商业秘密泄露的征兆或者迹象时，企业应：

- a) 迅速进行处置，防止信息扩散；
- b) 启动对商业秘密泄露的核查、确认和评估，查明原因、责任人；
- c) 采取措施，将危害和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等。

6.2 证据搜集

6.2.1 发现商业秘密涉嫌被侵权时，应搜集并整理下列证据性材料：

a) 企业是该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的证据：

- 1) 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
- 2) 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证明；
- 3) 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b) 合理表明该商业秘密被侵犯的初步证据：

1) 泄密人员能够接触秘密信息且被侵权信息与该秘密信息实质相似的初步证据；

2) 泄密人员相关信息：包括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参与的保密培训、具体工作职责等信息；

3) 可能的泄密途径。

c) 该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损害事实：

- 1) 侵权行为具体表现（如非法获取、非法披露、非法使用等）；
- 2) 被侵权所受的损失或侵权行为所获得收益；
- 3) 主张法定赔偿的参考因素及其证据。

6.2.2 可向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寻求帮助。

6.2.3 可向专业机构申请涉密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的鉴定。

6.3 维权途径

6.3.1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企业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 a)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 b) 向公安机关控告；
- c) 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 d)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e) 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等。

6.3.2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 协同保护

7.1 组织保障

7.1.1 企业集聚的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等，可根据自身力量和企业需求，聚集、整合商业秘密保护的服务资源，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咨询、指导、风险监测、维权等服务，为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等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工作提供协助。

7.1.2 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宜设独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窗口，也可依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窗口提供服务。具备条件的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宜设立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平台，配置专（兼）职工 作人员，建立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服务平台正常运营。

7.1.3 园区、特色小镇的管理机构宜积极协调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在园区、特色小镇设立商业秘密保 护服务指导站。

7.2 服务内容

7.2.1 宣传培训

7.2.1.1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可采取的方式为：

- a)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班、讲座；
- b) 编制、印发商业秘密保护宣传资料；
- c) 利用媒体平台宣传等。

7.2.1.2 提供适合企业不同层次人员的商业秘密保护专题培训：

a) 对企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和战略性的培训；

b) 对企业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兼）职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培训；

c) 对企业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

d) 利用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渠道将维权成功的案例向企业广泛宣传等。

7.2.2 指导服务

7.2.2.1 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工作。

7.2.2.2 接待和解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资料查询服务。

7.2.2.3 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漏洞。

7.2.2.4 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包括：

- a) 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 b)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密制度；
- c)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 d)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使用管理制度；
- e) 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的应急反应机制等。

7.2.2.5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依相应服务资质提供下列专业服务：

- a) 开发、部署和维护涉密文件、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
- b) 提供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的鉴定评估；
- c) 提供科技查新委托服务；
- d) 协助被侵权企业搜集证据和维权；
- e) 其他专业服务。

7.2.3 风险监测

7.2.3.1 对辖区/行业内商业秘密侵权突发事件、隐患、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开展风险监测。

7.2.3.2 根据发生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商业秘密泄露隐患，向企业发布商业秘密风险警示。

7.2.4 协助维权

7.2.4.1 当企业反映商业秘密被侵犯并寻求帮助时，提供协助搜集、整理维权材料等服务。

7.2.4.2 根据被侵权企业意愿，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泄密核查、现场检查等行动，并配合做好调解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维权方案，联系和协调有关部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省局组织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参考。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日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意识，防范商业秘密合法权益被侵犯，促进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对象

本指引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类园区及特色小镇、行业协会、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及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时提供参考。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是指省内各县（市、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园区以及特色小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是指在本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集聚产业或创新产业中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好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示范企业自发组成的松散型联盟组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是指在本区域内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或区域重点集聚产业中，经营规模或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企业。

第三条 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 构成要件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1.（非公知性 - 不为公众所知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指出，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需要依靠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利用公知的知识、经验或技巧经过创造或探索，和/或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方能获得。

2.（价值性 - 具有商业价值）能给商业秘密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是商业秘密权利人追求商业秘密保护的目。

3.（保密性 - 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指商业秘密权利人或合法持有人采取的对内与对外，并与商业秘密信息相适合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五条 保护范围

商业秘密信息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

1.技术信息主要包括：技术设计、程序、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含草图）、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试验方式和试验记录等。技术信息可以是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一项完整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技术要点。

2.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管理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等方面的信息。经营信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经营方案，也可以是经营方案中若干相对独立的信息要素个体或组合。所有可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非技术类信息，都可以成为经营信息。

企事业单位管理中相关会议上的工作计划、某些管理决定、研究事项、员工薪酬等并不一定构成商业秘密。

第六条 权利人与义务人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从其享有的权利范围上包括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使用人。

商业秘密的义务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负有保密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取得方式

商业秘密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1.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主研发取得；
- 2.经过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转让而合法取得；
- 3.通过“反向工程”取得：“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手段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 4.通过分析研究公开资料、信息、技术，整合改进后取得；
- 5.其他合法渠道取得。

第八条 证明方式

1.原始取得：适用于商业秘密由权利人自主研发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商业秘密的形成及归属。

2.继受取得：适用于通过交易方式受让或取得使用授权的情形。此类情形可通过商业秘密交易转让合同或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等材料证明商业秘密的归属或使

用权利。

第九条 保护路径

一项技术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一项技术或者若干项关联技术可以将部分内容申请专利，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实践中对技术信息同时采用商业秘密和专利两种方式保护是最有效的。

1.对简单的、易被他人自行研究成功或者较容易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解析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利人应考虑采用申请专利的手段加以保护。

2.企事业单位保密能力强的，可以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

3.技术信息先进性程度高的，可以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信息可能丧失先进性或者可能被他人申请专利的，应当采用专利保护。

第十条 保护原则

企业自主。企业应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规划。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期限、区域、组织领导等应由企业自主决定。

预防为主。商业秘密保护的核心在于防范，采取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有利于控制泄密风险，降低泄密概率，提高维权成功率。

政府指导。政府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能依法履职，并根据企业的需求指导企业做好相关护密维权工作。

合理适当。商业秘密主要依赖于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以弥补法律强制性保护的不足。采取保密措施不要求是绝对的、无缺陷的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适当的即可。

第十一条 协同保护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两个平台”示范建设。即抓住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及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建设，提高保护受众面。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要突出抓好商业秘密保护多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商业秘密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建机制、抓示范、强维权，构建“点线面”立体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普及商业秘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自觉地开展保护工作，及时地将企业需求及建议反映给执法机关；利用专业知识配合执法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和违法查处。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要发挥示范效应，为片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交流学习机会，建立反馈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需求、收集侵权线索等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相关单位和机构指导帮助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的保密组织架构、涉密人员管理机制、涉密文书材料管理机制、涉密载体管理机制、重点涉密区域管理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管检查机制、泄密预警和处置机制等。

第十三条 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主要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商务活动管理等，可参照《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的模式包括：分项目管理、分阶段管理、分区域管理、分部门管理。

第十四条 范围识别

企业正确识别自身商业秘密范围是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基础，其关键在于做好商业秘密定密分级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

企业通过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自身商业秘密发

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能够使企业发现自身商业秘密泄密风险隐患，为企业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风险监控

泄密风险监控对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汇集、技术研发、管理模式及保护措施至关重要，旨在全方位防范泄密风险，降低被破解的可能性。

泄密风险监控的主要方面：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

第十七条 制度公示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公开”和规章的“明示”制度。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其内容，公开或者明示过程应当以可以证明的方式予以记载和保存：

- 1.在指定位置张贴规章制度；
- 2.在集体会议上公布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法律性质；
- 3.员工书面确认知悉规章制度的内容及法律性质，承诺遵守。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

商业秘密保护重在对人的管控。员工是创造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基础要素，对员工的管理直接决定商业秘密保护的效果。

针对涉密员工应做好岗前培训、岗位定职、工作交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是必要的环节。

第十九条 脱密和竞业限制

1.脱密期的使用

（1）适用脱密期的员工为接触商业秘密，并掌握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脱密期的时间一般在员工要求离职、退休或者单位认为需要调离

原岗位的前几个月；

（3）适用脱密期的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接触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4）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2. 竞业限制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条 定期检查

企业内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应定期开展本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管与检查，监管检查的重点包括：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计算机网络、涉密商务活动、重点涉密区域、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筛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泄密处置

企业发生泄密事件后，应作的必要处置内容包括：核实泄密内容、调查泄密原因与责任人、搜集泄密证据、追究相关责任、制订补救措施方案、开展保密整改。

第二十二条 证据收集

权利人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迹象、线索时，可及时与管辖地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联系，在其指导下搜集下列证据，必要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 1.泄密信息为一般公众不知悉或者无法轻易获得的信息；
- 2.泄密信息的具体内容、载体、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 3.可能的泄密途径；
- 4.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如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的信息；
 - （1）有关人员在本企业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
 - （2）有关人员在本企业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
 - （3）有关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协议）；
- 5.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第三方；
- 6.侵犯涉密信息的具体行为表现；
- 7.对方使用泄密信息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二十三条 救济方式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权利人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被侵权行为符合本指引第四条情形的，权利人可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侵权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权利人可就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的当事人违反

约定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

4.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就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性提供初步证据，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

5.向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

6.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向国家安全部门、保密部门报告。

维权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商业秘密“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鉴定。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

商业秘密权利人维权时，鉴定机构可以在以下两个信息平台自主查询选择。

- 1.浙江法院网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
- 2.诉讼资产网专业机构信息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及其相关附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强制性规范，仅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附件（略）：

- 1.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 2.员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 3.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 4.委托加工保密合同（参考文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实施竞业限制，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践情况，我部组织编写了《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指导企业参考。各地区要指导企业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依法实施竞业限制，科学确定竞业限制的范围，规范实施流程，与劳动者公平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统筹保护好企业商业秘密和劳动者就业择业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年9月4日

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第一条 为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障劳动者就业择业权，引导企业依法实施竞业限制，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实施竞业限制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竞业限制是指企业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定期限内，劳动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企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属于行业内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第五条 实施竞业限制，企业需先确认拥有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畴。

第六条 企业应遵循必要、合理原则实施竞业限制，优先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商业秘密知悉权限、加密商业秘密数据、合理设置脱密期等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不随意扩大竞业限制人员范围、限制从业的企业和地域等。

确定实施竞业限制的，应开展必要性评估，不得将未知悉或未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劳动者纳入竞业限制范围。

第七条 企业可以与知悉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企业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要提前告知理由，说

明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

劳动者仅掌握行业通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中接触到的仅为企业一般经营信息，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第八条 企业可以在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对劳动者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制度、保密措施和竞业限制的实施原则、涉及岗位、限制从业范围、经济补偿标准等作出一般性规定，但不得以规章制度替代竞业限制约定。

企业应适时对本单位保密制度、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劳动者通过协商明确实施竞业限制的权利义务，并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中书面约定竞业限制的具体事项，包括限制从业范围、地域、期限、经济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责任等。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要坚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企业不得利用强势地位，违背劳动者意愿，订立违反法律规定或显失公平的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条 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经营范围、商业竞争情况和劳动者知悉商业秘密情况等，与劳动者合理约定限制从业范围和地域。

限制从业范围应当限定在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企业应当尽可能对限制从业企业范围作出具体、明确的约定，有条件的可列明竞业限制企业名录。

竞业限制的地域应当与企业经营业务的范围相符，无充足理由一般不得约定全国或全世界。约定范围为全国或全世界的，需在协议中充分说明理由。

企业调整竞业限制从业范围、地域的，要与劳动者协商变更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一条 竞业限制期限根据劳动者涉密程度和商业秘密时效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十二条 企业要求劳动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需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根据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和商业价值、限制从业范围、劳动者在职

期间工资水平、对劳动者就业择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等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月经济补偿一般不低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且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

竞业限制期限超过1年的，月经济补偿一般不宜低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50%。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要根据劳动者泄露商业秘密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合理确定，一般不宜超过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5倍。

第十五条 企业与劳动者在入职时或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有关事项的，在劳动者离职时，企业可根据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的调整变化等，对是否启动竞业限制进行评估，与劳动者协商变更竞业限制协议。如不需启动竞业限制的，可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中注明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启动竞业限制的，企业和劳动者应当按照依法订立的竞业限制协议，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企业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以货币形式按月向劳动者及时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不得以日常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中已包括竞业限制补偿为由拒绝支付。

第十七条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经济补偿的，需提前告知劳动者，并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延期支付的方案。企业未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超过1个月经劳动者提醒后仍未支付的，或超过3个月未支付的，劳动者可以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在竞业限制协议履行前，告知劳动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在竞业限制协议履行过程中，可以与劳动者协商，额外支付一定的补偿提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协商不成的，可按照不低于3个月经济补偿的标准支付补偿。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要求劳动者在竞业限制期间报告个人从业情况，通过公开信息、同行信息交流、业务分析、接受举报等方式，依法合规了解核实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情况。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以各种方式规避竞业限制约定的，企业可以要求劳动者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劳动者拒不支付违约金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企业可以要求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工会可以收集劳动者对企业的竞业限制制度和实施的意见，及时向企业反映。对企业不当实施竞业限制，严重影响劳动者就业择业权和职业发展的，可以提出意见或要求纠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未按约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与劳动者因竞业限制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解决。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在职期间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及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相关劳动者实施竞业限制，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 | 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 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发布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科研机构、高校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了《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指引》，本指引是2020年印发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分指引之一。

产品生产配方、工艺参数、独特实验方法、未公开的实验设计、技术流程或工艺优化方案等是科研机构、高校重要的科研成果，从项目的构思、立项、实验研究到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都涉及大量商业秘密信息的产生与流转。做好商业秘密保护，有利于规范科研流程，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泄密风险，维护国家科技安全。指引编制按照商业秘密的“产出—确认—管理—利用—转化—保护—维权”的逻辑顺序进行编写，旨在帮助我省科研机构、高校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完善科研全链条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保护科研成果安全。

起草单位：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主要起草人：俞建伟 常军帅 施军 白凤坤 姚烨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科研机构、高校的商业秘密保护，激励研发与创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并结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研机构、高校的商业秘密保护活动，适用本指引。如果没有特指，本指引适用于科研机构的内容也适用于高校。

本省行政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的组织，可以参照本指引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活动。

第三条【科研机构的定义】

科研机构的定义，参照适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科研机构评估指南》（GB/T 43803—2024）的 3.1 规定。

科研机构，以自然科学与技术研发为核心业务，有明确的职能定位、研发布局，拥有研发人才队伍，具备研发资源条件，能够有组织、系统性、持续性开展研发活动的组织机构。

科研机构是政府、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机构，包括研究院所等科研单位，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

机构等创新平台基础。

第四条【商业秘密的定义与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秘密性（又称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具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的相关规定。

商业秘密信息可以分为两大类：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和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以下简称技术秘密）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与研发相关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验）数据、设计方案和程序、产品配方、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图纸、技术诀窍、研发记录、程序代码、算法等技术信息。

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经营秘密）是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文件、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应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第五条【基本原则】

商业秘密的获取、披露、使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

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落实商业秘密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对商业秘密的管理与保护应坚持“自主管理、预防为主、合理适当、依法维权”的保护原则。

第六条【工作指导】

科研机构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接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管理。高校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同时接受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及其孵化的企业和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园区、创业平台积极申报商业秘密保护园区、指导站（点）。

鼓励相关单位积极运用区块链技术将商业秘密数据上链，固化时间戳和操作证据，避免风险纠纷。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产出与确认

第七条【科研项目管理与保密要求】

对需要保密的科研项目或产品研发，科研机构应在立项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科研机构应明确对参与研发人员的保密要求，应与重要的参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协议。

涉密项目负责人可以要求参与研发人员针对研发成果提交技术交底书。项目完成后，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召集参与研发人员讨论决定创新成果的发明人及其署名顺序，并提出作为商业秘密保护还是作为专利保护的建议。

第八条【对外科技合作与保密要求】

科研机构在开展科技合作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应重视对技术秘密的保护。在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时，应在相关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对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的分配办法。

在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双方有保密义务的，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相关商业秘密。

在合作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开发的技术成果以技术秘密形式存在，一方不同

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因为当事人擅自披露、申请专利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商业秘密，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对与企业合作项目的参与人员特殊要求】

高校、科研机构应重视对参与企业合作项目的员工、学生的保密培训与教育。未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及合作企业的同意，参与的员工、学生不得擅自申请专利或将相关涉密信息写入论文中进行发表。

高校、科研机构或合作企业可以与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员工、学生签订保密协议。员工离职、学生毕业后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该项商业秘密解密为止。学生毕业后，不能将在高校、科研机构学习期间获知的合作企业的商业秘密用于新任职的工作单位。

第十条【民事活动中的保密协议】

科研机构在开展民事活动时，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对方在合同中订立保密条款、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

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鼓励科研机构使用相关政府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附录中的协议参考文本及本指引附件中的协议参考文本。

当事人在合同磋商时或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合同被撤销、解除、终止或者部分条款无效，保密义务人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已善意取得、知悉的技术秘密，因该合同取得的技术资料、样品、样机等，应当及时返还商业秘密权利人，不得保留复制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民事活动保密要求】

科研机构在开始商务谈判前或提供涉密信息前，应评估泄密风险，且与相对

方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

科研机构在聘用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前，应进行背景调查，评估泄密风险，并应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

科研机构在进行科技成果评估、接受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要注意保密，提醒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披露、使用其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涉外科技合作特别要求】

科研机构在开展涉外科技合作时，应特别注意保密工作，对外提供技术信息前应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内部科研组织的联合审查。

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同意，科研机构的内部科研组织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提供有关技术信息。

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查，科研人员不得向国际学术期刊投送可能涉及技术秘密的论文或提交可能涉及技术秘密的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三条【处理好技术秘密与专利之间的关系】

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

科研机构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同意，科研机构的内部科研组织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申请专利。

提起专利申请后，发现存在泄密风险或其他特殊情况，科研机构应及时撤回其专利申请或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对于需要保密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信息，科研机构与合作企业应在产品上市前适时申请专利，在技术信息公开前应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对于产品上市后容易被通过反向工程进行仿制的技术信息，不宜用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科研机构应及时申请专利。

对于整个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对其中一些配方、工艺、数据等可以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科研机构在提交专利申请

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应进行必要的隐密处理。

对于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信息，其源代码应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第十四条【商业秘密资产确认】

科研机构应定期进行商业秘密资产的识别与确认，尤其是确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与管理的范围。

商业秘密资产确认的范围应采取最大化原则。商业秘密资产确认的过程应包含商业秘密载体盘点、商业秘密载体归档与商业秘密电子存证。此过程主要适用于以电子档案为保存形式的商业秘密载体。

第十五条【商业秘密的盘点与载体归档】

科研机构应定期进行商业秘密载体盘点，掌握商业秘密载体动向。科研机构可以对商业秘密采取编号管理等有利于保密的措施。

科研机构应要求各涉密部门或专人落实商业秘密载体盘点工作。各涉密部门商业秘密载体盘点结果仅限该部门涉密人员知悉。

商业秘密载体正式归档前，应由涉密的相关部门负责核对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科研机构应采用可长期保存、不易遗失且具有信息安全保护能力的存储设备保存商业秘密载体。

第十六条【建立商业秘密清单】

科研机构应制作商业秘密清单，内容包括商业秘密点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主责部门、接触人员范围、已采取保护措施、存放地点及保存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条【不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

下列信息不应作为科研机构的商业秘密：

- (一) 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
- (二) 已申请并公开的专利技术信息；
- (三) 公众可通过反向工程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四) 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商业秘密的分类管理】

科研机构应基于所属研究领域、部门组织或项目组织等不同情形，进行商业秘密的分类管理。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由高到低可依次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三个保护等级，实行定期复评、动态调整。

科研机构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长短、创造性程度、保密的难易程度、技术的成熟程度、潜在的技术和市场价值及技术的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九条【保密期限】

科研机构可以自行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划分以及商业秘密生命周期、技术成熟程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可以预见时限的以年、月计；不可以预见时限的应定为“长期”或者“公开前”。

在保密期限内，保密义务人负有保密义务，但是该技术秘密已经公开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更新与解密】

当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科研机构应对确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商业秘密的范围进行评估，确保商业秘密信息范围和密级及时更新。

科研机构应对技术秘密进行科技查新，确认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如果已为公众知悉，科研机构不应继续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与管理。

科研机构认为商业秘密已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或者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的，可予以解密。

科研机构应定期对其商业秘密进行评估，考察商业秘密信息是否需要解密，并及时对商业秘密清单予以更新。

第二十一条【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科研机构重要的技术秘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将其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并根据《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国科发创〔2018〕12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依法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商业秘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定级与管理。科研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第三章 内部管理制度与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内部管理总体要求】

科研机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平衡商业秘密安全、管理效率、管理成本三者之间的关系，制定符合需求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应包括明确的保护范围、合理的监控机制、有效的保密措施、适合的培训宣传、奖惩制度、泄密应急处置、侵权应对和维权方式等内容。

科研机构应设立负责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的专门部门或依托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两种管理部门统称为“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开展商业秘密相关工作，配备专（兼）职保密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事项、涉密部

门、涉密人员、涉密区域；组织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组织制订、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会同各部门对相关保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履行商业秘密泄露的证据整理、搜集、举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科研机构应分析确定商业秘密保护重要部门和重点岗位，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在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部门配备保密员。

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应实行分级管理措施：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涉密场所实行区域分级管理；对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内设创新平台涉密管理】

依托科研机构、高校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科研机构、高校自行设立的实验室、检测中心及其他内部科研组织，应建立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涉密员工管理适用范围】

科研机构对涉密员工的管理，包括入职管理、履职管理和离职管理。

涉密员工是指在科研机构工作过程中产生、掌握、管理或有机会接触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是指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重要的技术骨干人员。

第二十五条【新员工入职管理】

科研机构应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并注意对个人隐私的保护。科研机构可以核实其离职证明、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了解其是否对此前工作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

科研机构可以要求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在入职时作出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或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书面承诺书。

科研机构可以与新入职涉密员工签署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科研机构应对新入职涉密员工进行必要的商业秘密保密培训。

第二十六条【在职员工涉密管理】

科研机构对在职员工应进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保密培训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可以采取发放资料、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保密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对在职员工的涉密管理需兼顾保密效果与证据留存，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协议内容等手段，构建全方位、动态化的保密防护体系。

科研机构应针对不同岗位的涉密员工，根据其涉密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并采取相适应的保密措施。建立动态的涉密人员评估机制，确保涉密人员在涉密程度变化后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转岗与脱密期】

涉密员工脱离涉密岗位前，须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离岗保密纪律教育。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适用脱密期，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员工接触或获取商业秘密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两年。

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后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员工离职管理】

涉密员工离职前，科研机构应主动告知其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离职前，科研机构应开展离职检查，同时要求其归还涉密工作设备，注销涉密系统账号，移交、删除或销毁涉密的载体和物品。

如果离职员工拒绝履行返还或清除义务，科研机构可以依据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暂缓办理其离职手续。必要时，科研机构可依法请求相关部门协助追回涉密的载体和物品。

第二十九条【竞业限制管理】

科研机构应与涉密员工尤其是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告知其负有的相应义务以及违反义务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涉密员工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相适应。竞业限制协议应明确约定补偿金标准，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人员离职前，科研机构应决定是否启动或需要新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明确告知相关的离职人员。如果启动竞业限制，科研机构应按约定向离职人员定期支付补偿金。

对在竞业限制期间的离职员工，科研机构应建立离职人员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

第三十条【宣传培训体系管理】

科研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系统、有计划的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体系，将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日常化、制度化。

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应列入科研机构的年度培训计划。

科研机构可通过案例讲解、举办培训讲座、制定涉密教育手册，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定期推送关于商业秘密知识的宣传文章、视频，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第三十一条【外来人员参访保密管理】

科研机构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开展外来人员参访的保密管理，明确邀请外来人员的业务部门为保密管理第一责任部门。接待人员应向外来人员告

知保密要求，明确保密范围、禁止行为及违规后果，必要时可以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

外来人员仅限进入公开区域，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研发实验室等涉密区域。外来人员经过允许才能进入涉密区域，不得携带具有拍照、摄影、摄像功能或复制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涉密区域，在进入涉密区域参访时还应有至少两名科研机构工作人员陪同。

科研机构陪同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外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商业秘密保护部门。科研机构可以要求违规的外来人员删除其违规获取的涉密信息，并视情节采取警告、要求其离开、列入访问黑名单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涉密区域管理】

科研机构应根据不同区域的涉密程度区分为涉密区域与公开区域，并在涉密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涉密区域应设置物理隔离，通过门禁系统（例如刷卡+人脸识别）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并部署安保人员值守检查。出入涉密区域的人员应完成备案登记，进出核心保密区域应提前获得批准，且一般不得单独进入。

科研机构可以在涉密区域部署专门的内部网络，涉密区域的内部网络应与非涉密区域的网络进行隔离。进入涉密区域的人员不得擅自连接涉密区域外的网络、使用WIFI热点。

第三十三条【涉密系统管理】

科研机构应建立安全、稳定的涉密系统，以管理涉密员工接触不同等级的商业秘密的权限。科研机构应使用加密技术、独立部署的服务器和隔离网络运营涉密系统。涉密系统应由专人管理并日常维护及时更新，检查涉密员工访问记录是否存在违规访问行为。

科研机构应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设定涉密员工访问权限，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日常维护涉密系统并保留涉密员工访问记录，在涉密员工岗位发生变动时及时调整或注销账号权限。

第三十四条【电子设备管理】

科研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可能存储或读取商业秘密的，应接受科研机构的统一管理。

科研机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使用单位配备的办公设备处理工作任务，并不得擅自对科研机构派发的工作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进行软件或硬件上的修改或删除内容。若确需修改或维修的，应交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指定的维修人员处理。

第三十五条【涉密载体管理】

科研机构以书面形式记载商业秘密的文件、书籍、图纸、信件等资料，应交由专人保管，并在履行必要的查阅、复制手续后，在指定区域进行查阅、复制。需要销毁的书面文件，应在经过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核批准后，使用专业的碎纸设备进行销毁。

以光盘、磁带、计算机磁盘等电子存储设备记录的商业秘密载体，应由专人保管使用，他人需要查阅、复制的，应在保管人员监督下在指定设备上读取，不得擅自复制、更不得擅自带离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指定的保管场所。

以网络方式进行传输的涉密电子数据，工作人员需使用科研机构的内部网络，登录指定的账号和设备进行传输和交换。原则上，不得使用外部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软件（包括微信、QQ等）、短信等方式进行传输，确有需要的，应在文件醒目处明确标注警示，防止接收方外传。对于保密级别较高的涉密电子数据，应以加密形式进行传输。

以样品、模具、设备等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载体，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单独设立保密柜存放；不适宜设立保密柜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当划定保密区域并设立涉密区域标识。

第三十六条【对外信息发布与会议管理】

科研机构应建立信息公开时可能涉密的保密审查制度。对外发布公开信息，

发布人应注意识别和防范商业秘密泄露。如果发布内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部分，发布人应对保密信息进行遮挡或隐蔽处理。

科研机构组织面向外部单位和个人参加的学术会议或其他活动时，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应提醒与会人员注意保密要求、不要进入未授权的涉密区域，必要时可以要求与会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发放的涉密材料应及时收回、销毁。

第三十七条【定期检查与奖惩制度】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留存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相关检查与改进的实施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缺失、风险漏洞，制定调整方案及改进计划。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发现有泄密情况及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一定的处理。

科研机构应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奖惩制度，对积极探索、研究、开发商业秘密以及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员工给予奖励，对违反商业秘密管理规定的部门、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罚。

第四章 商业秘密的运用与分析评价

第三十八条【技术秘密的转让与许可使用】

科研机构在签订技术秘密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时，应重视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合同中可以约定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对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并明确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科研机构作为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或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

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技术秘密许可使用方式】

科研机构实施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可以采取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或普通实施许可。

当事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许可使用方式。普通实施许可合同中可以约定许可设施的范围，包括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未经技术秘密权利人的书面许可，被许可人不能再许可他人实施技术秘密。

如果未经技术秘密权利人的许可，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技术秘密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保密义务】

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应依法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包括商业秘密的权属。合作各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技术合同中包括保密条款，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科研机构应向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告知保密要求，并与重要的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协议。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从事与此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十一条【技术秘密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

科研机构与其他方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科技成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如果科技成果中包含技术秘密，可以与专利结合形式体现，一般不以单独的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价值评估或

作价入股。

科研机构将包括技术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出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如果无法办理登记手续，科研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知识产权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技术秘密分析评价】

科研机构在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转让技术秘密或许可使用，或者科技成果转化等涉及技术秘密的活动中，应先行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预防其他单位侵犯商业秘密，并防范自身的侵权风险。

第五章 商业秘密的应急处理与争议解决

第四十三条【应急处置预案管理】

科研机构应制定商业秘密被泄密或被侵权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流程。

科研机构应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与商业秘密保护部门。

第四十四条【泄密风险评估与监控】

鼓励科研机构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为制订和完善保密制度提供依据。

鼓励科研机构建立泄密风险监控体系，防范泄密风险，包括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等方面。

第四十五条【泄密事件应对】

科研机构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行动，迅速进行处置，控制扩散范围并尽量减少损失。应暂停部分涉密员工的权限，封存涉密设备及载体；启动对商业秘密泄露的核查、确认和评估，查明原因与责任人；对泄密渠道（如网络、会议记录）进行技术排查与阻断。应对泄密责任人进行内部调查，依据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寻求行政保护】

科研机构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侵权的，应及时向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寻求帮助或报案，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科研机构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其是被侵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的证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与载体、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

第四十七条【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处理】

如果科研机构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应及时进行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工作，保存涉密载体交接记录、保密协议等书面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涉密电子数据进行取证或存证。并根据证据收集情况，及时采取维权行动，提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或其他案由的民事诉讼。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可以主张：停止侵害、要求侵权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等。

科研机构作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应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包括：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或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四十八条【不侵权抗辩】

如果科研机构涉嫌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秘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调查的，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不得拒绝、拖延，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可以提供其所使用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系合法获得的证明材料。

如果科研机构作为民事诉讼的被告，应当证明原告所主张的相关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并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果是科研机构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不侵权抗辩。

第四十九条【追究员工责任与劳动争议处理】

如果科研机构查明泄密责任人或商业秘密侵权人是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退休员工，除采取内部追责处理外，还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提起劳动合同纠纷、竞业限制纠纷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

科研机构应提供相关人员的如下材料：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在本单位的职务或岗位、工作职责、涉密权限；在本单位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参与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等。

如果涉密员工违反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科研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民事纠纷程序处理】

技术秘密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管辖。

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处理时，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与行为保全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继续进行或所造成的损失扩大。

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纠纷处理时，科研机构可以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涉密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等进行鉴定。

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当事人可以适当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的相关内容。

在民事纠纷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调解方式。争议方也可以自行和解，或申请行业组织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介入达成调解方案。

第五十一条【向公安机关报案】

如果科研机构发现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罪，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依法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具体标准可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案标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般是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或侵权人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第五十二条【侵害国家秘密处理】

如果商业秘密属于国家秘密，科研机构发现涉及国家秘密被泄密或被侵犯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五十三条【涉外侵权行为】

科研机构对涉及外国人或境外人士侵害本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予以重视，及

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请求查处。

如果科研机构发现侵权人涉嫌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况，应及时报案，请求依法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立案标准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案标准相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非强制性适用】

本指引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科研机构、高校的实际需要，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作出的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有修改的，应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五十六条【生效】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1. 员工保密协议
2. 参加项目开发保密协议
3. 项目合作保密协议
4. 重点涉密人员竞业禁止协议
5. 竞业限制协议

ICS 03.100.01
CCS A 01

团 体 标 准

T/NBIPA 001-2025

磁性材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rade secrets in magnetic materials enterprises

2025-07-31 发布

2025-08-14 实施

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磁性材料商会提出。

本文件由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金科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磁性材料商会、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宁波可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力誉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招宝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宁波元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和勤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兴隆磁性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周高峰、吴玥臻、竺剑力、俞建伟、蒋天伙、胡勇、贺琦军、林建强、赵慧、张世伟、徐嘉诚、褚留顺、熊领南、黄可可、李新会。

磁性材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磁性材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的总体要求、商业秘密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商业秘密认定与管理、商业秘密保护与改进、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内部管理、涉密外部管理、商业秘密维权与纠纷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宁波市磁性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与管理。

注：包括但不限于磁性材料生产制造企业、磁性材料装备生产企业、磁性材料深加工与表面处理企业、磁性材料贸易企业及原料供应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461 科研机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DB33/T 2273—2020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4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密物品 confidential items

含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样品。

4 总体要求

4.1 企业应对各类型商业秘密定密登记。

4.2 应根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现状,选择适宜的管理方法,建立企业内部商业秘

密管理系统。

4.3 应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日常化，将商业秘密管理纳入公司战略规划、企业研发规划、人力资源培训计划。

4.4 坚持“自主管理、预防为主、合理适当、依法维权”的一般原则，开展符合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工作持续进行。

5 商业秘密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5.1 领导机构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成立商业秘密保护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作为企业负责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机构一般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牵头人，领导机构成员应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密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5.2 领导机构职责

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 负责制定和审核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制度和流程；
- 监督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评估其有效性；
- 协调处理涉及商业秘密的重大事项，如泄密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的战略指导和决策支持；
- 为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人、财、物保障。

5.3 管理部门与保密员

5.3.1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如商业秘密保护中心、保密办公室）或依托相关部门（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法务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

5.3.2 企业应配备专（兼）职保密员。专职保密员应受过高等教育、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能独立开展工作业务。

5.3.3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保密员应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 a) 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事项、涉密部门、涉密人员、涉密区域；
- b) 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 c) 组织制订、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 d) 会同各部门对相关保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
- e) 履行商业秘密泄露的证据整理、搜集、举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5.4 部门协同

企业内各相关部门应配合商业秘密保护部门，落实相应的保密措施：

- 研发部门负责技术信息的保密管理，确保研发成果不被泄露；
- 市场部门负责经营信息的保密管理，保护客户名单、市场调研报告等商业秘密；
-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的入职、离职管理，签订员工保密合同（见附录A）与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B），协助开展保密培训与教育工作等；
- 信息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商业秘密通过网络泄露；
- 其他部门负责相应的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并在部门职责中予以明确。

5.5 涉密重点部门与重点岗位

5.5.1 企业应分析确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划定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区域，在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配备保密员。

5.5.2 以生产制造为主的企业，应将实验室、检测中心、涉密生产车间、涉密仓库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或区域；以贸易为主的企业，应将市场部门、采购部门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部门。

5.5.3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密重点部门负责人及重要的技术人员、采购业务人员、销售业务人员。

5.6 涉密管理制度

5.6.1 企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平衡商业秘密安全、管理效率、管理成本三者之间的关系，参考DB33/T 2273制定符合需求的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制度。

5.6.2 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制度应包括明确的保护范围、合理的监控机制、有效的保密措施、适合的保密培训与宣传、奖惩制度、泄密应急处置、侵权应对

和维权方式等。

5.6.3 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工作应采取分级管理措施：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实行分级管理，按层级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涉密场所实行区域分级管理；对涉密岗位、涉密人员实行分级管理。

6 商业秘密认定与管理

6.1 认定标准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包括秘密性（又称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秘密性：是指该信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且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价值性：是指该信息能够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现实的或者间接的、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保密性：是指企业采取与该信息商业价值、独立获取难易程度等相应的、合理的保护措施，这些保密措施在通常情况下足以防止该信息泄露。

6.2 定密原则

企业应组织商业秘密确定工作，包括：

——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并形成商业秘密清单；

——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对商业秘密的成文信息进行储存保管；

——对商业秘密清单进行适时更新。

6.3 商业秘密遴选

企业应根据经营情况，对涉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估，确定本企业商业秘密的范围：

——由产生该商业秘密的业务部门提出，拟确定的商业秘密及其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

——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核并报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机构审批后确定。

6.4 国家科技技术秘密

企业重要的技术秘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科

学技术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确定为国家科技技术秘密。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并进行相应的变更、解除等管理工作。

6.5 商业秘密保密范围

6.5.1 企业应定期进行商业秘密的识别与确认，尤其是确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的重点范围。商业秘密确认的范围应采取最大化原则。

6.5.2 企业应对商业秘密进行核查和评估，评估范围参考DB33/T 2273—2020附录A。

6.5.3 不同类型、规模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应有所侧重：

- a) 以生产制造为主的企业，应将涉密技术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点；
- b) 以贸易为主的企业，应将涉密经营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要点。

6.6 商业秘密点梳理

6.6.1 商业秘密点是采取保密措施和开展维权工作的核心对象，是可识别的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内容。

6.6.2 商业秘密点的梳理是指在保密范围内，进一步固化具体构成商业秘密的、具有独立商业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单元或组合，并确保秘密点附着于可识别的有效载体。

6.6.3 以生产制造为主企业为例，企业可以按照部门划分，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环节中去挖掘技术秘密点：

- a) 在研发部门，可能产生的技术秘密有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试验数据等；
- b) 在采购部门，可能存在根据特殊需求委外定做的生产设备，指定特殊性能或参数的零配件、原材料等；
- c) 在生产部门，可能存在产品配方、制造方法、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等技术秘密；
- d) 在检验部门，产品的检验标准、检测方法等方面可能存在技术秘密；
- e) 在售后服务部门，产品特殊部件的维修检测、安装工艺、产品图纸等，可能存在技术秘密。

6.6.4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应作为商业秘密点挖掘的第一负责人，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商业秘密进行初步筛选后，形成的初步秘密点清单；由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对各部门的初步秘密点清单进行汇总，为商业秘密清单的确定及撰写做准备。初步秘密点清单需要收集的信息可以参考表1：

表1 初步秘密点清单

收集部门： 收集人：

序号	秘密点名称	秘点摘要	商业秘密载体	秘密点类型	接触人员范围	目前保密方式

6.7 商业秘密清单

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清单，内容包括商业秘密点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主管部门、接触人员范围、已采取保护措施（可不写）、存放地点（可不写）及保存方式等内容。

6.8 涉密载体管理

6.8.1 商业秘密确认的过程应包含商业秘密载体盘点、商业秘密载体归档与商业秘密电子存证。此过程主要适用于以电子档案为保存形式的商业秘密载体。

6.8.2 涉密载体是商业秘密点的具体物理体现，是用于证明秘密点存在的证据，可用于说明商业秘密点的形成过程、权属归属等。企业应采用可长期保存、不易遗失且具有信息安全保护能力的存储设备保存商业秘密载体。

6.8.3 企业应定期进行商业秘密载体盘点，掌握载体动向。进行盘点后，应制作商业秘密载体清单或以商业秘密盘点表等方式管理。

6.8.4 企业以书面形式记载商业秘密的文件、书籍、图纸、信件等资料，应交由专人保管，并在履行必要的查阅、复制手续后，在指定区域进行查阅、复制。需要销毁的书面文件，应在经过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核批准后，使用专业的碎纸设备进行销毁。

6.8.5 以光盘、磁带、计算机磁盘等电子存储设备记录的商业秘密载体，应由专人保管使用，他人需要查阅、复制的，应在保管人员监督下在指定设备上读取，不得擅自复制、更不得擅自带离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指定的保管场所。

6.8.6 以网络方式进行传输的商业秘密电子数据，工作人员需使用企业的内部网络，登录指定的账号和设备进行传输和交换。原则上，不得使用普通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等方式进行传输，确有需要的，应在文件醒目处明确标注警示，防止接收方外传。对于保密级别较高的电子数据，还应以加密形式进行传输。

6.8.7 以样品、模具、设备等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载体，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单独设立保密柜存放；不适宜设立保密柜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当划定保密区域并设立涉密区域标识。

6.9 商业秘密分级管理

6.9.1 企业应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和价值性，由高到低可依次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和一般秘密三个保护等级，实行定期复评、动态调整：

- a) 核心秘密：泄露会使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核心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 b) 重要秘密：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严重损害；
- c) 一般秘密：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损害。

6.9.2 分级参考因素

分级参考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涉密信息对企业的重要程度；
- b) 企业为产生涉密信息投入的成本；
- c) 竞争对手获取涉密信息后可能获得的利益；
- d) 涉密信息被泄露或被非法利用后会对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 e) 涉密信息侵权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6.10 确定保密期限

6.10.1 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划分以及商业秘密生命周期、技术成熟程

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

6.10.2 企业自行确定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可以预见时限的以年、月计；不可以预见时限的应定为“长期”或者“公开前”。

6.10.3 依法确定为国家科技技术秘密的商业秘密，参考相关规定进行定级与管理。

6.11 确定接触人员范围

6.11.1 企业应根据商业秘密的内容和密级，确定商业秘密的主责部门与接触人员范围。企业应保留接触范围的成文信息。

6.11.2 企业应按涉密岗位、业务流程等细化分割涉密信息，涉密岗位按权限接触相关的涉密信息。

6.12 销毁涉密物品

6.12.1 销毁涉密物品，应由保密员列出销毁清单，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后实施。

6.12.2 可采取下列方式对销毁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a) 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销毁；
- b) 不少于2名员工见证下销毁；
- c) 对销毁过程录像等。

6.12.3 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妥善销毁：

- a) 文件、资料应粉碎成颗粒状或焚烧处置；
- b) 电子信息应利用彻底删除软件永久删除；
- c) 其他合适的方式。

6.13 更新商业秘密

6.13.1 商业秘密的更新应满足下面要求：

a) 当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对确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商业秘密的范围进行考察，确保商业秘密信息范围和密级及时更新，并及时对商业秘密清单予以更新；

b) 企业应定期对其商业秘密进行评估，考察商业秘密信息是否需要解密，

并及时对商业秘密清单予以更新；

c) 国家秘密到期解密时，企业应对其进行评估确定是否继续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与管理。

6.13.2 下列信息不应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

- a) 公知信息和基础理论；
- b) 已申请并公开的专利技术信息；
- c) 公众可通过反向工程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d) 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3 企业应对技术秘密进行科技查新，确认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如果已为公众知悉，企业不应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与管理。

6.14 解密

6.14.1 企业的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予解密：

- a) 企业认为商业秘密事项已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
- b) 其它特定因素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的。

6.14.2 企业认为不需要继续保密的信息可予以解密，可采取的解密方式为：

- a) 移出涉密区域；
- b) 消除或变更密级标识、提示；
- c) 电子文档解密；
- d) 其他合适的方式。

6.14.3 在商业秘密解密前，企业应对其进行评估确定是否以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如果需要继续保护，企业应及时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7 商业秘密保护与改进

7.1 保密措施

7.1.1 企业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等因素，对不同的商业秘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7.1.2 企业可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a)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 b)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 c)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
- d)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 e)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 f)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g) 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7.1.3企业应做好日常记录并保存相关协议，在发生相关纠纷时能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

7.2 采取不同保护方式

企业应处理好用商业秘密形式与用其他知识产权形式进行保护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处理好技术秘密与专利之间的关系：

- a) 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前或申请专利未公开之前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
- b) 企业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同意，企业的内部科研组织或其工作人员不应擅自申请专利；
- c) 提起专利申请后，发现存在泄密风险或其他特殊情况，企业应及时撤回其专利申请或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d) 对于需要保密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信息，企业应在产品上市前适时申请专利，在技术信息公开前应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 e) 对于产品上市后容易被通过反向工程进行仿制的技术信息，不宜用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企业应及时申请专利；
- f) 对于整个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对

其中一些配方、工艺、数据等可以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企业在提交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应进行必要的处理；

g) 对于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技术信息，其源代码应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7.3 产品研发中保密注意事项

7.3.1 对需要保密的产品研发项目，企业应在立项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7.3.2 企业应明确对参与研发人员的保密要求，应与关键的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合同（见附录A）、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B）。

7.3.3 涉密项目负责人应要求参与研发人员针对研发成果提交技术交底书。项目完成后，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召集参与研发人员讨论决定创新成果的发明人及其署名顺序，并提出作为商业秘密保护还是作为专利保护的建议。

7.3.4 依托企业设立的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企业自行设立的实验室、检测中心，应建立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

7.4 监督与检查

7.4.1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定期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7.4.2 企业应确定监督检查的准则和方法，定期检查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并评审其绩效和有效性。

7.5 建立泄密风险监控体系

7.5.1 企业可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为制订和完善保密政策提供依据。

7.5.2 企业可建立泄密风险监控体系，防范泄密风险，包括决策监控、人员监控、研发监控、履约监控、实施监控等方面。

7.6 建立考核机制与奖惩制度

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保护工作的考核机制与奖惩制度，对积极探索、研究、开发商业秘密以及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

奖励，对违反商业秘密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批评和处罚。

7.7 反馈与改进

7.7.1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相关部门与人员及时整改，并要求将整改结果反馈告知商业秘密保护部门。

7.7.2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留存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相关检查与改进的实施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缺失、风险漏洞，制定调整方案及改进计划。

7.7.3 企业发现有可能出现泄密情况及存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一定的处理。

8 涉密人员管理

8.1 新员工入职管理

8.1.1 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并注意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企业可核实其离职证明、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了解其是否对此前工作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

8.1.2 企业可要求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在入职时作出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书（见附录E）。

8.1.3 企业可与新入职涉密员工签订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保密合同（参考附录A）。必要时，企业应对涉密员工发放保密费。

8.1.4 企业应对新入职的涉密员工进行必要的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8.2 在职员工涉密管理

8.2.1 企业对涉密员工应进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培训和保密检查。可以采取发放资料、集中培训、网络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8.2.2 对在职员工的涉密管理需兼顾保密效果与证据留存，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协议等手段，构建全方位、动态化的保密防护体系。

8.2.3 企业应针对不同岗位的涉密员工，根据其涉密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并采取相适应的保密措施。建立动态的涉密人员评估机制，确保涉密人员在涉密程度变化后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8.3 重点涉密人员管理

8.3.1 企业应与涉密重点岗位员工及重要的涉密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B），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违约责任等。

8.3.2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脱离涉密岗位前，应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见附录F），并对其进行离岗保密纪律教育。

8.3.3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适用脱密期，期限应当根据保密事项的性质、员工接触或获取商业秘密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长不超过两年。适用脱密期的员工转岗、离职或退休，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派人与其谈话，告知其对已经知悉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

8.4 员工离职前管理

8.4.1 涉密员工离职前，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派人与其谈话，主动告知其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规定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商业秘密保护部门与人力资源部门应制作离职员工工作交接清单，列出离职员工应移交的所有涉密文件资料、电脑等硬件设备、账号、密码、数据及其载体等，安排专人与其办理交接手续，逐项核对回收其保管的所有涉密物品。

8.4.2 涉密重点岗位员工离职前，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开展离职检查，同时要求其归还涉密工作设备，注销涉密系统账号，移交、删除或销毁涉密的载体和物品。

8.5 离职人员竞业限制

8.5.1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明确告知离职的涉密员工是否启动或需要新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见附录B），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企业应按照约定向离职人员定期支付补偿金。

8.5.2 企业相关部门应通知客户及时通知与离职人员有关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单位，告知其工作交接情况。

8.5.3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掌握涉密离职人员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的任职去向，如发现离职人员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情形的，应进行提醒或视情况建议企业及时提起仲裁或诉讼，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8.5.4 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如发现离职人员涉嫌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应及时收集并固定证据，建议企业适时提起诉讼。

9 涉密内部管理

9.1 培训与宣传

9.1.1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系统、有计划地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宣传与培训体系，将商业秘密保护宣传与培训日常化、制度化。

9.1.2 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应列入企业的年度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涉密员工参加商业秘密保护培训，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和保密技能。

9.1.3 企业可通过案例讲解，举办培训讲座、制定涉密教育手册，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定期推送涉密培训的宣传文章、视频，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9.2 涉密区域管理

9.2.1 划分涉密区域

企业应根据不同区域的涉密程度区分为涉密区域与公开区域，并在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下列应为涉密区域的部门或场所：

- a) 产品研发设计部门、实验室、重要生产场所、数据信息存储中心等；
- b) 信息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
- c) 涉密档案室，涉密产品、物品、载体等存放场所；
- d) 未公开的样品存放地点；
- e) 模具、专用夹具、重要零部件存放区；
- f) 重要原材料、重要半成品等涉密物资存放区等。

9.2.2 涉密区域管理：

- a) 涉密区域应设置物理隔离，形成独立封闭的办公区域；
- b) 张贴警示标识在涉密区域的入口处，应张贴非授权勿入、禁止携带违禁品、禁止拍摄等禁止性警示标识；
- c) 通过门禁系统（例如刷卡+人脸识别）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并部署安保人员值守检查。出入涉密区域的人员应完成备案登记，进出核心保密区应提前获

得批准，且一般不得单独进入。

9.2.3 生产车间保密管理

生产车间保密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a) 生产工艺流程、图纸等为保密文件，只能由具有查看权限的工作人员查看。对于负责整个生产流程中某一环节的工作人员，只能查看其负责环节的操作手册与图纸，不得查阅权限之外的文件；

b) 每个车间应当列明所掌握的所有涉密工艺文件名称，根据实际掌握的文件及时更新该清单，并将该清单与所有涉密工艺文件一起存放于指定的保密文件柜中；

c) 每个车间应当及时记录接收、转出、替换、借阅及归还工艺文件的情况；

d) 生产工艺流程手册、图纸等一律不得复制、不得带出。有特殊情况的，须报车间负责人说明情况，经车间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按照要求进行复制或借出，申请复制或借出的申请表应当建档备查；

e) 有条件的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带入生产车间的电子设备的管理。如可以要求员工将个人手机置于更衣室外透明手机箱中，并设专人检查。禁止带入任何照相设备、录像设备、录音设备进入生产现场，因安全生产等要求，需要拍照的，应获得商业秘密保护部门的许可；

f) 禁止员工将生产现场的产品、半成品、原料、配方等一切与产品生产相关的物品带离生产现场。

9.3 涉密生产设备管理

9.3.1 企业应对涉密设备统一管理，包括：

a) 涉密生产设备所在区域，应作为涉密区域管理，应有明确保密标识，并限制外部人员出入；

b) 涉密生产设备型号、参数、装配方式、图纸等均不应对外透露，必要时可以使用内部编码代替。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是否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对方不应透露任何信息给同行或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c) 涉密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改造时，需要委外处理的，不应透露与设备自身属性无关的其他信息，必须告知对方时需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参考附录 C）；

d) 严禁对涉密设备进行拍照，因安全生产等要求，需要拍照的，应制定相应细项要求。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的审核同意，不应对涉密设备相关信息进行宣传。

9.4 涉密信息管理

9.4.1 文件资料管理

文件资料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a) 应有密级、保护期限等标识，实行登记管理、归档存放，建议以发文形式公布；

b) 由部门保密员登记造册，按权限使用，查阅、借阅、续借应履行登记手续；

c) 复制（复印、打印、扫描、摘抄等）、跨区域转移、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前应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复印件或复制件与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相同；

d) 新闻发布、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信息发布和公开前，须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核。

9.4.2 账户、电子信息管理

账户、电子信息管理的要求如下：

a) 一般要求：应充分考虑设备、系统的安全性，做好账户、密码的收集、存放和传输的安全工作。做好病毒防范和病毒库的升级、查杀病毒等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系统漏洞及时修补。用户的操作行为应有日志记录，可实时报告登录、获取信息和异常入侵等行为；

b) 账户、密码管理：对所有涉密账号和密码实行统一登记、备案、发放和变更管理。各类设备、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应设账户和密码，不使用默认密码或保存密码自动登录。采取适当的账户、密码管理方式，如限制使用简单密码，必要

时不定期更改密码，输错密码一定次数锁定账户；

c) 权限管理：应对设备、数据库和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账户实行权限管理，按岗位职责或特定工作事项，按“最小够用”原则设定权限，合理分配不同层级账户的功能和审批权限。权限到期、人员转岗、项目或事项变更时应重新授权。人员离职时应回收相应权限；

d) 口令管理：各类设备、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应设账户和密码，不应使用默认密码或保存密码自动登录。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采取适当的账户、密码管理方式。宜对所有涉密账号和密码实行统一登记、备案、发放和变更管理。

9.5 涉密系统管理

9.5.1 企业应建立安全、稳定的涉密系统，以管理涉密员工接触不同等级的商业秘密的权限。企业应使用加密技术、独立部署的服务器和隔离网络运营涉密系统。涉密系统应由专人管理并日常维护及时更新，检查涉密员工访问记录是否存在违规访问行为。

9.5.2 涉密数据应存储于企业授权的存储设备和应用系统，不应存储于非授权存储设备、网络空间。核心秘密、重要秘密等级的数据应采用加密方式存储。指定专人进行解密操作，员工按照权限使用加密数据。员工需要超出权限查阅或使用加密数据的，应履行审批手续。在查阅或使用完成后，应予以删除，不应非工作需要而擅自使用。

9.5.3 内部局域网应与互联网隔离，涉密数据网络传递应通过内部局域网或加密互联网通道完成。收发涉密数据应使用唯一出入口，对涉密数据流入流出进行审批。通过邮件发送涉密数据时，应加密和签名，可限定文档打开次数、打开时限和编辑权限等。对外发送涉密数据应经过审批，并采取加密措施，数据发送与密钥发送不宜采用同一通道。应对涉密数据拷贝采取限制措施，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拷贝，妥善保存拷贝记录。

9.6 涉密电子设备管理

9.6.1 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可能存储或读取商业秘密的，应接受企业的统一管理。

9.6.2 企业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使用单位配备的办公设备处理工作任务，并不得擅自对企业派发的工作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进行软件或硬件上的修改或删除内容。若确需修改或维修的，应交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指定的维修人员处理。

9.6.3 涉密信息存放的硬盘、光盘、磁性介质、U盘等各类存储设备，应妥善保管、归档登记。由部门保密员登记造册，按权限使用，领用应履行登记手续。送外维修前应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批，并拆卸涉密存储设备。

10 涉密外部管理

10.1 对外发布信息

10.1.1 企业应对信息的对外发布进行管理，包括：

a) 建立信息对外发布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对外发布的保密审查程序和主管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

b) 信息对外发布前应当确认信息是否经过保密审查，并做好商业秘密对外发布的保密审查相关记录的留存和备案工作；

c) 企业应对信息对外发布进行经常性保密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d) 应确保对外发布的商业秘密进行有效追踪。企业应保留信息涉密载体对外发布的成文信息。

10.1.2 对外发布公开信息，发布人应注意识别和防范商业秘密泄露。若发布内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部分，发布人应对保密信息进行遮挡或隐蔽处理。可采取的隐藏方式为：

a) 隐藏或删除涉密信息；

b) 对涉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

d) 其他方式。

10.2 商务活动管理

采购、销售、参展等商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管理包括：

a) 在开始商务谈判前或提供商业秘密前，应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参考附录D）；

b) 在参展过程中通过遮挡、与展览方签订保密协议（参考附录D）等方式降低泄密风险；

c) 注意证据的留存；

d) 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商业秘密的使用情况及泄露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企业应保留商务活动中商业秘密管理的成文信息。

10.3 举办会议管理

10.3.1 企业组织面向外部单位和个人参加的学术会议或其他活动时，若涉及商业秘密的，应提醒与会人员注意保密要求、不要进入未授权的涉密区域，必要时可以要求与会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参考附录D）。

10.3.2 对相关会议资料（包括宣传片、文件资料等）尽量进行隐密处理。发放的涉密材料应及时收回、销毁。

10.4 外来参访管理

10.4.1 企业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开展外来人员的保密管理，明确邀请外来人员的业务部门为保密管理第一责任部门。接待人员应向外来人员告知保密要求，明确保密范围、禁止行为及违规后果，必要时可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见附录F）。

10.4.2 外来人员仅限进入经审批的公开区域，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涉密区域。外来人员经过允许进入涉密区域，不得携带具有拍照、摄影、摄像功能或复制功能的设备进入涉密区域，在进入涉密区域参访时还应有至少两名企业工作人员陪同。

10.4.3 企业陪同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现外来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可以要求违规的外来人员删除违规获取的信息，并视情节采取警告、要求其离开、列入访问黑名单等必要措施。

10.5 对外技术合作

10.5.1 企业在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时，应在相关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对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的分配办法。在合作开发合同中明确

约定开发的技术成果以技术秘密形式存在，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10.5.2 企业在开展对外合作时，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对方在合同中订立保密条款、签订保密协议（参考附录D）或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参考附录F）。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10.5.3 企业在开始商务谈判前或提供涉密信息前，应评估泄密风险，必要时应与相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参考附录D）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参考附录F）。

10.6 技术秘密运用

10.6.1 企业在转让技术秘密或许可使用，或者科技成果转化等涉及技术秘密的活动中，应先行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预防其他单位侵犯商业秘密，并防范自身的侵权风险。

10.6.2 企业在签订技术秘密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时，应重视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合同中可以约定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对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并明确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0.6.3 企业实施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可以采取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或普通实施许可。当事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许可使用方式。普通实施许可合同中可以约定许可设施的范围，包括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未经技术秘密权利人的书面许可，被许可人不能再许可他人实施技术秘密。

10.6.4 企业与其他方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科技成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如果科技成果中包含技术秘密，可以与专利结合形式体现，一般不以单独的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价值评估或作价入股。

10.7 第三方涉密管理

10.7.1 企业在聘任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前，应进行背景调查，应评估泄密风险，必要时应与相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参考附录D）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参考附录F）。

10.7.2 企业在进行科技成果评估、接受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要注意保密，提醒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披露、使用其知悉的商业秘密。

10.7.3 企业配合行政机关和部门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动中，涉及涉密事项检查的，企业应主动提醒执法检查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10.8 开展涉外业务

10.8.1 企业在开展涉外科技合作时，应注意保密工作。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同意，企业的任何工作人员都不应擅自为境外的机构、企业、组织、人员提供有关技术信息。

10.8.2 未经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审查，企业的科研人员不应向国际学术期刊投送可能涉及技术秘密的论文或通过PCT程序申请国际专利。

10.8.3 企业在从事外贸业务时，应初步了解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情况，避免因不合规被处罚，聘用当地人为工作人员时应注意背景调查。

11 商业秘密维权与纠纷处理

11.1 泄密事件应急处理

11.1.1 企业应制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流程。

11.1.2 企业应培训和引导员工对商业秘密可能泄露的异常状态保持警觉，发现可能泄密迹象及时报告上级与商业秘密保护部门。

11.1.3 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泄密时，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应及时向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机构汇报，并立即采取行动，迅速进行处置，控制扩散范围并尽量减少损失。可以暂停部分涉密员工的权限，封存涉密设备及载体；启动对商业秘密泄密的核查、确认和评估，查明原因与责任人；对泄密渠道（如网络、会议记录）进行技术排查与阻断。

11.1.4 企业应尽快启动对商业秘密泄密事件的内部调查，查明原因。在查清

事实的基础上，依据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1.2 证据收集与固定

11.2.1 企业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其是被侵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的证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与载体、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

11.2.2 企业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应及时进行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工作，保存涉密载体交接记录、保密协议等书面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电子数据进行取证或存证。并应根据证据收集情况，及时采取维权行动，提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或其他案由的民事诉讼。

11.2.3 企业作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应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包括：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或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11.2.4 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对涉密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和损失数额进行鉴定。

11.3 内部追责与提起诉讼

11.3.2 企业查明泄密责任人或商业秘密侵权人是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或退休员工，除采取内部追责处理外，还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提起劳动合同纠纷、竞业限制纠纷诉讼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11.3.3 企业应整理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如下材料：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在本单位的职务或岗位、工作职责、涉密权限；在本单位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参与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是否保管、使用、存储、复制、控制或者以其他方式接触、获取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等。

11.3.4 涉密员工违反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协议，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企业可以要求涉密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11.4 维权方式

11.4.1 企业发现商业秘密可能被侵权的，应及时向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11.4.2 商业秘密被泄密或被侵权的，根据证据收集情况，企业可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维权：

- a) 涉及劳动关系的可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b) 根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提起仲裁；
- c)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1.4.3 如果商业秘密同时属于国家秘密，企业发现涉及国家秘密被泄密或被侵犯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5 涉密民事纠纷处理

11.5.1 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处理时，企业作为涉案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与行为保全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继续扩大。

11.5.2 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中，企业可要求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应在公开开庭时出示；可申请不公开审理；可适当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的相关内容。

11.5.3 在民事纠纷处理时，企业可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活动，也可申请宁波市磁性材料商会或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介入调解。

11.6 涉外商业秘密保护

11.6.1 企业对涉及外国人或境外人士侵害本单位的商业秘密时应予以重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请求查处。

11.6.2 如果企业发现侵权人涉嫌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案。

ICS 03.100.01
CCS A 01

T/NBQLX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NBQLX 003-2025

汽车零部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of auto-parts enterprises

2025-07-30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信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巨航冷挤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四通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桓联合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雷龙凯力达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虹、马斌、陈可梁、于海滨、伍晓茜、周山山、邬米娜、姚立、余美珍、朱晓勇、洪露、贺娜、唐铭杰、张伟明、吴荣生、李勤华、章玉明、吕方、沈银川、徐昊、毛志方、丁超、应杰侠、张龙、张娜。

汽车零部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商业秘密范围、组织机构、涉密事项管理、维权管理、应急管理、评估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T 2273-2020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2273-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密人员 secret personnel

根据工作职责或者保密协议有权接触、使用、掌握商业秘密的企业员工、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人。

3.2

涉密设备 secret device

生成、存储、处理商业秘密以及通过观察或者测试、分析手段能够获得商业秘密的设备。

3.3

涉密区域secret area

可以接触到商业秘密信息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园区、厂房、车间、研发室、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机房、用户现场等。

4 基本要求

4.1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应遵循“依法规范、企业自主、预防为主和全面覆盖”的原则。

4.2 应全面统筹商业秘密保护的目、载体、路径等，将商业秘密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系统布局，立体保护。

4.3 应加强商业秘密前置保护，可自建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业秘密存证平台，实施预先存证保护措施。

5 商业秘密范围

5.1 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界定商业秘密的范围，商业秘密一般分为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 技术信息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设计图纸，如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电池模组设计图、电机结构图、模具工装设计资料等；

b) 材料信息，如使用的特殊合金、复合材料、涂层配方、热处理工艺参数等；

c) 工艺参数，如精密制造工艺、材料配方、模具加工参数、设备成型加工参数等；

d) 研发数据，如电池能量密度测试数据、电机效率优化实验记录、产品及工艺仿真分析数据等；

e) 技术方案，如未申请专利的创新技术、生产流程技术等；

f) 能化零部件技术细节，如智能驾驶系统的控制算法和车路协同技术的核

心代码等软件算法；域控制器架构、传感器集成方案等硬件设计等；

g) 数据资产与数字技术，如生产能耗数据、设备运维日志等工业互联网数据以及区块链存证信息等；

h) 性能测试数据与报告，如原型在台架测试、道路测试、环境测试、耐久性测试、碰撞测试等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分析结果、性能参数、失效模式分析报告；

i) 仿真数据，如零部件系统结构强度、流体动力学、热管理性能等的仿真分析数据等；

j) 市场反馈数据：零部件售后故障统计分析、竞品技术对标分析报告、市场需求调研分析结论等；

k) 计算机程序，如软件源代码、系统作业指导书、网络拓扑图等；

l) AI与大数据技术，如自动驾驶训练数据集、AI模型参数等；

m) 绿色技术，如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工艺、碳足迹数据等；

n) 供应链技术，如零部件全球供应链实时监控系统算法等。

5.3 经营信息是指与经营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标投标材料、客户、数据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客户资料，如客户信息（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客户信息、订单需求预测数据等；

b) 供应商信息，如关键原材料采购渠道、价格协议、合作条款等；

c) 市场策略与商业计划，如成本核算模型、价格浮动机制、未公开的新产品（车辆、部件、零件）的影像资料、市场推广计划；

d) 生产与质量控制信息，如质量管理体系、自动化产线布局、设备及工艺参数设置等；

e) 国际合作与跨境数据，如海外工厂布局、技术授权协议条款、通过加密网关传输的客户订单数据等。

f) 产品询价与定点信息，如新产品报价信息，产品包装设计方案，产品成本分解资料，产品生产工艺设计流程等；

g) 财务数据，如未公开的财报、税务方案、银行授信额度等；

h) 影响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相关数据，如未公开的环保合规报告、社会责任审计结果等。

6 组织机构

6.1 应构建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于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

6.2 决策层应具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并履行商业秘密保护的领导责任；

6.3 应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机构，职责主要包括：

——组织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改进；

——识别和管理商业秘密事项，如涉密的部门、人员、物品、区域；

——执行领导机构的决策决议；

——制定并动态更新商业秘密事项清单；

——组织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指导、监督业务部门制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方案；

——组织内部商业秘密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

——处理泄密或侵犯商业秘密事件。

6.4 业务部门应由部门负责人为部门商业秘密管理责任人，负责各自范围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商业秘密的保护。重点业务部门宜配备专职保密员。

7 涉密事项管理

7.1 应对确定的商业秘密进行分类分级，按照密级高低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商业秘密宜分为核心秘密、重要秘密、一般秘密。

——核心秘密：泄露会使企业权益和利益遭到特别严重损害的信息。

——重要秘密：泄露会使企业权益和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信息。

——一般秘密：泄露会使企业权益和利益遭受损害的信息。

7.2 应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清单，并对商业秘密进行标识。

7.3 应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事项，并建立对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物

品、涉密区域、涉密商务活动等事项的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7.4 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管理内容和措施参见附录A。

8 维权管理

8.1 证据收集

8.1.1 应及时收集并固定以下证据材料，必要时可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a) 商业秘密权属证明，主要包括：

- 研发立项、记录文件、试验数据、技术成果验收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商业秘密交易转让合同或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等证明材料。

b) 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和载体；

c) 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证明，主要包括：

-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
关人员不能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未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未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会等方式公开；

-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得。

d) 商业秘密具有商业价值的证明，主要包括：

-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
- 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
的持续时间。

e) 已对商业秘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证明，主要包括：

-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 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
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
- 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
- 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
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f) 可能与泄密信息有关的人员信息，主要包括：

——有关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以及其他有可能、有条件接触到商业秘密的证明材料；

——有关人员在本单位接受保密培训的记录；

——有关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

g) 侵权信息与企业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证明材料；

h) 侵犯商业秘密的具体行为表现；

i)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的后果。

8.1.2 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同一性等专业技术事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8.2 维权途径

8.2.1 根据证据收集情况，企业可依法采取下列维权方式：

——和解与调解；

——寻求行政保护；

——申请商事仲裁；

——寻求司法保护。

8.2.2 和解与调解的维权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通过协商和解方式解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在和解协议中约定赔偿金额、保密义务等条款；

——可以基于实际的商业谈判情况和具体的商业需求，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约定竞业禁止等条款；

——与侵权人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政府机构或社会机构进行调解，或由人民法院委派调解机构进行诉前、诉中调解。

8.2.3 寻求行政保护的维权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在立案后变更、增加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

——经核查立案后，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8.2.4 商事仲裁的维权方式指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且约定商事仲裁管辖条款的,若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企业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5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2.6 司法保护方式指权利人对于商业秘密受到他人侵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构成犯罪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进行控告。

9 应急管理

9.1 应制定商业秘密泄密或侵权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主要包括：

——应急小组成员及其职责；

——紧急应对流程；

——泄密或侵权溯源和评估定级方案；

——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危害和损失扩大的应急措施方案；

——维权方案；

——总结和改进方案。

9.2 紧急应对流程主要包括事件上报、成立应急小组、核查确认泄密或侵权内容、评估泄密或侵权事件等级、应急处置、维权和责任追究、形成事件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等。

9.3 可从以下几方面对泄密或侵权事件进行评估定级：

——涉及的商业秘密等级和数量；

——侵权的方式，如未经许可的复制、向第三方披露、被公开、被第三方使用；

- 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 泄密或侵权嫌疑人的情况；
- 其他影响泄密或侵权事件评估分级的因素。

9.4 出现商业秘密泄露的迹象时，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 涉密载体、物品等失窃或被未经许可复制的，应保护现场并调查、确定泄密范围和流向，及时追回被窃涉密载体、物品或复制后的版本；
- 明确泄密后4小时内启动证据固定、法律保全等动作；
- 商业秘密被上传至信息系统、互联网或其他未被允许渠道公开的，应联系相应渠道的运营方或信息管理部门对泄露信息进行屏蔽或删除；
- 向侵权嫌疑人发送侵权告知函；
- 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
- 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理舆情，如技术泄露被公开报道时的舆情处理。

9.5 应加强对员工的相关培训和引导。

9.6 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演练信息的记录和存档。

10 评估与改进

10.1 评估

10.1.1 企业应对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10.1.2 应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检查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检查结果的运用和整改等。

10.1.3 监督检查内容应主要包括：

- 商业秘密的定密、分级、流转；
- 涉密人员、载体、物品、区域等的管理情况；
- 涉密商务活动管理情况；
-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信息系统等工具软件的账号、权限、密码管理和使用商业秘密情况；
-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10.1.4 监督检查方法应主要包括：

——调取涉密载体、涉密物品、涉密信息使用记录、涉密区域出入口和内部监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信息系统等工具软件的日志文件、涉密活动记录及附属合同等相关工作材料；

——现场查验、问询涉密人员。

10.1.5 应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形成评估报告。

10.1.6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10.1.7 业务流程变更、系统软件导入/变更需评估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风险，影响程度。

10.1.8 定期识别评审商业秘密的范围，并从人员资源、硬件/环境、软件/系统、服务/其他等方面识别支持性资产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以及风险处置方法。

10.2 改进

10.2.1 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持续改进。

10.2.2 应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查、复评。

10.2.3 应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10.2.4 应鼓励企业员工提供保密建议，建立举报机制，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律师简介

本手册联合主编与参与编写



俞建伟，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与知识产权领域业务，并开展不动产领域与商业秘密领域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在宁波大学工作期间，曾获评副研究员职称。是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被宁波大学法学院聘为兼职硕士生导师。现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商业秘密课题组研究工作，牵头编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作为《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执笔者与统稿人。是团体标准《磁性材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规范》（T/NBIPA 001-2025）的主要起草人。参与地方性法规《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获宁波市司法局表彰的“2022年度行政立法工作十佳参与者”。并被相关政府部门聘为宁波市立法志愿者、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库专家、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专家等，是宁波知识产权协会维权委员会的委员。共10多次到宁波各地参与申报宁波市商业秘密保护点建设验收，并参与申报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点的材料审核。独著的学术著作《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理论与实践》，牵头编写的普法书《城市普通住宅法律一本通》与《农村土地与房屋法律一本通》，均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并牵头编写普法手册《规模企业法律服务指南》、《科创企业法律服务指南》、《企业合同管理与商业风险防范指南》、《宁波市加装电梯一本通》与《宁波市加装电梯工作手册》。

联系方式：13705749100（微信同号）



施军，宁波市知识产权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硕士研究生，知识产权师，从事专利预审审查、知识产权课题研究、知识产权政务信息与宣传等工作，获评宁波市场监管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多次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学会和市市场监管学会等重点课题研究，包括《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对策的研究》《宁波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研究》《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与路径研究》等，参与研究课题获2022年度省市场监管学会一等奖。参与制定并推广宁波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参与编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浙江省科研机构、高校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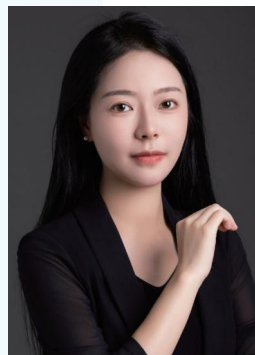


黄妙，一级律师，科技管理博士。现任宁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知识产权专家库第一批专家、浙江省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2018年获评“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知识产权类）”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称号，2019年入选知产力及 IPRDaily评定的“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TOP50”榜单；2023年获评“浙江省优秀律师”，2024年、2025年连续两次荣登《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P）年度“知名律师”榜单。从事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律师执业工作二十余年，曾办理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负责并参与《浙江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调研项目》《宁波市企业专利布局分析软课题研究项目-宁波企业海外专利诉讼部分》《宁波市科技型企业竞业限制履行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议机制》等项目研究，目前已出版《技术合同签订实务及案例解析》（独著），《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判例研究》（副主编）等专业书籍。

戚欣然律师，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中共党员，三级律师，中国农业大学法学本科，浙江师范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曾在台湾高雄大学研修学习，浙江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律协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实务导师，金华市机关效能督察员，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家调解员，《论企业征信机构中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一文获2022年金华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和第十二届浙江律师论坛论文二等奖，曾获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首届（2019-2022）“十佳青年律师”、金华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潘婷婷律师，中共党员，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三级律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知产专委会副主任、公司专委会委员，主要从事企业知识产权疑难诉讼及企业公司法律事务处理，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代理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美国儿童品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被评为“2024年度浙江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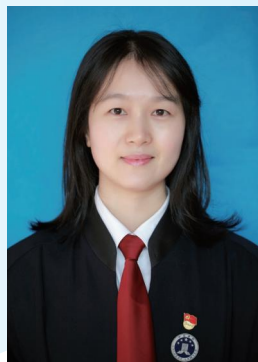
柯婷婷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名誉合伙人，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企业高级合规师。主要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公司法律顾问。参与国内首部企业合规团体标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起草；论文《论企业入表数据资产权益的合规审查》获得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论文三等奖。联系电话：18815285018



赵秋月律师，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三级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本科，浙江工业大学诉讼法学硕士，浙江省律协竞争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徐亚军律师，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要从事刑事与合规领域业务。现是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副秘书长，金华市律师协会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委员，金华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兼职仲裁员，金华市婺城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等。负责《金华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发表过《金华跨境电商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风险防控探析》等论文，获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女律师、金华市首批“三师助企”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裘红萍律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执业超过15年，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包括商标、专利、版权、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争端解决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划与托管服务。尤其善于处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及各类交叉复杂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承办的案件中，曾有多起入选浙江省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全国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立和风险防范具有丰富的经验。



孙宇靖律师，北京京师（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农业大学社会学、吉林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在职研究生，是中华商标协会人才库成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会员、宁波市生态环境法律服务志愿团成员。执业方向：知识产权与双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所撰写的论文《赛事直播画面法律保护与救济问题浅探》获2023年宁波律师论坛三等奖，《智能音乐法律保护路径研究》获2024年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奖。



郭雅琦律师，法律硕士，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律师，三级律师，高级劳动关系管理师，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法律顾问、经济金融争议、婚姻家庭纠纷。是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入库专家、浙江省律师协会竞争法专业委员会秘书、宁波市律师协会法顾委秘书、宁波市行政合法性审查服务研究中心实务专家、宁波市政府立法志愿者。

